

#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1 年第 10 期 总第 443 期

出版日期：10 月 20 日

## 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的百年探索

刘卓红 王 玲 1

### 学术聚焦

#### · 阐释学研究 ·

- “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 李红岩 9  
从前理解、强制阐释到公共阐释 陶东风 16

### 哲 学

####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马克思的共产主义与柏拉图的理想国之理论主旨辨析 侯小丰 24  
技术视阈下马克思和海德格尔自由观比较 吴书林 31  
明代心学经学诠释观的两种图式  
——以王阳明、湛甘泉为中心 马 寄 陆永胜 38  
京都学派的华严哲学：以铃木大拙、西田几多郎及田边元为核心 廖钦彬 44

### 政 法 社会学

- 法语义学：道德羼入与语义歧变 刘云生 52  
精神气质与行为习惯：工匠精神研究的理论进路 王 星 60  
跨部门协同治理的“第三条道路”何以可能  
——基于 300 个治水案例的社会网络分析 颜海娜 郭佩文 曾 栋 67  
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时空演化机理研究  
——基于深圳网络文化经营单位的微观行为分析 严若谷 75

### 经济学 管理学

- 现代货币理论：来自拉美的经验 贾根良 刘旭东 80  
公平与效率视角下影响农民幸福感的因素分析 罗明忠 项巧贊 87  
数字化建设能够提高政府治理水平吗 万相昱 蔡跃洲 张 晨 94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mailto: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mailto: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s@126.com](mailto:gzpols@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mailto: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mailto:gzliter@126.com)

---

基于供应链的新型国民经济动员模式的理论逻辑与实践启示 刘硕扬 于子冉 **100**

深度老龄化社会的成年监护服务：日本的经验与启示 张继元 晏子 税所真也 **106**

### 历史学

交易成本与课入量：清代盐课基本原理研究（1644—1850） 黄国信 刘已齐 **113**

1832年英国的霍乱流行及其特点 刘金源 **129**

古希腊婚礼仪式及其社会文化意蕴 黄建 **140**

### 文学 语言学

重返“活的文化”研究：霍加特、威廉斯与文化研究的分化 阎嘉 **148**

自然美“失语”的症结及其疗救 胡友峰 **155**

“百家言黄帝”的时代语境与《史记》黄帝形象的建构 姚圣良 **164**

21世纪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建构与大众认知 黄一斓 李静 **171**

英文摘要

**177**

---

---

# Academic Research

## CONTENTS

No.10, 2021

---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Centennial Exploration of Adhering to and Developing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Liu Zhuohong and Wangling</i> (1)
“Interpreting the World” and “Changing the World”	<i>Li Hongyan</i> (9)
From Pre-understanding, Imposed Interpretation to Public Interpretation	<i>Tao Dongfeng</i> (16)
On Pivotal Theoretic Divergences between Marx’s Communism and Plato’s Utopia	<i>Hou Xiaofeng</i> (24)
The Comparison of Freedom Views between Marx and Heidegg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ology	<i>Wu Shulin</i> (31)
On the Two Hermeneutical Schemes of Heart-oriented Confucian in the Ming Dynasty	
—Based on Wang Yangming and Zhan Ganquan	<i>Ma Ji and Lu Yongsheng</i> (38)
Huayan Philosophy of the Kyoto School: Focus on Suzuki Daisetsu, Nishida Kitaro and Tanabe Hajime	<i>Liao Qinbin</i> (44)
Legal Semantics: Moral Interplay and Semantic Ambiguity	<i>Liu Yunsheng</i> (52)
Spiritual Temperament and Behavior Habits: A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Artisan Spirit	<i>Wang Xing</i> (60)
Research on the Possibility of The Third Way of Cross-Sect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Work	
—Based on the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of 300 Water-Control Cases	<i>Yan Haina, Guo Peiwen and Zeng Dong</i> (67)
Research on Temporal and Spatial Evolution Mechanism of Digitiz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y	
—Micro Behavior Analysis of Network Culture Business Units in Shenzhen	<i>Yan Ruogu</i> (75)
Modern Money Theory: Experience from Latin America	<i>Jia Genliang and Liu Xudong</i> (80)
An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of Farmers’ Happines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Equity and Efficiency	<i>Luo Mingzhong and Xiang Qiaoyun</i> (87)
Research on Whether Digital Construction can Improve Goverment Governance or not	<i>Wan Xiangyu, Cai Yuezhou and Zhang Chen</i> (94)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Inspiration of New Model of National Economic Mobilization Based on Supply Chain	<i>Liu Shuoyang and Yu Ziran</i> (100)
Adult Guardianship Service System in Deep-aging Society: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from Japan	<i>Zhang Jiyuan, Yan Zi and Saisho Shinya</i> (106)
Transaction Cost and Tax Volume: A Study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Salt Tax in the Qing Dynasty (1644-1850)	<i>Huang Guoxin and Liu Siqi</i> (113)
The Epidemics of Cholera 1832 in Britain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i>Liu Jinyuan</i> (129)
Research on the Ceremony and Implication of Ancient Greek Wedding	<i>Huang Jian</i> (140)
Returning to the Study of “Living Culture”: Hoggart, Williams and the Divergences of Cultural Studies	<i>Yan Jia</i> (148)
The Crux of Natural Beauty “Aphasia” and Its Treatment	<i>Hu Youfeng</i> (155)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Hundreds Schools of Thought on Yellow Emperor”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Image of Yellow Emperor in <i>Shi Ji</i>	<i>Yao Shengliang</i> (164)
Idealized Image Construction and Public Cognition of Traditional Xiangxian in the 21 <sup>st</sup> Century	<i>Huang Yilan and Li Jing</i> (171)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

## 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 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的百年探索<sup>\*</sup>

刘卓红 王 玲

**[摘要]**中国共产党带领全体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百年奋斗史表明，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始终是中国共产党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能够做到正确审视中国的历史与现实，正确解决不同发展时期出现的各种社会难题，不断走出困境取得成功，在发展实践中不断提出新理论、新观点来指导实践，是中国共产党人自觉坚持、运用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不懈探索和奋斗的必然结果，中国道路的成功实践充分证明了“归根结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 历史唯物主义 坚持与发展 科学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0-0001-08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sup>①</sup>思想是任何时代、任何社会得以向前发展的重要保障，包含着认识世界的方法论、把握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论以及统一人们思想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作为科学的理论，发源于对工人阶级前途命运的思考，形成于对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深刻揭示，成熟于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不断深入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拓展。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恩格斯首创的理论形态，作为认识历史、认识社会以及改造社会的基本理论，它既是马克思主义得以形成的方法论基础，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奠基的基本内容和重要组成部分。列宁将其称为“唯一科学的历史观”，<sup>②</sup>正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本质和特征以及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最确切表达。

历史唯物主义在 19 世纪德国的出现是哲学观的一次重大变革。作为以社会发展为一般对象的新的世界性理论，历史唯物主义成为批判资本主义最强有力的思想武器，并在批判旧世界的进程中促成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成为世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不断取得胜利的指导思想。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历史唯物主义始终都是我们开展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重要思想法宝。正如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 12 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系统、具体、历史地分析中国社会运动及其发展规律，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新时代观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研究”(18ZDA002)及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三五”规划重大委托课题“习近平新时代观研究”(2018GZWTZD3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卓红，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玲，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

② 《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63 页。

中不断把握规律、积极运用规律，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sup>①</sup>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史表明，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地重视开展历史唯物主义的学习和教育，始终在实践中坚持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不断发展。

## 一、作为基本原理和方法论的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超越其他社会理论之处，在于提出了正确认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基本理论和方法。马克思在对德国古典哲学的唯心史观进行深刻批判的前提下，汲取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和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并进行革命性地改造，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及历史本身去探寻人类世界变化和发展的奥秘。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的变化及发展源于自身内在的规律，“社会规律是社会现象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当人们运用这些规律指导自己认识和改造社会的过程，借以确定自己行动的方向、道路和途径时，这些规律就转化为方法。”<sup>②</sup>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不仅实现了历史观上的革命性变革，更重要的是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人类生存的世界提供了正确的方法。普列汉诺夫明确指出“唯物主义历史观首先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sup>③</sup>这表明历史唯物主义必然首先能作为一种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对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 （一）在确立历史是客观物质的前提下，历史唯物主义确定了从现实个人出发的新唯物主义方法

马克思指出，人们创造历史“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sup>④</sup>这一观点体现出历史具有客观性，是无法假设和改变的。当我们讨论人类世界客观性之时，必须同时把握人的现实存在以及现实的人对历史产生的作用，因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sup>⑤</sup>显然，在马克思眼中，从现实的人出发考察历史和社会，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现实出发点。一方面，马克思深入批判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各自眼中的“抽象的人”。黑格尔眼中的人是绝对观念的产物，人的活动由绝对观念所支配，人与现实社会分离而最终成为具有自我意识的独立主体，此时的“人”实质上是指“抽象的人”，“思辨哲学家在其他一切场合谈到人的时候，指的都不是具体的东西，而是抽象的东西，即理念、精神等等。”<sup>⑥</sup>费尔巴哈把人的自然属性看作是人之为人的共同性，即“类”。在他看来，人是自然界的产物并依附自然界而生活，人与人之间呈现出来的只是爱、友情和道德。费尔巴哈眼中的人依然是“抽象的人”，这就决定了费尔巴哈在历史观上必然陷入唯心主义。另一方面，人类社会历史是基于现实的人形成和演进的。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人类历史的真正前提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sup>⑦</sup>物质生产是人所特有的本性，一切人类历史和生存的前提是生产物质生活本身，“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sup>⑧</sup>物质生产的首要目的，是生产人们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并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建立起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正是运用现实的人的物质生产活动考察人类社会的新唯物主义方法，使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具有了崭新的思想内涵。

### （二）以人的实践活动为基础，历史唯物主义确定了形成于实践之上的主客体统一的辩证方法

马克思明确指出，费尔巴哈的根本错误就是未能从实践的角度去理解客体的对象、现实和感性，忽视了主体的能动性，以至无法在主客体的关系中把握人类社会的感性活动。何为实践？马克思明确提出，

<sup>①</sup> 习近平：《推动全党学习和掌握历史唯物主义 更好认识规律更加能动地推进工作》，《人民日报》2013年12月5日第1版。

<sup>②</sup> 董德刚：《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探索》，《河北学刊》1995年第4期。

<sup>③</sup>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3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第15页。

<sup>④</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69页。

<sup>⑤</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2页。

<sup>⑥</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9页。

<sup>⑦</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6页。

<sup>⑧</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8页。

实践是现实的人对自然界的能动关系的物质生产活动。马克思从劳动的视角区分了人与动物的界限，“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固有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sup>①</sup>在马克思看来，动物的生产只具有“它所属的那个种”的自然属性，而人的实践活动却懂得如何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进行生产，同时兼有“物的尺度”和“人的尺度”两种属性。动物只是机械并无意识的自我复制，满足其自身基本生存需要的受动体，而人则能按照两种尺度能动地改造自然和进行社会再生产。人的劳动具有的两种尺度“既对立又统一，既科学地阐释了人类社会、现实的人、主体、客体、生产方式、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等的社会概念，又对自然、物质、本体等概念做了全新的解释。”<sup>②</sup>

首先，实践活动表现为实践主体的自然性和自为性。马克思认为，社会存在以自然为前提，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资料来源，人自身的存在是人进行实践活动的前提。但“自然存在物”并非人的唯一属性，人为了满足自身需要必须通过感性和具体的实践介入周围的感性世界，使自在自然成为人的感性世界，而且创造出多样化的物质新样式，使之成为人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实体部分，即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的“人作为对象性的、感性的存在物，是一个受动的存在物；因为它感到自己是受动的，所以是一个有激情的存在物。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sup>③</sup>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而人作为实践的主体，是自在与自为、受动与能动、非选择与选择的辩证统一。其次，实践活动表现为实践过程中的主体目的性和客体规律性的统一。人类根据自身的目的需要构建实践方式，确保外部世界的变化朝着人类的目标发展。人的实践活动是人对自然的有目的的主体能动性的展现，但人的主体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取决于现实中的自然、社会和历史要素，因为“区分为机械规律和化学规律的外部世界、自然界的规律（这是非常重要的），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的基础。人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面向客观世界，以它为转移，以它来规定自己的活动。”<sup>④</sup>最后，实践活动表现为实践过程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的双向运动过程，是人的实践使天然物质按照人的效用取向发生新的客观结构重组，使之成为人的生存需要的社会存在中的生产力中物的部分，使被劳动中介过的自在自然成为人化自然；同时，主体在改造客体的活动中根据自身需要改造和利用客体，使之成为主体的一部分，实践中主客体的双向运动正是两者相互运动和相互作用的结果。

### （三）以还原人类世界真实性为前提，历史唯物主义确定了探讨社会发展的历史方法

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乃至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中都贯穿着历史的方法，其实质就是唯物辩证法。在列宁看来，马克思主义“所特别注意的不是唯物主义认识论，而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特别强调的是辩证唯物主义，而不是辩证唯物主义，特别坚持的是历史唯物主义，而不是历史唯物主义。”<sup>⑤</sup>列宁强调这一关键点突显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方法论的特征：逻辑分析和历史分析的统一，要在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基础上达到对历史的理解。恩格斯也指出，历史上“一切依次更替的历史状态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暂时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发生的那个时代和那些条件说来，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是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这个更高的阶段也要走向衰落和灭亡。”<sup>⑥</sup>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视域中，社会生活中的一切事物都是在历史的过程中变化发展的，具有历史性，是历史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在历史活动的进程中，人们要始终以唯物辩证法为基础，以历史的眼光认识所有的事物，始终“坚持肯定与否定的辩证统一”“坚持继承与变革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3页。

②刘卓红、曾祥耿：《理论创新与马克思主义当代发展》，《马克思主义研究》2009年第5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11页。

④《列宁全集》第5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57页。

⑤《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5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3页。

辩证统一”，<sup>①</sup>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方法。

从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具有的“辩证”“实践”和“历史”的三个内涵看，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无一例外指向历史观的革命，给人们提供了一种崭新的认识社会历史现象的哲学方法。“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历史科学方法论的根本要义就在于：充分而彻底地把握住客观的社会现实，并在此基础上来描述人类的历史运动，来理解各种各样的历史事变和历史现象。”<sup>②</sup>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真理性革命性最重要的理论基石和方法论基础，直接决定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是指导全世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伟大学说。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所取得的伟大胜利，也是中国共产党坚持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并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实践中推进历史唯物主义发展做出的结果。

## 二、中国共产党坚持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经验

### （一）明确将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社会主义事业长期坚守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就高度重视历史唯物主义的中国意义。中国共产党学习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就是自觉地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破除因教条主义、经验主义和本本主义造成重大错误的过程。百年中国共产党不断发展和壮大的历史过程证明：唯有真正坚持和贯彻历史唯物主义，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才能在正确思想的指导下稳步发展；相反，任何时候放弃或者背离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和方法的思想和行为都将使社会主义事业遭受挫折、停滞、倒退。

### （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必须同中国实际相结合

科学理论只有扎根现实的土壤，运用科学方法解决现实难题，才是对待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确态度。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致力于从中国实际出发，努力实现历史唯物主义的中国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得益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历史唯物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提出“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展的社会主义改造之所以能够顺利完成，正是基于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人从中国实际出发，提出对资本家的“和平赎买”政策，从而保证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过渡；在之后长达 20 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正是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人对教条主义盛行的苏联模式的主动反思，制定出符合中国国情的四个现代化的发展蓝图；改革开放 40 余年中国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究其根本原因，就是因为中国共产党人不唯书、不唯上，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观察和分析中国现实，最终做到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创出了一条适应本国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道路。

### （三）坚持和发展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筑牢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思想根基

实事求是是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正如邓小平所说：“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毛泽东同志用中国语言概括为‘实事求是’四个大字。”<sup>③</sup>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建党初期，由于党内缺乏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存在着把共产国际的指令神圣化或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某些观点断章取义的现象，导致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盛行，给中国革命带来巨大损失。经过长期实践的艰难探索和沉痛教训，中国共产党人逐渐意识到：中国革命成功的关键取决于思想路线的科学性。在延安整风运动中，毛泽东创造性地提出了“实事求是”的思想，集中反对了教条主义，树立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统一的作风，为肃清教条主义对全党造成的危害，夺取抗日战争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全面胜利奠定了思想基础；党的七大把“实事求是”确立为党的思想路线，确定了毛泽东思想在全党中的领导地位，迅速统一了全党思想，开启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功之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以巨大的改革勇气和强烈的时代使命感，把“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首次写进党的纲领，并强调坚持把实事求是与解放思想并重，赋予

① 董德刚：《简论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探索》1993年第1期。

② 吴晓明：《作为历史科学方法论的历史唯物主义》，《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78页。

了思想路线新的时代内涵。“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坚持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实质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它以思想强有力的凝聚力、引领力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同，成为中国共产党传承和发展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成果之一。

#### （四）在学习中创新理论，在社会实践中推进理论的发展

历史唯物主义从来就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必须随着时代的变化和社会实践的推进不断发展，同时对实践起指导作用。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sup>①</sup>在实践的基础上坚持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本质所在，也是历史唯物主义永葆生机之所在，更是中国共产党在百年伟大的历史实践中不断获得成功的宝贵经验。正确的理论不仅源于社会实践，更需要在社会实践中得以创新发展。理论的创新发展从关注问题开始。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始终坚持以破解现实难题为导向，以解决时代课题为根本，对现实的实践活动不断加以总结并形成理论，从而推动理论不断发展。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入学习和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的经典著作，对中国革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刻地分析，在党内开展系统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教育活动，纠正了盛行一时并对党的事业造成危害的教条主义、本本主义和经验主义，以发展着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指导思想。蕴涵丰富哲学思想的《实践论》和《矛盾论》等，就是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中通过对经验的科学总结所形成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创新成果。中国共产党对历史唯物主义做出的新阐释新见解以鲜明的理论特色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不同时期发挥着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巨大作用，推动实践的发展和造就理论的常新。

历史唯物主义在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中取得的基本经验表明，“马克思主义的命运早已同中国共产党的命运、中国人民的命运、中华民族的命运紧紧连在一起”。<sup>②</sup>正是为中国共产党真正做到了始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坚持在中国发展的不同时期做到以科学的态度认识、把握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才能够在危难之际绝处逢生、失误之后拨乱反正，成为永远打不倒、压不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sup>③</sup>这就从世界观、方法论和历史观的高度深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为什么在中国“行”，为什么对中国共产党“行”，为什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道路“行”的真正奥秘。在新时代的历史节点上系统总结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学习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宝贵经验，有利于在当下及未来中国社会发展实践中不断提升党的治国理政能力和水平，为正确认识当今所处的“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期的重要方位以及着力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提供重要的方法论指导。

### 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坚持与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进入新时代的中国要“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sup>④</sup>究其原因，这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遵循、不断创新发展历史唯物主义并将其作为立党之根本的必然结果。历史唯物主义从来不是教条的，从其诞生之日起就不断经历着“重建”即创新。各国马克思主义者从不同路径开展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不仅彰显出历史唯物主义具有鲜活的生命力，而且内含着与时俱进的自我革新的能力，是历史唯物主义能够永葆魅力、经久不衰的特质所在。正是在与时代和实践相融互通、交相互动中不断实现自身的理论创新和发展，是证明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并能长期作为中国共产党指导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灵魂和旗帜”的内在根据。在继承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内核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秉承历史唯物主义的创新精神，立足现实社会，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88页。

②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4页。

③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6页。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5页。

新时代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中不断发展历史唯物主义，这也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做到坚持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所致。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行”，就在于它具有能够指导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正确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思想特质，是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真理性理论。新时代的中国面临着不同于以往任何时期的社会发展状况，只有正确回应当代语境中的各种问题和挑战，历史唯物主义才能在新时代的现实土壤中得到丰富和发展。面对新时代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一方面，中国共产党继续坚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实践，以科学的理论推动对社会现实问题的解决；另一方面，在实践中回应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并加以概括，上升到理论层面，作出新概括和新阐释。历史唯物主义在中国之所以能够常新，是因为始终能够面对新的时代和新的实践并进行不懈地探索，不断进行新的理论思考并指导实践。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注重坚持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并重，是21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的重要任务之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包含着丰富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内涵，既是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勇于开展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创新的必然结果，也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对历史唯物主义创新的最新理论形态，更是马克思主义在新时代“行”的充分证明。

### （一）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论的新发展

就历史唯物主义而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这一理论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问题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各种重大风险和挑战接踵而来，改革进入深水区和关键抉择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提出进行全面深化改革，就是要适应我国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变化来推进社会发展”，<sup>①</sup>而“社会基本矛盾发展，也就意味着它的结构要素不断变动、各种关系不断调整，往往会诱致或直接造成社会主要矛盾随之发生变更。”<sup>②</sup>为此，党的十九大报告及时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sup>③</sup>改革是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基本途径，成为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动力之源。从改革扩展到全面深化改革，体现了改革自身的不断革新与演进，这不仅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也是解决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的现实需要。

首先，全面深化改革，根本在于坚持了改革之路。恩格斯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sup>④</sup>改革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常态性力量。历史和实践的经验证明，坚持把改革作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选择。其次，全面深化改革，关键在于深化。当前的方向和目标是新阶段改革攻坚期和深水区所带来的“难啃的硬骨头”和“险滩”，必须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最后，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强调改革的整体性，提出将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的新的改革战略。过去的改革偏重于基层，从农村向城市、从经济体制向政治体制逐步推进；现在的改革坚持中央与地方整体联动相结合，“加强宏观思考和顶层设计，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sup>⑤</sup>强调各因素之间的协调性与合力功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六位一体”动力体系。全面深化改革是中国共产党以科学的社会动力论为基础，立足新时代的现实实践而形成的最新发展径路。

### （二）提出人民主体地位是历史唯物主义群众史观的时代新说

<sup>①</sup> 习近平：《推动全党学习和掌握历史唯物主义 更好认识规律更加能动地推进工作》，《人民日报》2013年12月5日第1版。

<sup>②</sup> 关锋：《历史唯物主义社会矛盾理论的双重逻辑——兼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对矛盾双重逻辑的创新发展》，《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

<sup>③</sup>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11页。

<sup>④</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01页。

<sup>⑤</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5页。

马克思批判了唯心主义英雄史观，指出“历史上的活动和思想就是‘群众’的思想和活动”，<sup>①</sup>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史观。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为基础，在治国理政实践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人民属性，赋予了人民主体思想鲜明的时代内涵，实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群众史观的新突破。

首先，在历史观上，提出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表明，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真心支持是中国共产党取得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的根本保障和力量源泉，“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坚信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sup>②</sup>中国共产党始终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和伟大智慧，对其成功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提升，上升为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是对“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思想”的中国化。其次，在利益观上，把人民利益作为社会主义实践逻辑的起点。“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③</sup>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人民群众的利益问题，把保障和改善民生视为党的最高使命，提出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sup>④</sup>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新的世情国情党情，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强调党员干部对人民要“永保赤子之心”，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提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sup>⑤</sup>从而形成了“初心论”和“江山论”，其实质就是人民利益至上。把人民利益至上与美好生活有机对接，赋予了历史唯物主义人民主体利益思想丰富的民生内涵。最后，在价值观上，提出中国梦归根结底是人民的梦。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为本质的中国梦，将个人维度和共同体维度有机整合，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统一起来，使得历史唯物主义的人民主体思想有了新的价值表达。

### （三）提出国家治理现代化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国家理论的新拓展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sup>⑥</sup>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立足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在治国理政实践中形成的一个政治新理念。这不仅是中国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对现实问题和挑战的回应，更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国家理论的重大创新。

首先，指出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国家要由“无产阶级专政”向“人民民主专政”转变。历史唯物主义明确提出，国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国家的本质“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sup>⑦</sup>马克思把资本主义国家视为“虚幻的共同体”，无产阶级必须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达到自身的解放。中国共产党在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初始，创造性地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形式，“人民民主专政是我们党在掌握了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所进行的一次重大创新，相比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具有更大的灵活性、适应性和群众性。”<sup>⑧</sup>在改革中提出国家治理现代化，既彰显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特色和优越性，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目标提出了新要求，进一步拓展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国家本质理论的时代内涵。其次，国家职能与治理方式由“政治统治”走向“社会治理”。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具有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双重职能，“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86 页。

②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年，第 82 页。

④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年，第 424 页。

⑤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 年 7 月 1 日）》，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11 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第 23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402 页。

⑧ 宋林泽：《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月刊》2016 年第 5 期。

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sup>①</sup>处于阶级社会中的国家，其政治统治职能居于首位。但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都认为，政治国家以及政治权威将由于未来的社会革命而消失，这就是说，公共职能将失去其政治性质，而变为维护真正社会利益的简单的管理职能。”<sup>②</sup>在当今中国，当国家治理方式从传统的“政治统治”转变为现代的“社会治理”时，国家职能也会发生一定的变化，由原先主要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职能转向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先。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一理念的提出，正是建立在国家职能推演的理论基础之上，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准确把握国家职能的变化趋势，从而在社会实践中实现了治国方式的转变。最后，国家与社会关系由“二元对立”走向“良性互动”。在马克思看来，“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sup>③</sup>社会是国家存在的基础和方式。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各种阶级矛盾引发资产阶级革命，使得国家和社会逐步分离，社会开始摆脱国家的压迫，出现二元对立的局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重塑了国家、市场和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国家治理体系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政府在计划经济时代的统揽性、指令性职能不断收缩。与此同时，市场治理体系却日益兴起，各种社会组织和民间力量日益增强，成为国家和市场之外的第三种力量，从而形成了政府、市场和社会三个层面良性协同的局面。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的特征，是治理主体从单一走向多元共存，治理手段以柔为主、刚柔相济，治理空间由平面化向网格化转变，最终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的结构性完善。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对传统国家与社会二元思维方式进行合理反思和重构的典范”“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在国家与社会关系这个重大问题上的现实突破和推进”。<sup>④</sup>

述往思来，向史而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表明，始终坚持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和方法，是中国共产党百年伟业的“成功密码”。一方面，作为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科学理论和方法，历史唯物主义具有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的发展，勇于批判外部世界和反思自身的再生能力，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实践中做到既坚持按客观规律办事，又能够发挥主体聪明才智大胆实践的具有推动理论和实践持续发展的科学秉性。另一方面，作为世界的百年大党，中国共产党具有坚持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正确反映现实、把握社会客观规律变化的科学态度，具有能够根据不同时代和社会环境的变化做出正确思考的理论智慧，具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回答和解决社会发展中各种难题的批判勇气，具有敢于创造一个新世界和构建人类新型共同体的创新精神。历史唯物主义与生俱来的客观性、科学性和革命性的思想特质以及中国共产党百年坚持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所取得的丰富经验总结，正是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奋斗中不断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今天，在新的百年目标的起点上继续坚持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实践，不断发展历史唯物主义并赋予其时代的鲜明特色，对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意义。

责任编辑：王冰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59-56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7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7页。

④刘卓红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创新》，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69页。

##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 “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

李红岩

**[摘要]**解释世界是改变世界的先导。马克思恩格斯一再强调理论的优先性与先导性，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性。在某种意义上，解释世界的方式更加重要。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散见的与思维形式相关的论述，对于探索建构当代中国阐释学，极具启发性和指导性。阐释学是研究与揭示思想或思维形式的学问。马克思恩格斯从自然史与人类史相互融通的视角阐释人类史。阐释学的核心概念是阐释、诠释、解释、说明。阐释在于呈现开放状态，诠释在于确定认识对象，解释在于分析对象，说明在于揭示功能与要素。四个概念依次递进，其间蕴含着非标准逻辑与标准逻辑的区隔及关系。

**[关键词]**解释世界 改变世界 阐释 诠释 解释 说明

〔中图分类号〕B0-0；B08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0-0009-07

马克思说过一句名言，也就是镌刻在马克思墓碑上的那句话：“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sup>①</sup> (The philosophers have only interpreted the world in various ways; the point however is to change it.) 德文原文是：Die Philosophen haben die Welt nur verschieden interpretiert, es kommt drauf an, sie zu verändern. 其中，“解释”与“改变”原文是加黑强调的。对这句名言，需要从阐释学的视角作更深入的解读。

### 一、“解释世界”是“改变世界”的先导

既然“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那么，“解释世界”是否就不重要了呢？显然不是。恰恰相反，“改变世界”的前提是“解释世界”。如果对世界毫无了解与理解，从而不能作出科学的解释，那么所谓“改变世界”就只能成为一句空话。

有学者提出，“对于以改变世界为鹄的的哲学而言”，“解释世界”从属于“改变世界”；“解释世界”虽非首位，但也是改变世界的必要环节，虽然只是从属性的环节，即在这里理论上的解释世界是从属于实际上的改变世界的。”<sup>②</sup> 这样的理解，内在地蕴含着理论实用主义的意涵，显然不够确切。

就目的而言，“解释世界”似乎只是一种实用主义的工具，附属于“改变世界”的目的；但是就“改变世界”的前提而言，“解释世界”实则是改变世界的前导或先导。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作中，恩格斯曾经深刻指明，哲学革命可以成为政治革命的前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首先体现为思想理论上的先进性。”<sup>③</sup> 他还指出：“中国共产党为什

**作者简介** 李红岩，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副总编辑、研究员（北京，100026）。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6页。

②王南湜：《“剧场隐喻”中“旁观者”视角的重建——马克思的作为社会科学方法论辩证法生成之关键》，《东南学术》2021年第1期。

③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年1月9日。

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sup>①</sup>这两个论断，实则指明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凸显了理论的先导性与指导性。从这个意义上讲，说“改变世界”从属于“解释世界”也未尝不可。因此，“解释世界”绝不仅仅是“从属性”的“必要环节”，而是理论与实践双重互动的结构性构件。

据说，“远在基督教纪元数千年之前，人们便有了这样一种观念：上帝是一种精神的‘存在’，他先思想世界而后创造世界，而语词则是他用来表达思想的手段和创造世界的工具。”<sup>②</sup>很显然，马克思主义也是首先“思想”“世界”，然后“解释世界”，再然后去改变世界，从而去“创造世界”。马克思恩格斯“用来表达思想的手段和创造世界的工具”，同样是“语词”。但是，马克思恩格斯用“语词”这种最高的共同形式所表达的内容，既不同于“上帝”，也不同于其他“哲学家”。作为思想内容，马克思恩格斯所“表达”的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一思想内容中，创造世界的工具和表达思想的手段是统一的，理论的说服力与实践的创造力也是统一的。

所以，马克思说：“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 [ad hominem]，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 [ad hominem]。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而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sup>③</sup>这里，马克思不仅指明了理论的优先性与先导性，还说明了导致这种优先性与先导性的原因，也揭示了维护这种优先性与先导性的方法。从阐释学的视角看，需要特别注意马克思这里所采用的“说服”一词。这是因为，“说服”的前提是“理解”，而“理解”是阐释学研究的核心。

马克思在许多著作中，都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了理论的优先性与先导性，强调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性。他说：“德国理论的彻底性的明证，亦即它的实践能力的明证”。因此，他特别强调“理论的解放”，因为这种“解放”具有特殊的实践意义。而且，随着时代发展，要不断地推进“理论的解放”。“德国的革命的过去就是理论性的，这就是宗教改革。正像当时的革命是从僧侣的头脑开始一样，现在的革命则从哲学家的头脑开始。”<sup>④</sup>理论性的革命既可以造成人类精神新的奴役，也可以带来人类思想新的启蒙，而其区隔点，就在于是否将人的根本还给人本身。

首先是认识这个世界，然后是改变这个世界，而认识是解释的前提。辩证唯物主义既从物质存在的第一性出发，又从不否定人类的主观能动性。就后一个方面而言，正如列宁所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sup>⑤</sup>马克思所说的那些“哲学家们”的问题，不在于他们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了世界，而在于他们止步于解释，将解释与改变世界的实践活动分割开来。他们中的极端者甚至觉得，“只要背对着哲学，并且扭过头去对哲学嘟囔几句陈腐的气话，对哲学的否定就实现了”。<sup>⑥</sup>同时，就他们解释世界的方式而言，他们也无法承担改变世界的任务。当然，仅仅就“解释世界”而言，他们或多或少地都具有思想史以及启发世人的价值。

马克思主义则不仅具有解释世界的理论品格，还具有改变世界的实践品格。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才说，马克思的哲学“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sup>⑦</sup>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是相互支撑的。不是先有一个先验的目的，然后推导出实践的理论，而是在对世界的研究中归纳、抽绎出理论，然后去指导实践。作为实践活动，改变世界的主体、动力、阶段、目标，都具有理论依据，都经过了充分而科学的“解释”流程。“解释世界”的理论不是从“改变世界”的想法中倒推出来，而是从历史和实践中生成出来，从而使得“改变世界”具有现实性。实际上，为了改变世界而生硬制造出一种解释理论，这种来自目的论独断论的理论，即使具备“改变世界”的功能，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2 日。

② [德]恩斯特·卡西尔：《语言与神话》，于晓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 年，第 7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9-10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0 页。

⑤ 《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38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8 页。

⑦ 《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68 页。

最终也不会抓住人的根本，从而难以符合人类的价值目的。

马克思主义是不是一种实践哲学？针对这一问题的回答，理论界曾经发生严重分歧。但是，马克思主义确实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这种鲜明的实践品格，并不表明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与理论品格不鲜明、不突出。不过，由于马克思主义鲜明的实践品格，也由于理论界对这种实践品格的高度重视，在客观效果上，反而导致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品格、理论品格挖掘得不够深、开掘得不够广。建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阐释学及历史阐释学，则要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品格、理论品格深入而系统地开掘出来、展示出来。这样做，不是要否认、遮蔽、淡化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品格。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基本属性，就是要在开掘和展示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品格与理论品格当中，为其实践品格提供深刻的理论说明。思想品格、理论品格与实践品格之间，相互支撑与呼应。

## 二、“解释世界”具有不同的“方式”

“解释世界”非常重要，那么“解释世界”的“方式”呢？它不仅同样重要，而且在某种意义上，或许更加重要。阐释学所要研究的，就是作家们（包括思想家、学者）写下的那些话，但是阐释学更加需要研究的，却是作家们写那些话的“方式”。阐释学必须回答，那些被中国古人以“圣”字称之为作家，为什么“那样”讲话而不“这样”讲话？换言之，他们在书面上、文本里讲“那些”话的背后，蕴含着怎样的思想方法与思维形式？其逻辑基础与逻辑样态是怎样的？为什么诗性的思维用隐喻讲话，而逻辑的思维却用列宁所称之为“人脑最高产物”<sup>①</sup>的概念讲话？诸如此类，阐释学必须像“揭秘”“解梦”“诊脉”“占卜”一样，让“神秘”变得清晰，让“黑暗”充满光明，让“浑浑噩噩”变得明明白白。

马克思所谓“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过去，我们往往把重点放在了“只是”上。那么，“只是”的核心内容与特征是什么呢？马克思对此是有解释的。那就是，哲学家们全都“只是”“满足于抽象形式的实践”。马克思说：“所谓哲学曾经是超实践的，这只是说哲学曾经漂浮在实践之上。”<sup>②</sup>但是，阐释学要求人们不能仅仅将重点放在“只是”上，更应该放在“方式”上。于是，就得顺着这个方向追问：都有哪些哲学家、采取了哪些“超实践”的方式去解释了世界呢？

对此，仅仅粗略地将哲学家分为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两大阵营，指出他们要么用主观唯心主义的方式，要么用客观唯心主义的方式；要么用朴素唯物主义的方式，要么用机械唯物主义的方式解释了世界，已经不能满足时代的要求。在这个前提之下，必须对所谓“超实践”进行细密的分梳与研究，特别是对于不同民族的不同思维形式、不同文明特点进行深入研究，从而揭示出人类解释世界的不同类型、不同路径与不同方法。比如，为什么形式逻辑发达于古希腊，而辩证逻辑却发达于中国，因明逻辑发达于印度？为什么先秦时期在汉字中没有出现系词？为什么汉语的语音数量相对较少？为什么上古汉语以单音节词为主？为什么中国古代哲学家不大采用系统化的著述方式？为什么中国古代语文学、算数学很发达，而语言学、数学却相对不那么发达？诸如此类的问题对于中西方的阐释行为、阐释学形态，究竟造成了怎样的影响？凡此，都在所谓“方式”的研究范围之内。这实际上也就告诉了我们，阐释学必然是一门综合性的跨学科的学问，是一门“杂家”之学。做这项研究的人，应该是通才，而不应仅仅是专家。

对于这种专门针对“解释世界”的“方式”的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是高度重视的。有人觉得，马克思恩格斯终身致力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因此，对于历史上的思想与理论遗产，对于思想史、理论史乃至思想形式、理论形式的研究，不那么重视。这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的误解。

诚然，正如恩格斯所说，由于着重于从基本经济事实中引出政治的、法的和其他意识形态的观念以及以这些观念为中介的行动，因此他们很难避免地“为了内容方面而忽略了形式方面，即这些观念等等是由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产生的。”<sup>③</sup>但是，这段话反而说明，马克思恩格斯对“形式”、对“观念”“是由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产生的”高度重视。换言之，他们对于哲学家们究竟都用了哪些“超实践”的方

① 《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第1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57页。

式来解释世界，是高度重视的。因此，他们曾试图对哲学家解释世界的不同方式以及这些方式所产生的原因，做精细的思想史研究。马克思曾计划写《资本论》第4卷，其中就包含这方面的内容。可惜，由于生命的局限，这个愿望最终没有实现。同时，马克思也没有完全把《资本论》第2、3卷写出来，而这又与他将精力花费在文化人类学以及东方民族学方面的研究有关。这方面的研究，显然与追溯人类认识论的根源、思想的起源等相关。尽管如此，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大量论著中，依然散见着许多与思维形式相关的论述。这些论述，对于探索建构当代中国的阐释学，极具启发性和指导性。所以，将马克思恩格斯的相关思想梳理提炼出来，将会成为我们建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阐释学与历史阐释学的宝贵资源，也会成为分析历史上非马克思主义的阐释学文献时的基本理论遵循。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既要将马克思主义阐释世界的理论架构揭示出来，也要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阐释学资源发掘、整理、展示出来，还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去认真研究非马克思主义的阐释学资源。

这样，就引出了对于阐释学属性的理解和认识问题。阐释学就是研究与揭示思想或思维形式的一门学问。它针对的是“形式”或“方式”，而非“内容”或“义理”。这种研究与揭示，是以研究与揭示理解的内在规律、外在表现以及运作机制为核心而进行的。具体到历史阐释学，则是研究与揭示历史阐释行为的思想或思维形式。历史阐释学以怎样透过历史记载来理解历史进而阐发历史的意义为核心。

“也许历史是马克思所极感兴趣的唯一事物。”<sup>①</sup>笔者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是以唯物史观为核心的完整而严密的历史阐释理论体系。它有自己的质点，亦即唯物史观的根本出发点；也有层次分明而严整的理论层次和概念谱系。比如社会形态理论，就是唯物史观在历史演进过程中的展开，而五种社会形态理论又是社会形态理论当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学说。马克思主义的历史阐释理论，就根本观点来说，谓之唯物史观；就全部理论内容和理论范畴来说，谓之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所蕴含的历史阐释原则，一是“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sup>②</sup>；二是从生活资料的生产出发去建构历史阐释系统；三是将历史的内容与叙述的逻辑统一起来，使得材料的生命在观念上反映出来时，呈现出来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四是以对世界的改变为目标。马克思所说的“问题在于改变世界”，也是对历史唯物主义最终目的所作的说明。

马克思说：“被理解了的世界本身才是现实的世界。”<sup>③</sup>不被理解的世界，对人类没有现实性可言。阐释学破解理解的奥秘，从而让人与世界之间的现实性建立起来、呈现出来。历史阐释学则破解历史理解的奥秘，从而建立起、呈现出人与人的过往行为之间的现实性，让历史对现实的人开放。阐释学作为关于理解的学问，历史阐释学作为关于历史理解的学问，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是具有丰富的思想资源的。所以，在唯物史观的阐释原则之下，马克思恩格斯对于阐释行为的诸多内部机制与运作特点，多有分析和揭示。比如马克思在批评旧唯物主义时，指出他们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把能动的方面抽象地发展了，当然，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sup>④</sup>这就是说，依据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去阐释世界，必须克服旧唯物主义的缺点，不可忽略主体的作用，不可单纯地从“物”的角度去思考问题。这样的论述对于探索阐释活动的主体间性，是具有启发性和指导意义的。需要指出的是，阐释学的着力点，就在于去探讨感性的人的活动的主体方面、能动方面及其实践行为。

再比如关于阐释对象与阐释主体的关系，马克思早年就认识到，“只有当对象对人来说成为人的对象或者说成为对象性的人的时候，人才不致在自己的对象中丧失自身”。他指出：“一切对象对他来说也就成为他自身的对象化，成为确证和实现他的个性的对象，成为他的对象，这就是说，对象成为他自身。”

① [英]R.G.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14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3页。

马克思认为，“人不仅通过思维，而且以全部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因此，人的对象只能是人的一种本质力量的确认，人的对象“只能像我的本质力量作为一种主体能力自为地存在着那样才对我而存在”，所以任何一个对象对人的意义，“恰好都以我的感觉所及的程度为限。”<sup>①</sup>这样的论述，不仅对于我们思考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有意义，而且对于我们从唯物主义的视角去改造视界融合、对话逻辑、效果历史等命题，都是有意义的。具体到历史阐释学，则要解释历史怎样成为历史学家的对象，怎样成为历史学家确证和实现他自己的个性、本质力量以及怎样以他所及的程度为限的。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在解释世界的时候，面对“自然”从来不忘“人”的视角，面对“人”则从来不忘“自然”的视角。“人”与“自然”、人类社会与自然界是交融在一起的。恩格斯曾经深刻地论述，人类历史虽然有其特殊情况，但终归“完全像在自然领域里一样”，具有“一种同没有意识的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完全相似的状况”，使得其进程“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sup>②</sup>这正是马克思所谓“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的根据和意蕴所在。列宁认为，《资本论》的基本思想，就在这句话中。<sup>③</sup>

列宁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具有“自然科学的精确性”，它使得“各种矛盾的趋向的综合”成为“可以准确测定的”。<sup>④</sup>唯物主义“忠于一切自然科学学说”，马克思把哲学唯物主义“对自然的认识推广到对人类社会的认识”。<sup>⑤</sup>在列宁看来，马克思运用了一个很重要的方法，即“重复性”这个一般科学标准，而这个标准在主观主义者看来是不能应用到社会学上来的。因此，“社会现象中的重复性和常规性”，就被马克思捕捉到了，由此而形成社会形态这个基本概念。<sup>⑥</sup>列宁认为，马克思理论建构的意义就如同达尔文建构了进化论一样，第一次把社会学放在了科学的基础之上，从而能把“有关事实”整理得井然有序。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论述启发我们，在人与自然关系这个根本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的阐释原则就是当论及自然界时，时时不忘记人的视角；当论及人类社会时，时时不忘记自然的视角。在这两个方面，我们的理解曾经有过偏差，那就是比较多地强调自然史与人类史的区隔，而比较少地考虑到二者的融通，因而对恩格斯所说的“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也有自己的发展史和自己的科学”<sup>⑦</sup>理解得不够深刻。实则，一方面，历史的客观性并不因为它包含着人类主体的主观活动、是人类的创造而改变；另一方面，人类的创造同样是历史的客观性内容。马克思恩格斯强调，自然史和人类史“这两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sup>⑧</sup>尽管“人类史是我们自己创造的，而自然史不是我们自己创造的”，<sup>⑨</sup>但是自然史终归离不开人类所发明的自然科学对自然的认识与把握，必然要通过人类认识自然的历史表现出来，表现为自然科学发展进步的历史。所以，马克思说：“在人类历史中即在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中生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sup>⑩</sup>当自然界成为“人的现实的自然界”，自然史也就反而成为人类史的内容。自然界的客观辩证法、人与自然的关系、人在自然中的位置、人对自然的作用，也就成为人类精神活动的第一推动力。恩格斯说，辩证法的规律就是“从自然界的历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抽象出来的。辩证法的规律无非是历史发展的这两个方面和思维本身的最一般的规律。”<sup>⑪</sup>一方面，自然科学的重大突破会成为撬动人类思想革命性变化的杠杆；另一方面，正确的人类思想、特别是高明的哲学思想，可以修正自然科学的谬误，成为人类正确认识、把握自然，从而促进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0-1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1、302页。

③ 《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第157页。

④ 《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第14页。

⑤ 《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第68页。

⑥ 《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第16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284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6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29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3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901页。

然科学革命的先导。如果不懂得上述道理，就会流于以前的旧的唯物主义。

总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自然史与人类史的划分，没有去除历史是人类历史的本质规定，而是加深了我们对于人类历史的认识。历史就是历史学家的世界。历史学家必须首先理解历史，然后才能去解释他的历史的世界。然而，没有任何历史学家能够直接面对或接触历史，那么，他们又怎么可能去理解与解释历史呢？他们都采用了哪些方式去解释历史的呢？这些方式是天然合理的，抑或树立并遵循了某些基本的原则？这些原则是怎么来的？能否经得起严格的认识论检验？他们是否应该遵循这些原则？基于这些原则去“解释”历史，是否可以证明为正当的？凡此，都是历史阐释学需要回答的基本问题。

### 三、解释·阐释·诠释·说明

马克思所谓“解释世界”的“解释”，德文原文用的是动词 *interpretieren*，英文翻译为动词 *interpreted*，也就是 *interpret* 的过去分词，其名词形式是 *interpretation*，与德文的写法一致。将这个词翻译为中文的“解释”，非常确切。

这里涉及“阐释学”（Hermeneutik）的概念译名问题。关于“阐释学”，目前有阐释学、诠释学、解释学、释义学、解经学等不同译法或叫法。就概念的层次性而言，“学”的层次最高。在“学”之下，又有阐释、诠释、解释、说明四个概念。这四个概念的内涵，是依次递进的关系。

（一）“阐释”（*Auslegung*）在于呈现一种状态。具体来说，就是开放性、延展性、多样性的状态。在中文中，“阐”的本义是“开”；“开”的本义是“张”；“张”的意思是“施弓弦”。无论对象是一种行为，抑或是一个确定的物体，“阐”都意味着这个对象处在一种开放的、可迎受他者的状态当中。因此，在中文世界里，“阐”总是与“义”捆绑，连成词组，古籍如《春秋阐义》，即属此类。

（二）“诠释”（*interpretation*）在于将开放状态中的对象固定下来。具体来说，就是对对象进行确定、收敛、统一。在中文中，“诠”的本义是“具”；“具”的本义是“共置”。因此，在不确定的开放状态中进行确定，无歧义、可验证，就是“诠”。依照美国学者佩顿（William E. Paden）的介绍，*interpretation* 这个词来自拉丁语 *interpres*，意为“介于双方之间的代理人，谈判者、掮客、解释者。”前缀 *inter-* 是“介于……之间”的意思，但 *pres* 的含义有点争议。有人把它与 *prestum* 相联系，即“价值、价格”；也有人把它与梵文的词根 *prath-* 相联系，意即“向海外传播”。<sup>①</sup> 依照维柯的看法，“爸爸”这个词来自惊叹声，然后又派生出多种意思。他说：“*patrara*（父亲）一词的原义是‘制作’或‘工作’，这是天神的特权。*patrara* 这个词的原义也用在《圣经》中，《创世纪》里说，‘到了第七天’神停止了‘他在做的工作’。从工作（*opere*）这个词一定派生出动词 *impetrare*，仿佛就是代 *impatrare*，占卜术是用 *interpatratio*（解释），即解释占卜中天神的谕旨。”<sup>②</sup> 这段话为我们提供了另一个思考视角。

（三）“解释”（*Erklären*）在于将确定对象的内部结构展示出来。具体来说，就是在确定一个对象之后，看一看它的里面是什么样的。在中文中，“解”的本义是“判”，也就是用刀去解剖、分解。因此，“解”意味着对确定对象的分析，对整体的要素化，对结构的明晰化，对“诠”的深化与细化。<sup>③</sup>

（四）“说明”（*Anleitung*）在于对经过确定、分析之后的对象的功能及其各要素之间的关系予以言说与揭示。有学者提出，“解释”是进入“事物内部的理解和诠释”，“重点在阐明那个事物存在的理由，它的重点是在 *reason*，就是理由。”“解释”“要先有一个消极性的‘瓦解’过程，再达到一个新的‘开显’的过程，并且落实下来，用另外新的语言把它表达出来，那个牵涉一个积极性的‘建构’。”而说明（*explanation*）“重点是一个外在的、扩张性的因果说明”，“重点在 *causation*”。总之，“说明”是比较外

① [美] W. E. 佩顿：《阐释神圣——多视角的宗教研究》，许泽民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9页。

② [意] 维柯：《新科学》，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209页。

③ 这段论述参考了张江先生的论文。张江：《“阐”“诠”辨——阐释的公共性讨论之一》，《哲学研究》2017年第12期；《“解”“释”辨》，《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1期。

在性的，解释是比较内在性的。<sup>①</sup>这个观点，我们认为是可取的。它与我们的观点不矛盾，虽然视角不太一样，但可以相互印证。

由于上述四个概念是依次递进的关系，所以上层概念不一定运行至下层概念，而下层概念却无法跳过上层概念。哲学家解释世界，目的在于“诠”，亦即建构一种完备、完足的确定性的理论形态。用恩格斯的话说，“哲学体系是一定要以某种绝对真理来完成的。”<sup>②</sup>因此，将马克思所采用的“interpretieren”一词翻译为解释而非诠释，在语境上是确切的。脱离语境之后，有德汉词典将这个词直接翻译为“诠”，也完全正确。至于说有学者将这个词翻译为阐释、说明，则是出于个人理解，当然也不能认定为错误。这里，仅表明我们的看法。

乔姆斯基说：“现代意义上的科学是人类取得的一项极为有限的成就，也就是在最近几个世纪前、在世界一个很小的范围内获得了发展。并且大多数所谓的科学甚至还并不清楚科学究竟有着怎样的运行规律。所以，建立最佳解释的能力很可能是某种从未被使用过的人类能力，比如数学能力。”<sup>③</sup>对于阐释学来讲，这句话同样适用。要“建立最佳解释”，概念与范畴的细微辨析，无疑是不可缺少的。

关于四个概念的关系，举例来说，“阐释”在于找出一群动物，“诠释”在于从中确定一头牛，“解释”在于庖丁解牛，“说明”在于对解后的牛的心肝肺等等进行一一讲解。其实，就庖丁解牛的“解”而言，它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阐、诠、解三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所见无非牛者”，是为族庖阶段，为“阐”；第二个环节“未尝见全牛”，是为良庖阶段，为“诠”；第三个环节“以神遇，而不以目视，官知止而神欲行”，是为道庖阶段，为“解”。这三个阶段，“正是一个完整的正、反、合的辩证发展过程”。<sup>④</sup>所谓“阐释循环”，我们认为应该将其提升到辩证发展的认识论高度上去。

从单线演进的角度看，从“阐释”到“说明”，某种意义上说，也就是追求数学化的过程。

从“阐释”与“诠释”不同的逻辑基础来说，阐释的逻辑基础是非标准逻辑，是建立在真值的多值性、多维性、缺损性基础之上的。真值从二值到多值再到连续值变化，空间维数从一维到二维再到多维变化，推理需要的信息从完全已知到不完全已知、从固定不变到不断变化，推理过程从封闭到开放、从线性到非线性、从协调到次协调和超协调变化。而诠释的逻辑基础是标准逻辑，是建立在封闭全信息的确定性假设基础之上的。它把认识对象简化为一个封闭的、全部信息已知的、确定不变的、非此即彼的二值世界。它无任何形式的矛盾、不确定性，是永恒不变的，因而是以数学定理证明的形式来呈现的。<sup>⑤</sup>

总而言之，阐释、诠释、解释、说明，这四个概念整合为一个有机整体，形成一个专门的学问领域，西方人给它起个名字，叫作 Hermeneutik。这个西方人起的名字，钱锺书先生将其翻译为“阐释学”。汪荣祖教授认为，这一译法“胜于常译之‘诠释’”。<sup>⑥</sup>佩顿介绍说，这个词源出于希腊动词 *hermeneuein*。他指出，“hermeneutics”这个希腊词的词根在词源学上与希腊神话中的神赫尔墨斯（Hermes）有联系”。对此，中国学者非常熟悉。但是，他接着指出，赫尔墨斯除了具有“众神音讯的传递者”即信使的自身之外，还是“疆界的跨越者、辩才之神、某些大众占筮形式的主持者”。<sup>⑦</sup>对这三重身份，我们需要特别留意，因为它不仅暗示着阐释学的基本面向，还暗示着阐释学的内在要求以及符号学、修辞学、文化人类学等方面的意义。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林安梧：《人文学方法论：诠释的存有学探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271页。

③ [美]诺姆·乔姆斯基：《语言的科学：詹姆斯·麦克吉尔弗雷访谈录》，曹道根、胡朋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36页。

④ 参见庞朴：《一分为三：中国传统思想考释》，深圳：海天出版社，1995年，第192、216页。

⑤ 参见罗敏霞、何华灿：《泛逻辑学语构理论》，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章《绪论与预备知识》。

⑥ 汪荣祖：《槐聚心史——钱锺书的自我及其微世界》，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232页。

⑦ [美]W.E.佩顿：《阐释神圣——多视角的宗教研究》，第19页。

# 从前理解、强制阐释到公共阐释<sup>\*</sup>

陶东风

**[摘要]** 前理解是阐释的前提，它是由历史和文化塑造和建构的。这意味着前理解既是不可避免的，同时又是可以在阐释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得到反思、丰富和修正的。不能把前理解非历史化、神秘化或自然化。从交往论的思路看，阐释是一种基于语言公共符码的公共交往行为。基于对语言符号的指意与解码规则，语言文化共同体长期以来形成了一系列基本共识，违背这种共识就会导致牵强阐释。牵强阐释的核心是牵强，缺乏基本的文本依据并违背了阐释共同体的一般共识，而“强制阐释”的核心是强制，它是通过权力强行推行的一种牵强阐释。由于文学语言的特殊性，对文学文本的阐释分歧常常出现在其象征含义、隐喻含义等方面。公共阐释概念的哲学建构为经验类型的社会阐释树立了评判标准，如果从反思社会学角度对公共阐释、公共理性及相关概念进行社会历史反思，并以此来补充哲学层面的公共阐释概念，则可以揭示理想型公共阐释出现的社会历史条件。

**[关键词]** 强制阐释 前理解 公共阐释 张江

〔中图分类号〕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0-0016-08

由张江教授发起的关于阐释学的讨论，在学术界引起了持续关注和讨论，众多学者参与其中，成果颇丰。讨论涉及的问题很多。光就文学领域而言，其讨论范围就超出了文学阐释（文本的意义、文学的理解和阐释）的范围，涉及中国文学理论界长期关注的一系列问题，比如：什么是“文学”？如何理解文学的自主性？什么是文学与非文学的边界？什么是文学理论及中国文学理论的自主性？等等。这些问题随着西方后现代文论和文化研究的兴起而变得越来越尖锐，因为西方后现代文论和文化研究的重要特色，就在于挑战了封闭的“文本”概念和自律的“文学”定义，强调文学和文学研究的开放性和跨界性。可以说，张江教授系列文章的一个潜在对话者，就是后现代主义文论和文化研究。

## 一、关于前理解

“前理解”是具体理解行为发生前就已经存在的视野、期待、观点或信息，海德格尔称之为理解的“前有”（fore-having）、“前见”（fore-sight）和“前知”（fore-conception）。“前有”是我们的历史性存在方式，它决定了我们在进行阐释时总是从某一视域、境遇亦即“前见”出发，总是基于我们已经掌握的东西，即所谓“前知”。海德格尔强调的是阐释行为和阐释主体的历史性，前理解是由我们的历史化生存境遇决定的，因此，从客观上讲，前理解无法清除。伽达默尔也认为，由于人的有限而历史的存在，人的理解行为必然是历史性的。阐释者和阐释行为的历史性为人类提供了理解某一文本的必要知

<sup>\*</sup> 本文系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当代中国大众文化的发生学研究（以粤港澳地区为中心）”（2018WZDXM02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陶东风，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广州大学当代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识和途径，这些知识和途径是在某一段历史时期形成的，有其自身特定的存在时间。人不可能摆脱自己的历史，人的历史性建构了其理解的基础。由于前理解是理解的历史条件造成的，因此它不是有意为之的歪曲，不是故意颠倒是非、混淆黑白。

阐释行为和阐释者的历史性决定了质疑和否定前理解的存在是违反常识的。与此同时，既然前理解是由阐释的历史性和人类存在方式的历史性所决定的，那它就是由历史和文化塑造、建构的，而非生而有之。这意味着前理解既不可避免，又可以被反思、丰富和修正。换言之，前理解是变化的而不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在与文本的持续对话过程中，在阐释的历史发展中，阐释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超越特定时期所形成的前理解的局限性，丰富它、扩展它。不能把前理解非历史化（从来如此）、本质化（一成不变）、神秘化（无法解释）或自然化（不可反思）。不能赋予前理解以自然正当性，从而为随意的、随心所欲的理解提供口实，也不能借此认为任何阐释均无标准、无公度。这就像一个人不能甩掉过去、抓住自己的头发飞进未来，但他可以与过去保持反思的距离，而不是沦为过去的奴隶。

伽达默尔认为，文本有自身的视域；解释者也有自己的视域（前理解）。当读者阅读和理解文本时，就会出现两个视域的相遇和碰撞。“视域融合”的过程是一个对话交往的过程，前理解在这个过程中发挥作用，文本的意义也在这个过程中呈现出来。通常情况下，阐释行为既不是解释者抛弃自己的视域完全接受文本的视域（顺应），也不是用解释者的视域取消、取代文本的视域（整合），而是解释者从自己原有的视域出发，在与对象的持续对话、交往过程中不断检验和修正自己的“前见”，使自己的“视域”不断扩大，从而逐渐形成一个新的视域。西谚有云：“你看到的是你想看的东西”（what you saw is what you want to see），言简意赅地说明了前理解对阐释和理解的制约乃至宰制。这句话具有真理性，但也很片面。因为一旦你意识到了前理解的这种“先入为主”的作用，就会同时意识到你看到的是事物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全部，意识到你的理解和阐释不是“绝对真理”，也不是全部真理。因此，如果你足够诚实，你就要承认别人看到的东西中也有真理成分。这就是说，由于前理解不可避免的选择性、局限性和片面性，任何阐释都有限度。这种局限、限度只有通过阐释者与文本的对话、通过不同阐释主体之间的对话而逐渐缩小。不妨以“盲人摸象”做比喻：每个盲人把自己感知的象和别人感知的象组合起来，就接近了完整的象，但前提是必须承认自己摸到的不是整体的象，承认别人摸到的也是象的一部分。

视域融合的达成并非一蹴而就。对于习惯并内化了传统戏剧规则的读者，在阅读一些现代派戏剧作品时，会发生“期待受挫”现象：阐释对象过于陌生、新奇，导致自己的期待/前理解无法整合它。比如阅读阿达莫夫的《大小手术》、贝克特的《等待戈多》，对于将古典戏剧规则比如“三一律”内化为前理解和期待视野的人而言，会遇到阐释与理解的障碍。这个时候会出现两种可能的结果：拒绝承认这是“戏剧”，以维持自己已有的“戏剧”观念；或扩大的自己的“戏剧”概念，修正自己的前理解以接纳新的戏剧形式。

## 二、关于“强制阐释”

张江在《强制阐释论》中将“强制阐释”具体分为四个方面：“场外征用”“主观预设”“非逻辑证明”和“混乱的认识路径”。<sup>①</sup>在《关于“强制阐释”的概念解说——致朱立元、王宁、周宪先生》中，张江进一步把“强制阐释”的特征概括为“背离文本话语，消解文学指征，以前在立场和模式，对文本和文学作符合论者主观意图和结论的阐释”。<sup>②</sup>“强制阐释”论希望捍卫文本的自主性（相对于阐释者）和文学的自主性（相对于政治、经济等非文学领域），坚持一个确定的文本具有“本身的确定意义”，这意义能为多数人所认同。强制阐释的“强制性”即表现在无视或否定上述两种自主性。

破坏文本自主性的是阐释者的“主观预设”，这是一种阐释开始前就持有的主观意向，它无视文本的“原生”含义，不顾文本的客观情况而从自己的立场出发来强制裁定文本意义和价值，或以特定的理

<sup>①</sup>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sup>②</sup> 张江：《关于“强制阐释”的概念解说——致朱立元、王宁、周宪先生》，《文艺研究》2015年第1期。

论框架来框定文本，或选择特定的文本演绎阐释者自己预设的“理论”。结果是阐释的结论已经先在于阐释活动开始前。张江认为，后殖民主义、女性主义、生态批评等批评话语普遍存在这种“前在立场”，将文学阐释变成为某一意识形态而进行的政治解读。而破坏文学自主性的是所谓“场外征用”，“场”即文学场或文学学科，场外征用就是征用各种非文学的理论、方法来肢解文学。“场外征用”是西方文论的通病，西方文论广泛征用文学领域之外的其他学科理论，并将之强制移植到文论场内，抹煞了文学理论及批评的本体特征。

由于文本的意义是在与阐释者的对话中产生的，而非固定不变的（只有文本的物质形态是相对固定的），文本和非文学、场内和场外（哲学的、历史的、社会的、文化的等）之间界限通常难以划定，从而为区分何为多元阐释、创造性阐释，何为“强制阐释”带来了极大麻烦。既然每个人的阐释都不同程度地带有自己的阐释视野、角度和前理解，从而带来阐释的选择性、主观性和不完全性，既然文学和非文学的界限无法一劳永逸地划定，那么，“强制阐释”之“强制”的标准是什么，边界又在哪里？“文本自身的相对确定的含义”到底“相对”到什么程度？这样的争论会在相当长时间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并不意味着不能推进认知的发展，也不意味着这种争论是无谓的。我们就“什么是文学”“什么是美”争论了几百年、上千年，至今似乎也没有达成统一的、大家都接受的定义，但在不断的讨论和交流过程中我们对文学和美的认识却在逐步加深，相关知识也在不断增长。因此，下面提出的看法无意于、当然也根本没有能力结束争论，而只是希望能够提供哪怕一点点接近问题的新思路。

第一，阐释不是完全没有公共标准。阐释具有开放性、多元性、相对性，但这种开放性、多元性和相对性都是有限度的。阐释也不能没有边界，否定边界就否定了“阐释的有效性”命题，阐释就变成完全随意、随心所欲的行为。为此，艾柯提出了“作品意图”概念以确立阐释的限度，防止后现代主义和后结构主义那种天马行空式的“过度阐释”。<sup>①</sup>但是，除了从文本意义角度捍卫阐释的有效性这个思路之外，我以为还可以考虑另一个思路，这就是交往论的思路：阐释是一种基于语言这个公共符码的公共交往行为。阐释的对象，即文本，是语言符号编码的产品，而作为解码行为的阐释同样必须通过语言符号进行。关键是，语言符号是公共产品，也就是艾柯所谓被大家共享的“社会宝库”，是一种具有共享性、约定性的交往工具，而非一个人独自占有和控制的私人物品。对于语言符号的意义以及解码的基本规则，语言共同体长期以来形成了一系列基本共识。当然，这种共识是一种文化的约定和交往的产物，而不是某个权威（包括作者、其他权威人士等）强加的。比如，符号的能指和所指关系就是一种最基本的文化约定并通过辞书、教育等形式被逐步固定、代代相传。没有这种约定，每个人都随意把自己的“所指”加诸能指（指鹿为马），阐释就会陷入无政府状态，有效的交流就不可能进行。

文学创作是编码活动，文学阐释则是解码活动，它们所使用的符号以及解码规则都具有基本的共享性、约定性。正是这种语码以及解码规则的共享性、约定性、继承性，保证了我们能够理解古代的和西方的各种文本。依据艾柯，语言这种社会宝库“不仅指具有一套完整的语法规则的约定俗成的语言本身，同时还包括这种语言所发生、所产生的整个话语系统，即这种语言所产生的‘文化成规’（cultural conventions）以及从读者的角度出发对文本进行诠释的全部历史”。<sup>②</sup>在这里，了解特定历史文化语境中语言含义的演变非常重要。艾柯所举的例子是华兹华斯的诗句“*A poet could not but be gay*”。这句话中的 *gay* 在华兹华斯那个时代还没有“同性恋”的含义，而只有“快乐”的含义，因此这句话只能翻译为“诗人是一个快乐的精灵”，而不能站在今天的角度将之阐释为“诗人是一个同性恋者”，否则就是牵强阐释或艾柯说的“过度阐释”。艾柯就此特别指出：“承认这一点意味着认同从作品与其社会文化语境相互作用的角度去对作品进行分析的方法。”<sup>③</sup> 他还认为，要对“诠释文本”与“使用文本”进行

① [意]艾柯等著，柯里尼编：《诠释与过度诠释》，王宇根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10页。

② [意]艾柯等著，柯里尼编：《诠释与过度诠释》，第82页。

③ [意]艾柯等著，柯里尼编：《诠释与过度诠释》，第83页。

区分。使用文本可以为我所用、信马由缰(比如我们现在网络上非常盛行的“大话文学”“无厘头文学”),不必考虑这样做是否符合文本或作者的意图,也不必考虑被戏说语言的时代背景(即使在华兹华斯的时代gay没有“同性恋”的意思,戏说者也可以不管这些而将华兹华斯的那句诗翻译为“诗人是一个同性恋”)。但是,“如果我想‘诠释’华氏文本的话,我就必须尊重他那个时代的语言背景”。<sup>①</sup>由于有了这样的公共维度,如果有人完全不顾语言和文化共同体内关于能指—所指关系的约定以及关于符号编码和解码规则的约定,对文本进行指鹿为马式的肆意阐释,就会遭到这个共同体的抵制。这种阐释我称之为牵强阐释或歪曲阐释(下面我会说明为什么不是“强制阐释”)。之所以说它“牵强”,是因为它在一些非常基本的层面破坏了阐释共同体所遵循的关于符号意义的基本约定。

第二,这种明显违反共同体关于语言符号指义和解码之基本约定的牵强阐释,并非源于阐释和理解过程中难以避免的、由于阐释者和阐释行为的历史性处境带来的客观知识局限、视野局限,也不是产生于文学语言的模糊性,而是有意为之的存心曲解。换言之,阐释者明明知道自己在做牵强附会的解释,但仍然出于某种原因坚持这么做。仔细阅读张江关于“主观预设”“前置立场”等概念的解释,我认为他所指的“强制阐释”就是此类有意为之的歪曲。在《强制阐释的主观预设问题》<sup>②</sup>一文中,张江指出,主观预设问题由三个相互联结的部分组成,分别对应着文学批评活动的三个层次,即:前置立场、前置模式、前置结论。其中特别是“前置结论”,明显是有意为之,批评者的结论产生于批评/阐释行为之前。更重要的是,阐释者的这种“前置结论”是拒绝质疑的:即使你拿出证据证明对方错了也没用,因为他是有意为之。

这样看,有些学者对“前置立场”的质疑显得有些错位。他们说:“立场”就是“前见”,从阐释学的角度出发,前见是阐释活动的出发点,因而也就不存在没有立场的阐释。其实张江在文章中已经指出,阐释学的“前见”是“无意识地发挥作用”,而“前置立场”是“自觉主动地展开自身”。<sup>③</sup>张江还专门撰文《前见与立场》阐述前见与立场的不同,认为“前见”与“视域”相通,它们都与“立场”存在根本性差异,差异即在于前两者(“前见”与“视域”)虽然在阐释活动中发挥着前提性作用,但并不能决定阐释活动的结果;而后者(立场)则明显会由其强制性而规定文本的解释,从始至终发挥着作用。<sup>④</sup>一个比较尊重阐释对象的阐释者,在发现自己的前见与对象不符合的时候,会通过视域融合,通过文本、作者、阐释者等的多方对话修正、完善自己的前见,而不是固执己见。因此,前见是客观上无法清除但是可以反思和修改的,而立场——至少是张江说的“立场”——是主观上明知错了也绝不放弃的东西。

第三,应该区分“牵强阐释”与“强制阐释”。牵强阐释的特点是明显脱离文本、违反语言文化共同体关于符号指意和编码解码的一套基本规则,指鹿为马,或可称为“歪曲阐释”。如果阐释活动是在平等、理性的对话交往空间展开的,共同体成员可以就一个文本的意义阐释进行平等商讨,那么,明显的牵强阐释必然会被发现,被抵制和否定,因为通过平等、理性的交流对话,学术共同体不难就何为明显的牵强阐释达成一致意见。但如果阐释活动被非学术的力量绑架,平等、理性的对话无法进行,那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明明是牵强的阐释,却不能被质疑,不能说这是牵强阐释。这样一种借助非学术因素的牵强阐释,我认为才是强制阐释。之所以要把“牵强阐释”和“强制阐释”区分开,是因为牵强阐释的核心是牵强,缺乏基本的文本依据,也无视语言共同体约定俗成的指意规则,故意望文生义;而“强制阐释”的核心是强制,强制人们做出某种阐释,不管你是否愿意。牵强阐释如果不借助非学术的因素就不具有强制力量,一种可以质疑的阐释不管如何牵强都还不是强制性的。张江批评我国当下文论界存在机械照搬西方理论阐释中国文学的情况,但我认为,即使存在这种情况,只要它不能强迫取消

① [意]艾柯等著,柯里尼编:《诠释与过度诠释》,第83页。

② 张江:《强制阐释的主观预设问题》,《学术研究》2015年第4期。

③ 朱立元:《关于主观预设问题的再思考》,《学术研究》2015年第4期。

④ 张江:《前见与立场》,《学术月刊》2015年第5期。

批评与反对的声音，只要人们还可以质疑它，它就不是强制阐释。这样看来，强制阐释可以说是一种受到了非学术因素支持的牵强阐释。作为阐释，它们都是牵强的，但外力的加入使得牵强变成了强制。可以说，“强制阐释”是强制（他人）接受的牵强阐释。

让我们举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用“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两个概念解释整个中国文学史（从《诗经》一直到《红楼梦》），这种阐释显然是非常牵强的，因为它是套用西方概念宰割中国文学经验。如果这种阐释是可以商榷和质疑的，那它也只是一家之言，最多只是一种牵强阐释，还不属于强制阐释。然而一旦它变成教条且不允许别人质疑和批判，那就变成了强制阐释。第二个例子来自《诗经》。《诗经·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中的“淑女”，据说有七种翻译（阐释）：1. “美丽的女子”（a lass with pretty looks）（汪榕培译）；2. “美丽的未婚女子”（a good maiden fair）（许渊冲译）；3. “最好的女孩”（the best girl）（丁祖馨译）；4. “温良恭谨的女子”（a mild-mannered girl）（伯顿·华岑译）；5. “温柔优雅的女子”（a gentle and graceful girl）（杨宪益夫妇译）；6. “谦虚、隐逸、有德、年轻的女子”（The modest, retiring, virtuous, young girl）（理雅各译）；7. 有人索性译为“好女子”（a good girl）。<sup>①</sup>这些似乎都不能说是牵强阐释（当然更不是强制阐释），因为“窈窕淑女”的含义似乎本来就有一定的模糊性。但这个模糊性不是无边的，如果有人将其翻译为“大大咧咧的、豪迈奔放的女子”“粗野蛮横的女子”，就是牵强阐释或歪曲阐释了。这种阐释偏离了阐释对象，违反了“窈窕”“淑女”这些词的约定含义，而且和整首诗描述的女子性格不符。如果甚而像汉儒那样将其比附成“后妃之德”，而且被后来钦定为唯一正确的阐释，不能质疑只能接受，那它就变成了强制阐释。

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判断何种阐释为牵强阐释，并不意味着我们同样能够证明何种阐释为唯一“合理的”阐释。换言之，对阐释的有效性进行限制并不意味着持一元真理观或封闭阐释观。这与艾柯的立场颇为相似。艾柯对后现代主义（如罗蒂）和后结构主义（如德里达）赋予读者无限的阐释自由、完全否定阐释的限度深不以为然，但同时又警惕陷入一元真理观。柯里尼说：“他（艾柯）相信，我们可以——而且确实能够——确认出哪个诠释是‘过度’的诠释，而不必花费精力去证明另一诠释为‘合适的’诠释，甚至不必依赖于认为一定存在着某‘一个’正确诠释的任何理论”。<sup>②</sup>以上面所列举的“窈窕淑女”为例，在多种关于“淑女”的翻译——“美丽的女子”“温良恭谨的女子”“温柔敦厚的女子”——中，没有必要非要选择唯一的一个“合适”或“更优”的翻译。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没有权利断定“后妃之德”为牵强阐释以至于强制阐释，与谬误相对的可能是多个真理而不只是一个真理。

### 三、“诗无达诂”与文学语言的特殊性

既然有约定，为什么仍然存在“诗无达诂”或“一千个读者一千个哈姆雷特”的现象呢？这就要考虑到文学语言符号的特殊性。文学语言是一种诗性语言。也有人说，文学中的语言是被诗性地使用的。一方面，文学语言并没有一套专门的词汇和语法，它使用的也是作为公共交往工具的语言符号；但与科学语言、日常语言不同，由于大量使用比喻、象征、夸张、寓言等修辞手法，文学语言的含义具有比较突出的模糊性、不确定性，而且很多作家还经常有意增加这种模糊性和不确定性。这就为多元阐释、差异化阐释留下了足够多的空间。比如李商隐《锦瑟》中的“锦瑟”到底隐喻或象征什么，这是我们通过查阅词典等大家共享的工具书无法解决的，只能依靠阐释者自己的带有个人化色彩的体悟去理解。个人化意味着合理的因人而异，不能轻易归入牵强阐释或过度阐释。

“诗无达诂”说明，因其破坏基本指意规则而被语言文化共同体一致否定的牵强阐释常常是有限的（比如用“刁蛮泼妇”来翻译或阐释“淑女”）。文学语言中大量象征、隐喻、反讽的含义都不在辞书约定的范围。因此，就文学而言，共同体对于语言指意的约定属于弱约定而非强约定。科学语言、法律语言、国与国之间的各种协议语言，即使不能达到也要努力接近意义的绝对确定性，致力于消除模糊性

<sup>①</sup> 参见阳卓君：《前理解、理解与文学翻译中的两种阐释向度》，《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0期。

<sup>②</sup> [意]艾柯等著，柯里尼编：《诠释与过度诠释》，第11页。

和不确定性，甚至以一个文本只有一种解释为目标。但文学语言的情况正好相反。在文学中，关于语言符号的指意和解码规则的约定，一般只集中在基本的字面意义上，而对语言的象征、隐喻等含义的约定就相对缺乏，甚至完全没有，因此留下了很多灵活的阐释空间（接受美学所谓的“未定点”和“召唤结构”）。这样，关于文学文本阐释的分歧常常也出现在其象征含义、隐喻含义等方面。正因为考虑到这一点，我以为研究文学阐释如果不紧扣文学语言的特殊性必将存在重大缺憾。

根据罗兰·巴特的符号学和神话学理论，可以发现阐释的多义性常常发生在神话学层面。巴特改造了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发展出自己的符号学和神话学。在索绪尔那里，能指与所指构成一个完整的符号，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但巴特认为，在大众文化（巴特的神话学并非只适用分析大众文化）中，索绪尔的能指（能指 I）与所指（所指 I）关系只构成初级意指系统（primary signification）或外延（denotation）系统中的符号；而这一符号又转化为二级意指系统（secondary signification）的能指（能指 II），这个能指有自己的所指（所指 II）。以 dog 为例，dog 作为索绪尔符号学意义上的能指（能指 I），指的是一种四足犬科动物（所指 I），它们构成初级意指系统的符号。但这个符号在次级意指系统或内涵（connotation）系统中又成为新的能指（能指 II）和新的所指（所指 II），意为“一个招人讨厌的人”。也就是说，初级意指系统（外延）成了次级意指系统（内涵）的能指。<sup>①</sup>再比如，在有些文化中，恋人之间用“玫瑰”代表爱情。“玫瑰”这个能指（能指 I，无论是实物玫瑰花，还是“玫瑰”的发音或照片图像或书写方式）有自己的所指（所指 I）：植物学意义上的花科植物。它们合成一个初级意指系统中的符号，但这一符号又在二级意指系统中变成了能指（能指 II），它的所指（所指 II）则是“爱情”。

必须指出的是，这个二级意指系统中的所指是依赖于文化阐释的，并不是在所有文化中玫瑰都有爱情的含义。因此，巴特的符号学比索绪尔的符号学包含了一个更大的系统，即社会—文化的表达—阐释系统，而也正是在这一系统中，符号有着更为深广的含义。这样，巴特就从符号学中发展出了神话学。所谓“神话”，是在次级意指系统层面被生产出来的，它是“包含了一整套观念和实践的意识形态，其功能在于积极推行统治阶级的利益和价值观，维护既存的社会结构”。<sup>②</sup>一个符号常常具有多种意义，有些非字面的意义是特定文化赋予的。巴特提供了一个大众文化方面的经典分析案例，一个刊登在《巴黎—竞赛》杂志上的封面广告：一个黑人士兵向法国国旗敬礼。他指出，这幅画的初级意指系统包括一个能指，即一系列的色彩和线条、图形（物质层面），而其所指是一个黑人士兵向法国国旗致敬。这是一个普通事实，几乎人人都可以理解。但从神话学角度看，这个能指和所指组成的符号又变成了二级意指系统中的能指，其所指是：法国是一个伟大的、多元包容的帝国，其中不存在任何种族歧视（因为有色人种也效忠于它）。这层意思不是人人都能发现的，需要文化分析家把它分析出来。巴特这样描述自己发现这个秘密时的情况：“我在理发店里，一本《巴黎—竞赛》抄本到我手里了。封面上，是一个穿着法国军服的年轻黑人在敬礼，双眼上扬，也许凝神注视着一面法国国旗。这些就是这张照片的意义。但不论天真与否，我清楚地看见它对我意指：法国是一个伟大的帝国，她的所有子民，没有肤色歧视，忠实地在她的旗帜下服务，对所谓殖民主义的诽谤者，没什么比这个黑人效忠所谓的压迫者时所展示的狂热有更好的答案。因此我再度面对了一个更大的符号系统：有一个能指，它自身已凭着前一个系统形成（一位黑人士兵正进行法国式敬礼）；还有所指（在此是法国与军队有意的混合）；最后，通过能指而呈现所指。”<sup>③</sup>经过神话学的这一分析，这个广告图片就成了神话，成了一种意识形态操控，具有强烈的象征意义。由此，这幅画中敬礼这一简单事实，就有了重要的所指内容。这个广告刊登的时间是 1955 年（巴特的文章就是写于这一年），而当时的法国正在陷于越南（1946—1954）和安哥拉（1954—1962）战场

<sup>①</sup> 参见 [英] 约翰·斯道雷：《文化理论与大众文化导论（第五版）》，常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45 页。

<sup>②</sup> [英] 约翰·斯道雷：《文化理论与大众文化导论（第五版）》，第 145 页。

<sup>③</sup> [法] 罗兰·巴特：《神话——大众文化诠释》，许蔷蔷、许绮玲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75 页。

失利，因此这个广告的意识形态具有政治上的重要意义。

在这里我想强调的是，文学语言之所以具有远超字面含义的丰富意义，文学文本的阐释之所以充满分歧，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文学作品一般都包含两个指意系统，都可以在字面含义（所指 I）之外阐释、挖掘出丰富但又是充满差异的象征含义（所指 II）。

#### 四、关于公共阐释

如果说在“强制阐释”论阶段，张江的立足点是文本内、外之划分以及文学/非文学之别，那么，到了“公共阐释”论阶段，张江论述的重点已经不再是“文本自身的意义”及以此为基础的阐释正当性、合法性，而是转向了公共交往和沟通的合理性、契约性以及公共理性。张江认为，公共理性“是个体理性的共识重叠与规范集合，是阐释及接受群体展开理解和表达的基本场域。在理性的主导下，主体间的理解与对话成为可能，阐释因此而发生作用，承载并实现理解和对话的公共职能。离开公共理性的约束与规范，全部理解和阐释都将失去可能”。<sup>①</sup>张江把这种公共理性理解为个体理性的共识重叠，它在交往过程中建构和展开，也是对交往的规范，因此我将之归入交往理性。阐释的可能性和有效性都应该建立在这种交往理性基础之上。

我以为，诉诸主体间的对话交往和公共理性来保证阐释的公共性、合法性，比诉诸“文本自身的意义”维护阐释的有效性更合理，也更有意义。这应该说是张江阐释理论的重大发展。语言、符号、文化的社会性、公共性，以及交往规则的公共约定性，决定了阐释的公共性。这和艾柯关于阐释的“社会契约”说非常相似。一套公共交往的规则或模式，实际上就是一种“社会契约”。<sup>②</sup>这种约定对阐释主体及其阐释行为形成了基本限定。阐释如果偏离了这个公共约定，就会被共同遵守约定的语言共同体视为荒谬。在所有的约定中，最为基本的就是关于符号的能指和所指的约定。因此，当“窈窕淑女”被解释为“泼辣刁妇”时，必然会被视作无稽之谈。由于能指和所指的关系同样属于社会约定关系，因此，所谓“文本自身的意义”实际上并非自然的或独立存在的，而是依赖于文化契约。

公共阐释论牵涉到比“强制阐释”论更多的哲学和社会学问题，在此无法展开。我只想就公共阐释理论建构中的哲学方法与社会—历史方法做一点简单的补充。

很明显，在关于公共阐释的几篇文章中，张江致力于从哲学角度建构一种理想的公共阐释模式，以便对阐释的有效性、合法性形成必要的规范，同时也使阐释理论更多参与现实政治与日常生活。我认为这是完全必要的。在某种意义上说，张江提出了类似哈贝马斯“理想交谈情境”的理想阐释情境（当然，张江对理想阐释情境需要满足哪些条件的说明稍显简单）。<sup>③</sup>他的重点不在于讨论现实世界中和人类历史上经验形态或实际存在的阐释活动。这样做的一个可能局限是忽视了阐释的公共规则、公共理性本身也是一种逐步完善的社会文化建构。换言之，忽视了对公共阐释本身进行社会—历史意义上的反思。

从理想或应然的角度说，公共阐释中的主体应该是具有公共理性、遵循公共规则的主体。但也要承认，并非历史上和现实世界中所有的阐释行为都合乎这种公共阐释理想，相反常常受到不同程度的扭曲（源于权力、利益等原因）。这也是汤普森在与张江的对话中一再强调的。汤普森指出：“阐释和阐释学是社会生活及政治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它们总是与权力、利益及冲突等纠缠或捆绑在一起”，“阐释不仅是公共的，也是冲突性的。阐释是多样性的，而且它们彼此之间存在冲突、冲撞”。这可以说是从经验角度对阐释的实然形态的强调。汤普森明确建议张江更多地朝这个角度思考，“更多地从社会学的视角观察问题，把阐释学带入到社会生活与政治生活中来”。大概是考虑到了张江的“公共阐释”概

①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② [意]艾柯等著，柯里尼编：《诠释与过度诠释》，第32页。

③ 在张江与哈贝马斯的对话中，哈贝马斯说：张江提出的“公共阐释”这一命题“非常有意义”，而且“在许多问题上我和您的观点相当一致”，比如“为达成共识必须构建公共言论基础”。张江、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阐释的对话》，《学术月刊》2018年第5期。

念偏于理想型，因此汤普森坦承，相比“公共阐释学”这个术语，他更倾向于“社会阐释”或“社会阐释学”的提法，或者说，公共阐释就是社会阐释，两者没有区别。比较之下，在这个对话中，张江虽然同意“阐释不仅仅是一个哲学问题或理解问题，而是应该延展和深入到现实生活之中”，但是张江的思路基本上还是哲学的。更有进者，张江虽然也承认，“任何一种政治力量，乃至任何一种社会力量，想要达到自己的目的，实现自己的目标，就必须夺取和掌握阐释的权力”，也就是说，张江其实也不否定现实世界中的阐释常常不那么理想，但他仍然致力于在哲学层面上规定理想意义上的公共阐释应该是什么样的。为此，张江希望通过“公共阐释”与“社会阐释”的区别来坚持自己对公共阐释的理想型建构，认为社会阐释是属于经验形态的，是“非常复杂混乱的”，“多元的、碎片的、对立的、冲突的”，而公共阐释则是“理性的、澄明的，或者说是经过淘洗过滤的”。与社会阐释与公共阐释的区分相对应，张江还试图区分“公众”和“公共”：“公众是矛盾的、冲突的，也常常是非理性的，而公共却是经由过滤和公共理性选择的。”<sup>①</sup>

张江在承认社会阐释和公众的复杂性、多元性、矛盾性、冲突性的同时，坚持对“公共”和“公共理性”的理想型建构，而不是像汤普森那样完全取消这个概念（认为公共阐释就是社会阐释），这具有重要意义，否则的话，我们就无法在经验世界实际存在的阐释之外树立一个理想的参照，一个评价的标准，甚至会面对各种阐释的无是非的纷争而无可奈何、无所适从。这就像哈贝马斯对于“理想言说情境”的规范性规定，与福柯等人对历史上经验形态的被扭曲的言说（话语）的分析，都具有自己的存在价值和学术意义。两者可以形成良性的互补：正因为有了理想型公共阐释的规范性建构，我们才可以对历史上和现实中种种被扭曲的阐释形态进行价值判定。但需要补充的是，理想型公共阐释也是在历史发展过程形成（正如哈贝马斯理想型“公共领域”实际上建立在对18世纪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社会历史分析上），是在多元主体的交往过程中逐步建构和完善的，并不存在历史之外的神秘的或形而上的公共阐释或公共理性。正因为如此，任何特定时期阐释的公共性都不可能是完全的，更不能把阐释分为要么是完全“公共的”（理性的、澄明的），要么是完全“社会的”（复杂、混乱、非理性的）。“公共”和“公众”也是如此（它们在英文中实际上就是同一个词，即public）：公共空间/领域中活动着的是多元的公众，不同的公众分有公共性而不是某一类公众独占公共性。他们通过协商、妥协、对话可以形成程度不同的共识，但这共识不是绝对的和一劳永逸的，而是处在不断的变动之中，处在建构—解构—再建构的过程之中。在这点上我比较赞同汤普森的如下观点：“我认为所有的阐释都有一定的接受度，问题是接受度有多高。”<sup>②</sup>也就是说，不同的阐释通常是分有而不是独占公共性。

最后，我想指出，如果我们从反思社会学角度对公共阐释、公共理性及相关概念本身进行社会历史的反思，那么，我们就能揭示什么样的社会历史条件最有利于理想型公共阐释的出现。我们所关注的问题可能会变成：为什么在特定时期理想型的公共阐释遭到扼制、无法获得主流地位？哪些缺乏公共理性的阐释方式在什么时候、因为什么原因成为主导性的阐释模式？是哪些社会文化因素造成了这种局面？为什么历史上许多缺乏公共理性和公共规则的阐释实践不但发生了并且取得了支配地位？只有揭示了理想型公共阐释的社会历史条件，我们才能努力创造这样的条件，从而促进理想的公共阐释的出现。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张江、约翰·汤普森：《公共阐释还是社会阐释——张江与约翰·汤普森的对话》，《学术研究》2017年第11期。

② 张江、约翰·汤普森：《公共阐释还是社会阐释——张江与约翰·汤普森的对话》，《学术研究》2017年第11期。

##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马克思的共产主义与柏拉图的理想国之理论主旨辨析 \*

侯小丰

**[摘要]** 任何理想社会的构建都围绕着三个基本元素：个人、国家、社会。国家与社会、国家与个人、社会与个人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将是人类社会生活需要面对的一个永恒课题。由此出发来比较马克思的共产主义与柏拉图的理想国之理论主旨，可以发现它们是两个相向而行的理论架构：共产主义的核心是人，理想国的核心是国家；共产主义所依托的是全面自由发展的个人，理想国所依托的是具有片面性的城邦公民；马克思主张国家消亡，而理想国则要建立正义的国家。无论是共产主义还是理想国关于未来社会的理论架构，均以人的自我认知和社会角色认知为基础，因此都涉及人性以及人的教化和觉悟问题。在这方面，马克思以资本逻辑批判为主线畅想了自由人联合体，其理论充满了对于现代社会觉悟了的人的诗意的期许；柏拉图则深入剖析了人的生命本能与社会角色的冲突，从人的局限性出发指出公共教育体制对于塑造人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共产主义 自由 解放 理想国 正义

〔中图分类号〕B03；B5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0-0024-07

柏拉图在西方哲学的原点上，基于对希腊城邦政治制度的反思，拉开了探索秩序良好且正义的理想社会的序幕；马克思则在由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带来的社会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的巨大变革中，揭露、批判资本逻辑的种种弊端，以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核心畅想了共产主义——自由人的联合体——作为未来社会的理想结构。虽然二人同处欧洲大陆这一具体的空间上，但是由于不同时代思想家对人的理解和期许不同，导致他们对社会与个人关系的定位迥异。以现代人的视角观之，或许可以说，理想国不够理想，因为理想国里的人不够自由，他们只是隶属于城邦集体的个人，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人；以现实生活的视角观之，自由人的联合体是以私有财产的扬弃、国家的消亡以及生产力高度发展和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为前提的，这三个方面目前暂时无法实现。但是，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的来临，已经在纵深层面上改变了传统的社会生活方式和日常交往方式，呈现出众多超乎想象的现实生活场景，它们都在挑战传统的制度、观念和行为习惯。由此看来，在我们对未来社会生活蓝图的构想中，重要的是，我们如何能够如马克思所构想的诗意地栖居在自由的沃土上。这才是令人必须思考的问题。

### 一、共产主义和理想国两个理论构想的核心截然不同

#### (一) 马克思共产主义理论的核心是人

共产主义，这个概念不是马克思的创造。但是自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批判以降，共产主义几乎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代名词。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第一次比较详细讨论了共产主义概念，中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马克思早期文本中的自由思想研究”(17BZX029)、2020年辽宁社会科学院院课题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侯小丰，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辑刊》编辑部研究员(辽宁 沈阳，110031)。

间经过《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到《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马克思完成了从对副本的批判到对正本的批判。20多年的时间跨度里，以人的自由和解放为主旨的共产主义一直是马克思关注的焦点，尽管不同时期其思想理论的侧重点不同，但是指向却始终没离开这一理论构想。

1. 马克思共产主义概念的基本内涵。1848年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明确宣告了他的未来社会理想形式是没有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自由人联合体，而趋向这一目标的革命被其称为共产主义运动。“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①</sup>自由人联合体的核心是每一个个体生命的自由发展和由所有自由个体组成全体社会成员的自由发展。每个人根据自己的能力和兴趣进行生产劳动，创造满足人们需要的社会财富，而不再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受资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剥削和奴役。鉴于社会普遍存在的对“共产”一词的严重误解，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里强调：“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sup>②</sup>在那里，自由人之间是平等的共处关系，每个人的权力和自由都受到平等的尊重，对社会产品的占有以及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都受到同样的尊重，社会将剔除剥削、奴役和压迫，共产主义运动仅仅剥夺那种利用对社会产品的占有来奴役他人的权力，从而为每个自由个体提供自由发展的平台。这样一个社会是亘古未有的，因此也成为马克思石破天惊的理论构想。马克思毫不掩饰自身理论有悖传统的特点，公开宣称：“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sup>③</sup>

2. 共产主义思想发展的几个阶段。马克思第一次比较完善地讨论共产主义概念，正是从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的关系入手的，这就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从基本的经济事实出发，从人的物质需要的生产出发，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人自身的客观化不仅没能确证反而否定了人的本质，从而直接导致了劳动的异化、人的异化，这其中既有基于现实历史的批判，也有基于经济生活和国民经济学理论的考察、分析，以及对于德国观念论的批判和吸纳。不同于以前的共产主义只是从私有财产的客体方面来考察，马克思的共产主义从私有财产的普遍性出发来看待私有财产关系，并以此划分出共产主义的三种理论形态，即粗陋的共产主义、空想社会主义、马克思的共产主义。马克思把最初形态的共产主义视为粗陋的共产主义，指出它是对私有财产最初的扬弃，这种扬弃“不过是私有财产关系的普遍化和完成”，<sup>④</sup>因为它把物质的直接占有视为生活和存在的唯一目的，即用普遍的私有财产来反对私有财产。粗陋的共产主义以双重的形式表现出来，一种是实物财产的统治，另一种是公妻制。在马克思看来，粗陋的共产主义既无关乎人的自由，也无关乎人的解放，不过是“从想象的最低限度出发的平均主义”，<sup>⑤</sup>是私有财产的彻底表现。第二种是空想社会主义，以傅里叶、圣西门、欧文为代表。他们有主张民主或专制的，也有主张废除国家的。站在人本主义的立场上，马克思指出这两种形式的共产主义“虽然已经理解私有财产这一概念，但是还不理解它的本质。”<sup>⑥</sup>马克思把私有财产理解为人的一种异化了的物质的感性的生命状态，它以“生产—消费”这种生产运动的感性形式表现出来。在马克思看来，个体是社会存在物，人的现实性和丰富性隐藏于它的社会生活中，因此不应当把“社会”当做抽象的东西同个体对立起来。在这个意义上，全部私有财产的运动就是“人的实现或人的现实”。<sup>⑦</sup>但是，空想社会主义却罔顾人的现实，偏要“从个别的与私有财产相对立的历史形态中为自己寻找历史的证明”。<sup>⑧</sup>马克思通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3页。

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75页。

⑤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6页。

⑥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7页。

⑦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8页。

⑧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8页。

讨论私有财产的积极本质预见到共产主义思想发展的第三阶段，即其共产主义，必将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他浓墨重彩地论述了第三种形态的共产主义并指出，私有财产导致的人的异化是全方位的，在现实生活领域表现为经济的异化，在内心意识领域表现为宗教的异化。因此，对私有财产的积极扬弃同时就是对人的异化的积极扬弃，“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也就是向社会的即合乎人的本性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复归，是自觉实现并在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范围内实现的复归。”<sup>①</sup>

3. 异化劳动与马克思共产主义理论的前提预设。马克思之所以批判资本主义生产直接导致人的异化，是因为马克思关于人的理解有一个前提预设，即人的本然状态和劳动的本然状态的先验设定。这种关于人及其活动的本然状态的理解其实是对人的存在的一种应然状态的美好期许，而人的真实存在状态却与这种理想境界正相反。现实残酷得令人失望，这反而激发了马克思改变世界的斗志，他要通过关于世界的解释原则的变革把人的本性中及人类的社会生活所应有的美好品质全部归还给人。马克思同那个时代的启蒙思想家一样，首先设定了人是自由的存在者、理性的存在者。而一个同时兼具理性和自由的人，必然是具有独立个性的存在者，他的独特个性就体现在他独特的思考能力和想象力上面，在人的活动中就表现为同时具有创造性和审美能力。这些属于人的本质力量的内容只有在具体的创造性活动——劳动中，才能以对象化和现实化的形式实现。因此，劳动的本质就应该是工人自由、自觉地实现自己、肯定自己的活动。在这样的活动中，工人能够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并在这种创造性的活动中感到幸福和舒畅。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这一切应然的美好都与人的现实境况相去甚远：工人为了生存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以换取必要的生活资料，由此，劳动蜕变为谋生的唯一手段，人的自由便在资本对劳动的购买这一前提下被剥夺，致使劳动过程所应具有的创造性和审美性尽失；而资本家购买劳动是为了资本增殖，他对工人剥夺越多，资本增殖就越快，资本的这种客观逻辑必然驱使资本家对工人实施全面的剥夺。所以只有克服异化，人才能回归其自由本性。这也就是为什么马克思要把人类全面实现自由的伟大理想寄托于对异化或劳动异化的克服以及对私有财产的积极扬弃。

## （二）柏拉图理想国的核心是国家

苏格拉底之死，意味着以自由为标榜的希腊世界走向了自己的反面，这促使柏拉图反思希腊城邦的政治形式，为他寻找正义的、符合善的理念的国家拉开了序幕。

1. 理想之国的概念。在很多现代人的眼中，古希腊是自由的发源地，甚至是理想的自由国度。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古希腊人生活在城邦制度下，城邦中的人有两类，自由民和奴隶。城邦公民均为自由民。因此那里的自由只是一部分人的自由，而且自由民生活的维持是靠对另一部分人——奴隶——的剥夺来实现的。仅就自由民的自由意识而言，古希腊人的自由处于天真烂漫的自在状态，尚未经过失去之后的对象化，以及自我意识觉醒之后的失而复得的过程，也就是说，在那里，现代人对于自由的觉悟、自由意识中的主体性原则、主体意识尚未形成。因此，尽管古希腊城邦国家的公民都是自由人，但是他们的自由并不是现代社会这种具有个体独立性的自由，而是捆绑在城邦集体中的个人自由，它依附于城邦的强大和发展。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人在自然上是政治动物。城邦政治是个人社会生活的核心，个人不仅在观念上从属于城邦，个人的现实命运也和城邦的命运紧密相连。当时，小国林立，各国之间征战频繁。城邦国家独立，个人便是自由的；反之，个人便有可能沦为奴隶。因此古希腊没有产生现代意义上的个人概念。在包括柏拉图在内的古希腊政治哲学家的眼中，一方面，国家是高于个人的真实存在。因为秩序良好的城邦国家能够带来和谐稳定的社会生活环境，这对当时的希腊世界是极为重要的。有了城邦的强大和稳定，才会有城邦公民的自由和安全。在此意义上，作为一个整体的城邦要比个人更高、更真实。另一方面，国家也是个人的终极目的。一个有着良好法律的国家可以把个人塑造

---

<sup>①</sup>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8页。

成合格的公民、一个真正的人，因为个人的德性是在城邦国家中培养出来的，个人的人性也是在城邦国家中实现的。这一点从柏拉图的正义理念可见一斑。既然国家是希腊城邦政治生活的重心，国家的强大、稳定、秩序就成为城邦公民自由和安全的制度保障，那么，一个秩序良好且正义的城邦国家便是理想之国的题中之义。《理想国》第1卷开宗明义，探讨何为正义的国家。柏拉图借苏格拉底之口指出，正义是心灵的德性：“正义是善，不正义是恶。”<sup>①</sup>他强调，“一个真正的治国者追求的不是他自己的利益，而是老百姓的利益”。<sup>②</sup>也就是说，统治者不可以把城邦国家变成追求和满足私人利益的工具。但是由于人的贪婪的本性，正义和不正义在一个国家里都有存在的土壤，因此就需要找到一个健康的国家，那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家，一个符合国家理念的理想之国。

2. 谁有资格成为理想之国的统治者。理念论是柏拉图《理想国》的认识论基础。理念是超越个别事物并且作为其存在根据的实在，是事物的共相、本质，它是能为灵魂所看见的东西，比现象界的存在更为真实。现实的事物则是因为有了理念才获得实在性的。理念既是事物存在的根据，也是事物的追求。事物追求的目标就是实现自身的本质，从而成为完满的存在。同理可证，国家也一样，符合国家的理念就是城邦国家追求的目标。那么，如何铲除不正义的土壤，使得国家能够健康、有序、良性发展？柏拉图认为，最重要的是“寻找坚持原则孜孜不倦地为他们所认为的国家利益服务的那些护卫者”。<sup>③</sup>这些护卫者应该是能够认识到国家的理念，知道何为正义、何为善的人。在柏拉图眼中，只有哲学家堪当此任，他们能够拨开意见的迷雾，把握最高的知识。什么样的人才是真正的哲学家？《理想国》第6卷专门探讨了“哲学家、正义和善”。柏拉图概括：“哲学家是能够把握永恒不变事物的人，而那些做不到这一点，那些被千差万别的事物的多样性搞得迷失了方向的人就不是哲学家。”<sup>④</sup>他主张应该由哲学家来清醒地治理国家。在他看来，只有真正的哲学生活，才会让统治者看重正义从而轻视权利，<sup>⑤</sup>而统治者只有不热心于权力，才会热衷于对国家的管理，才能缔造出和谐稳定的城邦。因为不热衷权力的人，大都不热衷钱财，更不会把权力变成攫取财富的手段，这样的人掌权才能秉持正义，由此城邦才会得到清醒而智慧的管理。否则一旦陷入对手之间的权力争斗，正义和善便会被各种欲望所遮蔽。所以柏拉图提出：“要让真正的哲学家，或多或一人，掌握这个国家的政权。”<sup>⑥</sup>

3. 合格的护卫者如何炼成。柏拉图把理想国的统治者称为护卫者，是要表明，他们走上统治者岗位是为了城邦的公共利益，而不是为了换取个人私利的权力。在柏拉图眼中，个人的先天禀赋存在差异，他将之形象地比喻为金银铜铁四个等级，不同等级的价值偏好也大相径庭，分属于功利世界和善与美的世界。比如“铜铁集团趋向私利，兼并土地房屋、敛聚金银财宝；而金银集团则由于其自身心灵里拥有真正的财富而趋向美德和传统秩序。”<sup>⑦</sup>哲学家柏拉图眼中真正的财富指知识和智慧，因为只有这两者才能使人通达善、真理本身。理想国的护卫者是最高层级的城邦公民，他们不仅在生理上拥有天然的遗传优势，恰好符合“金种、银种”品质的标准，而且在教育上也享有最高水准的学习和训练，因为这些天然的优势还不足以成就其作为护国者的使命和担当，还必须通过严苛的教育来塑造他们，诸如学习关于美和善的各种知识，锻炼强壮的体魄。尤为重要的是，要在他们内心深处建立起善和美的理念，使其足以抵挡各种欲望的诱惑，能够控制自己的激情，杜绝私有财产的观念，始终持守护国者必须保有的正义的理念，最终成为智慧、理性、节制和勇敢的人。不仅如此，柏拉图深知人是环境的产物，为了斩断城邦的护卫者们对于权力和财富的私欲，他明确提出以统治集团的共产主义来保障正义原则在国家层面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2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第31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第126页。

④ 柏拉图：《理想国》，第229页。

⑤ 柏拉图：《理想国》，第281页。

⑥ 柏拉图：《理想国》，第310页。

⑦ 柏拉图：《理想国》，第317页。

的实现：“一个安排得非常理想的国家，必须妇女公有，儿童公有，全部教育公有。不论战时平时，各种事情全国男的女的一样干。他们的王必须是那些被证明文武双全的最优秀的人。”<sup>①</sup>

## 二、共产主义和理想国所依托的社会主体截然不同

### (一) 马克思的共产主义所依托的是全面自由发展的个人

马克思从来不掩饰自己理论的阶级性质，公开宣称他的“共产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学说”，<sup>②</sup>共产主义是工人阶级的运动。<sup>③</sup>但是他的共产主义完全打破了阶级压迫和阶级统治的国家概念和传统。作为一种新型的所有制关系，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并不是以无产阶级取代资产阶级占统治地位为终点的，而是以人类的自由解放为鹄的。因此他强调，无产阶级只有先解放自己才能解放全人类。由此可见，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理论所依托的社会主体不是与资本家阶级相对立的无产者阶级，而是全面自由发展的人，是自觉到自由的意义和价值而且主动去追求自由、实现自由的人。

1. 理想状态下理想化了的人。在马克思看来，人是兼具理性和自由性的存在者，因此关于共产主义，他预设了全面自由发展的人，即一种理想状态下的理想化的人。但这种理想化并不是空想，而是基于对现实可能性的分析和对资本主义异化劳动的批判以及对资本逻辑发展的历史必然性的推测。马克思之所以主张人的全面发展，一方面因为他与启蒙思想家一样，认为人具有天赋的自由个性和理性；另一方面因为他洞见到资本剥削迫使人类片面发展，扭曲了人性。马克思的伟大之处就在于，他不仅创立了历史科学来重新解释历史，指出人类历史发展的物质前提和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而且还以《资本论》确证了共产主义运动对私有财产的积极扬弃和克服劳动异化、回归人的真正本质的逻辑必然性。

马克思强调自由的创造性劳动是人的本质力量。因此他的共产主义是以每个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目的的。其在自由的意义上，穷尽人的一切可能性，使人在最广泛、最深刻的意义上实现自己的本质力量，把自我生命中的自由个性、创造性才能全部实现。因此马克思心目中的人，首先是理想状态下理想化了的人：他是具有自由个性的、自觉到自由价值的全面发展的个人；他是充分觉醒、觉悟，自觉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自觉到人的使命和价值的人；他是充分意识到自己的自由个性并且意欲去实现自身的自由性、创造性的人；他是把劳动视为美德和第一需要，能够在对象化的劳动中发挥自己的创造才能和审美品味的人。这一点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有明确的表达。他指出，只有扬弃私有财产，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才能获得彻底的解放，人才可以自由地面对自己的产品、按照各种尺度来生产、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sup>④</sup>等等。在四年之后的《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再一次批判作为社会力量的资本主义生产正在使整个工人阶级日益片面化，劳动本身所应具有的独立性和创造性完全被工业化大机器生产和越来越细的分工所消解，致使工人阶级从自由的个体蜕变成为没有任何个性和自由的简单的劳动工具。<sup>⑤</sup>在后来的《资本论》中，马克思更为具体地揭露并批判了资本家剥削并奴役工人的血淋淋的事实。

2. 扬弃异化劳动，回归人的自由本性。在马克思的预设中，真正的劳动应当是自愿自觉的，是由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所激发的自由的创造性活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把人的活动分为两类，一类是自主活动，一类是物质生活的生产，前者更能体现人的自由性和个性，后者则为满足人的日常生活所必需，因此被视为自主活动的从属形式。在劳动异化的条件下，物质生活表现为目的，物质生活的生产即劳动表现为手段，物质生活的生产表现为自主活动的唯一可能形式。<sup>⑥</sup>因此马克思在之后的《共产党宣言》中批评资本主义自由的狭隘性，明确指出“在现今的

① 柏拉图：《理想国》，第3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0页。

③ 参见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88年英文版序言和1890年德文版序言。

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3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9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28页。

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范围内，所谓自由就是自由贸易，自由买卖”，<sup>①</sup>“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思想，不过表明自由竞争在信仰领域里占统治地位罢了”。<sup>②</sup>真正的劳动者阶级除了具有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这种表象，再无任何实质性的归属于人的本性的自由。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异化劳动的形式剥夺了工人应有的自由本性，从而也异化了人的存在方式、交往方式和认知方式，马克思将之概括为环环相扣的四个层面：工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相异化；劳动者同劳动过程本身相异化；劳动者同人的类本质相异化；每个人同他人相异化。在异化劳动过程中，工人首先丧失了自己的主体地位，同自己的本性相异化。马克思所理解的人的本性，其实是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也就是说，人本应该是人的行为的支配者和发动者，然而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人却逐渐丧失了这一主体性地位，如同宗教的异化使上帝成为历史的主体，经济学中的异化使金钱或资本成为生产过程的主体，人反而丧失了在劳动过程中的自主性和支配性，外化为自己的劳动对象和劳动产品的对立面。当人的劳动和生产变得外在于自身时，也就意味着工人的劳动产品和生产活动事实上已经为另一个人所支配。这是因为，资本主义大生产条件下工人所进行的生产劳动是资本家购买的，是为糊口养家所迫的，因而是外在于其自身的、不属 于他的本质。异化劳动使人丧失了劳动过程中的自主性，因而使对象化劳动丧失了人性中原本拥有的自由和审美的维度，进而扭曲了人的本性，使人变成了非人的存在，其结果是被异化劳动异化了的人必然要以异化的眼光来看待他人，这直接导致了每个人同他人相异化。

马克思指出，要克服人的这种异化状态意味着必须把人从异化劳动中解放出来。这其中的逻辑关系是：私有财产制度导致劳动异化，劳动异化导致了人的异化，人的异化导致了人的片面化，人的片面化导致自由个性的丧失。因此要克服异化，首先就要积极地扬弃私有财产。马克思始终强调自由的现实性和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性。他把积极扬弃私有财产称为共产主义运动。他指出：“要扬弃私有财产的思想，有思想上的共产主义就完全够了。而要扬弃现实的私有财产，则必须有现实的共产主义行动。”<sup>③</sup>在共产主义运动中，劳动异化被克服的同时，人获得了自由和解放。

## （二）理想国所依托的是片面发展的个人

面对希腊城邦的政治争端和诸多不确定性，柏拉图的“首要任务是铸造出一个幸福国家的模型来”，<sup>④</sup>因此他设计了理想国。柏拉图虽为希腊贵族，但他并未构想一个单纯为本阶级利益服务的城邦国家，而是秉承正义原则铸造一个全体公民整体的幸福国家。他坚信“在这样的城邦里最容易找到正义”。<sup>⑤</sup>由此可见，公民整体的幸福和正义构成了理想国的核心内容。那么，公民何以幸福、城邦如何正义呢？

1. 个体的局限性和片面性成就社会的整全与和谐。“铜铁当道，国破家亡。”<sup>⑥</sup>依据古希腊神谕，柏拉图设想了上天铸造人的时候，已经预先按金、银、铜铁的层级结构把人分为三个等级，这三个等级正好和城邦国家的社会结构相吻合：在身体中加入黄金的人最宝贵，他们构成了城邦社会结构的顶级——护卫者或统治者；在身体中加入白银的人次之，他们构成了城邦的中层——辅助者或军人；在身体中加入铁铜的人构成了城邦的底层——农民以及其他技工。<sup>⑦</sup>每个等级的人都有自己的长项和劣势，都能在城邦生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理想国》中的人都是现实而具体的城邦公民，他们一直是生动、活泼并且具有天赋局限性的个体。在崇尚自然的时代，柏拉图并不认为人的这种局限性有什么不好，他接受并认可人在自然禀赋上的局限性和片面性，并且提出各安天命、各司其职才是城邦公民应持有的正义的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2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26页。

④ 柏拉图：《理想国》，第133页。

⑤ 柏拉图：《理想国》，第133页。

⑥ 柏拉图：《理想国》，第129页。

⑦ 参见柏拉图：《理想国》，第128页。

态。柏拉图的思路是：首先，承认人的自然禀赋的差异；其次，顺应自然的安排，尊重人的片面性；最后，合理地利用人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柏拉图把个人禀赋上的局限性划分为金、银、铜铁三个层次，将其转化为社会分工，使得每个个体的片面性成就城邦整体的秩序与和谐。

与启蒙运动以来西方主流话语强调的分配正义不同，柏拉图主张的正义是一种分工正义。他说：“这种正确的分工乃是正义的影子。”<sup>①</sup>“木匠做木匠的事，鞋匠做鞋匠的事，其他的人也都这样，各起各的天然作用，不起别种人的作用”。<sup>②</sup>一言以蔽之，即每个城邦公民均依据自身特长专门做自己能够胜任的事情，而不见异思迁、旁顾左右。这样做既符合自然的秩序，也符合社会的正义，其好处可谓一石二鸟：从公民个人的角度上看，他们在发挥自身特长的同时又能服务于城邦，不可谓不幸福；从城邦国家的角度上看，人们各安天命、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社会获得了秩序和安定，不可谓不正义。

2. 个人的天然禀赋与国家的内在结构具有同构性。在柏拉图看来，个人的天然禀赋与国家的内在结构具有同构性。从城邦生活有序运行的角度上看，个人自然禀赋的片面性恰好可以满足社会的多样性需求，社会分工在尊重自然禀赋的前提下顺势完成，这在今天看来也是合情合理的。这种表面看来天衣无缝的谋划却是基于现实具体的城邦公民所具有的个体局限性。在柏拉图看来，公民有着各不相同的自然禀赋，因此他们在智力和体能、思考方式和动手能力甚至兴趣爱好和情感欲望上的表现相去甚远。当柏拉图将这种不同归类并划分为不同的层次，分别镶嵌在他所设想的国家这部运行良好的大机器上时，这些丰富多彩的差异个体，从城邦生活的功能互补和良序运转的角度上，就可被归结为“三等人——生意人，辅助者和谋划者”：<sup>③</sup>动手能力强的可以做工匠，出售自己制作的产品，以满足社会对生活物品的需求，这些手工劳动者亦即生意人构成了城邦国家的基础层次；身体强健并擅长运动的可以做武士，以满足保卫城邦、对敌作战的需求，这些骁勇善战的人作为辅助者，构成了城邦国家的中间层次；拥有善知识和智慧的人亦即哲学家适合考虑国家大事，改进城邦的对内对外关系，他们作为谋划者构成了国家的最高层次——护卫者。这种构思的确巧妙无比。这种基于天然禀赋的社会分工，在柏拉图那里，被视为公民在履行对于国家的职责。理想国承认并且尊重人的自然禀赋的不同，这是其现实且合理的部分。但是，柏拉图在尊重人的片面性、主张人的片面发展的同时也抑制了个人发展的多样性。他将人的天然禀赋分门别类、各取所长的想法颇为睿智，但是当这种分类被镶嵌在社会这部大机器上时，个人禀赋的片面性就被固化了，这也就意味着人的其他可能性被压抑和限制了。这种将人片面化进而固化的方式颇有简单化的嫌疑。显然，与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全面发展的人不同，柏拉图的理想国所依托的是具有片面性的城邦公民，并且主张人的片面发展。

### 三、结语

柏拉图时代的主题是城邦国家的正义，马克思时代的主题则是人的自由；前者以国家的和谐有序为旨归，后者则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圭臬。因此，同样是关于理想社会的理论建构，二者的核心却分别指向社会生活的两极——国家和个人。柏拉图为寻找具有完美政体形式的理想国度，立足于对人性的教育改造，最终建立由哲学王统治的符合善的理念的城邦国家。马克思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主张社会变革或革命，其目标是通过共产主义运动助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解体，消灭作为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工具的国家，最终建立自由人的联合体。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柏拉图：《理想国》，第 172 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第 172 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第 167 页。

# 技术视阈下马克思和海德格尔自由观比较<sup>\*</sup>

吴书林

**[摘要]**马克思和海德格尔在各自所处的时代，对技术问题都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并将技术与人的自由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从技术的视角比较二人关于自由问题的阐释可以看出，他们虽然都将技术的价值指向了人类自由，但在实现途径方面，马克思认为要以技术所推动的物质生产资料的极大丰富为立足点，并与艺术具有一定的内在张力，海德格尔则认为更多的是通过对艺术的探索和沉思才能通达人的自由。这就导致他们对技术未来发展的看法截然不同，马克思是充满乐观中的警醒，海德格尔则是悲观中的期待。

**[关键词]**马克思 海德格尔 技术 自由

**[中图分类号]** B0-0；B516.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0-0031-07

尽管马克思和海德格尔生活在不同的时代，但是作为伟大的思想家，他们都以敏锐的眼光抓住了时代的特征，思考了其所处时代面临的重大而根本的问题——技术在其时代的作用，并对技术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这一研究并不仅仅是为了技术本身，而是为了探寻技术在人类走向自由过程中产生什么样的作用，其最终目的是要为人类寻找最合乎人本身发展的自由之境，这体现了他们对人的自由解放的终极关怀。因此，从技术的视角来分析马克思和海德格尔关于人的自由的追问便具有了现实的意义和人文关怀，亦可以看出二者在此方面的异同。

## 一、技术的价值指向

马克思对人类自由的探讨是一以贯之的，这可以从马克思在实践概念基础上对物质生产规定是与人的本质及其自由发展相关看出。人的物质生产活动有效展开要依赖技术，尤其是作为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劳动资料，所以分析劳动过程就是凸显技术在整个物质生产中的作用，进而看出技术与人的自由关系问题。

在分析马克思技术本质观<sup>①</sup>时，我们可以看出技术活动在实践中作用的提升，以及与实践中的另一种身份的认知——劳动有一定的关联。近代以来，无论是在政治经济学家还是在黑格尔等哲学家眼里，在劳动观念上都有一定的转变，看到了劳动在现实中的作用。但是，对前者来讲，更多的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去分析劳动的价值作用，没有看到劳动与人本质的关系问题，尤其没有从根本上看到劳动者和劳动产品、劳动等之间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对后者来讲，尽管从辩证法的角度论证了劳动的本质作用，但这样的劳动也仅仅是在自我意识当中进行的。因此，汉娜·阿伦特在评价洛克、亚当·斯密和马克思如何看待劳动作用时，认为“只有马克思以极大的勇气，坚持不懈地认为，劳动是人类创造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马克思和海德格尔技术思想比较研究”(14FZX01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吴书林，四川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四川成都，610068)。

① 参见吴书林：《马克思技术本质观的实践哲学解读》，《学术研究》2011年第6期。

世界的最高能力”。<sup>①</sup>在批判继承吸收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和哲学家理论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将劳动的作用提升到与人本质形成的高度上，认为在劳动发展史中可以找到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钥匙，劳动在人的形成中具有关键性的作用。

马克思对劳动认识的超越就在于他肯定劳动是现实性的活动，对个人来说，这种“现实性”体现在劳动证明了人本身是“自主活动，自由活动”的。马克思认为人在劳动过程中，利用劳动工具，对劳动对象进行有效的改造，在改造自然界的过程中不断实现自我，彰显自我改造世界的能力，从而在改造过程中看到自身，进行自我的实现。这种劳动是人本质力量的外化，在外化过程中，进行着自我生产。由此可见，此时的马克思已经摒弃上帝对亚当“惩罚”劳动的消极方面，逐步深入积极劳动对人自主活动的作用方面的认识。也因为如此，当阿伦特看到现代的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之区分，远远超过技术工作和非技术工作的区分以及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区分，进而认为，“劳动在现代得到提升的原因恰恰在于它的‘生产性’，马克思看似大逆不道的观点——劳动（而非上帝）创造了人，或劳动（而非理性）使人区别于其他动物，只不过是整个现代都一致同意的某种观点的最连贯和最激进的表述。”<sup>②</sup>但也由此，汉娜·阿伦特认为马克思将非生产性的劳动置于无足轻重的地位。她认为马克思只重视劳动过程所带来的物质产品的分析，仅仅关注“劳动力”潜在的增殖能力。其实，马克思所讲的并不仅仅是带来产品本身制作性的劳动，也展现了劳动所带来的愉悦、幸福和自由的一面。

在马克思看来，劳动对人的形成和人的自由产生了重要的作用。对于人类来说，劳动是一个实践活动过程，人在劳动过程中更多要使用人类延长性的器官——工具，这最能体现人类的劳动能力。人的劳动过程体现的是人和自然之间物质交换的能力，在这种交换中人类实现了自我发展。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人的自由展现一定要通过社会化的人。因为人本身就是社会性的，人与人之间一定要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在此基础上才能形成有效的改造自然界的活动。同时，这种改造活动是在符合事物之间本性交换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不是以强迫的方式进行的，更不是在交换后，自己所生产的产品反而变成了异己的力量去控制自己。针对当时资本主义的社会现实，马克思认为，人产生了异化，人是不自由的，要实现人的自由，必须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在他看来，未来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并不是一个现成的社会形式，也不是仅仅与现实相适应的理想状态。因为，“历史的全部运动，既是它的现实的产生活动……又是它的被理解和被认识到的生成运动”。<sup>③</sup>这里的“生成”体现的不是一种静态的形式，而是将人类的历史活动放置到一种随着人的技术方式改变而改变的形式中。要改变人的历史，技术活动是一种最为有效而明显的方式。正如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sup>④</sup>在此，马克思特别强调“状况”“理想”以及“现实”，目的是提醒我们，这个理想不仅仅是个理想，或者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一个理想，而是这种理想背后的现实因素。这个现实性有两个方面的意思。一方面，实质上要实现人类的解放需要找到革命的主体——无产阶级，而且无产阶级所承担的历史使命不是某一个国家的革命，而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革命，这就指向每个人的自由存在，所以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只有在世界历史意义上才能存在，就像共产主义——它的事业——只有作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才有可能实现一样。而各个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也就是与世界历史直接相联系的各个人的存在”。<sup>⑤</sup>这与马克思后来所认为的人类的自由解放，要以每个人的自由解放为前提是致的。另一方面，马克思在此论述的共产主义社会要实现的前提是每个人的存在都离不开生产，体现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在人与自然关系中指向的是人通过技术活动所体现的人的生产

① [美]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王寅丽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74页。

② [美]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第6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9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6-167页。

能力，从而体现了人的自由活动。正是如此，马克思才高度赞扬了蒸汽机等现代化的机器对旧制度的破坏，认为只有不断地提高生产力，丰富人们的物质资料，才能为人的解放提供物质基础。

与马克思将技术生产活动的最终价值指向人类的终极关怀和人的自由解放相似，海德格尔同样也是将技术的最终价值指向了人的自由以及对人类命运的关注。正如他所说：“我们要追问技术，并希望借此期备一种与技术的自由关系。当这种关系把我们的此在向技术之本质开启出来时，这种关系便是自由的”。<sup>①</sup>海德格尔在追问技术的时候，他的目的并不是单纯去探讨技术，而是通过对技术的研究去探索人类的自由。这种自由就是“向着敞开之境的可敞开者的自由让存在者成其所是。于是，自由便自行揭示为让存在者存在”。<sup>②</sup>也即是说，让存在者存在，让物是其所是地展开。在海德格尔看来，技术也是一种解蔽方式，这种解蔽方式属于真理领域，带给人类一种无蔽状态。正如他所讲的“技术乃是一种解蔽方式。倘我们注意到这一点，那么就会有一个完全不同的适合于技术之本质的领域向我们开启出来”。<sup>③</sup>但是在现代技术本质“座架”的促逼控制之下，人被迫地卷入技术的解蔽状态中。海德格尔认为，技术的解蔽性质到现代转化为技术的座架本质，体现的是一种全体存在者的命运，而不是某一个此在个体的命运，造成的现实是整个人类的无家可归。这一对技术本质探索的界定，一方面表明海德格尔看到现代技术对人本质的影响，以到处横行的力量决定存在者；另一方面也体现出海德格尔所关心的是全体存在者，尤其是人类的整体命运，即是对人类世界的关涉。正如卡尔·米切姆认为：“海德格尔通过他称为‘基本本体论’的视角来研究技术问题，并最终提出了关于西方历史命运的问题。”<sup>④</sup>现代技术作为形而上学最终的完成状态，导致了人类的无家可归，这一根源便是人类对存在的遗忘。

所以，尽管马克思和海德格尔对技术的理解有所不同，但二人都将技术的最终价值指向了对人的自由的实现，以及对人类命运的深切关注。人本身自由全面的发展，对马克思来说，就是对不断生成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向往，将人类社会的解放与个人的自由解放相关联；对海德格尔来说，则是对人类的无家可归状态作为世界命运的不断探寻，在这一探寻过程中关注此在，或者说个人作为不同于其他存在者的“存在性”，人如何真正地“去存在”，而不是在现代社会状况下，仅仅作为一个普通的存在者而存在。由此可以看出，在探讨技术如何实现人类自由、展现个人本质方面，马克思和海德格尔的观点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他们对自由实现的基础和途径方面的认识又有根本性的不同。

## 二、技术的立足点

马克思和海德格尔对人类终极关怀相似之处的背后，隐藏着他们对于自由实现途径的根本不同。对马克思来说，自由的实现必须依赖物质资料的极大丰富，尤其依赖技术的极大发展，其中也蕴含着技术和艺术之间的内在张力；对海德格尔来说，自由的实现通过技术的近亲——艺术（诗）来呈现，或者通过期备性的思来救赎。

在分析人的本质和自由实现过程中，马克思看到技术实践活动对生产力的巨大作用，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大机器的使用所引起的生产方式的变革。在马克思看来，正是机器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推动力，才使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得到快速提高，使资本主义社会在不到百年的时间，创造出了比以往任何社会所创造的生产力的总和都大、都多的生产力。所以，当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进行深入分析时，也充分研究了机器大工业对剩余价值产生所起的作用。基于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巨大发展，马克思一方面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对工人的压迫和剥削，对人所产生的技术异化；另一方面也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同时也为人类社会向新型的社会转变提供了巨大的生产力。因为每一个社会的发展都不可能脱离它以前的社会所创造的生产力，即使每一个社会的生产力发展速度不尽相同，但是历史的发展仍具

① 《海德格尔选集》下卷，孙周兴选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924页。

② 《海德格尔选集》上卷，孙周兴选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222页。

③ 《海德格尔选集》下卷，第931页。

④ [美]卡尔·米切姆：《通过技术思考——工程与哲学之间的道路》，陈凡、朱春燕等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64页。

有一定的传承性。正是如此，针对工人的现实生产境况，马克思预言了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即共产主义社会。在这种理想社会状态中，人的劳动是可以随意支配变动的，而不是根据资本的需要进行变动，资本指挥下的变动是大量贫穷工人的产生。但这种“随意变动”不是随心所欲地想怎么变动就怎么变动。在这个时期，人本身就会根据人的自身素质，实现人的活动的自由交替。这种自由交替，是对人自身能力的全面提升和发展，人的劳动过程不再是某一个局部职能的工作，而是多种职能的自我转换和丰富。所以，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技术异化进行批判时，不仅要求工人区分机器的应用和机器本身，而且也认为这种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为以后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可以看出，马克思所追寻的人类的终极解放也正是以技术所推动的巨大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也只有这样，人类的自由王国才能不断地扩展自己的领域。马克思在分析自由王国和必然王国的时候，强调人类要生活下去，就离不开物质生产这种根本性的活动领域，人在生活实践中不断提高、丰富和完善这种生产的能力。从这个角度讲，这就是一种现实性，人必须立足在这个基础上，这就体现了人类所处的是必然王国。但还存在一种试图超越这种必然性的生活状态，这就是人对自由王国的向往，这种向往也激励着人为之奋斗，也是马克思本人致力奋斗的目标。因此，在马克思研究人的自由理论中，生产具有重要的作用，而要获得更多的生产资料，实现人的自由，就要通过人的技术实践活动。一方面技术体现了人的本质活动，通过劳动资料彰显人的本质自由；另一方面技术还通过劳动资料的不同，体现出不同的社会发展形态。

相较马克思认为人类自由实现最终要依赖于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物质资料的极大丰富，海德格尔认为要改变现代技术对人类的“座架”作用，就要依赖于艺术（诗）和思。正是通过思和诗这两种方式才能够使传统的形而上学对存在的遗忘被唤起，因此，要想真正地再次清醒贏获“存在”本身，就必须通过对艺术的重新关注和思考，才能真正地使此在“去存在”。海德格尔认为，“艺术是一种具有原始性意义的‘解蔽’；技术则不是原始性的，而只是对由艺术等原始的揭示活动所敞开领域的一种‘扩建’、一种‘再造’”。<sup>①</sup>所以，要唤醒这种遗忘，就要通过沉思来实现技术向艺术领域的转变，也正是在这一沉思的过程中，人才能得到自由的存在。人作为“能生存”者才能不断地去生存，实现自己的多种可能性。在对人的绽出的生存中，人们面对座架的控制和逼迫，只有通过思，才能使作为自己近邻的诗莅临，也才能使技术本质下单一化的人成为艺术之人，从而使人从现代技术本质下的无家可归状态中解放出来，寻找到自己的家园，最终归家。这里的“家”不是从一种现存的意义上来考虑的，人们需要从存在的历史本质中来思考现时代人的无家可归的状态。人一旦能够思考人的这一天命，那么人类就走在了不断获救的途中，存在澄明的本身就会不断地呈现出来，人才有可能诗意地栖居。

从马克思和海德格尔在实现自由的根本基础方面可以看出，一方面，马克思认为未来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极大丰富的物质生产资料，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技术实践活动的生产；另一方面，技术实践活动的生产必定属于个人自由活动的展现，这一展现和艺术活动的超越性具有相似性。但在马克思这里，必然王国仍然是我们无法跨越的。虽然无法跨越，但这一活动只要归属于每个人的自由的展现，也是自由王国的实现，所以说技术物质生产活动与艺术活动具有一定的内在张力。海德格尔则是将技术实现自由的基础最终归属于“存在”，虽然技术、艺术（诗）、思等都属于存在的表现形式，但只有艺术和思才是存在最始源的表现形式。正如捷克斯洛伐克学者卡莱尔·科西克所指出：“自由不是展现在人面前的一个独立王国。它不能脱离劳动，也不能存在于必然性的疆域之外。相反，自由萌生于劳动中，劳动是自由的必然前提。我们不能把人类行动割裂为两个互不依赖互不相干的独立王国，一个是自由的化身，另一个则是必然性的舞台。……只要意识还执迷于这种分裂，它便看不到这种劳动划分的历史性，就会把劳动与自由、客观活动与幻想、技术与诗歌并列起来，作为满足人类冲动的两种不同方式。”<sup>②</sup>马克思自

① 《海德格尔选集》上卷，编者引论第15页。

② [捷克]卡莱尔·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关于人与世界问题的研究》，傅小平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155-156页。

由实现方式立足于实践活动的基础上，海德格尔自由实现方式则立足于存在的本体论的基础上，所以二人所谈论的艺术活动也就具有重大的根基之别。

尽管马克思通过对自由王国和必然王国的分析，认为艺术活动与技术活动具有一定的内在张力，但马克思是将艺术活动立足于物质生产劳动基础上进行分析的。与此不同，尽管海德格尔对技术的批判十分深刻，主张将人的最终解放置于超越性的艺术活动中，但是他的这一超越性，仅仅只是一种“超越性”，并没有一种真正的现实的物质基础支持。他将“思”和“诗”作为解决技术奴役问题的途径，而这种思和诗却是和他对存在的探讨直接相关的。这就使他仍然局限于一种语言层次上对技术问题的解构，缺乏一种从经济、政治和社会伦理层面上的有效批判。故此，他的这种批判，也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不能对技术问题的解决起多么大的作用，而只是提供一种“预备性”的思，为即将到来的拯救做好准备，而且这种准备本身就是一种拯救升起的可能性。可以说，海德格尔诗化的语言最终的结果，也只是显示出了他对技术批判追问的困难，也就是最终把技术作为天命来对待，使自己对技术问题的看法成为一种无立场，从而去期待“上帝”的到来。与之不同的是，马克思注意到了技术作为人的一种现实的活动，是构成人本质的“首要”活动的重要方面。由此，马克思将问题的解决落实到现实的人类活动中，这才使人类对技术问题的解决成为可能。

### 三、技术的未来发展

虽然马克思和海德格尔关于技术的价值指向是相似的，但由于二人技术实现的根本路径不同，造成他们对技术的未来的展望也有一定的区别。虽有区别，但也可以看出二人技术批判思想的现实意义。

尽管马克思和海德格尔都处在资本主义工业大发展时期，但是二人所处时代工业发展的力度却有很大的不同。马克思所处的时代是生产力迅速发展的时代，此时技术的异化现象并没有像海德格尔的时代那么突出明显。所以马克思对生产力，尤其是技术的巨大作用更多是持一种高度赞扬的态度。正是对技术这种生产力的信心，使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述自由王国和必然王国的关系时认为，尽管人不能脱离必然王国的物质生产领域，但是物质生产的极大发展会逐渐逼近自由王国的艺术生产活动领域：人类的自由时间会逐渐增多，人能够不断地发展，人类能够自由解放。但是，在现代的情况下，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的这一理论面临着两个方面的挑战：其一是生产力无限增长的可能性；其二是即使生产力能够无限增长，是否必然带来人的自由发展的问题。<sup>①</sup>马克思所追求的人的自由王国的不断实现是以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为前提的，但是生产力的发展要持续下去，就需要资源的不断提供。同时，这种提供还必须是无限的，因为只要生产力需要无限，那么资源也需要无限支撑才可以。物质资料若要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就必然要求我们通过技术对自然无限开发，不断地从自然中攫取发展的原料。可以说，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资源的匮乏性还是一个严峻的问题。即使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都看到了对自然过度开采所带来的严重后果，而且由于资本利润的诱惑，人类不断地加大了自然的重荷，只是在他们那个时代，自然资源可持续性问题并没有凸显出来，所以马克思对生产力的无限发展还是持一种肯定乐观的态度。但是，海德格尔所处的时代，以及我们已处的这个时代，技术的飞跃发展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已经不可同日而语。

海德格尔认为现代技术的本质作为形而上学的完成，已成为一种座架，这种座架最根本的一个特征就是促逼自然，将自然作为可以开采的对象，向自然提出蛮横的要求。它要求自然提供本身能够提供的被开采和储藏的能量，这种开采还是以最小的消耗，而尽最大可能的利用方式来进行的，并且通过一系列的开发、改变、分配等来完成。海德格尔已经注意到，人们对自然的开采也就是仅仅把自然作为一种能源来利用。但是，如果仅仅把自然作为资源来利用，自然本身所蕴含的丰富的意义就会抽身引退，而且自然资源本身也会消失殆尽。所以，海德格尔才说：“自然变成唯一而又巨大的加油站，变成现代技

<sup>①</sup> 参见王南湜：《马克思人的发展理论的内在张力》，《江海学刊》2005年第5期。

术与工业的能源。这种人对于世界整体的原则上是技术的关系，首先产生于 17 世纪的欧洲，并且只在欧洲。”<sup>①</sup>而且现时代的技术和科学发展，已经向我们提出当前所面临的问题不再是“从哪里获得足够的燃料和能源？现在决定性的问题叫做：我们能够以何种方式限制并且控制难以想象的巨大核能，以维护人类的安全，防止这种巨大的能量——即使没有战争——突然在某处爆发出来，‘渗透’并且毁灭一切？”<sup>②</sup>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海德格尔已经意识到现代人类完全是从资源方面对自然进行考虑，他在很大程度上思考了在马克思那个时代还没有明显成为问题的问题，即技术的发展与资源、生产之间的关系将何去何从？生产资料极大丰富，是否一定会实现人类的自由？当然，在马克思那里，物质生产资料的丰富只是人类实现自由的一个前提条件，是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海德格尔还提出了资源的开发是否能够无限制地进行下去的问题，而且提出即使可以无限制地开发，那人类能否对其进行控制？从而他认为，人类的这种行为是对自身的根基进行了毁灭性的打击。由此可以看出，海德格尔已经意识到生产力无限发展与人的最终解放的问题之间的关系，这一思想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只不过是用另一层意义上的话语来进行阐释。法国存在主义者列斐伏尔在《资本主义的幸存》中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的增长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在此分析中贯穿着列斐伏尔对“经济主义”“唯生产力论”的批判。他给“经济主义”“唯生产力论”下定义说：“它是关于增长的意识形态，是关于无限增长的意识形态。它是这样一种观点：增长问题和这些问题所包含的定量论是基本问题，战略目标是无限增长。”<sup>③</sup>列斐伏尔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增长已经演变为一种关于增长的意识形态，而且这种增长是无限的增长。这体现为经济增长的速度、总量、比例等，但这是一种“定量论”的体现，即只追求经济增长的量的问题，从而忽视了经济增长中的质的问题。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莱易斯也有与此类似的观点，他在《满足的极限》中指出，我们现在对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应该是进行思维的转变，我们要“从量的标准转向质的标准”来进行生产和消费，而且这是我们未来社会发展的目标尤其是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sup>④</sup>经济增长更多看重的是量的增长，所以它更为重要的方式是将科学技术变成这一增长的工具，经济增长日益和科学技术密切联系在一起。同时，科学技术也将其他的社会科学纳入这一意识形态的控制中，作为国家机器的生产方式，通过积累技术、信息和知识来促进整个社会的发展。<sup>⑤</sup>由此可见，列斐伏尔实际上蕴含着这样的思考：生产力能否无限地增长？技术能否无限地推动生产力增长？如果能，那人在此基础上能否实现自由？如果不能，社会如何发展？这实际上也触及对现代社会的技术批判，尤其是对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现象的分析和思考。在面对技术带给人类异化的同时，马克思和海德格尔存在着这样一个共同的运思基本层面：异化劳动和技术工业文明缺失“思”的尺度。对于马克思而言，异化的扬弃和异化本身是同一条道路。马克思曾讲到人类社会发展的目标——共产主义社会，这种理想的未来社会也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从现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发展而来的，他认为：“一种历史生产形式的矛盾的发展，是这种形式瓦解和新形式形成的惟一的历史道路。”<sup>⑥</sup>可见，马克思所预示的未来解放实现的途径和他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认为的异化的出现和异化的扬弃是同一条道路，是相似的，而且马克思所认为的异化不仅仅是无产阶级本身的异化，也包括有产者、资本家等的异化。马克思认为，技术异化需要的解放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变革，是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转变。对海德格尔而言，恢复诗、艺术和自主沉思的前提是解构哲学，回到对存在的思考中。而且现代技术本质的座架作用，尽管带给人异化状态，使人类无家可归，但并不是没有救赎的可能，正如海德格尔引用荷尔德林一首诗中的一句话：“哪

① 《海德格尔选集》下卷，第 1236 页。

② 《海德格尔选集》下卷，第 1236-1237 页。

③ [法]列斐伏尔：《资本主义的幸存》，转引自俞吾金、陈学明：《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流派新编：西方马克思主义卷》下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403 页。

④ 参见俞吾金、陈学明：《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流派新编：西方马克思主义卷》下册，第 641 页。

⑤ 参见俞吾金、陈学明：《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流派新编：西方马克思主义卷》下册，第 404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562 页。

里有危险，哪里就有拯救”，这体现了海德格尔研究技术的真实目的所在。

在关于自由王国和必然王国关系的问题中，马克思对必然王国的物质生产领域在满足了人的需求之后必定向自由王国领域扩展的论断，暗含了这样一个理论设定，那就是人对物质资料的需求是无限的还是有限的？因为随着科学技术的应用与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人类才能够不断地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从而扩展自由劳动时间，获得相应的发展。对此，马克思并没有怀疑过自己的论断，并且持十分乐观的态度。但是随着现代社会的逐渐发展，尤其是针对社会消费的种种现象，各种理论家，特别是后现代主义者对这些现象的关注所形成的消费理论，势必将马克思关于生产的有限和无限性问题作为一个核心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在现代技术社会中，海德格尔认为在座架的天命中，人已经从“对象”时代进入了“可订造性”的时代。这样的时代就是凭借对物的订造，把人卷入生产和消费的时代。人们也只是为了消费才进行生产，这种消费不仅仅是消费品本身的消费。在很大程度上存在这样一种消费现象，即在人们消费的活动中，不是关注消费品本身所具有的使用价值，而是以消费品本身之外的附加值为目的，消费的是一种标签化的理念和过程。如果是以这种方式进行消费，不是关注消费品本身，而是关注其本身之外的可能性，就会出现这种无止境的额外价值的消费，造成的结果也就是生产力的发展并不能满足人生活的需要，从而将人引入消费的社会图景中。这正如海德格尔所说的，在我们的时代中，“再也没有‘对象’了，只有为了每一位消费者的‘消费品’，而消费者自己也已经被置于生产与消费的运转之中。”<sup>①</sup>同时，“按照马克思，人，每一个人（他自身就是他自己的根本），正是这种生产以及隶属于生产的消费的人。这就是我们现时代的人。”<sup>②</sup>正是在这样的生产和消费中，人已经没有真正的家可以回归。

当前，随着技术飞跃发展，生产资料逐渐富足，但人们在消费过程中出现了不以物本身为目的进行消费的现象，出现了马尔库塞所认为的“虚假消费”，以及鲍德里亚所认为的消费理论中的消费。海德格尔与消费理论者不同的是，他对人的消费与生产这一现象的关注，是从一种深层次来思考人的本质生存，思考人与存在的关系，为人类本真生存的解放提供解决的途径。正如他所主张的，人们如果要改变自己的处所，就要通过思来进行，因为“思使人首先准备去呼应这种投身之可能性。”<sup>③</sup>这也正是我们谈论马克思技术与艺术的现实性和超越性所应具有的态度。并不是说必须把二者统一在一个理论的基点上，而是通过对这种超越性和现实性的理解，我们才能够“以一种非现实的人类理想的生存形态及艺术活动的完满性来对照现实，使人们意识到人的神性之维，意识到现实的有限性，从而提升人们的存在质量”。<sup>④</sup>这也正类似于海德格尔对技术的双重态度，那就是“对于物的泰然任之”和“对于神秘的虚怀敞开”。只有在这样的张力中，人类才能在实践中不断地为自由的发展进行现实的实践活动，从而能够“诗意地栖居”。

由此看来，面对技术的未来发展，马克思对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整体上是持一种积极的乐观态度，相信通过社会性质的改变，技术异化一定会得到解决，人类最终会实现自由的解放。相较于马克思，海德格尔所持的是一种悲观中的期待，或者说是一种消极的乐观态度。之所以认为海德格尔悲观，是因为他认为通过诗、艺术和思从现实性来讲不能真正地解决技术的异化，而是要通过“期备性”的思来思考存在，结果最终指向了上帝，期待“只有一个上帝才能救渡我们”。这其中既有消极悲观成分——依靠上帝的救渡来实现现代技术本质的终结，以此开启人的新的诗意栖居之境，这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一定的幻想性；也有乐观成分，毕竟有所期待，而且他从辩证角度所认为的“危险”与“拯救”是同一出发点和归途，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海德格尔的乐观态度。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法]F.费迪耶等辑录：《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丁耘摘译，《哲学译丛》2001年第3期。

② [法]F.费迪耶等辑录：《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丁耘摘译，《哲学译丛》2001年第3期。

③ [法]F.费迪耶等辑录：《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丁耘摘译，《哲学译丛》2001年第3期。

④ 王南湜：《马克思人的发展理论的内在张力》，《江海学刊》2005年第5期。

# 明代心学经学诠释观的两种图式

——以王阳明、湛甘泉为中心<sup>\*</sup>

马 寄 陆永胜

**[摘要]** 王阳明、湛甘泉同为明中叶心学大师，二人晚年均应邀作《尊经阁记》。两篇《尊经阁记》大同之下更有大异。其大同在于尊经即尊“心”，同属心学经学诠释；其大异在于二人经学诠释有着不同路径：阳明经学诠释主旨是“六经之实则具于吾心”，六经只是本然“心体”之记籍，故六经文本在其经学诠释体系中处于可有可无的地位；而甘泉经学诠释主旨是“六经觉我者也”，唯有借助六经，方能发明本然之“心体”，故六经文本在其经学诠释体系中处于不可或缺的地位。借由阳明、甘泉不同的心学经学诠释，可展现明代两种不同的心学诠释图式。在此基础上，进而揭示明代心学经学诠释观的独特价值，并对其进行了两重省思。

**[关键词]** 心学 诠释观 《稽山书院尊经阁记》 《广德州儒学新建尊经阁记》

**[中图分类号]** B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0-0038-06

王阳明、湛甘泉同为明中叶心学大师。面对明初思想界“此亦一述朱，彼亦一述朱”<sup>①</sup>的沉闷局面，阳明、甘泉志同道合，声气相通，共同倡明心学，由是明中叶思想界面目为之一新。经学是儒学的核心，一部儒学史即是一部经学诠释史，心学亦不外乎此。尽管阳明、甘泉之学同为心学，然二人的思想体系并不一致，而是各具风采。随着阳明、甘泉进入晚年，各自的心学体系趋于成熟，二人经学诠释观发生碰撞就在所难免。以《稽山书院尊经阁记》《广德州儒学新建尊经阁记》为焦点，阳明、甘泉晚年经学诠释观发生了直接的碰撞，由此衍生出明代心学经学诠释观的两种不同图式。

## 一、问题缘起

阳明、甘泉经学诠释观的直接碰撞，缘于阳明弟子邹守益的一次邀约。嘉靖三年（1524），邹守益因上《大礼疏》，触怒嘉靖帝，而被贬谪广东广德任判官。作为阳明得意弟子，邹守益遂仿效其师广建书院，于嘉靖五年（1526）建成复初书院，以行讲学之便。复初书院照例建有藏书阁，所藏之书乃以六经为主的儒家类典籍。职是之故，邹守益便将藏书阁命名为“尊经阁”。“当时学于湛者，或卒业于王，学于王者，或卒业于湛，亦犹朱、陆之门下，递相出入也。”<sup>②</sup>尽管邹守益出于阳明门下，然其与甘泉时有书信往来，不时请益。复初书院的“尊经阁”落成后，诸生请教“尊经之道何如”，邹守益不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阳明学诠释史研究”（17AZX00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明代气化心学研究”（19XZX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马寄，闽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福建 漳州，363000）；陆永胜，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南京，210009）。

① 黄宗羲：《姚江学案》，《明儒学案》，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78页。

② 黄宗羲：《甘泉学案一》，《明儒学案》，第875页。

敢贸然应答，遣方、施二生就问于甘泉。甘泉郑重其事，特撰写《广德州儒学新建尊经阁记》一文。

该文并非漫然泛言之作，而是针对阳明的《稽山书院尊经阁记》而作。嘉靖四年（1525），山阴县令吴瀛受绍兴知府南大吉委任，重修绍兴稽山书院。稽山书院内建有尊经阁。阁成，业已归乡的阳明受邀撰记，即《稽山书院尊经阁记》。阳明在该文所着意的并非稽山书院及尊经阁本身，而是着重阐发基于自己心学的经学诠释观。事毕，阳明将该文誊抄本寄给其引为同道者的甘泉。对于阳明的经学诠释，甘泉并不认可，甚至认为《稽山书院尊经阁记》对其为学有隐射。只是碍于情面，甘泉当时未作回应。于是借着邹守益邀约的机会，甘泉在作记阐述自己经学诠释观的同时，亦对阳明的经学诠释观作出直率的回应，以为自己的为学回护。这便引发了不大不小的风波，成为心学史上的一个公案。

## 二、阳明、甘泉对“经”理解之大同：尊经即尊“心”

《稽山书院尊经阁记》《广德州儒学新建尊经阁记》分别撰于阳明、甘泉晚年，可谓代表了阳明、甘泉各自晚年的经学诠释体系。阳明、甘泉同为明中叶心学大师，然二人心学思想体系并不一致，这直接导致二人经学诠释体系在大同之下有大异。

《稽山书院尊经阁记》主体有二段。在第一段中，阳明集中阐述了其对六经的理解：

经，常道也，其在于天谓之命，其赋于人谓之性，其主于身谓之心。心也，性也，命也，一也。……是常道也，其感乎应也，则为恻隐，为羞恶，为辞让，为是非；其见于事也，则为父子之亲，为君臣之义，为夫妇之别，为长幼之序，为朋友之信。是恻隐也，羞恶也，辞让也，是非也；是亲也，义也，序也，别也，信也；一也。皆所谓心也，性也，命也。……是常道也，以言其阴阳消息之行焉，则谓之《易》；以言其纪纲政事之施焉，则谓之《书》；以言其歌咏性情之发焉，则谓之《诗》；以言其条理节文之著焉，则谓之《礼》；以言其欣喜和平之生焉，则谓之《乐》；以言其诚伪邪正之辩焉，则谓之《春秋》。是阴阳消息之行也，以至于诚伪邪正之辩也，一也；皆所谓心也，性也，命也。通人物，达四海，塞天地，亘古今，无有乎弗具，无有乎弗同，无有乎或变者也，夫是之谓六经。六经者非他，吾心之常道也。故《易》也者，志吾心之阴阳消息者也……君子之于六经也，求之吾心之阴阳消息而时行焉，所以尊《易》也……求之吾心之诚伪邪正而时辩焉，所以尊《春秋》也。<sup>①</sup>

在这段对六经的理解话语中，阳明以“常道”为主轴加以贯穿。开宗明义，阳明直接将“经”界定为“常道”。“道”毕竟属于形上范畴，其待于落实。“道”落实于天，则谓之为“命”；落实于人，则谓之为“性”；落实于身，则谓之为“心”。“心”“性”“命”虽言之为三，究其实，乃归之于一——“道”。职是之故，“命”“心”“性”三而一，一而三。“道”灵动不已，其感乎此应乎彼，则为恻隐、羞恶、辞让、是非四端之“心”；见之于事，则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五伦。不论四端之“心”，抑或五伦，皆归之于一，即“心”“性”“命”。继而阳明指出，“常道”在运化过程中展现为六经：“常道”“阴阳消息之行”呈显为《周易》，“常道”“纪纲政事之施”展现为《尚书》，“常道”“歌咏性情”感发为《诗经》，“常道”“条理节文”显发为《周礼》，“常道”“欣喜和平”表述为《乐》，“常道”“诚伪邪正”的辨别为《春秋》。在不同的向度下，六经刻画着“常道”，故六经虽言之为六，实归之为一。值得留意的是阳明所谓“常道”远远溢出儒门传统意义上的“天道”，同时还指涉政事纲常，甚至人之“性”“情”。在严格意义上，“常道”乃“心”之“常道”。故六经与其说是对“常道”的刻画，毋宁说是对本然“心体”的刻画。进而阳明将六经置于主语，语意不避重复地指出六经在不同向度下刻画着本然“心体”。学人研读六经，不必拘泥于六经文本本身，反之于“心”方是正确的方式。语末，阳明回到《尊经阁记》主题，强调求之本然“心体”，便是所谓尊经。

该段话语一反阳明话语之常态。首先，作为心学家的阳明一贯惜墨如金，然阳明于此却不厌其烦，一咏三叹。其次，阳明话语多是直白式，鲜拐弯抹角，但阳明于此并没有直接言说本然“心体”，而是

<sup>①</sup> 王守仁：《稽山书院尊经阁记》，《王阳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83-284页。

采取曲折的方式，在“常道”的视域下言说本然“心体”。阳明之所以如此，是为了郑重其事。在其心学体系成熟之际，阳明欲正式昭示其经学诠释思想。

该段可谓是阳明对其经学诠释观的标志性宣言。首先，就经学诠释模式而言，阳明经学诠释属于义理诠释。其所谓义理便是本然“心体”，六经在不同向度下描述着本然“心体”。在此视域下，六经要义并不在于其表面的文本，而在于文本背后所隐藏的本然“心体”。其次，研读六经的方式不是拘泥于六经文本本身，而是采取得鱼忘筌的方式，透过文本而把捉其背后的本然“心体”。

在《广德州儒学新建尊经阁记》中，甘泉同样在第一段中就表述了其对六经的理解：

甘泉子曰：“夫经也，径也，所由以入圣人之径也。或曰：警也，以警觉乎我也。傅说曰：‘学于古训’。夫学，觉也，警觉之谓也。是故六经皆注我心者也，故能觉吾心。《易》以注吾心之时也，《书》以注吾心之中也，《诗》以注吾心之性情也，《春秋》以注吾心之是非也，《礼》《乐》以注吾心之和序也。”曰：“然则何以尊之？”曰：“其心乎！故学于《易》而心之时以觉，是能尊《易》矣。学于《书》而心之中以觉，是能尊《书》矣。学于《诗》而心之性情以觉，是能尊《诗》矣。学于《春秋》《礼》《乐》而心之是非和序以觉，是能尊《春秋》《礼》《乐》矣。觉斯存矣，是故能开聪明、扩良知。非六经能外益之聪明良知也，我自有之，彼但能开之、扩之而已也。”<sup>①</sup>

类似于阳明，甘泉在该记的第一段就开宗明义对经进行界说。由音训义，甘泉将经训释为“径”。“径”，即路径，其所通向是圣人境界。路径虽不是圣人境界，然其却是通向圣人境界不可或缺的中介。将经置于通向圣人境界的必要路径，这表明甘泉经学诠释属于义理诠释，即其诠释所关注的并不是六经文本本身，而是其文本背后的义理——如何臻于圣人境界。将经训释为“径”，前人无有此训释，这是甘泉自己的创见。为了论证这一创见具有学理依据，甘泉引用了两个古训：一是“警也，以警觉乎我也”；另一是“学于古训”。就前者而言，警其在我者。就后者而言，“学于古训”之“学”乃“觉”之意。不论“警”，抑或“觉”，其所指向均是本然“心体”。这与阳明对经的理解异曲同工，均将对经的理解引向本然“心体”。在对经进行心学定位后，甘泉如阳明般指出六经从不同向度注释着本然“心体”：《周易》注脚着本然“心体”之时，《尚书》注脚着本然“心体”之中，《诗经》注脚着本然“心体”之性、情，《春秋》注脚着本然“心体”之是非，礼、乐注脚着本然“心体”之和序。

饶有趣味的是，不仅对六经的理解，而且甘泉此文架构亦类似于阳明。在表述完六经是对本然“心体”的注脚后，借着他人之问，甘泉如阳明般，还是回到《尊经阁记》的主题——尊经。既然六经是对本然“心体”的注脚，那么尊经就是尊本然“心体”。为了进一步阐明尊经就是尊本然“心体”，甘泉还是回到自己的工夫论来加以论述。甘泉的工夫论可言之为“随时随地察识天理而存养之”，<sup>②</sup>经由研读六经觉察到本然“心体”后，尚待涵养之。甘泉之“尊经阁记”的话语对象是阳明，于是其将本然“心体”表述为“良知”。体认并加以涵养后，便能使本然“心体”得到彰显。本然“心体”本内在于人之一身，职是之故，六经非从外在赋义于本然“心体”，而是就人之一身之内，开而启之，扩而充之。

甘泉与阳明对六经的理解不谋而合，如出一辙，即六经指向本然“心体”。不过亦当留意到二者指向的方式并不一致：阳明通过六经刻画的方式，甘泉则通过注脚的方式。刻画的方式，六经与本然“心体”是仿制品与原型的关系；注脚的方式，二者是途径与目的的关系。正是这一不经意的差别，导致阳明、甘泉经学诠释在大同之下存在着大异。

### 三、阳明、甘泉经学诠释之大异：可有可无与不可或缺

最难可贵的是阳明利用六经刻画本然“心体”，然而其清醒地意识到再逼真的刻画亦无法弥补仿制品与原型之间的罅隙。为了说明其中的道理，阳明利用了一个譬喻：

<sup>①</sup> 湛若水：《广德州儒学新建尊经阁记》，《泉翁大全集》，钟彩钧、游腾达点校，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哲研究所”，2017年，第714-715页。

<sup>②</sup> 湛若水：《答顾惟贤金宪》，《泉翁大全集》，第281页。

盖昔者圣人之扶人极，忧后世而述六经也，犹之富家者之父祖虑其产业库藏之积，其子孙者或至于遗忘散失，卒困穷而无以自全也，而记籍其家之所有以贻之，使之世守其产业库藏之积而享用焉，以免于困穷之患。故六经者，吾心之记籍也；而六经之实则具于吾心，犹之产业库藏之实积，种种色色，具存于其家；其记籍者，特名状数目而已。而世之学者，不知求六经之实于吾心，而徒考索于影响之间，牵制于文义之末，硁硁然以为是六经矣。是犹富家之子孙不务守视享用其产业库藏之实积，日遗忘散失，至于窭人丐夫，而犹嚣嚣然指其记籍，曰：“斯吾产业库藏之积也！”何以异于是！<sup>①</sup>

阳明交代了六经最初诞生的根源：“道”，世人依之方能生存；圣人忧后世可能失传，故作六经以传之。这恰如富贵之家的初祖担心后世子孙遗忘家中所藏财宝，从而导致自身处于困厄窘迫之中，于是将所藏财宝登记在册，以账簿的方式提示后世子孙。这里的财宝就好比本然“心体”，六经就好似记载本然“心体”的账簿。富家后世子弟渐而遗忘祖先遗留财宝之所在，从而沦落为乞丐，却叫嚷着账簿记载着祖先所遗留之财宝。这恰如世间学人往往拘执于六经文本本身，却忘却六经文句背后的本然“心体”。

如果说阳明在《尊经阁记》第一段中的经学诠释观还在寻常经学诠释体系内，“经”承担着对本然“心体”刻画的责任；那么在该段中，阳明则直接将六经置于可有可无的地位，认为若拘执于六经，反而可能与本然“心体”擦肩而过。所谓经学诠释，却试图越过六经本身，将其置于可有可无的地位，这可谓经学诠释史的惊世骇俗之论。追根溯源，阳明这一经学诠释方式乃接着陆九渊、陈白沙的诠释路径而行。心学经学诠释的特质在于围绕本然“心体”而展开，欲趋本然“心体”，六经则可能成为障碍，于是在心学诠释体系中，六经一直是欲被摆脱的对象。然而无论陆九渊，还是陈白沙，均曾直觉性地表示欲摆脱六经，却无意于理论阐述。阳明于此则通过譬喻的方式阐述在经学诠释过程中摆脱六经的正当性。正是在此层面上，心学经学诠释至阳明方趋于成熟。

正如阳明通过譬喻阐明其经学诠释思想，甘泉同样利用譬喻进一步展示其经学诠释思想：

如梦者、醉者，呼而觉之，非呼者外与之觉也，知觉，彼固有之也，呼者但能觉之而已也，故曰“六经觉我者也”。今之谓聪明知觉不必外求诸经，不必呼而能觉之类也；今之忘其本而徒诵六经者，展转丧志于醉梦者之类也。不呼而觉之类也者，孔子不能也；丧志于醉梦之类也者，孔子不为也。是故中行者，鲜矣；是故天下能尊经者，鲜矣。<sup>②</sup>

甘泉所举之譬喻是梦者、醉者。梦者、醉者待于外在呼之方能觉而醒。然而亦当留意，外在呼之并不一定给予梦者、醉者觉醒，梦者、醉者之觉醒乃基于其本身具有觉醒之能力，外在呼之，只是唤醒了这一能力。在此譬喻中，有两个要素：一是本身具备觉醒能力，另一是外在呼唤。前者固然重要，后者亦不可或缺。若无后者之呼唤，前者便无法自觉地觉醒。

通过上述譬喻，甘泉将六经置于外在唤醒的地位。相对于阳明经学诠释体系中六经处于可有可无的地位，甘泉经学诠释体系中六经则处于不可或缺的地位。尽管阳明、甘泉经学诠释均属于心学诠释，然而阳明视六经为筌，欲抛弃六经，其经学诠释无疑更加“异端”；甘泉则视六经为径，欲有条件地保留六经，其经学诠释趋于“保守”。阳明、甘泉经学诠释有着大同，即同为心学诠释；然而这一大同无法掩饰二人经学诠释之大异，即二者对六经文本地位的判断不一致。这一判断差异，最终导致阳明、甘泉经学诠释观在心学体系内分道扬镳。

#### 四、批评与回应：阳明的“影射”与甘泉的辩白

在《尊经阁记》第二段中，阳明意犹未尽，于是对其时流行的不良学风进行了批驳：

呜呼！六经之学，其不明于世，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尚功利，崇邪说，是谓乱经；习训诂，传记诵，没溺于浅闻小见以涂天下之耳目，是谓侮经；侈淫辞，竞诡辩，饰奸心，盗行逐世，垄断而

<sup>①</sup> 王守仁：《稽山书院尊经阁记》，《王阳明全集》，第284-285页。

<sup>②</sup> 湛若水：《广德州儒学新建尊经阁记》，《泉翁大全集》，第715页。

犹自以为通经，是谓贼经。若是者，是并其所谓记籍者而割裂弃毁之矣，宁复知所以为尊经也乎！<sup>①</sup> 基于对自己经学诠释的自信，阳明不禁感喟六经真义处于隐晦状态，不明于世已多时。其中原委，阳明认为在于其时存在着三种不良学风。第一种不良学风指向的是汲汲利禄、崇尚邪说的乱经者。汲汲利禄针对其时的芸芸俗儒。随着程朱理学被统治者定为一尊，明初程朱理学已从学术形态蜕变为主导性意识形态，朱子所注四书成为科举考试的“唯一标准答案”。其时不少学人为学目的不是为了成圣成贤，而是通过科举以获取功名利禄。崇尚邪说的乱经者针对的是禅宗、道教。明中叶，三教合流风行一时。在阳明看来，禅宗和道教均是异端邪说。三教合流，导致鱼目混珠，玉石杂糅，为害尤烈。第二种不良学风针对的是专于训诂、矜尚记诵的侮经者。受经学传统影响，其时不少学人在研读六经过程中，仍浸淫于训诂，矜尚于记诵。这一研读方式，专于六经文本，而忘却文本背后的精义。阳明以为这不啻侮辱六经。第三种不良学风指向的是侈淫辞、竟诡辩的伪饰者。其时不少学者并无为圣为贤之志，然夸饰文辞，巧舌如簧，自以为贯通六经，其实是戕害六经。在阳明看来，这三种不良学风重六经文本而失其真义，故名为尊经，实为乱经、侮经、贼经。阳明作《稽山书院尊经阁记》实有拨乱反正、廓清邪说之意。

同样，甘泉对其时学人不能尊经也做出了自己的回应：

“弗或过焉，则或不及焉。过则助，不及则忘；忘则忽，助则侮；侮与忽，可谓之尊经也乎？”曰：“然则如之何？”曰：“观之于勿忘勿助之间焉，尊之至矣。”<sup>②</sup>

不似阳明将时人不尊经的原委归之于不良学风，甘泉将其归之于时人为学之或过，或不及。过则拘泥，不及则忘却。忘却意味着对六经的忽略，拘泥意味着对六经的侮辱。只有“勿忘勿助”方可谓之尊经。

在上述分析中，我们注意到两篇《尊经阁记》结构雷同，这当然不是无意的巧合，而是甘泉有意识地模仿阳明。细究甘泉之所以如此，则需回头审视阳明所指出其时的三种不良学风。第一、二种不良学风所针对者乃汲汲利禄者、沉浸外道者及持守章句者，阳明对此加以批评，有理有据。第三种不良学风，阳明特别拈出，则耐人寻味。伪饰，乃伪装为心学，似乎指向心学阵营内部。甘泉初读之下，当然会以为第三种不良学风在“影射”自己。只是当时碍于情面，无法直接回应阳明的误解，于是借着邹守益之邀，在《广德州儒学新建尊经阁记》中隔空回应阳明的《稽山书院尊经阁记》，甘泉显然是对阳明的误解而自我辩白。在这一心态下，《广德州儒学新建尊经阁记》的结构自然会模仿《稽山书院尊经阁记》。针对阳明对自己的不实指控，甘泉亦进行了反驳。在甘泉利用譬喻以彰显自己经学诠释观时，“聪明者”显然指的就是阳明。对于阳明完全抛弃六经以进行经学诠释，甘泉并不敢认同。

《广德州儒学新建尊经阁记》乃应阳明弟子邹守益之邀而撰，经邹守益之手阳明不久便阅读到该文。同年（1526）阳明致函邹守益，表达其对甘泉《广德州儒学新建尊经阁记》的看法。他的回应饶有趣味：

寄示甘泉《尊经阁记》，甚善甚善！其间大意亦与区区《稽山书院》之作相同。《稽山》之作，向尝以寄甘泉，自谓于此学颇有分毫发明。今甘泉乃谓“今之谓聪明知觉，不必外求诸经者，不必呼而能觉”之类，则似急于立言，而未暇细察鄙人之意矣。后世学术之不明，非为后人聪明识见不及古人，大抵多由胜心为患，不能取善相下。<sup>③</sup>

对于《广德州儒学新建尊经阁记》，阳明的总体评价是“甚善甚善”。两篇《尊经阁记》同为义理式诠释，同属心学经学诠释。这是对二者大同的肯定。与此同时，阳明丝毫不掩饰自己的不悦。他认为甘泉对自己话里话外的訾议，乃“胜心为患”“急于立言”，而未领会到其经学诠释的奥义。在笔者看来，阳明、甘泉经学诠释的差异只是基于各自的心学理论，并无高低、正误之别。

## 五、明代心学经学诠释观的独特价值及其省思

就经学诠释模式而言，可分为两种：章句式诠释和义理式诠释。章句式诠释模式拘泥于六经文本，

① 王守仁：《稽山书院尊经阁记》，《王阳明全集》，第285页。

② 湛若水：《广德州儒学新建尊经阁记》，《泉翁大全集》，第715页。

③ 王守仁：《寄邹谦之》（丙戌），《王阳明全集》，第230页。

着力点乃在六经之本身。两汉至隋唐，章句式诠释占据经学诠释之主导地位。至宋代，因理学据学术之中心，经学诠释模式转向义理式诠释，其着力点不再是六经文本本身，而是理学旨趣所在的义理。义理诠释视域下，经典诠释之重要意义不在于注释六经，而在于借由六经之诠释而阐发诠释者所着意的义理。

宋明以降，理学之分殊程朱与陆王，尽管二者对经典之诠释同属义理诠释之类，然二者义理指向并不一致。程朱理学义理所指向的是“天理”，陆王心学义理所指向的是本然“心体”。陆王心学以发明本然“心体”为旨趣，经的存在意义并不在于经的文本本身，而是在于借由摆脱文本的羁绊，从而发明本然“心体”。相对于程朱理学，陆王心学诠释体系更为简洁。陆王心学诠释体系由陆九渊开其端，陈白沙阐扬，阳明、甘泉则光其大。“学苟知本，六经皆我注脚。”<sup>①</sup>“学苟知本”之“本”，显然指的是本然“心体”。在此前提下，六经皆是对本然“心体”的注释，由是揭开经学诠释新的一页——心学诠释学。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意识的支持下，陆九渊没有自觉地建立心学诠释学的意识，更没有创立心学诠释学的理论体系。陆九渊去世后，心学一度沉寂。直至明中叶心学方再度浮出学术地平线。“有明之学，至白沙始入精微……至阳明而后大。”<sup>②</sup>明中叶心学经由陈白沙倡扬而崛起，至阳明方得到光大。“莫笑老慵无著述，真儒不是郑康成。”<sup>③</sup>陈白沙是诗化哲人，无意建立心学体系，遑论心学诠释学。缺少了经学诠释体系，心学就显得粗犷而不完备。真正完成心学经学诠释体系的建构尚待于阳明、甘泉。

伴随着阳明、甘泉心学体系的建构，成熟的心学经学诠释体系亦得以建立。相对于理学经学诠释，心学经学诠释有其独特的经学诠释价值。其一，经所处的地位有所下降。理学主旨是发明“天理”，格“经”是发明“天理”的重要方式之一。由是，六经本身在程朱理学经学诠释体系中处于不可或缺的地位。心学家推崇对本然“心体”的直接体悟，这些诠释者可以借助六经，甚至跳过六经直接体悟本然“心体”。由是六经本身在心学诠释体系中处于可有可无的地位。其二，经的诠释性格趋于明洁。由于经在理学经学诠释体系中处于重要的地位，故理学的经学诠释仍染有章句诠释模式拘泥于六经文句的流弊，故其经学诠释未免如章句诠释模式般繁琐。摆脱了六经文句羁绊的心学经学诠释，其性格则更趋于明洁。

在揭示心学经学诠释观的独特价值后，尚应对心学经学诠释本身加以省思。首先，时下学界往往将明代心学等同于阳明心学，而当甘泉心学出场后，对明代心学的认知就应得到纠正：阳明心学固然属于明代心学，甘泉心学亦不可不谓之为明代心学。相应地，明代心学经学诠释图式除了阳明这一系外，尚有甘泉一系。因此，明代心学诠释图式不是单色调的，而是双重色彩的。其次，尽管阳明、甘泉同属心学经学诠释体系，然而二者经学诠释展开的模式并不一致。阳明经学诠释图式属于典型的心学经学诠释，六经在这一图式中处于可有可无的地位。甘泉经学诠释图式则染有理学经学诠释色彩，六经在这一图式中处于不可或缺的地位。如何审视心学的这两种不同的经学诠释图式呢？自诞生伊始，经学就一直纠缠于诠释是否一定要据于六经文本。古文经主张章句训诂，经学诠释不能离开六经文本；今文经则倡导微言大义，在经学诠释过程中大可不必拘泥于六经文本。经学甫一诞生，经学诠释据于六经文本与否的张力就内植于经学诠释学之中。阳明、甘泉心学经学诠释的差异，正是经学诠释这一内在张力的体现。

阳明、甘泉系一志同道合者，但这并不意味着二人思想相契无间，如出一辙。其实阳明、甘泉一生歧见迭出，相争不已，以《稽山书院尊经阁记》《广德州儒学新建尊经阁记》为中心的经学诠释碰撞不过是二者相争的一段插曲。这一插曲，不但表明明代心学阵营内存在着两种心学经学诠释图式的事，而且彰显了阳明、甘泉心学经学诠释的不同姿态与性格。明代心学经学诠释是块尚未深耕的学术处女地，希冀更多学人关注于此。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陆九渊：《语录》上，《陆九渊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95页。

② 黄宗羲：《白沙学案上》，《明儒学案》，第79页。

③ 陈献章：《再和示子长》其二，《陈献章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56页。

# 京都学派的华严哲学： 以铃木大拙、西田几多郎及田边元为核心

廖钦彬

**[摘要]**华严思想在近代日本哲学里，作为一种和西方哲学对抗的思想资源出现。京都学派哲学家西田几多郎在《日本文化的问题》中，将作为存在论的“绝对矛盾的自我同一”逻辑，连接到理事、事事无碍的华严世界观，赋予该逻辑艺术、历史创造面向。同学派哲学家田边元在《作为忏悔道的哲学》中，通过批判康德的批判哲学，提出绝对批判、绝对媒介的逻辑。支撑此逻辑的具体内容，田边以日本净土思想中“佛—法藏菩萨—众生”的往还二项之救济运动来表述。理事无碍、事事无碍、重重无尽的华严世界观，成为田边打造其他力宗教哲学的重要根据。促使西田与田边的华严哲学论述问世的，则是铃木大拙“般若直观”下的禅思想及华严思想论述。本文试图借由探讨铃木、西田、田边对华严思想的近代诠释，来思考华严思想在近代日本哲学中的位置、意义及局限。

**[关键词]**“绝对矛盾的自我同一”逻辑 理事无碍 事事无碍 绝对批判的逻辑 般若直观

**[中图分类号]** B31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0-0044-08

## 一、前言

本文主要从京都学派哲学家西田几多郎（1870—1945）、田边元（1885—1962）的华严哲学论述，及其与铃木大拙（1870—1966）对禅与华严思想的解释之关系出发，来探讨华严思想在近代日本的变迁及其现代性意义。华严思想在西田与田边的哲学论述里，虽出现频率不高，但却成为两者主要的哲思资源，这和铃木对华严与禅的理解有很大的关联。

根据铃木的《华严的研究》，<sup>①</sup> 禅和华严思想在交汇以前，便和《楞伽经》与《金刚经》有历史渊源。华严宗第四祖澄观向慧能弟子（神会）的弟子无名学习禅，将禅纳入自己的华严教学，此为华严与禅产生关联的开端。此后，《华严经》的学者与禅者，各自为禅的直观与《华严经》的相即相入之哲学所吸引，将它们纳入自己的说法（参见 S5·143-144）。禅的直观与相即相入的哲学的关系，若分别对照后期西田与田边哲学的文脉来看，即所谓宗教与哲学的关系。无法用语言（逻各斯）、逻辑来表现的直观或宗教体验以及用语言（逻各斯）、逻辑表现的教学或哲学体系，正说明了此关系。

为阐明京都学派的华严哲学，本文首先考察铃木对禅与华严思想的思考，在此过程中兼述铃木与胡适之间论争的意义及其与京都学派哲学之间的影响关系。接着，分别探讨西田的“绝对矛盾的自我同一”逻辑与在此哲学概念下所产生的华严哲学论述，以及田边的忏悔道哲学与在此他力哲学体系下所产生的

**作者简介** 廖钦彬，中山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铃木大拙：《铃木大拙全集》第5卷，东京：岩波书店，1981年，第361页。以下引用该全集以S卷数·页数标示。

华严哲学论述，借此思考华严思想在近代日本哲学中的位置与意义。

## 二、铃木禅的特质：与胡适的关联

对铃木的禅思想，迄今已有丰硕研究成果，笔者在此不涉入研究史区块，而以《华严的研究》（1934年英文出版、1955年日文出版）与《禅思想史研究 第二：从达摩到慧能》（1943—1944）中铃木的禅理解及其对胡适的批判为论点，来阐明铃木禅的本质。

铃木与胡适的论争，根据伊吹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究竟是重视宗教体验（开悟），还是历史研究（实验主义）”的论题上。<sup>①</sup>伊吹敦认为向杜威学习实用主义的胡适，利用敦煌写本试图勾勒中国的禅思想史，其背后潜藏着包含历史与实验两个方法的杜威“实验主义”立场。胡适欲彻底排除宗教的神话要素及非理性的背景，有中国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的精神存在。胡适认为处理任何学问都要有科学精神的立场，因此无法用理性或科学精神表现的宗教体验（如开悟）或神秘性都必须被排除。铃木对胡适禅研究进行批判的重点正在这里。他认为，胡适的“禅学发展史”研究无视超越时空（相对价值）的永恒、普遍，这和无视禅本身无异。

胡适在《中国禅学的发展》（1935）导言中，批评当时中国佛教研究只停留在信仰层面，缺乏历史观点及对客观文献的探讨等。他旨在批评旧有的研究很多都缺乏客观、科学的精神。<sup>②</sup>铃木对胡适的批判在《禅：回应胡适博士》（1953）一文中展开（参见 S12·158-202）。他批判胡适研究禅的方法及立场缺乏宗教体验的内面性或“般若直观”，主张禅研究必须有个人生命进入其中。但这并不代表铃木的禅研究不需要历史态度。

铃木对胡适的批判，亦反映在他对华严思想的理解与禅思想史的研究上。事实上，铃木的禅思想史解释有历史要素在内，因此无法排除其学术性格或逻各斯的要素。田边元评论铃木的禅思想研究并非单纯的禅体验之研究，还包含历史主义精神及理性分别智的作用在内。<sup>③</sup>这显露出铃木的禅思想史解释不单是宗教体验（得悟），历史的研究（学问的建构）亦是其不可或缺的要素。在铃木建构禅思想史的方法里，必有客观精神或科学精神被包含在内。他仿效胡适借由分析敦煌文献来进行的研究工作，恰好证明了这点。

铃木在《华严的研究》第一篇《从禅到华严经》里，整理了禅与《华严经》哲学之间的历史关系，特别警戒两者的混同。他如此叙述道：“禅有禅自身的领域，禅在此领域最能显示出其妙用。若出了此领域，禅便会失去其本来的特色，因此禅就不是禅本身。若想以某个哲学体系来说明禅，那里就不会有纯粹的禅出现，严格来说，非禅的东西便会混入。”（S5·145）

此处的禅本身是什么？显然它不是能用言说来表现的，也无法通过任何学问的方式来对其加以说明。这里道出了宗教体验与哲学体系之间的悖论（aporia）关系。若以两者的紧张、对立关系为主轴来解读《华严的研究》，便会发现，铃木的态度显然为重视前者。这些例子随处可见，在此仅举出他对表示《华严经》本质的“相即相入”概念之说明，以及对法藏华严法界图式的批判的例子。关于“相即相入”，铃木如此说明：“《华严经》的根本直觉据说是相即相入。从哲学层面来说，它是与黑格尔的具体普遍概念相通的思想。每个个体的实在既是其自身，又能在其自身中反应普遍者，与此同时，它因其他个体而是其自身。完整关系的体系存在于个体的诸存在之中，而且存在于个体与普遍者之间、个体与一般概念之间。此相互关联、具完整性的工艺，经由大乘经哲学家的手之后，被赋予了‘相即相入’的熟语称谓。”（S5·213）

“相即相入”显然是铃木在说明《华严经》的世界观（个体与个体、个体与普遍者所编织的世界）时所借用的概念，而不是其自身的宗教立场。《华严经》中一切菩萨与众生皆由十方世界而来，坐在佛陀

<sup>①</sup> 伊吹敦：《胡适禅研究的历史意义及其局限》，《驹泽大学佛教学部论集》第49号，2019年，第1-17页。

<sup>②</sup> 参见胡适：《胡适学术文集：中国佛学史》，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61-62页。

<sup>③</sup> 参见田边元：《田边元全集》第13卷，东京：筑摩书房，1964年，第179-182页。以下该全集引用以T卷数·页数标示。

周围的不可思议光景之叙述，这正如铃木所指出的，若从学问见地来看，显得过于虚幻、空想。铃木说道：“从所谓具合理思维的人来看，这或许不是可以认真思考的对象。换言之，若从以客观确切性及感觉度为真理的唯一标准之实际性、合理性见地来看，《华严经》所处的立场，毋宁说是最不恰当的”（S5·215）。因为要理解此不可思议光景之叙述，只能奠基于“灵性的事实”之上（S5·215）。

铃木并没有将《华严经》视为一个哲学体系，而是将它的本质连接到禅。他说：“借由排除如此妨碍灵性发展的文字，禅没有污染其中心思想被保存下来。也就是说，禅算是成功地在实在的理解中确实抬高经验与直观中的价值。禅与《华严经》在其方法上虽有不同，但在精神上却是一致的。若能综合式地研究在极东发展的佛教，此两者必能相互补足。经典与禅既不对立也无矛盾。”（S5·216）

铃木在此以灵性这一贯的态度，主张《华严经》（经典）与禅的一致性。此立场和田边元的铃木论有极大的不同。相对于田边主张宗教体验与哲学体系的辩证言论，铃木主张以灵性的事实（一种直观的事实）为出发点的佛教经典言论。<sup>①</sup>此点，从铃木的法藏批判中可窥见。铃木针对法藏将《华严经》世界观，也就是四法界（事法界、理法界、理事无碍法界、事事无碍法界）哲学化、体系化的立场，进行了如下批判。

针对在年轻求道的佛教徒善财的灵目中所映现的大毗卢舍那楼阁光景，中国最优秀、最具哲学心性的其中一人法藏，无论给予何种知性的分析，事实本身和其分析不会有任何关系。分析或许能满足知性的需求，但知性并非吾人存在的全部。吾人必须和法藏、善财一同进入楼阁本身之中，自己闪出光芒并彼此映照，必须以无碍自在的一切诸庄严事为目的。在宗教世界里，生活与经验远比分析还重要。因此，被所有庄严（存在的多）装饰的那个楼阁，必须是从每个人生活本身当中透露出来的东西不可（S5·285）。

铃木在此仍以其一贯的宗教态度批判作为哲学家的法藏，主张在四法界的解释里，不需要和自己无关的客观分析，而是需要赌上自己生命的灵性表现。当然，若要理解铃木的这种解释，必须和他站在同一立场方有可能。

笔者认为，铃木对禅与华严思想之间关系的掌握，背后有一个他对禅思想史理解的共通东西存在。以下将针对《禅思想史研究 第二》的《六祖坛经》（以下略称《坛经》）之形成，以及铃木对南宗（慧能）与北宗（神秀）的理解进行一个核心论述。

铃木禅的特质在于往来理性与体验、临济与曹洞、真宗与禅、日本文化与禅、西欧与东洋、神秀与慧能、渐悟与顿悟、静态禅与动态禅、默照禅与看话禅等二项之间的中道。上述诸种二项对立，并非用“是这还是那”，而是用“既是这也是那”的方式来掌握，也就是说，该特质便是在表现“分别的无分别、无分别的分别”。其禅思想史可说是上述铃木独特的禅体验与禅理解之结晶。<sup>②</sup>

若阅读铃木的《坛经》研究，可窥见他批判胡适主张神会才是南宗开祖的急躁论断；还可看到铃木如何推敲与描述在敦煌文献中的慧能像、神秀派与慧能派的对立；甚至可看到铃木如何论证慧能与神秀在化他的态度上虽有差异，但两者的禅体验并没有不同，并主张区分两者（区分南北）根本无用（参见S2·319）。

铃木认为南北区分虽来自慧能与神秀的利他说法之差异，但这无法说明慧能与神秀的禅体验不同。这种不见得要区分南北的说法，和区分南北是因为时空的因素的说法看似矛盾，但若考虑到超越时空的普遍（超越）与历史或语言的相即关系，或许铃木的言说并没有矛盾。在笔者看来，只要谈论禅思想史，

<sup>①</sup> 田边在《禅源私解》（1960）一文中，评价铃木的华严法界图式，然而铃木本人所说的图式显然不是田边所考察的莱布尼兹思想第三阶段之“矛盾悖论”或“辩证思维”（参见T13·193）。田边在此以铃木在《华严的研究》中主张“出现在个体存在相即之场所的法界之事事无碍的姿态，以及让该姿态成为可能的个体彼此间无穷尽的相入作用”（T13·180）为中心展开论述，阐明铃木在该书中显露的菩萨心及禅理解。

<sup>②</sup> 参见饭岛孝良：《重新考察铃木大拙的禅思想史观：以1930年代到1940年代的记述为中心》，《东京大学宗教学年报》第32号，2014年，第117-135页。

就必须正视历史的事件，若只从普遍立场来解释它不外乎是暴举。相反，若只重视历史的事件，而舍弃普遍、永恒的真理，这也是一种独断。

经典与禅（学问与得悟）、历史与永恒必不互相矛盾是铃木的一贯立场。铃木根据敦煌文献考察《坛经》，无疑受到胡适禅研究的影响。铃木站在客观的文献研究与历史、实证主义的精神的立场上，已不再将传统所说的神秀与慧能、渐悟与顿悟、北宗与南宗之对立视为对立。

若从铃木宗教体验或般若直观下的经典解释立场来看，谈论禅思想史不见得就需要客观的文献研究或历史、实证主义的精神。然而，铃木却选择以所谓客观的方法来研究禅。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田边与铃木的差异所在。从后期田边宗教哲学来看，铃木这种经典与禅（学问与得悟）的两面性或对立面，恰好和“矛盾悖论”或“辩证思维”相通。但这种说法只是以田边立场对铃木禅进行逻辑化或哲学化的结果。

### 三、西田哲学与华严思想

铃木写下日译本《华严的研究》的序文（1955）时，如此批评中国学者的佛教思想研究：“中国学者并不知道从自己国家生长出来的佛教思想之世界意义。在某个意味上，偏于地方性的观点。这是一种以自古文化为傲的乡土性、单向性思维，这和今日必须以世界眼光来看一切的思维方式不相应。中国学者必须打开眼界才行。”（S5·137）与此同时，他以同样的立场期许日本学者也必须如此。此处的中国学者当然也包含胡适在内。这意味着，他认为，以实用主义的方法将理应具有普遍、世界意义的佛教思想，封印在一国的政治运动或文化、意识形态里，将它矮化为中国现代化运动的一环，难免过于封闭，因而无法带有普遍性的意义。

相对于铃木刻划下的局限于一国内的中国学者之佛教研究，铃木与西田两人同心协力，为对抗西方逻辑而试图将佛教逻辑化，在将它哲学体系化的同时，持续摸索其普遍性价值。这里存在着“日本对欧美”这一更大框架下的对抗意识，也就是一种日本意识形态。<sup>①</sup>这一立场显然和胡适的立场没有太大不同。只不过铃木和西田的共通认识并不仅限于此，两者认为佛教虽是哲学，却带有佛教本身的普遍性价值。此一价值便是绝对无或空。

西田在《日本文化的问题》（1940）中，将自己的哲学体系和华严思想进行连结。然而，因日本文化的问题被重新建构的西田哲学与华严思想的接点究竟在哪？接点或许便来自上述“日本对欧美”这一对抗意识，以及日本文化亦包含能承担日本与世界的文化要素之主张。也就是说，日本文化必须借由传统佛教思想的逻辑化，方能具有普遍性价值。此正是西田在《日本文化的问题》中，将事事无碍的华严世界观连结到自己的“矛盾的自我同一的场所逻辑”“多即一、一即多的矛盾的自我同一逻辑”（N9·71）的理由。

关于矛盾的自我同一逻辑与华严事事无碍的考察，近来先有西平直的《西田哲学与“事事无碍”：以井筒俊彦的华严哲学理解为媒介》，接其后进一步详细探究的有板桥勇仁的《“无基底/根据的自我”之主体性：西田哲学与华严佛教的思想》。<sup>②</sup>板桥在此先考察西田哲学与华严思想的最初接点，整体行文讨论基本还是环绕《日本文化的问题》中的“绝对矛盾的自我同一”逻辑与事事无碍之间的关联。根据他的分析，西田依据凝然的《华严法界义镜》，将我们“一即多、多即一”的现实世界中的一视为理，将多视为事。华严的理与事之概念，通过西田的展开转变成历史世界创造论之重要概念。笔者认为，此种华严思想的西田式展开，显然和西田将存在（特别是个体及个体之间）与实践（特别是制作和创造）的逻辑意涵置入“绝对矛盾的自己同一”逻辑有关。

西田在《日本文化的问题》中主张日本文化必须作为一种世界文化的动态文化，必须以“绝对矛盾

<sup>①</sup> 参见西平直：《西田哲学与“事事无碍”：以井筒俊彦的华严哲学理解为媒介》，《思想》第1099号，2015年，第27-51页。

<sup>②</sup> 参见板桥勇仁：《“无基底/根据的自我”之主体性：西田哲学与华严佛教的思想》，《立正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年报》第53号，2015年，第1-17页。

的自我同一”逻辑为基础。西田在该书第二章的开头处，针对作为存在论的“绝对矛盾的自我同一”逻辑如此说道：“吾人在此处出生、工作、死去的这个历史现实世界，在逻辑上，必须是所谓多与一的矛盾自我同一之世界……所谓世界是无数东西的集合，也就是无数东西的合成所决定的一个形态。然而所谓现实世界，始终是物与物相互活动、交涉的世界。唯一能决定此现实世界形态的是，无数物与物从无限过去以来的相互限定，也就是相互作用。”<sup>①</sup>

西田认为，世界的成立来自其构成物，但其构成物却又是彼此对立、相互否定与相互活动的存在。一个世界的形成，必须奠基于无数东西相互否定与交涉的关系上。关于此点，西田说道：“一到哪都是多的一，多到哪都是一的多。多和一的矛盾且自我同一，则是所谓的现实世界。”（N9·15）此即为“一即多、多即一”的存在论之循环。“绝对矛盾的自我同一”可说是世界与万物不断形成“生成关系”的原理。此原理又和制作（poiesis）或创造有关。他说道：“历史的形成物，是以全体的一与个物的多之矛盾的自我同一方式被形成的。前者是全体的一之方向（主体的方向），后者是个物的多之方向（环境的方向）。由历史世界产生的东西，必须依据这种两个相反方向的矛盾的自我同一。各种制作（poiesis）必须从此立场出发。”（N9·24）

人所居住的世界，并非由单纯的抽象逻辑（机械的因果论、合目的论）所构筑的世界，而是人们在那里相互活动、人与其环境相互作用（即被制作与制作的交互活动）的世界。关于此种“多即一、一即多的矛盾的自己同一”逻辑与事事无碍的世界观，西田说道：“我认为我国文化一方面是主体即世界的东方文化，另一方面如方才所说，从理到事那样，处在到达物的方向。从被制作物到制作物，便是所谓作为历史世界的自己限定从事到事，也就是事事无碍的境地（即所谓事实限定事实自身）。作为绝对矛盾的自己同一之世界的自我限定，在具体的、逻辑的层面上，事即是理，理即是事。”（N9·73）

被赋予存在论与创造论意涵的“绝对矛盾的自己同一”逻辑，以上述方式和华严的理事无碍（世界与个物的圆融）、事事无碍（个物与个物的圆融）之世界观结合，进而为旧有的华严世界观提供新的逻辑，亦即创造的逻辑。如西田主张“多始终作为一的多，非得是无不可，一始终是作为多的一，非得是无不可。因此是无限定者的限定、绝对无的自己限定，亦即有即无、无即有”（N9·17）那样，上述创造论只不过是绝对无的自我限定，必须以动态的方式被看待。华严思想的西田哲学化在此显露无遗。

在此必须重新提问，为何西田哲学与华严思想会有接点？为解答此问题，我们选择不从文化创造论的角度，而是从宗教哲学的角度切入。为此我们有必要重新思考铃木区分禅与华严思想，亦即宗教与哲学之间关系，同时又主张两者并不矛盾的真正意涵。用语言或分析方式，将无法用语言表现的得悟体验逻辑化的做法，意味着以分别的方式来表现无分别的宗教体验，使宗教得以脱离神秘。关于此点，我们若回顾铃木的叙述，可知其态度较为慎重。因为铃木没有站在分别或无分别的某一端，而是采取一种既分别又无分别的圆融立场。西田则不然，显然他试图将佛教逻辑化，即试图将佛教西田哲学化。

西田的佛教逻辑或哲学，绝不是西方的逻辑或哲学，而是一种东方式（西田式）的思维模式。西田主张“多即一、一即多的矛盾的自己同一逻辑，是现实世界的逻辑”，这代表的是“华严的事事无碍的世界观”（N9·72）。西田的佛教哲学与其宗教体验有一个内部的结合。这种宗教哲学的形式如何成立，西田并没有对此加以论证，只回答这是一种“矛盾的自己同一的场所逻辑”。这不仅和铃木的“般若直观”立场有所不同，甚至和后期田边“绝对媒介”的宗教哲学立场也有很大的差异。宗教体验与哲学体系是以何种形式形成关连的？对这一问题的解答，我们可以从后期田边哲学的开展中窥见。

#### 四、田边哲学与华严思想

田边哲学与华严思想的关系，以鲜明的姿态出现在《作为忏悔道的哲学》（1946）的第二章。田边虽熟知铃木与西田的华严哲学，却采取不同路径来发展华严思想。田边和西田的差异在是否言及共同体

<sup>①</sup> 西田几多郎：《西田几多郎全集》第9卷，东京：岩波书店，2007年，第14页。以下该全集的引用以N卷数·页数标示。

的问题上。

田边为自己二战后主张的忏悔道哲学打造了一个绝对批判的逻辑。如“所谓绝对批判相当于批判哲学的大死一番”(T9·47)所示，其重点就在于对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主张的理性批判进行批判。田边将哲学必须承认批判的可能与批判的能力方能成立的康德主张视为问题，并要求必须再对其理性批判进行彻底的批判。田边说道：“理性的自我批判亦必须将自己往一与多、全与个、无限与有限、被限定与自发性、必然与自由等二律背反的障碍、墙壁冲撞而破碎，理性必须分裂、突破自身。批判 Kritik 唯有将自身投入自我分裂的危机 Krisis 当中突破、粉碎自己，才能突破其危机。”(T9·48)他认为，为了拯救理性，不能避免直面二律背反的危机，要让理性本身直面危机，让它走向破灭，才能拯救理性。能使之成立的根据便是“绝对的大非即大悲”(T9·52)。

在这个理性的自我否定即肯定的转换中，田边将理性置换成华严理事无碍的理，将被转换而达到自我肯定的状态置换成立。田边如此说道。

理性的彻底自律则穷极于自我突破，“理”则终结于“理”的分裂、破碎，这是理性的运命、“理”的真相。那么将自己埋没于无，并突破自己的理性，经由其自我突破同时突破危机，从无再次转换、复活为有的地方在哪里呢？在唯有无的转换才能得以是绝对的现实构造上来看，该地方同样只能是理性的自我批判。只要是站在危机发生以前之立场的“理”，因自我突破而粉碎，那么最后剩下的便只能是，从其自我突破的无复活过来的“超理性的理性”之“行为的事”。其以行为的超理性为性格，作为无法从理性立场来合理化的存在进行忏悔，这既不属于自己的行为，亦无法由自律的批判来奠基，只能转变为唯有随顺无的转换之“无作之作”的行为，这是一种在绝对他力立场下的方便存在之“事”的立场。“理”虽无而让“理”在其上成立的“事”之无即有或空有的存在，是理性转换至自我突破的复活之处。(T9·48-49，引号为笔者所加)

从以上理性的死后复活之叙述中，可看到田边将理事无碍的思想改头换面的痕迹。在华严思想里不具实态的空这一理的意涵，在此被置换为人的理性。田边主张此理性唯有不断地通过自我否定即肯定的转换(无的转换)，才能维持理性的瞬间存立(事)。这种事态(事)便是理。如此一来，理性的自我否定即肯定的转换本身，即所谓华严思想中的事，也就是具体的事物或事态。反过来说，具体的事物或事态(虽为空有、瞬间的存在)若要成立，则必须要有空(绝对无)这个理的自我运动。理即事、事即理的说法，可说是奠基在这种思考上的。这种理事无碍的事态和作为忏悔道哲学的逻辑(绝对批判)有实际上的关联。

以上分析显示出华严思想在西田哲学与田边哲学之开展中的异质性。田边认为，在绝对批判的逻辑里，包含了“佛—法藏菩萨—众生”的往还二相运动(纵向)与众生之间的往还二相运动(横向)之相即状态，以及华严思想中的理事无碍与事事无碍。在这里不仅能看到田边于二战后重构的“种的逻辑”之发展，还能清楚地看到个体之间以及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具体交涉(事事无碍)关系。华严思想在西田哲学与田边哲学之异质性开展在此显露无遗。

西田的“一即多、多即一的绝对矛盾的自己同一”逻辑，带有形成历史世界的存在论及创造论意涵，但并没有和共同体相关的言论。当然他在《日本文化的问题》一书中讨论日本文化，固然不可缺乏关于民族的讨论(参见 N9·81)。然而，其华严哲学涵盖的却是存在与制作(poiesis)议题，不是救济问题。<sup>①</sup>关于华严哲学的开展，西田讨论的是存在论与文化创造论问题，田边讨论的则是救济论问题。

然而光看上述田边哲学中华严思想的开展，还无法清楚地掌握绝对批判逻辑中的宗教要素。关于此点，有必要进一步探讨理事无碍与事事无碍在田边哲学中的宗教面向(救济面向)。田边说道：“理性作为死后复活的能力属于自力即他力，其随顺绝对他力而成立于绝对无的现成，亦即转换媒介之中。理

<sup>①</sup> 田边批评西田的“绝对矛盾的自己同一”逻辑，认为其立场只是“和禅的实践式信仰迥异的艺术制作之直观”(T9·62)。

性投身于理的矛盾，将自己丢弃在分裂的危机当中而转入到绝对无，并从理的肯定与否定之中复活过来，理性甚至让自己在潜伏于理的普遍与事的个别之间不可避免的二律背反之中碎破，并从烧了自己骸骨的灰烬中复活过来。理性只能在转入到超理性的媒介性中存在。这也是知成为行信的证明之理由。”（T9·107-108）虽然此论述方式还无法完全脱离批判康德的文脉，但已接近后期田边哲学的救济论。因为具有理性的任何人，若没有他力的信行，必定会陷入理性的二律背反，来到走投无路的窘境。处在窘境的人，必无法体验到他力救济的真实。如同理性哲学只有倚靠他力宗教方能成立，作为空的理也必须以他力为媒介，才能在现实世界之中成立。

理事无碍的关系，在后期田边哲学中，有了一个异于西田哲学的新开展。田边将华严思想连结到他力宗教，将“禅（自力）与华严思想”的结构转换成“净土（他力）与华严思想”的结构。这一立场不仅成为田边在《禅源私解》一文中分析铃木禅的基础，同时也是其自身的禅解释之基础。比起自力，田边更重视他力；比起禅，田边更重净土；比起贤者、智者，田边更重视凡夫、愚者。这是他彻底依据他力的结果。

在田边看来，以自力为傲的贤者、智者，大抵被视为禅者（或西方的理性哲学家）。这些人只要透过自己的理性或知性，便能达到人生或学问的真理。与此相反，竭尽自己的力量，最终被他力所摄取的凡夫、愚者，被告知自身理性或知性的极限，在他力的慈爱下，从自我否定转向自我肯定，最后体悟到人生与学问的真理。在他力感召下，“理上的认知与事上的体证”得以一致，这也就是理即事、事即理的华严真理，它虽然不是很明显，但通过田边自身的真实告白而被显露出来（参见T9·163）。

田边在说明理事无碍、事事无碍、重重无尽时，导入他自身建构的“佛—法藏菩萨—众生”的往还二相运动（纵向）与众生之间的往还二相运动（横向）图式。他认为此往还运动包含华严思想中的理事（佛与法藏菩萨、众生）的相即、事事（先进与后进、每个众生）的相即关系，甚至包含理事无碍与事事无碍的相即关系，并强调西田未言及的种的共同体之要素。此外，田边在说明先进与后进的先后秩序的同时，重视众生跟佛之间关系的平等性（参见T9·259-260）。这不仅显示了理事无碍与事事无碍的讯息，还表示出时空的特殊性与普遍性。净土真宗的往还思想与华严的理事无碍、事事无碍、重重无尽思想之关系，从以下田边的言论中可窥见。

众生作为无的绝对转换的轴心，对其他众生承认相对的自立性，在此意义上作为其他众生的救济方便而还相，这是由于众生自觉自己完全是相对的，而不要求自己被选上的优越性，也没有完全固执于自立性，而是和其他任何人都是相对平等，自觉自己处在被其他人置换的同时进行转换的完全交互性当中。这是无的轴心同时自己成为无的唯一途径。也就是自立即依他。如此，还相以往相为条件。我们可以说往相相当于理事无碍，还相相当于事事无碍。但绝对媒介则在后者的重重无尽方能完备。也就是说，在事的交互媒介之平等以外，不会有理存在（T9·204）。

作为佛的理，必须在作为众生的事之交互媒介，亦即事与事的重重无尽当中才能成立。反之，众生的彼此交互媒介关系里，必包含佛与众生之间的交互媒介关系。这意味着绝对者与相对者的交互媒介，需要相对者彼此的交互媒介。反之，相对者彼此的交互媒介，亦需要绝对者与相对者的交互媒介。理事和事事同时并在。理与事、事与事的重重无尽，可说相当于“佛—法藏菩萨—众生”的往还二相运动（纵向）与众生之间的往还二相运动（横向）的相即状态。田边在《禅源私解》中将此状态称为“华严法界的爱的协同态”（T13·190），又进一步将它连结到他借禅所解释的“无我的爱的自觉协同态”（T13·196）。

## 五、结论

最后，笔者想借由回顾铃木在《禅思想史研究 第二》中所考察的慧能禅，来思考铃木禅与后期田边哲学的差异。铃木对慧能禅的评价如下：“禅到了慧能才成立的意思是说，事实上经由慧能，定与慧才得以为一，体与用、抽象与具现、一般与特殊、全与个、心与物、空间与时间等浑然一体，取回朝往绝对的姿态。”（S2·356）这里固然有华严思想的理事无碍、事事无碍的意涵，但不能忘了还有“即

非的逻辑”（S2·356）的存在。显然，铃木受西田影响，试图将佛教思想逻辑化，以致于其慧能禅的解释带有些许哲学的色彩。然而，铃木并没有像晚年的田边那样，在将哲学的逻辑放入宗教的同时，又将宗教实践置入哲学，以此立场彻底追求宗教与哲学的辩证关系。

铃木、西田、田边三者对宗教与哲学的态度极为不同。铃木与西田同样以宗教体验（般若直观或得悟）或宗教的心灵事实来处理哲学。然两者之间也不尽相同。铃木虽受西田影响，试图将佛教思想逻辑化，但不像西田那样，高举佛教哲学和西方哲学进行对决。相对于此，田边终始不以宗教或哲学的任一方为根基，而采取彻底区分并糅合二者的绝对媒介辩证法的立场。铃木与田边同样将禅与净土、禅与华严的关系视为相即相入、无碍的关系，但前者不像后者那样，强调宗教体验与哲学体系的彻底辩证关系。与此相对，西田与田边虽同样试图将宗教哲学化，但前者不像后者那样，追求哲学与宗教的彻底辩证关系。这是因为西田将宗教视为哲学的根底。

华严思想在铃木禅、西田哲学、田边哲学中的现代性意义为何？铃木将《华严经》抄译成英文，以英文撰写《华严经》研究文章。他以具大乘佛教精神的禅为基础来解释《华严经》，让英美圈的世界理解《华严经》的大乘佛教精神。其背后潜藏着铃木自身的禅理解及禅思想史研究的成果。铃木的《华严经》解释恰好显露出禅在中日两国的现代化轨迹。铃木对华严思想的现代诠释影响了西田及田边。

西田对华严思想的引用与再创造，是其“绝对矛盾的自己同一”逻辑成立后在面临日本文化的特殊性与普遍性问题时出现的。特别是在个体与个体（多、事事）、个体与世界（多与一、事与理）、个体间（多、事事）的创造及个体与世界间（多、事事与一、理）的创造中，理事无碍、事事无碍的世界观扮演了文化创造的角色。在这一过程中，华严思想无疑被西田注入了西田哲学式的存在论及创造论意涵。

相对于此，田边则将理事无碍、事事无碍、重重无尽的世界观连结到自身的忏悔道哲学，即绝对批判、绝对媒介的逻辑，并具体以净土思想，亦即“佛—法藏菩萨—众生”的往还二相运动（纵向）与众生之间的往还二相运动（横向）的交互运动来表现这个世界观。这里处理的不仅是个体与个体（多、事事）、个体与世界（多与一、事与理），还有西田未加以重视的社会共同体的问题。此一宗教实存或救济的共同体问题，可说是田边对华严思想的当代演绎。这也为我们针对如何重新看待净土宗思想的现代化问题，以及其现代化与华严思想之间对话可能性的问题奠定了基础。

综观铃木、西田与田边围绕华严思想的宗教哲学论述，可理解三人对华严思想进行现代话语诠释的动机及历史背景。铃木着眼在禅与华严的交融，这和其禅思想史的建构有关。他试图在批判胡适的禅思想史解释的同时，回应西田宗教哲学化的命题，以致于产生和自身坚持的宗教体验（般若直观）立场相矛盾的言论。其宗教哲学思维虽因此而诞生，却也因哲学建构上的不足，而未能有更深入的发展。至于西田的华严哲学，显然和日本主义思维有某种程度上的关联。他试图以大乘佛教的空或无的思想来重构华严的世界观，令它以一种西田哲学的面貌重现。此举在显扬日本哲学的地位上虽有建树，但却掩盖了华严思想在普遍宗教哲学上的发展可能性。

取代西田华严哲学的是以宗教实践为宗旨的田边华严哲学。田边以众生救济的普遍立场出发，否认西田华严哲学中的艺术创作要素，主张华严理事无碍、事事无碍思想通过和净土真宗思想的结合产生宗教实践之可能性，其观点相较于西田显然有深入的推进。然而，从田边在《禅源私解》中对莱布尼兹单子论的实体论批判可窥见，他依旧和西田一样，立足在大乘佛教的空或无的思想之上，试图将基督教作为实体的神纳入自身以绝对无为基础的宗教哲学体系（参见 T13·190）。关于这种将西方实体的有纳入东方绝对无的思维，若从普遍宗教哲学的视野来看，不免有落入特殊宗教哲学的意味。因为普遍宗教哲学的立场应该是一种敞开、开放的立场，可容纳各种不同宗教哲学的对立与争论，而不是一方消融或吸纳另一方的独断立场。华严思想在京都学派的哲学式改头换面历程中，虽获得了哲学理论的包装，在某个程度上具有普遍性思维，然而却又在该学派哲学的笼罩下，再次掉入特殊性思维的框架之中。

责任编辑：徐博雅

# 法语义学：道德羼入与语义歧变<sup>\*</sup>

刘云生

**[摘要]**借鉴布迪厄“符号权力”理论、杜赞奇“文化权力网络”理论、格尔茨“道德互动”理论，以“衣冠禽兽”成语为实验文本，解释法律与语言道德互动的共时表象与历时脉络，求证法律语言与纯粹语言学之间的本质区别，说明法律语言并非纯粹的“符号系统”和“普遍交往”，而是一种象征性权力工具，进而主张道德羼入既是法律与语言互动的前提，也是促使法律语义发生歧变、改写的动因和扭力。

**[关键词]**法语义学 象征性权力工具 道德羼入 语义歧变

**[中图分类号]** D90-55；H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0-0052-08

本文所称“法语义学”，是研究特定语汇在法律领域语境中获得路径、语义演化规律的科学。传统语义学致力于阐明词语与所指外在事物之间的“指称”(reference)关系。法语义学更进一步阐述“说话者”积极参与引致的表意效果及其指称变化，进而说明词义变迁绝非语言内部的单纯逻辑可能性，<sup>①</sup>而取决于“说话者”的主观价值与语言策略选择。同时，法语义学虽然与社会语言学息息相关，但又摆脱了社会语言学的纯语言学研究模式和大而无当的理论构建，除了注重语言学的抽象规则外，更注重以个案性法律语言文本具体解析特定语汇发生变异的根本动力和基本规律。

本文试图通过实验文本建立并阐释如下法语义学假设。第一，法律语言既不神圣，也不中立。正向界定、美饰、推广是一种话语权，反向诘问、质疑、改写则是一种道德反叛和语义颠覆。第二，法律语言并非话语权人的单向书写，还可能遭遇歧向曲解与反向改写。第三，在同一语义系统中，道德羼入是影响法律和语言互动的最强劲扭力。本文的核心命题是：法律凭借语言获得权威与权力，但也会因为民间道德差评引致语义连接错位或丧失，失去权威与权力，甚或严重偏离原有道德语义场，最终引致法律确立的制度语义场与民间道德语义场的尖锐对立。此类对立不仅反映了不同社会阶层对法律基本认知的差异、错位，还质疑了法律的权威性、稳定性，更影响了制度供给及其功能绩效。本文的实验分析文本采用固定成语“衣冠禽兽”。“衣冠禽兽”本属于传统服饰仪制，以礼入法后渐次上升为法律制度，其核心功能是标识身份，弘扬道德，砥砺官场。延及明代中晚期，官场腐败，世风日下，该成语语义在民间被切换到与原初制度构建价值定位截然相反的语义场域，反转沦陷，成为人面兽心、道德沦丧、残苛暴虐的同义词。本文试图解答的问题是：语言是否单纯就是一种描摹、叙述工具？法律和语言互动的基础是什么？民间道德何以挑战法律权威？当民间持守的道德立场与法律制度所确证的道德立场针锋相对、背道而驰，高低阶层的语言权力如何进行博弈？固定结构的成语系统内部词义反向演化或全盘颠覆的动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古代契约思想史”(16WFX0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云生，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徐烈炯：《语义学(修订本)》，北京：语文出版社，1995年，前言第2页。

机是什么？民间语义场通过什么手段和路径扭曲、替代法律赋予特定语汇的指向功能？

## 一、法律语言是一种权力，是象征性的思想统治工具

### (一) 布迪厄对索绪尔和哈贝马斯语言学理论的批判

索绪尔认为，语言是一套多维向空间线条替代单维向时间线条（声音）的约定俗成的“符号系统”。语言结构与思维结构都具有普适性，是集体意识的心理印迹，是共同体的“共同财富”。基于此种认知，索绪尔进一步阐释了语言的另外两种特性：语言是社会公众必须服从的规范，而不是可随便同意或不同意的规则，语言拒绝一切任意的替代；语言是社会力量的产物，它与社会公众生活息息相关，具有保守性和惰性。“在一切制度中，语言是最不适宜于创制的。”<sup>①</sup>但在布迪厄看来，索绪尔关注的是语言的内在性、恒定性、中立性，但忽略了语言的丰富性、歧义性、实践性。为此，布迪厄批判索绪尔之纯粹语言学为僵死的“语言幻觉”，是语法编撰学，远离了言说者的实践和情景。<sup>②</sup>哈贝马斯主张语言是一种充满理性的“普遍交往”。人类言语内在地指向相互理解，指向一种在自由、平等的对话情景中达成的理性共识。言语的结构自然也就隐含了使真理、自由和正义成为可能的生活形式。<sup>③</sup>对于此种论点，布迪厄斥之为“语言乌托邦。”<sup>④</sup>

### (二) 布迪厄的“符号权力”理论与杜赞奇“文化权力网络”理论

“符号权力”理论由福柯、维特根斯坦等人创制，集大成者为布迪厄。布氏秉承福柯“话语权力”理论和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理论，主张语言是一种象征力量，其意义来自于语言的交往实践；语言交流本身就是利益和权力关系的实践；语言关系就是权力符号关系，是社会群体相互之间的权力转型形式（transfigured form）。基于上述三个逻辑推论，布迪厄提出了“语言交流经济”理论，认为语言从来都不是历史的偶然，更不会政治中立，而是一套象征性的思想统治工具，体现了交流者之间的权力关系、交流目的、使用策略。<sup>⑤</sup>杜赞奇以“文化权力网络”理论解读传统中国国家治理结构，而其所指“权力（power）”即为“个人、群体和组织通过各种手段获取他人服从的能力。”杜赞奇所谓手段，既包括暴力、强制，也包括说服与解释，还包括对传统权威和法统的继承。无论采取何种手段，通过语言解读、传播特定象征和规范并使其具有大众认可的“象征价值”（symbolic values）则是任何权力形成、行使的基础。<sup>⑥</sup>

作为纯粹语言学意义上的表意工具，语言可能神圣而中立。<sup>⑦</sup>但就其语用意义的产生路径、具体运用及其演变历程等层面考察，语言绝非神圣，亦难中立。“衣冠禽兽”的个案语境表明，语言介入了法律与道德的互动链条，最终与道德形成合力，成为再现、衡估、改写法律的重要力量，因而具有了世俗性、功利性、能动性，其本身也成为一种权力和工具。

### (三) “衣冠禽兽”服饰仪制的法权隐喻

据《明史·舆服志三》记载，洪武二十四年，<sup>⑧</sup>朱元璋确定了文武官员的绣饰标识：公侯驸马为麒麟白泽，文官一品仙鹤，二品锦鸡，三品孔雀，四品云雁，五品白鹇，六品鹭鸶，七品鵣鵠，八品黄鹂，九品鹌鹑，杂职练鹊，言官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狮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罴，六品七品彪，

<sup>①</sup>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明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07-111页。

<sup>②</sup> 张意：《文化与符号权力：布尔迪厄的文化社会学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97、106-107页。

<sup>③</sup> 刘锋：《语言与人类的交往理性——哈贝马斯的普遍语用学》，《北京大学学报（英语语言文学专刊）》1992年第2期。

<sup>④</sup> 张意：《文化与符号权力：布尔迪厄的文化社会学导论》，第95-97页。

<sup>⑤</sup> 张意：《文化与符号权力：布尔迪厄的文化社会学导论》，第96、109、116页。

<sup>⑥</sup>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4页。

<sup>⑦</sup> [美]J.M.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孙秉莹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509页。

<sup>⑧</sup> 李东阳等纂《大明会典》卷61《冠服二》谓洪武二十六年定制，清人多认定为洪武二十四年。本文采《明史·舆服志三》之说，认定为洪武二十四年。[清]张廷玉等：《明史》卷67，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638页。

八品犀牛，九品海马。延及清代，除了将公侯换成斗牛，武官一品由狮子变为麒麟外，其他变化不大。文禽武兽的绣服绝非属于单纯的修饰、美化，之所以通过法律予以确证，是为了凸显其最重要的两项功能：一是标识品位，确立等属；二是道德激励，要求官员以德配位，彰显禽兽饰品的深层道德隐喻。换言之，文禽武兽服饰仪制显然属于杜赞奇所谓的权力塑造。“衣冠禽兽”法律文本中，统治者通过约定俗成或大众认可的象征、规范，将自然界的动物德性通过添附、美化后抽象为系列性的价值标准，并与同类型的社会群体相衔接，形成了组织性、等级性、权威性的官僚权力象征体系。循此理念，自《礼记》时代开始，衣服就属于仅次于“饮食”的“八政”之一。衣服的广狭宽窄、颜色绣饰即成为《礼记·月令》所谓“别贵贱等级之度。”此点不惟传统中国有之，很多民族发展历程中亦不乏类似制度设计。格罗塞从艺术起源角度考察，认为人类文明发展到较高阶段，服饰制度的最重要功能之一就是区分特定群体内部成员的社会地位和阶级等级。<sup>①</sup>

## 二、法律语言的二维表达

### (一) 精英阶层的自我书写

按照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语言意义体系的运用一如棋局：棋子、棋局、弈棋者之间的互动，既体现了极强的“游戏感”（实践感），也决定了弈棋者的“生活方式”（life style）、角色身份、游戏规则。<sup>②</sup>一定程度而言，服饰仪制是统治阶层或社会精英掌握权力的一种媒介、手段，属于一种典型的自我书写、自我美饰和自我宣称，而这一切之所以可能，即在于其拥有话语权。凭借此种权力，既可以注塑主流价值观，主宰所有权力象征体系和层级关联，也可以形塑各种法律制度和社会组织，实现价值与制度的内在匹配和名实相副。“衣冠禽兽”的文禽武兽服饰仪制通过比附、镶嵌、对接、美饰等语言修辞，将龙、凤等自然意象融入天人秩序法则，成为自然力量（天）和世俗权力（人）的最高象征，直接垄断、把持了该类语言的能指、所指。后世皇权对于龙凤服饰、颜色、尺寸、样式及其配套进行了繁琐细微的法律确证，借此获得至高权力和无上权威，成为历史书写的经典文本。

庞德认为，法律追求的社会秩序实则是通过虚拟、构想的方式对特定时空的社会秩序的理想化图景。<sup>③</sup>文禽武兽服制体系正是借助特定的语言形式实现法律的道德功能，以“对应”（correspondence）、“类比”（analogy）确定禽兽世界与官员团体之间的直接“关系”（relation），最终形成独立的隐喻系统，借此构造社会组织体。由是而论，“衣冠禽兽”法律文本既是价值注塑，也是制度形塑。就语义功能考察，文禽武兽既不是语义内涵、外延完全等同的“A就是B”式的“等立词”（absolute synonyms），也不是语法上用以解释或补充的“同位语”（appositive），而是特定语境下的类比和对应，其真正的意义关联来自于对特定名物的道德意义的想象、赋予、添加，借此实现理想化的治理目标。

### (二) 道德定位与语义定向

但历史从来都不是话语霸权者的自说自话。服饰仪制所隐喻的系列象征价值只有与外显行为规范、内隐品德诉求保持一致，才能赢得公众的信服、认同。当服饰仪制内隐道德含量弱化、淡化，仅留存外显的高贵身份和利益特权，民间就会开始另类书写，挑战法律所确立的尊卑等级秩序和权力分配格局，剥离其权威性、强制性。最终，法律调控功能渐次衰变，法律文本徒成应景虚文，甚至被完全改写、替代。罗斯科·庞德在解读克罗齐“解释即历史”命题时提出过一个观点：“历史撰写”（history-writing）并非都遵循理性法则，现实的法律秩序，也绝非一种简单的理性之物，而是理性体与非理性体冲突、融汇的复杂组合。其中，非理性因素会以试错方式满足各类新需求。<sup>④</sup>

衣冠禽兽的服饰仪制成为法律制度，应当属于庞德所谓理性的法律秩序，而民间对衣冠禽兽的变异

<sup>①</sup> [德]格罗塞：《艺术的起源》，蔡慕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81页。

<sup>②</sup> 张意：《文化与符号权力：布尔迪厄的文化社会学导论》，第98-102页。

<sup>③</sup> [美]罗斯科·庞德：《法律史解释》，邓正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9页。

<sup>④</sup> [美]罗斯科·庞德：《法律史解释》，第28-30页。

性另类书写显然属于庞德所谓“非理性体”。此类民间解释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创造力、影响力，甚至可能直接颠覆理性体所确立、维护的制度体系。衣冠禽兽的语义歧变不仅改变了话语的言说指向，更颠覆了杜赞奇所谓理性秩序所确立的象征价值体系。对法律制度进行非理性解释，不仅仅是对现行法律权威的挑战，也不单纯是一种戏谑的语言游戏，而是一种语义移位和价值反动。其生成路径可归纳为三个阶段：道德直觉→群体共识→公共表达。民间对衣冠禽兽进行另类书写的动因很大程度带有道德批判色彩，是一种道德对法律的深度审视和批判。揆诸法律演化史，法律永远拒斥不了道德的干预和渗透，更无从消解、剥离、排除道德应然状态下的终极价值诉求。因此，庞德主张，法律的分析可能就是道德的分析，是对浸透了伦理意蕴的权利的分析。此外，庞德还高度评价了这种道德、伦理解释必然隐含着一种合理的“本能”，或者是为了追寻法律的原初价值，或者是为了适应时代新需求，或者是为了维持思想模式、技术规则的连续性。

纵观之下，衣冠禽兽的语义歧变似乎属于第一类情形，是对官场悖离天人合一理念所蕴含的道德价值的反讽、嘲谑并重新进行道德定位和语义定向。<sup>①</sup>一旦这种另类书写契合了社会公众的基本认知和道德批判标准，就会达成社会共识，最终形成公共表达，彻底变异原有词义及其象征系统，进而从个别“非理性”晋级为普遍“理性”。

### （三）道德反叛与另类书写

民间为什么会对法律制度进行非理性解释？因为法律所确立的制度的道德基座已经发生位移甚至崩毁，民间的反向诠释是语言与法律的积极道德互动。如前所述，明代中晚期的民间对“衣冠禽兽”进行另类书写，其动因很大程度是源于道德质疑和批判。明代中期以来，对官场的反讽、嘲谑全方位、深层次渗透于整个言说系统。“衣冠禽兽”在民间已经通过语义加工，窜改了原型结构中的隐喻指向，渐次衍变为贬义词，民间层面的“衣冠禽兽”不是互译，不是重述，而是改写，是再定义。最典型的手段是通过语义还原进行喻体还原，最终实现本体还原。比如狮子，衣冠禽兽法律语境下的狮子代表了果敢勇猛，但民间语境却还原其贪婪暴虐的本性。这种道德反叛与另类书写直接消解了法律文本的正规性、严肃性、权威性。所以，到了清代，为维持语义象征系统的一致性，积极消歧，以麒麟替代狮子作为一品武官绣饰。

## 三、法律与语言的道德互动

### （一）格尔茨的“道德互动”理论

格尔茨创立了社会制度解释的“道德互动”（moral interplay）理论，主张在确立、寻找具体文本时，应当保持科学性，不能添加任何主观臆测，文本只能是“本然的再现”（representation）。但对文本的具体解释则不能遵循纯逻辑性规则，不代入任何观念与情感。对社会制度的解释除了遵循文本的客观性、真实性原则外，涉及解释活动时，尚应充分关注解释者本身的道德、情感等主观判断。因为解释者道德立场的差异，势必引发对同一文本的不同甚至相反解释。<sup>②</sup>由是而论，法律语言不仅是纯语言学中的中立、客观表达工具，在具体语用实践和社会交往中，其生成、组合、建构本身也是价值综合体，体现了目的与工具的完美统一。

正是基于这类特性，法律语言就呈现为两个功能完全不同的文本表达：一是与象征、隐喻目的域语义完全契合的官方解释文本，凭借其强大的价值语义场注塑价值体系，形塑制度结构，形成语言的社会区隔和等级表达，此点构成了法律与语言的第一维向道德互动；二是与象征、隐喻目的域语义完全相反的民间解释文本，基于解释者的情境定义（define the situation）对官方文本进行歧向甚至反向解释，藉此实现道德反叛与另类书写，此点构成法律与语言的第二维向道德互动。当精英阶层的权力控制与道德水平尚能获得民间认可，则语言和法律的道德互动仅限于第一维向，法律文本成为正宗、权威、唯一的

<sup>①</sup> [美]罗斯科·庞德：《法律史解释》，第35-36、59页。

<sup>②</sup> [美]克利福德·格尔茨：《地方知识》，杨德睿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序言第8、13页。

解释者；一旦话语权人的控制力减弱或道德立场悖离其权力符号所指向的道德立场，名不副实，甚或名实相悖，即可能引发第二维向的道德互动。

### （二）互动方式及其表达

如果用线性描述方式对上述两种互动进行分析，两种互动可以在内在区分为3个阶段。

一是认知与描述。大雁为什么会成为四品文官的绣饰？因为在传统儒家天人合一学说中，大雁遵循天时，忠于伴侣，强调秩序（“雁序”），精诚团结。这类动物行为所展示的德性通过“比德”方式进行认知和描述，获得了大雁与君子、夫妻、兄弟等人伦和道德上的同源性、一致性，形成有效的价值关联和喻义象征。

二是生成与固化。大雁的自然德性并非天然生成，而是人类凭借情感道德介入和语义构造的结果。当某一价值实现了大雁和人类品性的完整对接后，语言通过象征系统实现类的统一并固化为特定的言说方式，或者塑造特定的制度以契合象征价值。如先秦时代，大雁合于天道时序、忠于配偶等自然德性被导入夫妻人伦，成为夫妻关系的道义基础：以情相接，适时配合，这是“天道”；忠贞不渝，终世相守，这是“人道”。二者结合，情与义生成了传统中国夫妻结合的最重要人伦基础。这种自然与社会、大雁与人类的价值互通后来通过礼法予以固化，大雁成为先秦时代缔结婚约、完成婚姻仪式的最重要媒介，也印证了D·布迪教授对中国古代法律的一个基本命题假设：“法律自然化”。<sup>①</sup>

三是批判与再现。大雁作为解读文本，夫妻人伦并非其唯一价值指向与制度塑造。因为认知差异或价值差异，在主流之外，对大雁的解读还会出现另类文本。一方面，出于对大雁文本的自然德性定位不同，虽然主流意识形态和法律制度将其固化为夫妻人伦所应持守的道德标准，但另一种解释同样承认大雁的自然德性，但其德性撷取却明显指向其他标准：比如所谓“雁序”，不仅象征了自然等级序列的合理性，还提取了精诚团结、荣辱与共等道德内涵，其所指称的人伦显然不是指向夫妻，而是兄弟。后来在“衣冠禽兽”象征体系中又喻指官员同僚之间的等级差异和团结友爱，成为四品文官的官服绣饰。另一方面，出于对大雁自然德性的歧向认知，虽然承认大雁隐喻夫妻人伦，但作为本相存在的鸟类，大雁一旦遭遇外来的侵袭，出于本能，会各自奔逸逃命，这点显然被主流话语场所屏蔽、遮掩、剥离，而为非主流阶层所关注、放大，也被视为一种自然规律：夫妻之间，有合必有离，这是天道，也是人道。明代中后期，这种夫妻人伦的例外性规则被演绎为世情常态，“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来时各自飞”也成为质疑、批判主流价值的最有力的语义表达，再现了世道人情的投机与功利，夫妻人伦的传统基座涣然瓦解。

### （三）双向互动中的道德立场与利益诉求

两大维向的道德互动尚可明确区分为正向与反向关联：当法律所确证的特定制度吻合、贴近民间道德所追求的价值，则法律价值与语言传输趋向一致，实现法律与语言的正向互动；否则，民间道德会通过语义转换、颠覆、扭曲、替代原法律制度语义场，实现法律与语言的反向互动。前者如大雁喻示夫妻人伦的正向追求，迄于今日，在民俗中仍多保留；后者如夫妻劳燕分飞的反向描述，也多为常态。<sup>②</sup>语言对法律制度道德内涵的关注、撷取、表达是语言实现与法律进行道德互动的前提。正向的互动表现为确认、维护，反向则是追问、质疑、谴责。其手段就是改变语义场中的各类语素集合，摧毁原法律所建

<sup>①</sup> D·布迪教授所谓“法律自然化”，系指中国传统法律吸收儒家天人合一哲学理念，所有立法行为及其条文均需与自然规律保持高度一致。[美]D·布迪、C·莫里斯：《中华帝国的法律》，朱勇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9页。

<sup>②</sup> 以飞鸟独立求食、自存自保喻夫妻缘分之偶然性、暂时性早期见于佛家经典。如《法苑珠林》卷65：“有人耕田，被蛇咬而死，其妇对人曰：‘譬如飞鸟，暮宿高树，同止共宿，伺明早起，各自飞去，行求饮食，有缘即合，无缘即离，我等夫妇，亦复如是。’”延及明代，夫妻人伦遭遇严重危机，大雁喻象也发生了质的变化。如冯梦龙《警世通言》第二卷“庄子休鼓盆成大道”对明代的夫妻人伦进行了尖锐批判：“若论到夫妇，虽说是红线缠腰，赤绳系足，到底是剜肉粘肤，可离可合。常言又说得好：‘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来时各自飞。’”

构的象征价值体系。

法律与语言的道德互动实则是一种社会群体的价值互动与利益互动。一般而言，以高度理性为旨归、元点，法律通过价值抽象与逻辑归纳，都倾向于构筑自足、圆满的追求终极正义的立法目标和司法程序。但究其实质而论，这只能是法律的乌托邦。法律受时代条件、立法目的、民众信任等各种因素影响，不可能完全实现其最高目标。由此必然招致语言系统基于特定道德立场的积极介入和深度批判。纽约大学哲学、法学教授托马斯·内格尔教授曾质疑、追问政治乌托邦，认为乌托邦主义可以唤起人类的理想和热情，但囿于社会个体或群体需求的同质性和差异性，其实现的可能性大为可疑，这必然导致理想、热情陷入虚妄、幻象。基于统治需要而设立的等级制度等政治偏倚性及其道德辩护与法律支撑也必然招致怀疑、诘问。<sup>①</sup>

服饰仪制中的“衣冠禽兽”遭遇的正是这种语境。明朝建国之初，为了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朱元璋精心设计了科层化管理体制，根据儒家“天人合一”哲学理念，创制官员服饰的特别仪制，以十种不同动物分别象征九级文武官员和言官的官阶、职守。这种理想化、道德化的制度设计被上升为法律且一直延续。但到了明晚期，士气衰残、官场黑暗，导致民间语义场对衣冠禽兽服饰仪制产生怀疑、反感，法律与语言的道德互动从正向互动趋于反向互动。

#### 四、互动的介质、动因和路径

语言作为权力表达的符号系统，其作用是保持词义、修辞、义理的高度统一。三者一旦发生睽离、歧变，其意义指向则发生变异，甚或走向反面，语言就从权力生成器转化为道德长戟，刺破权力隐喻内核，通过反讽、嘲谑等手段质疑法律和权力的道德权威性和正当性。语言为什么可能成为道德武器？因为语言不仅是一种工具性存在，还是一种目的性存在；不仅是一套符号系统，还镶嵌了道德情志。

##### （一）同体岐用：语言作为道德武器的可能

赫德森探讨语言差异产生的原因时，指出经验的独特性、个体化，语言结构习得差异，个人所处社会结构的位置都可能导致语言对同一事实、事物进行不同解释。<sup>②</sup>但其社会语言学理论显然低估甚至无视了道德的力量，也忽略了词义表达与道德表达的互通路径。相较之下，科列索夫的语言学理论更有利了解释法律与语言的道德互动。科列索夫认为，语言“在时间上保留了民族意识的基本观念。”在特定时空维度中传递观念和保存心智。词语在思想中物化，但物化的不是外在世界，而是想象中的思想。所以，每一个社会集团获取政权后，都试图将自己的言语系统设定为法律规范并强加于社会。<sup>③</sup>

就语用学层面而论，钱钟书在解读《周易正义》时，多处指陈“同体岐用”的词义表达现象，这为语言作为道德武器并实现与法律的互动提供了修辞学解释方法。他认为，“同体岐用”不仅是一种语用修辞，还蕴含了特定的价值义理。<sup>④</sup>解读“归妹”卦时，他具体阐述了“同体岐用”产生的路径：“比喻有两柄而复具多边。盖事物一而已，然非止一性一能，遂不限于一功一效。取譬者用心或别，着眼因殊，指（denotatum）同而旨（significatum）则异；故一事物之象可以子立应多，守常处变。”同一词源，如果语出双关，则自生两义，或借以达成诙谐、反讽的修辞目的，或从价值上反其道而行之，此即所谓“同体岐用”。<sup>⑤</sup>细绎文义，钱钟书认为同体岐用发生的原因有三种。一是物性多元。自然之物，虽具一名，但其性能具有多元性。如虎豹之类后来作为武官之装饰，自然取其勇猛无敌之一面；但残刻无情又是其另外一性。如何抉择、解读，要在使用人、解读者的立场如何。二是认知差异，即钱钟书所谓“着眼因殊”。如前所论，明代狮子为一品武官的补服修饰，置重于指向狮子所谓强悍豪强之性，但民间认知

① [美]托马斯·内格尔：《平等与偏倚性》，谭安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27-28、83页。

② [英]R·A·赫德森：《社会语言学》，丁信善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6-19页。

③ [俄]B.B.科列索夫：《语言与心智》，杨明天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71、73、80-81页。

④ 钱钟书：《管锥编·周易正义·论易之三名》：“语出双关，文蕴两意，乃诙谐之惯事，固词章所优为，义理亦有之。”两种文意“相反相成，同体岐用。”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7、10页。

⑤ 钱钟书：《管锥编》，第67页。

场域却置重于指斥狮子的贪狠暴虐之性，体现了对目的域的不同认知标准和结果。正因为存在如此剧烈的反差，清代变异了武官一品的补服饰绣，改狮子为麒麟，消释歧义。<sup>①</sup>三是价值歧向，也就是钱钟书所谓“用心或别”。“衣冠禽兽”的制度创设，朱元璋的本旨在于过滤人性中兽性残渣，弘扬其人性、神性光辉。但一物倘若兼具多性多能，解读者立场迥异，其语义、隐喻指向也大道多歧，各行其是。即如荷花，儒家以其出污泥而不染赞其高洁，佛家则以其虽有高洁之志，但究出污秽，处身不净。

### （二）“定型期望”与人格在场：道德互动的动因考察

美国社会学家戈夫曼的“拟剧理论”可以有效解释“衣冠禽兽”法律文本解读的角色互动及其道德化倾向。他着意渲染中国知府的服饰、官轿、体态、神态，认为知府扮演着中国式的“个人前台”角色，进而提出“定型期望”理论：戏剧互动者希望这类“外表”和“举止”之间具有一致性，也就是官员的地位、身份、服饰都必须吻合角色应有的期待，借此实现角色的一致或理想化戏剧效果；如果确实难以实现，则只能通过掩藏、欺骗手段完成其角色扮演，这就是戈夫曼所谓“消极理想化”。<sup>②</sup>朱元璋立国，以文禽武兽的服饰仪制规范天下官场，不仅是为了标识尊卑等属，更是为了实现一种积极理想：要求官员们都能按照各自角色和职守，取法自然，言谈举措合于天道与人道。明代中叶以前，官员的所作所为，尚可为民众所接受，官员补服所饰禽兽也具有正向道德塑造力。但明代中叶以后，官员的道德日趋卑劣，行为举止渐呈夸诞之势，最终导致角色倒错，美感丧失，信任流失，信念轰塌，民间互动则以窃笑、讽刺、僭越等手段予以回应。社会角色的扮演必须以人格在场为前提，一旦官员之行为违背了固有角色应有的道德水准，出现隐藏、欺骗、诈伪等行为，扮演者就会声誉扫地，禽兽服饰与官员身份之间的道德关联就会被削弱、消解，甚至走向反面。<sup>③</sup>

就语义学层面而论，这种现象实则是两种语体的竞争与博弈。按照科列索夫的语体分类，官方文本中的“衣冠禽兽”属于高级语体，是标准语，其基本功能是为了保持概念的准确性、逻辑性和一致性。但道德一旦羼入，高级语体很容易被低级语体（如由方言、社团语言和个人语言构成的俗语）侵蚀、渗透、替代，发生语义转移、文本沉降，最终被低级语体取代。科列索夫反对将这种变化称为言语的“民主化”，而斥之为言语的“粗俗化”。而所谓“粗俗化”，实际上就是言说者为了表现、突出自我，对规范语言进行任意妄为的“主观化”替代。<sup>④</sup>科列索夫发现了不同社会阶层心智活动对语言的影响力，其高中低的语体分类也并不代表歧视、贬斥，而仅仅是一种描述性分类，<sup>⑤</sup>但却显然没有留意到道德诉求与人格期待对语言的改造力和对法律制度的扭曲力。

### （三）“嘲弄的共谋”：道德互动的路径选择

赫德森提出了“语言集团”（speech community/linguistic community）概念，但囿于纯粹语言学教义，只承认“语言集团”是使用共同语言进行交往的社会群体。赫德森同时提出两个主张：一是“语言集团”仅是语言学家的虚拟“原型”，社会实际中并不存在；二是“语言集团”并不存在绝对而客观的标准。<sup>⑥</sup>但就法语义学层面而论，显然存在纯粹语言学之外的语言集团，该集团并非强调“共同语言”而是强调“共同语义”；不是强调使用共同语言的社会群体，而是趋向于使用“同一语义”的社会群体。法语义学层面的“语言集团”是通过共同的价值观念、语用行为、表意效果注塑或颠覆道德、传播或改写特

<sup>①</sup> 何圣生：《檐醉杂记》卷2：“今制衣冠皆依满制，而公服所绣鸟兽颇与明代相同，所异者惟公侯斗牛，武官一品麒麟，稍变明制耳。”该书未能寻获原本及PDF版，此据“国学大师”网站“史部·志存记录”引出。[http://skqs.guoxuedashi.com/wen\\_260z/3323.html](http://skqs.guoxuedashi.com/wen_260z/3323.html)，访问日期：2018年6月24日。

<sup>②</sup> [美]欧文·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黄爱华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3-27、39页。

<sup>③</sup> [美]欧文·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第57-58页。

<sup>④</sup> [俄]B.B.科列索夫：《语言与心智》，杨明天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216-217页。

<sup>⑤</sup> 科列索夫的三大语体分类属于一种描述性分类：崇高语体源自于斯拉夫语，多用于宗教仪式，服务于生活中的“神圣部分”；低俗语体是以口语形式存在的日常用语；中级语体是职业用语，是必需的术语。其术语语义与崇高语体一一对应，但在用法上却与低俗语体对应。[俄]B.B.科列索夫：《语言与心智》，第73页。

<sup>⑥</sup> [英]R·A·赫德森：《社会语言学》，第40、94页。

定语项的社会群体。除“衣冠禽兽”外，还有大量固定格式的成语反映了底层语言对法律的误读误解甚至故意颠覆，如“法不责众”“三妻四妾”都挑战着法律的权威和婚姻制度的核心指向，传统法律只承认“一妻多妾”，妻作为“女主”，有且仅能有一位。这种语言集团的存在，导致了对法律制度和社会生活的偏倚性道德评价，由此出现不同的道德标准，借此衡估人类行为，实现语义改写。戈夫曼发现，人们一般愿意选择同情掩藏真相的弱者，如乞丐、癫痫病、混血儿、被强暴者，通过角色互动实现最大程度的法律正义和道德声援，体现为一种道德偏倚性。<sup>①</sup>但对于强者，公众更倾向于其角色固化与道义担当，一旦出现悖离、脱轨，就会以积极介入模式进行角色批判、道德重塑，转化为另一类形式的互动：由认可、信服、崇拜转化为否定、厌憎、替代。

实际上，法律制度场域的角色互动正是法律与语言的道德互动。按照戈夫曼的理论，在成语世界，每一个使用者都是在场者、表演者，他们可能人微言轻，属于“边际角色”，但绝非“无足轻重者”，更不是场外人或不合时宜的闯入者。当主角已然失去“个人前台”，这些公众失去了定型期望，就会出现剧情翻转，嘘场、驱逐就成为公众的一致选择，衍变为特定的行为模式：或主角位移，或自我登台，或黯然散场。更常见的情形是，这些边际角色甚至场外人会以“主角”身份介入情景，通过公开嘲笑、揭穿、鄙视，或通过小动作、神态表示不满、讥刺，成为剧情的主导者、扮演者，这就是戈夫曼所谓的“嘲弄的共谋”。

文禽武兽服饰仪制的主角本来是皇权和法律双重庇护的官场精英，但随着官场的道德凌夷、官员的人格萎靡，民间力量通过变异文禽武兽的隐喻系统和词义表达进行反讽、僭越、混淆，成为最终的改写者、传播者，借此拉近与统治阶层、精英阶层的身份距离和道德距离，实现人格、精神的双向平等。<sup>②</sup>

由是论之，衣冠禽兽成语的早期形成是为了标识优势社会阶层地位，彰显高尚道德样态，其赢得社会的认可并非单纯基于对皇权权威的认可，而是基于对道德的尊重。明代中后期，道德轰坍与官场腐败持续性截断了衣冠禽兽与道德的名义链接，致使民间道德力量形成另类社会化的“合意”或“共谋”，为拉近社会阶层互动距离，减少礼仪尊崇，赢得话语权、尊荣感或平等感，通过语义歧变稀释、剥离衣冠制度的正向价值和等级权威，彻底颠覆、废弃了衣冠服饰制度的道德基础，衣冠禽兽最终被污名化。

责任编辑：王冰

① [美]欧文·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第58-59页。

② 关于不同阶层之间为追求平等，戈夫曼创立了“剧班互动理论”，主张声望不同剧班的互动，声望低者会努力改变互动基础，以拉近彼此距离，减少礼仪规范。[美]欧文·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第192页。

# 精神气质与行为习惯：工匠精神研究的理论进路

王 星

**[摘要]**工匠精神既是劳动者的一种精神气质，更是一种劳动行为习惯的体现。它凝聚在每一个劳动者身上，渗透在劳动者作业行为中且通过其行动细节得到呈现。劳动者的技能形成是工匠精神养成的逻辑基础和现实起点。工匠精神具有实践性和时间性，除了理论知识学习外，需要经过一线生产实践的实训和经历一定时间积累才能逐步养成。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需要国家力量的干预和介入。产业工人的工匠精神都是普通产业工人在普通岗位上经过学习和长期的劳动实践历练养成的。这是产业工人工匠精神养成的基本规律，也是国家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中需要尊重和重视的客观事实。

**[关键词]**工匠精神 劳动者 手艺人

〔中图分类号〕C91；C9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0-0060-07

从历史传统上来看，工匠精神一直以来多是行业自我治理的话语，近年来开始进入国家政策话语体系中。2016年3月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鼓励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这是工匠精神一词首次出现在官方文件中。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指出了工匠精神对发展质量提升的作用：“开展质量素养提升行动，塑造精益求精、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2017年3月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了培育和倡导工匠精神的政策意图，即“质量之魂，存于匠心。要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培育众多‘中国工匠’……推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强调和要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以及工匠精神。不过，他明确提出工匠精神是2016年4月26日在安徽主持召开的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无论从事什么劳动，都要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在工厂车间，就要弘扬‘工匠精神’，精心打磨每一个零部件，生产优质的产品”。这是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对工匠精神的内核和功能进行阐释。2020年10月29日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是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要“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2020年11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再次对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行了系统深入地阐释，并对工匠精神的内涵做了清晰界定，即工匠精神意味着“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他强调了工匠精神养成的长期性和实践性，“在长期的实践中，我们培育形成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是鼓舞全

---

作者简介 王星，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天津，300350）。

党全国各族人民风雨无阻、勇敢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因此，“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工匠精神从行业话语转向国家政策话语，实质上透射的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理念和战略的转变，即从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从追求速度转向谋求质量提升的发展模式。不过在今天，很多人普遍相信，全球的劳动生产过程在人工智能技术作用下日益“去技能化”，而且马克思主义经典劳动过程理论所担忧和批判的劳动过程客观化正在逐渐变成事实。换言之，工厂车间里劳动过程的巨大变迁意味着工匠精神养成的传统路径也在改变。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更好地理解国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的战略考量？本文意在从学理角度，通过对工匠与工匠精神的历史传统进行梳理，理解工匠精神的时代内涵，并尝试对工匠精神的经济社会功能进行分析。正如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所证明的——新教伦理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重要精神驱动力，那么在中国，工匠精神能够成为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精神驱动力吗？这也是本文延伸思考的问题。

## 一、工匠与工匠精神的历史传统

一般而言，工匠精神被认为是一种职业规范和职业伦理的体现，需要工匠在技能形成过程中逐渐训练而成，它渗透在工匠作业行为的方方面面，是工匠技能的固有组成部分。因此，理解工匠概念是分析工匠精神的前提。学界关于工匠的内涵界定尚没有统一标准。从历史传统角度来看，在传统手工业生产过程中，“工”与“匠”是分立的：“工”主要是指具有一定技能从事直接生产劳动的劳动者，“工，巧饰也”；而“匠”除了要具有专门的生产技能外，即从事治、做、制造等工作外，还要具备教、教育的能力。换言之，“匠”是传统手工业技能的传承者，“选忠信博闻之士为之师傅，以匠成之”。<sup>①</sup>手工业生产技能需要通过“匠”以师徒制的形式加以传承。当然，“工”与“匠”后来在概念上逐渐混同——指手工业生产中具有一定技能的体力劳动者，但工匠群体内的分层体系却逐渐制度化了。因此，有学者基于技能技艺标准，将“工匠”界定为熟练掌握某种手工技艺并赖以为生的人。<sup>②</sup>伴随着手工行业中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工匠”的指向范围也随之扩大。有学者从狭义的“工业”范畴指出：工匠，既含有专门的技术制作专长，又含有一定的艺术设计能力；不仅是传统工业的主要劳动力，而且还是传统工业的技术主体。中国传统工匠根据其专业技术和工艺制作水平，可分为普通工匠、专业技术工匠、高水平的工匠，在技能水平方面也可以分为上、中、下三个不同层次。<sup>③</sup>

中国传统工匠身上通常凝聚着如下几个基本要素。一是掌握专门的技能且较为精通，依靠掌握的技能制造某种产品或完成某项任务，并以此来谋生甚至谋利。二是置身于师徒式技能形成过程中。一方面，工匠养成是依赖师徒制而达致的；另一方面，技能传授也是传统工匠的义务与责任。这种轮回传递既是维护技能绝活延续的需要，也是工匠行为的基本规范，属于工匠精神要求的准则。<sup>④</sup>三是追求技艺制作的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工匠将产品制作和工艺设计融为一体，强调实用的同时，会追求艺术上的高度。<sup>⑤</sup>这一个时期的工匠具有4个方面的主要特征：一是生产作业活动主要是手工操作而非机器生产，属于典型的“手艺人”，工匠作为技术主体主导整个生产过程；<sup>⑥</sup>二是封闭式技能形成方式，在匠籍制度作用下，通过家传世袭方式进行技能传承，意在防止技能技艺外传，<sup>⑦</sup>客观上属于严格的技术保守型工匠养成机制；<sup>⑧</sup>三是工匠技能技艺的全能化，在生产过程中，一个工匠多能够完成某手工行业大

① 余同元：《传统工匠及其现代转型界说》，《史林》2005年第4期。

② 周菲菲：《试论日本工匠精神的中国起源》，《自然辩证法研究》2016年第9期。

③ 余同元：《传统工匠及其现代转型界说》，《史林》2005年第4期。

④ 王星：《技能形成的社会建构：中国工厂师徒制变迁历程的社会学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75页。

⑤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1840—1949）》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513页。

⑥ 王星：《劳动安全与技能养成》，《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

⑦ 童书业：《中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济南：齐鲁书社，1981年，第216页。

⑧ 赵屹：《浅析明代官营手工业组织管理机制》，《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2010年第3期。

部分核心工序，独立完成一个产品的基本架构；<sup>①</sup>四是职业伦理宗法化，这种宗法性依托于匠籍制度和家族制度，贯穿于工匠养成、工匠生产作业与技能传授以及工匠评价等方面。通过宗法网络规制工匠养成秩序，这也对中国传统的工匠精神产生了直接影响。有学者提出，传统的工匠精神一定程度上是宗法家长制在工匠身上的一种折射。<sup>②</sup>

传统的工匠精神是职业伦理和宗法伦理的统一，属于道德礼俗教育的内容，技艺学习传授与道德礼俗教育融为一体。传统的工匠精神在内容构成上主要包括以下部分。一是吃苦耐劳，能忍受漫长的学徒期的严峻岁月。二是刻苦钻研，精益求精。恰如朱熹在《论语》注中说：此“言治骨角者，既切之而复磨之；治玉石者，既琢之而复磨之。治之已精，而益求其精也。”三是诚实守信，体现在工匠制作上，主要是保质保量，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等行为守则。从源头来看，中国传统工匠精神多带有一定的宗教色彩。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工匠精神是一种超越工匠技艺层面的价值关怀，更是对“奇技淫巧”的认识纠偏，“道技合一”“心物与外物的合一”是工匠的最高追求与理想。<sup>③</sup>墨家思想对工匠提出了“尚技”以及“利用”的要求，即对工匠高超的技艺与智慧的崇拜以及工匠的技艺作品能够满足于人的需求，造福于社会，才具有真正的意义与价值。道家思想提倡注重自然规律，顺其自然等思想，认为政治混乱、礼崩乐坏是工匠的发明及其新造之物所造成的，但又提出如果工匠能够将其自身的技艺与自然之“道”相结合，化于万物，也是备受推崇与赞美的。<sup>④</sup>

在德国和日本，工匠精神也有浓厚的宗教传统。德国的工匠精神来源于新教伦理的天职观，所谓“天职”即是上帝交给的任务，世俗工作被赋予了浓厚的宗教精神。日本也有其宗教传统，其神道教主张万物有灵，日本称工匠为“职人”，他们将能够改变物质形态的技艺视为有神秘力量的咒术，职人群体在创作中更是怀着赋予被制作物以灵魂的信仰。<sup>⑤</sup>德国以及日本的“匠人”的实践过程超越了技艺本身，具有一种精神修行的强大感召，这与我国工匠对“道技合一”的追求具有相似相通之处。由此可见，工匠培养与工匠精神养成是需要统合在一起的。<sup>⑥</sup>

一些研究发现，传统工匠培育和工匠精神养成并非师徒式的经济理性在技能传授上的等价交换，而是需要社会基础的。<sup>⑦</sup>在中国，传统工匠既是一种职业，也是一种社会身份，具体分为官制工匠和民间工匠两种类型。所谓官制工匠（也称为官府工匠），是指在官府手工业中从事生产劳动的工匠，官府手工业是由封建国家直接经营管理的、所有权属于国家的手工业。<sup>⑧</sup>所谓民间工匠，是指在民间私营手工产业中从事生产的工匠。官府工匠与民间工匠在技能形成方式上有差异，但两者在工匠精神养成上是类似的，工匠精神的规范要求都是在技能传授过程中进行的，且依赖一定的社会基础。这种社会基础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家传世袭式的技能传承方式虽然有利于家族技能技艺的保护，但是却限制了工匠精神的家族外弘扬；二是强制工匠劳役机制支撑了官府手工业的发展，但却打击了民间工匠的生长空间，压缩了工匠精神弘扬的社会路径；<sup>⑨</sup>三是遵循社会习惯法式的工匠养成方式，凸显了工匠精神中的宗法伦理性，使工匠精神嵌入在熟人社会关系之中，呈现一种差序格局状态；<sup>⑩</sup>四是家族、行会乃至官府的社会控制力是工匠精神养成与弘扬的重要保障，一方面作为职业身份的工匠群体，其内部呈现等级

① 彭南生：《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02页。

② 王星：《技能形成的社会建构：中国工厂师徒制变迁历程的社会学分析》，第120页。

③ 夏燕靖：《斧工蕴道：“工匠精神”的历史根源与文化基因》，《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④ 程军：《现代“工匠精神”的传统道家思想来源——基于〈庄子〉匠人寓言的解读》，《理论月刊》2020年第9期。

⑤ 杜连森：《转向背后：对德日两国“工匠精神”的文化审视及借鉴》，《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6年第21期。

⑥ 王星：《我们需要怎样的工匠精神》，《光明日报》2018年6月9日第10版。

⑦ 关晶：《西方学徒制的历史演变及思考》，《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0年第1期。

⑧ 彭南生：《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第197页。

⑨ 王星：《技能形成的社会建构：中国工厂师徒制变迁历程的社会学分析》，第79页。

⑩ 费孝通：《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序列，同时作为社会身份的工匠被纳入严格的政治与社会等级制。<sup>①</sup>在这种情况下，家族、行会乃至官府的社会控制力对于维系工匠培育秩序就很重要。<sup>②</sup>

## 二、工业化过程中的工匠与工匠精神的时代内涵

工业化和市场化是冲击传统工匠精神养成秩序的两种主要力量。如涂尔干所言，在工业化和市场化过程中，社会分工使传统集体意识的社会凝聚力下降，而职业团体对于社会团结的作用日益凸显。<sup>③</sup>在这种背景下，传统工匠精神对职业伦理的统摄力也随之被削弱了，<sup>④</sup>工匠精神逐渐被多样化的专业规范所细分切割。与此相对的，传统工匠的社会性身份逐渐淡化，其职业性身份开始显现。<sup>⑤</sup>工匠精神的载体也逐渐发生了变化，由传统的基于血缘、亲缘的族内人转向社会化大众，普通劳动者逐渐也成为被要求养成工匠精神的主要载体，而掌握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或技术人才逐渐被塑造成为工匠精神的践行者与引领者。<sup>⑥</sup>工匠精神养成方式也由传统的师徒制转向规模化职业学校教育，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议题逐渐成为工匠精神养成过程中的核心议题。随着工匠精神养成方式的变化，工匠精神弘扬在路径和影响因素等方面也会发生相应变化。

### （一）从手艺人到职业者：工匠的时代内涵

与传统社会将工匠作为一种手艺人不同，在现代社会，工匠是工业化生产流程中从事劳动的职业者。因此在今天，工匠具有不同的时代内涵，通常包括如下几个理解的视角。一是把工匠纳入技术技能人才整体序列中来定位。<sup>⑦</sup>依据生产分工，技术技能人才可以分为高层次顶尖产业人才、技术研发型产业人才、应用型产业人才三种类型。所谓高层次顶尖产业人才，指的是在所从事领域具有顶尖的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并具有产业影响力的人员。此类人才是产业人才队伍的金字塔塔尖；所谓技术研发型产业人才，指的是在从事领域具有创造性的研究能力和专业技术知识，并在该领域取得创新成果的活跃型人员；所谓应用型产业人才，指的是在所从事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产业应用能力，并在该领域具有技术和技能积累的人员。高层次顶尖产业人才和技术研发型产业人才主要集中在各类高校、科研院所，应用型产业人才则主要集聚于各类产业的一线领域，多在各类企业中工作。通常而言，大众所理解的工匠主要是指应用型产业人才。二是工匠是技能水平高超的劳动者。技能水平是工匠的核心素质，他们应该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同时掌握精湛的生产劳动技艺和较高的操作技术。<sup>⑧</sup>脑力劳动的比重较大，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较高的自身素质，且实践经验丰富，能够独立地解决复杂的和关键性技术操作方面的难题，具有创造能力且能够从事创造性劳动。三是工匠在岗位上多处于生产一线。与生产的管理层和决策层相比，工匠是典型的“工程实践者、工艺创造者和具体生产部门的管理者”，主要分布于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中技能含量较高的岗位，<sup>⑨</sup>处于操作工与领导者的中间层位。四是工匠是具有高尚职业操守的劳动者。作为工匠，除了有高超的技能外，通常对职业的认同感和责任感很高，爱岗敬业，是遵守职业操守的典范。<sup>⑩</sup>换言之，精益求精、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等属于工匠精神的元素都要在工匠身上得到体现和践行。<sup>⑪</sup>

将工匠纳入技术技能人才序列，有助于此类群体更好地获得地方政府人才政策的红利，与中国经济

① [美]詹姆斯·R·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中国政治》，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6页。

② 王星：《技能形成的社会建构：中国工厂师徒制变迁历程的社会学分析》，第120页。

③ [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137页。

④ 王星：《技能形成的社会建构：中国工厂师徒制变迁历程的社会学分析》，第125页。

⑤ 李小鲁：《对工匠精神庸俗化和表浅化理解的批判及正读》，《当代职业教育》2016年第5期。

⑥ 杜连森：《转向背后：对德日两国“工匠精神”的文化审视及借鉴》，《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6年第21期。

⑦ 刘自团、李齐、尤伟：《“工匠精神”的要素谱系、生成逻辑与培育路径》，《东南学术》2020年第4期。

⑧ 袁虹、张丽瑜：《中国高技能人才供需情况及成因分析》，《中国人力资源管理》2011年第6期。

⑨ 李亚军、罗钢：《高技能人才评价的创新探索——深圳培训基地实证研究》，《职教论坛》2009年第33期。

⑩ 杨冬梅：《新时代工匠精神的内涵与特征》，《工人日报》2019年11月5日第7版。

⑪ 郑大发：《什么是新时代的“工匠精神”》，《人民政协报》2018年8月30日第3版。

社会发展现实比较契合。不过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对此类人才进行评价则成为政策落地的关键一环。据此,有学者从操作层面对工匠进行了界定,提出所谓工匠是指社会“各行各业中,在一线岗位,从事生产、技术、研发、服务等工作,遵守职业伦理,技能水平拔尖,创新能力突出,劳动贡献巨大,并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的优秀技能人才”。<sup>①</sup>如此定义,考虑了行业、岗位、同行、核心元素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从而使工匠的概念在评价上具有一定政策操作性。

## (二) 现代工匠精神的内涵界定

对于工匠精神内涵的界定,现有研究在历史传统概念基础上,依据时代特征进行新的解读,建构了“二维度”“三维度”“四维度”“多维度”说,如指出工匠精神最为重要的是“尚技”与“崇德”。<sup>②</sup>有学者认为,工匠精神是一种精益求精、追求品质的工作原则与热爱,对工作与职业的敬业以及在此过程中所达成的审美和精神境界。<sup>③</sup>也有学者从“匠心”“匠术”“匠德”来对工匠精神进行解读。<sup>④</sup>有学者认为,工匠精神包括“敬业精神”“精业精神”“奉献精神”三个组成部分。<sup>⑤</sup>有学者从服装定制工匠精神的指标体系建构的角度,提出工匠精神可以从人员、服务、产品以及设施四个维度进行建构。<sup>⑥</sup>在多维度方面,有学者认为可以总结以下五个方面:“技艺传承的道乘精神”“存乎一心的志业精神”“笃行信道的伦理精神”“追求极致的超越精神”以及“致知力行的实践精神”。<sup>⑦</sup>李朋波根据诸多学者的研究发现,现有的研究存在视角不够全面、层次较为单一的问题,对此他建构了一个整合性概念框架,具体包括品质追求、履职信念、职业承诺、能力素养、持续创新和传承关怀6个维度。<sup>⑧</sup>有些学者特别强调了新时代工匠精神的内涵,并将之与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合并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比较研究,认为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一样,“是劳动精神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不同实现形式”,但二者适用的劳动者载体存在差异,“劳模精神的主体是劳模,工匠精神的主体是职工”。<sup>⑨</sup>二者的核心立足点也不同,劳模精神更尚德,工匠精神更尚技。<sup>⑩</sup>不过,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目标都是为了提高职工素质。亚克力·福奇也把工匠精神的适用群体加以扩大,认为工匠精神不仅是手艺人所具备的,使用现成的技术工具、利用创新精神解决问题的发明家也是具备“工匠精神”的主体。<sup>⑪</sup>桑内特认为,每个优秀的匠人都会展开具体实践和思考方式的对话,并将这种对话慢慢变成持续性的习惯,同时工匠们为了把事情做好而把事情做好的欲望是其精神价值所在。<sup>⑫</sup>

本文认为,目前大部分相关研究多是立足于劳动者内在个体层面来理解工匠精神,同时多以列举法来说明工匠精神的内涵。如此界定合乎惯常理解,但忽略了工匠精神的结构性维度和社会嵌入性:一是将工匠精神视为劳动者个体层次上的气质,忽视了工匠精神在职业群体和行业层次上的结构特性;二是认为工匠精神属于社会成员个体的自我追求,一定程度上脱离了其所嵌入的社会情景性,忽略了其养成的社会基础;三是对工匠精神进行价值定位无可厚非,但是如果操作化为政府(而非企业)的政策行动,则需要一定程度的价值中立,淡化应然性的推理而强调实然性的执行,这更有助于工匠精神

<sup>①</sup> 王星、宁小卫:《产业工人工匠评选指标体系设计:问题、原则与重点》,《工会理论研究(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报)》2020年第3期。

<sup>②</sup> 薛栋:《中国工匠精神研究》,《职业技术教育》2016年第25期。

<sup>③</sup> 张培培:《互联网时代工匠精神回归的内在逻辑》,《浙江社会科学》2017年第1期。

<sup>④</sup> 姜汉荣:《势之所趋:工匠精神的时代意义与内涵解构》,《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6年第21期。

<sup>⑤</sup> 刘维涛:《让工匠精神涵养时代气质》,《人民日报》2016年6月21日第20版。

<sup>⑥</sup> 洪子又、朱伟明:《服装定制工匠精神价值的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sup>⑦</sup> 刘自团、李齐、尤伟:《“工匠精神”的要素谱系、生成逻辑与培育路径》,《东南学术》2020年第4期。

<sup>⑧</sup> 李朋波:《“工匠精神”究竟是什么:一个整合性框架》,《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sup>⑨</sup> 杨冬梅:《新时代工匠精神的内涵与特征》,《工人日报》2019年11月5日第7版。

<sup>⑩</sup> 彭新武:《“制造强国”呼唤工匠精神》,《人民日报》2020年12月1日第5版。

<sup>⑪</sup> [美]亚力克·福奇:《工匠精神:缔造伟大传奇的重要力量》,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1页。

<sup>⑫</sup> [美]理查德·桑内特:《匠人》,李继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年,第53页。

相关政策的落实。针对此类界定的不足，本文从社会学视角对工匠精神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理论抽象，给出了一个学术性的界定。所谓工匠精神，是指劳动者在特定行业的劳动过程中形成的一种行为习惯，它是嵌入在社会制度结构中形成并发挥作用的。<sup>①</sup>因此，工匠精神是劳动者内化于心的一种职业伦理规范，除了理论知识学习外，必须经过一线生产实践的实训和经历一定时间积累才能逐步养成，并且受到制度环境和社会结构的形塑。

### 三、工匠精神养成的现实困境

工匠精神的实践性和时间性意味着它是凝聚在每一个劳动者身上的，渗透在劳动者每一个作业行为中且通过其行动细节得到呈现。因此，劳动者的技能形成是工匠精神养成的逻辑起点。不过在今天，工匠精神养成面临着诸多现实挑战。

首先是功利主义、实用主义等思想稀释了工匠精神作为一种职业的信仰，致使一些企业放弃了其应履行的社会责任以及作为一名工匠的职业道德，一味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出现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违背道德与良知的现象，造成了社会道德以及社会诚信体系的瓦解。<sup>②</sup>

其次是工业化的发展，带来了机器化的大生产，机器换人与人工智能等技术将传统工匠的技能溶解与解构，使得大量的工人被机器化、信息化、标准化的生产程序所取代。<sup>③</sup>换言之，工匠与产品的关系越来越远，劳动者只是按指令来进行操作，负责整个生产过程中的某个环节。<sup>④</sup>正如马克思主义劳动过程理论所认为的，资本主义工厂通过机器技术、管理制度将复杂的生产过程肢解为极易操作的简单过程，整个生产过程可以由机器与缺乏技能的劳工共同完成。布雷弗曼进一步将这种劳动异化描述为创新性任务与工作实施的渐进性分离，<sup>⑤</sup>并且明确指出这种分离背后是劳资之间的冲突。在这个斗争过程中，资本家试图通过两种方式减少对技术工人的依赖，进而削弱技工群体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力：一方面通过引进新技术，减少生产过程对工人技能的依赖；另一方面通过科学管理的方式对技术工人进行限制。<sup>⑥</sup>劳动过程的客观化实际上颠覆和重构了工匠精神养成的车间基础。

再次是在市场化的浪潮下，科学技术的发展与个体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功利主义导向发生耦合，<sup>⑦</sup>强大的经济理性和技术理性使得我国制造业在发展过程中追求自利性得到了过度放大，导致工匠精神的衰落、质量把控意识淡化以及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等。<sup>⑧</sup>因此，有学者认为，要警惕市场化和机器化对工匠精神的侵蚀。

最后是技术工人的职业发展空间狭窄和社会地位低下阻碍工匠精神的养成。有学者认为，中国技术工人面临着“有技术无地位”的事实。<sup>⑨</sup>中国大量的技术工人努力学习技术的最终目的是摆脱技术岗位，其重要原因在于工匠及其技能缺乏制度认可，产业工人的技术技能无法转化为“应得的社会地位”。因此，弘扬工匠精神除了要建立和完善职业培养机制外，还要有相应的激励保障机制。

从技术工人培育的角度来理解工匠精神，从逻辑上意味着，工匠精神养成过程中所面临的困境实际

① 王星：《我们需要怎样的工匠精神》，《光明日报》2018年6月9日第10版。

② 周丽华、李守福：《企业自主与国家调控——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的社会文化及制度基础解析》，《比较教育研究》2004年第10期。

③ 王潇：《技术空心化：人工智能对知识型员工劳动过程的重塑——以企业电子研发工程师为例》，《社会发展研究》2019年第3期。

④ 管辉、杜树阳、谷峪：《被遮蔽的力量：论社会在工匠精神培育中的责任缺失及其觉醒》，《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第22期。

⑤ [美]哈里·布雷弗曼：《劳动与垄断资本——二十世纪中劳动的退化》，方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04页。

⑥ 汪建华：《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生活图景》，《文化纵横》2016年第3期。

⑦ 李小鲁：《对工匠精神庸俗化和表浅化理解的批判及正读》，《当代职业教育》2016年第5期。

⑧ 马永伟：《工匠精神与中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东南学术》2019年第6期。

⑨ 李强：《为什么农民工“有技术无地位”——技术工人转向中间阶层社会结构的战略探索》，《江苏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

上是技术技能人才现实困境的一种折射。<sup>①</sup> 工匠精神养成背后实质上是技术工人培育和发展问题，牵涉的关键制度安排是国家技能形成体系。<sup>②</sup> 劳动者获得知识、能力、技术以及培育工匠精神的过程，受到特定的历史、文化、社会等因素影响，涉及政府、企业、行业、劳动者等多个主体的互动。<sup>③</sup> 因此，要从社会氛围营造、机制建立以及社会权利保护等方面寻求摆脱工匠精神养成困境的对策。<sup>④</sup> 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国家、行业企业、社会大众、职业学校、劳动者个体都行动起来，在社会上倡导和培育尊崇工匠精神的社会风尚，建立健全工匠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配套制度体系，<sup>⑤</sup> 同时加大对产业工人的社会保护力度，提高技术工人在经济、政治以及社会等方面的待遇。在企业组织内部，只有将工匠精神作为一种职业精神和制度设计贯穿于工业管理体系之中，才能真正形塑“工匠精神”。<sup>⑥</sup> 有学者认为，工匠精神的培育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应借鉴德国职业教育的“双元制”建立职业学校与企业的联合培养机制，深化现代学徒制的内涵，<sup>⑦</sup> 构建工匠精神培育生态体系，将工匠精神的培育贯穿整个生产过程。<sup>⑧</sup> 在劳动力市场上，通过市场机制对工匠劳动力定价，从而推动工匠精神的养成。但是如果国家和政府部门想介入其中，则需要建立一套科学、适用且易操作的工匠评选指标体系。而如何“突出创新和技能导向，规范优秀技能人才评选管理制度”一直是困扰技能人才认定（包括工匠评选）的政策难题。<sup>⑨</sup> 王星等学者认为，工匠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要充分考虑到地区产业特征、行业类型、工类差异等因素，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结合起来，并且要具有可操作性。<sup>⑩</sup> 科学的工匠人才评价选拔机制是工匠精神在全社会实现广泛弘扬的重要前提。

#### 四、结语

目前国家提出要弘扬工匠精神，这与中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现实需要相契合。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关键在于提高创新能力，而工匠精神是助推创新的重要动力和精神源泉，<sup>⑪</sup> 能够为推进中国制造的“品质革命”提供动力。当下中国，基于低技能、低成本的经济发展方式与社会平等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产业工人工匠精神养成所关涉的经济发展与社会保护议题被浓缩到了一起。在经济层面，低技能依赖型产业的比较优势逐渐消失，技术型、创新型、复合型的产业工人队伍短缺正持续掣肘中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国产业工人技能短缺不但体现在技能储备上的不足，还体现在技能结构上，如技能短缺与技能不匹配并存。制造业面向的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和服务化转型，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在社会层面，低技能劳动者劳动权益保护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中国产业工人既有技术技能储备不足的问题，也面临着“有技术无地位”的尴尬境遇。所以，工匠精神养成既需要完善技能形成体系建设，也需要从社会保护角度发力，提高产业工人的社会地位，增强产业工人群体的职业认同和社会认同。就这个意义而言，工匠精神养成不仅是产业工人人力资本形成的经济问题，更是关乎以社会公平和社会融入为核心的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命题。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徐耀强：《论“工匠精神”》，《红旗文稿》2017年第10期。

② 刘玉照、苏亮：《社会转型与中国产业工人的技能培养体系》，《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③ 王星：《技能形成的社会建构 德国学徒制现代化转型的社会学分析》，《社会》2015年第1期。

④ 杨冬梅：《新时代工匠精神的内涵与特征》，《工人日报》2019年11月5日第7版。

⑤ 郑大发：《什么是新时代的“工匠精神”》，《人民政协报》2018年8月30日第3版。

⑥ 黄健：《寻回并发扬“工匠精神”》，《北京日报》2016年3月21日第14版。

⑦ 关晶：《西方学徒制的历史演变及思考》，《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0年第1期。

⑧ 徐耀强：《论“工匠精神”》，《红旗文稿》2017年第10期。

⑨ 杨子舟、荀关玉：《技能何以形成：类型探讨与模式分析》，《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9年第5期。

⑩ 王星、宁小卫：《产业工人工匠评选指标体系设计：问题、原则与重点》，《工会理论研究（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

⑪ 马永伟：《工匠精神与中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东南学术》2019年第6期。

# 跨部门协同治理的“第三条道路”何以可能

## ——基于300个治水案例的社会网络分析<sup>\*</sup>

颜海娜 郭佩文 曾 栋

**[摘要]**在多元主体形成协作网络的环境治理格局下，河长制是在传统科层改革与市场资本介入之外，走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新时代水环境协同治理的“第三条道路”。研究结果发现：治水跨部门协同网络属于类同心圆式的“多中心散点蛛网结构”，网络中各层级的治水力量呈现“核心—边缘”的网状扩散趋势，体现河长办牵头治水的核心枢纽作用以及多部门协同治水的关系特征；市、区级河长办占据协同治理网络的核心位置，各级河长办在较松散的凝聚子群中“填补”协同网络中“结构洞”的枢纽位置；信息技术打通了各部门节点的信息流和共享通道，形成了“以问题为导向”的信息传递机制。河长制以一种既可不触碰太多科层结构根基和部门“蛋糕”，又能满足跨部门信息协同与治理协作的创新模式，构建了超越“权力的垂直冲动”与“治理的扁平需求”矛盾的行动网络，为跨部门协同治理的实践与发展提供了一条新路，回应了河长制在实践中所取得的治理成效。

**[关键词]**河长制 跨部门协同 社会网络 环境治理 第三条道路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0-0067-08

### 一、问题提出及研究回顾

如何打破科层制下政府部门分治的状态，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提高跨部门协同治理的绩效，是当代全球公共行政改革的重要议题。针对水环境治理中跨部门协同的困境，我国创设和实施河长制旨在通过成立河长办综合协调机构的形式，解决长期以来“九龙治水”的困局。近年来不少研究对这种模式给予了实证支持或反思：如认为河长制能较好地解决协同机制中责任机制的“权威缺漏”问题，<sup>①</sup>一些地方的河长管理信息系统旨在通过技术手段来打破横向部门间的壁垒，但即便技术嵌入跨部门协同治理为纵向层级的信息流转和业务联动提供渠道，却仍受传统科层架构的掣肘，技术执行存在边界，<sup>②</sup>“组织逻辑困境”和“责任困境”的挑战依然存在。<sup>③</sup>河长制的制度创新虽有不少局限，但近年来治水效能、水清河绿的直观面貌以及社会各界的良好风评等，使跨部门协同创新模式在实践中得到有效验证。如果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基于数据赋能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层协同防控机制创新研究”(20BGL21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颜海娜，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郭佩文，广州新华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520）；曾栋，澳门理工学院人文及社会科学高等学校博士生（澳门，999078）。

① 任敏：《河长制：一个中国政府流域治理跨部门协同的样本研究》，《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

② 颜海娜：《技术嵌入协同治理的执行边界——以S市“互联网+治水”为例》，《探索》2019年第4期。

③ 赵新峰、蔡天健：《政策工具有效改善了“九龙治水”困境吗？——基于1984—2018年中国水污染治理的政策文本研究》，《公共行政评论》2020年第4期。

说传统科层的改革路径聚焦条块分割、权责匹配、资源分配等问题，打破原有分配格局的做法阻力大、收效微，那么河长制下的跨部门协同网络机制，则是巧妙运用科层结构，突破了传统改革的逻辑。而这种制度创建，是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让参与治水的行动方捆绑在一张利益（权责、绩效）网上，最终实现政策目标。那么，在多元主体形成协作网络的环境治理格局中，河长制跨部门协同治理的创新实践到底走出了一条怎样的“新路”？我国河长制是以权威为依托的等级制跨部门协同模式，这种纵横条块的跨部门协调机制通过组织间网络联结的方式，以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特定协作机制以加强部门合作。而这种合作常被界定为“典型的弱关系”联盟，这种“弱关系”是官僚组织领域的特性，亦被认为是导致了我国水环境治理碎片化问题的病因。不少研究也论证了河长制的协同模式有效突破了部门之间的分散化、碎片化和相互封锁等官僚制的传统束缚和困境，但需要注意的是，河长制这种跨部门协同的模式不同于一般的依托职务和依托组织权威的等级制模式，它属于混合型权威依托的等级制协同模式；<sup>①</sup>河长制并没有着眼于改变治理体系的条块结构及其关系，更没有大规模地裁撤行政机构，而是在整合现有行政机构和治理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集中化的行动网络，形成多元协同治理效能，在很大程度上破解了跨部门协同的困境<sup>②</sup>等。那么，河长制如何在不动“科层蛋糕”的前提下使得“弱关系部门”之间增进信息交互？

当前，环境治理体系包含各种形式的合作伙伴关系和网络，涉及广泛的各种规模的公私主体，但“等级”和“市场”的观点都不能充分解答多元主体参与的协同问题。<sup>③</sup>大量的政策与资源投入，使得垄断、寻租、道德、边际效益等各种风险和隐患抬头；市场机制无法打通长期以来“环保不下水，水利不上岸”的部门条块壁垒，更是难以解决治水公共危机。<sup>④</sup>作为在部门改革与市场手段之外的“第三条道路”，河长制铺设的跨部门协同网是如何为治水赋能的？各级河长办、不同部门之间“同台唱戏”又何以可能？

格兰诺维特等人在发展威廉姆森“中间型组织”的研究中找到了具有解释力的理论框架——社会网络理论，其认为“社会网络”是在科层和市场之外的第三种解释路径，为宏观制度解释与微观行为分析之间架起了“桥梁”。“弱关系连带”理论和“结构洞理论”更是从行动者关系的角度论述了“整合第三方”或“中间人”在组织间或人际间的相当长时间内保持它们的权力何以可能。基于此，河长制下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等组织或部门共同参与治水，各方的行动逻辑与关系即可表现为一种跨部门协同治理的“网络构型”。而在当前中国的大多数水环境治理研究中，跨部门协同网络的结构和网络组织成员的角色都没有得到很好的描述和解释。已有研究从组织和技术等角度探讨了河长制如何通过信息技术平台、压缩组织运行层次去有效破解治理碎片化问题，却忽略了对跨部门协同行动网络的结构特性进行更深入的描述与解释，因而难以挖掘部门管理和协调网络中多元主体的治理逻辑。因此，本文引入社会网络分析（SNA）的理论工具与分析方法，深入解析我国现有或正在出现的协同治理模式，呈现河长制政策工具下水环境治理过程中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跨部门信息协作网络的结构和质量，检视是否存在某种网络结构特征使得跨部门协同治水网络发挥出跨过条块的协同整合作用，探索顺应共治、共建、共享、共担等“多共”一体的新模式。这有助于了解跨部门协同治理网络及其运作逻辑，讲好中国治水故事乃至中国治理之道。

## 二、跨部门协同治理网络构型的可视化：300个治水案例的社会网络特征描述

本文通过S市“河长信息管理系统”对全市各级河长办及参与治水的部门协同治水的实践案例进行

① 任敏：《河长制：一个中国政府流域治理跨部门协同的样本研究》，《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

② 韩志明、李春生：《治理界面的集中化及其建构逻辑——以河长制、街长制和路长制为中心的分析》，《理论探索》2021年第2期。

③ Philip Woodhouse and Mike Muller, “Water Governance—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Current Debates”, *World Development*, vol.92, 2014.

④ Karen Bakker, “The ‘Commons’ versus the ‘Commodity’: Alter-Globalization, Anti-Privatization and the Human Right to Water in the Global South”, *Antipode*, vol.39, no.3, 2007.

采集,以信息系统作为数据中台与媒介,以300个协同治水案例作为构建协同网络的边界,进而观察和采集整体网络特征、节点部门的网络位置与结构以及凝聚子群状况,由此分析水环境治理过程中跨部门信息协作网络的结构和质量。

### (一) 数据样本与网络构型

S市的“河长管理信息系统”由河长管理信息系统PC端、河长管理专题网站、河长管理信息系统App、“治水投诉”微信公众号、电话5个部分组成,主要用于各级河长办、各职能部门和河长社会监督体系进行各类河湖污染问题的上报、转办、受理、办结等过程流转。各级河长办、各职能部门围绕所上报的污染问题进行信息流转的过程“被留痕”,为本文收集各级河长办和各职能部门之间在协同治水过程的网络关系数据提供了真实可信的研究场域。本文以S市“河长管理信息系统”中的“问题上报”数据库(共134503个)为抽样框,采用电子档案资料收集法,从数据库中连续抽取36个月(从2017年8月—2020年7月)的问题上报数据,通过手工编码形成具有300个有效案例样本及20个变量的数据库。把每个案例中通过APP进行流转处理所涉及的部门作为节点(共229个),将处理同一个案例问题作为联系,构建S市水环境治理跨部门协同治理网络。网络中的节点(即行动者)是参与水环境治理的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部门(如企业部门、社会组织等),网络中的“边”表示节点(行动者)之间的各种联系或关系(如信息沟通等),“网络距离”则是两个节点之间最短的距离。在该网络中,部门之间的互动关系主要表现为是否有参与同一个上报案例,有共同参与的两个部门的联系为1,否则为0,由此整理出229\*229互动关系矩阵作为样本数据。该网络包含229个节点(部门),网络密度为0.047,平均每个节点产生3.8条联系(ties),属于低密度网络。从整体结构来看,实际呈现的是一种类同心圆式的多中心散点蛛网结构:从核心政策原点(市河长办)出发,传递至次级中心(各区河长办),以此类推形成各层级的多中心治理模式,加之同级部门间的横向协同行动,网络结构形成。

### (二) 跨部门治水的协同网络的结构特征

1. 网络密度。整体网的密度是指各个节点之间联络的紧密程度,反映节点之间连接的紧密程度和信息传播的互动程度,Mayhew和Levinger利用随机选择模型分析指出,网络图最大密度值是0.5。<sup>①</sup> S市的网络密度为0.0472(标准差为1.0306),整体网络密度较低,但标准差较大,说明S市各部门整体的联系分布不均匀,围绕S市河长办的部门联系较为集中和紧密。而S市各区的网络密度都在0.1—0.3之间,说明各区各部门在处理上报问题过程中的联系较为紧密,大部分的部门节点之间存在直接联系(见表1)。

2. 网络距离和基于距离的凝聚力指数。网络距离(平均路径长度)是一个网络中任何两点之间最短路径的平均值,距离越短,信息所通过的节点就越少,传播速度越快。S市整个网络的平均路径长度为2.4,各区的网络距离平均在1.5—2.5之间,表明S市利用河长APP处理水环境问题信息过程中需要平均流转2个部门左右,信息传递较为便捷。而基于距离的凝聚力指数则反映网络的凝聚力。S市和各区的凝聚力指数在0.4—0.6之间,凝聚力指数较高,表明S市各部门的联系比较紧密。

3. 网络中心性。点度中心度、中介中心度和网络中心势是测量网络中心性的重要指标:点度中心度是指节点与其他节点之间的联系程度,点度中心度越高,越处于中心位置,拥有的信息或权力越大;中介中心度侧重网络中节点作为媒介者的能力,节点成员拒绝做媒介,可能导致两部门无法沟通,而成员占据关系通路的中介位置越多,代表它的中介性越高;网络中心势是用来描述整体网中任何一点在网络中占据的核心性。点度中心度和中介中心度都是反映节点在整体网络的中心性,而由于本文所收集的案例数量并非均匀分布各区,存在有些行政区的案例较多,有些区域所收集的案例较少,单从节点所在网络的点度中心度不一定能准确反映网络节点中心性。因此,本文同时测量了S市及各区的平均点度中心

<sup>①</sup> Bruce H. Mayhew and Roger L. Levinger, “Size and the Density of Interaction in Human Aggreg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82, no.1, 1976.

度、网络中心势（表1）以及整体网络每个节点的点度中心度和中介中心度（表2）。

综上，网络平均点度中心度越高，说明网络中各点平均联系的部门数量越多；中心势数值越大，表明网络各点占据核心位置的概率越高，网络分布越均匀。从表1数据显示：一是S市的平均点度中心度为10.769，表明整体网中的任一节点部门平均与10个部门相连，部门协同的对象分布广、联系多；二是整体网络中心势仅为3.03%，即协同网络中的大部分节点部门占据核心位置的概率不高，占据核心位置的节点部门数量少，网络中各层级的治水力量呈现“核心—边缘”的网状扩散趋势，体现河长办牵头治水的核心枢纽作用以及多部门协同治水的关系特征；三是体现S市各区的平均点度中心度和网络中心势相对S市整体网络较高，表明区一级在处理水环境问题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数量更多，部门间信息共享程度高、分布较均匀，体现了区一级治水部门作为“条块交汇枢纽”的重要地位与作用，符合市级河长办统筹下各区河长办和区级部门承上启下、负责具体协调与开展治水工作的现实特征。

表1 S市及其各区跨部门协同网的整体网络特征

网络类型	规模：节点数量	联结数量	密度（标准差）	网络距离	凝聚力指数	平均点度中心度	网络中心势
全市	229	872	0.0472 (1.0306)	2.4	0.445	10.769	3.03%
BY区	104	420	0.1432 (2.0376)	2.141	0.490	14.750	4.86%
PY区	16	36	0.2333 (0.7717)	2.158	0.529	3.500	20.14%
LW区	21	56	0.1381 (0.3585)	2.181	0.514	2.762	28.29%
HG区	27	108	0.2650 (0.8446)	2.003	0.551	6.889	21.87%
YX区	15	36	0.2095 (0.4917)	2.476	0.494	2.933	25%
TH区	26	82	0.1415 (0.4132)	2.375	0.485	3.538	15.67%
HP区	26	46	0.1667 (0.5655)	2.333	0.487	3.333	21.74%
HD区	22	52	0.1558 (0.5520)	2.277	0.491	3.273	16.48%
ZC区	37	118	0.2282 (1.3740)	2.027	0.525	8.000	11.30%
CH区	13	24	0.3077 (0.8213)	1.846	0.577	3.692	50.00%
NS区	6	10	0.3333	1.667	0.667	1.667	100%

表2显示，市河长办（A1）在协同效能网的点度中心度和中介中心度都是最高的，占据核心位置，其次是各区的河长办，这说明市河长办以及各区河长办在协同治理过程中的信息沟通占据核心位置，符合河长制的机制创新下的组织结构与关系特征。

### 三、跨部门协同治水网络何以可行：一种跨“条块”相嵌网络结构的测量与解释

网络结构是在社会行动者之间实存或潜在的关系模式。其中，发现关键节点（如“桥”和“结构洞”）和分析网络中存在的“子结构”（sub-structure）是网络结构分析的重要内容。研究一方面通过结构

表2 S市跨部门协同网的节点点度中心度及中介中心度

节点（部门）名称	Degree	Betweenness
市河长办（A1）	78.51	90.45
BY区河长办（B1）	24.12	8.77
HZ区河长办（G1）	9.21	2.46
TH区河长办（T1）	7.02	4.98
ZC区区河长办（Z1）	6.14	2.04
BY区太和镇河长办（B7）	6.14	1.43
LW区河长办（L2）	5.26	1.01
HD区河长办（D1）	5.26	6.49
BY区水务局（B3）	5.26	0.08
市水投集团（A5）	4.82	0.28

注：数据量巨大，仅节选点度中心度排名前十数据呈现。

洞的测量，识别协同部门网络中的关键部门节点；另一方面通过对无向网络的“派系”分析，以探究网络的整体结构如何由小群体结构（n-派系）组成。

### （一）关键部门节点：协同网络中的结构洞

根据弱连带理论，占据“桥”（bridge）位置的节点通常是弱关系且比从强关系中获取的信息更丰富；而结构洞理论认为“非冗余的联系人被结构洞所连接”，结构中的中介者具有信息协同优势。这两者都强调中介位置的信息优势，所不同的是，“桥”是一种关系，而“结构洞”则是一种至少由三个节点组成的关系结构。通过测量网络的结构洞指数和节点的中介中心度（Betweenness），可发现网络中每个节点的结构洞情况以及具体哪个节点部门掌握信息优势。运用 UCINET 的相关运算方法得出 S 市协同效能整体网的限制度矩阵（略），以及整体网每个节点的结构洞指数（表 4）。

限制度（constraint）、有效规模（effective size）、效率（efficiency）、等级度（constraint）是结构洞指数的主要测量指标。整体网的限制度矩阵主要解释的是某节点对（或者“受”）其他节点的限制度情况。如节点 A1（市河长办）对 B1（BY 区河长办）的限制度为 0.53，表明在处理水环境问题信息流转过程中，市河长办（A1）可以有效控制 B1 部门 53% 的信息传递效能。而节点 A1（市河长办）受 B1（BY 区河长办）的限制度为 0.05，表明市河长办有 5% 的信息协同效能受 B1 影响。事实上，一个节点对其他节点的限制度值越大，表明其是网络中更加关键的节点，是能掌控信息流转的结构洞和关键桥，即统筹协同能力越强。因此，根据 S 市治水部门的矩阵限制值的计算结果，从纵向层级看，各区各级河长办及治水部门的信息获取主要受市河长办（A1）的控制，市河长办的信息传播主要通过各区各级河长办传递。从横向看，区级职能部门除了受市河长办的限制，还受区级河长办及上级职能部门的限制，如 Z3 为 ZC 区 XT 镇的一个职能部门，它与同辖区内其他同级职能部门（如 Z6）之间的限制度为 0（传递顺畅），但其协同信息效能受市河长办（0.74）、ZC 区河长办（0.03）、XT 镇（0.03）的限制和影响。可见在数据信息平台赋能治水实践中，横向信息的流转与传递已可打破同级跨部门之间的壁垒，实现协同效能；但纵向上各级河长办和职能部门仍呈现一定的信息“条块分割”状况，信息获取限制呈现逐级递减的态势；显示数据赋能协同治水对协同网络的形成有一定的打通效应，但仍不能突破层级节制的科层。

表 3 显示的是 S 市每个节点的有效规模、效率、在整体网中的总限制度以及等级度。有效规模越大，节点越是处于网络的核心位置。据统计结果显示，市河长办在 S 市的协同效能整体网中的有效规模最大（173.677），总限制度最小（0.081），说明市河长办与各部门的联系最多，获取信息的能力最强，能有效发挥其核心位置的作用。而各区的镇街级河长办的总限制度大部分为最大值 1，说明其信息获取能力主要依赖其他部门或受上级河长办的控制。

### （二）协同治水网络的凝聚子群分析情况

本文把整体网络结构中具有相对较强、较直接、较紧密或经常联系的行动者关系子集合称为“凝聚子群”。在社会网络中，凝聚子群可通过基于网络可达性（网络距离）计算的“n-派系”（n-cliques）以及基于网络节点度数计算的 k-核（k-core）进行量化分析。在无向网络中，一个派系的任何两个成员之间都存在关系或连接。“n-派系”是基于网络距离计算的凝聚子群（表 4）：即网络图中任何两点之间的捷径距离最大不超过 n 的凝聚子群，n 代表派系成员之间距离的最大值，n 越大，对派系成员的限制越小，凝聚子群越松散。

在派系分析中，为识别整体网络中信息传递效率较高和较低的凝聚子群，根据上文的分析结果，S 市整体网络的平均距离为 2.4。为此，本文首先将 n 设置为 2，代表要计算“任何两点之间只通过一个共同邻点间接相邻（即捷径距离为 2）”的 2- 派系凝聚子群，发现 S 市协同网络中存在 34 个 2- 派系凝聚子群，表明这些节点之间联系最短只需经过 1 个部门，即捷径距离都不超过 2，传递效率较高。其中，A1（市河长办）存在于 31 个 2- 派系凝聚子群，Y1（YX 区河长办）存在于 10 个 2- 派系凝聚子群中，是联系各 2- 派系凝聚子群最多的区级河长办，表明这些节点与其他节点密切连接，发挥重要的信息中转

表 3 S 市协同效能整体网的结构洞指数（部分信息）

	EffSize	Efficiency	Constraint	Hierarchy
HP 区 HP 区街道 (H1)	2.000	1.000	0.500	0.000
HP 区鱼珠街道 (H2)	2.000	1.000	0.500	0.000
HP 区河长办 (H3)	5.469	0.608	0.544	0.769
市河长办 (A1)	173.677	0.970	0.081	0.683
TH 区河长办 (T1)	12.497	0.781	0.265	0.681
TH 区新塘镇 (T2)	1.000	1.000	1.000	1.000
HP 区联和街道 (H4)	1.000	1.000	1.000	1.000
HP 区荔联街道 (H5)	1.000	1.000	1.000	1.000
ZC 区河长办 (Z1)	7.872	0.562	0.577	0.827
ZC 区新塘镇 (Z2)	6.731	0.673	0.540	0.672

与传递作用，进而可以充分体现河长办统筹协调的地位与作用，跨部门协同网络由此得以实际运行。

若将  $n$  设置为 4，代表要计算任何两点之间需要至少通过 3 个部门（捷径距离为 4）的 4—派系凝聚子群。如表 4 所示（省略号代表连续排序的节点），共发现 4 个 4—派系凝聚子群，且都包含 S 市 11 个区的节点，说明这 4 个凝聚子群里的派系成员之间的信息传递效率较低。A3—A9（市级相关部门）、A1（市河长办）及各区级河长办（B1, C1, D1, G1, H3, L2, N1, P1, Z1）均存在于这 4 个 4—派系凝聚子群中，即市级相关部门以及市、区级河长办是这 4 个凝聚子群的联系“桥”，说明在这些较为松散的凝聚子群中，市和区河长办起到重要的统筹协调作用，市级职能部门也能在“条块分割”的松散结构中起到重要的协调与执行作用，在机制设计与平台构建上为过往的多头治理困境找到了出路，同时也一定程度上突破了条条与块块之间的信息壁垒或协同障碍，进而治水效能得以凸显。

#### 四、结论与讨论

关于组织局限性的讨论已有很多，从研究者引入科斯对企业组织的研究开始，到交易成本经济学的发问，就发现了权威一统的高成本性；加之西蒙的“有限理性”对官僚制的批判，暴露了组织行为的选择明显存在自利性安排。然而管理行为又难以脱离组织及其成员的参与，故而只能在不断的探索与研究中发现新的平衡机制。传统的视角多聚焦于科层结构、权责关系、资源调配等关乎参与者的平等性、多元性、边界性等问题，在政策—盘棋和治理灵活性之间形成往复拉锯，各持己见。而综上研究所探讨的跨“部门”，虽仍像研究官僚组织的“条条”与“块块”，然而研究发现，随着河长制的探索与创建，一个更为超然的结构创新正在逐渐重构治水的权力、资源和行动能力等诸多要素。在社会网络视角下，这些协同治水的参与主体被视为“链接点”，区别于传统视角研究参与者（组织）的“高矮、大小、胖瘦”等问题，聚焦“点”与“点”之间的连接程度与情况（线）、所处的结构位置（结构洞）、四通八达的网络结构（面）等，极大地淡化了讨论科层内和外、权力大或小、政府还是企业、上游或是下游等争论。

表 4 S 市协同效能整体网的 4—派系凝聚子群分析结果

派系类型	派系	派系成员
4- 派系凝聚子群	1	A1 ..... A14, B1 ..... B75, C1 ..... C9, D1 ..... D18, G1 ..... G22, H1 ..... H11, L1 ..... L9, N1, N2, P1 ..... P14, T1 ..... T21, Y1 ..... Y4, Z1 ..... Z29
	2	A1 ..... A9, A12 ..... A14, B1 ..... B36, B38, B40 ..... B45, B47 ..... B49, B52 ..... B63, B65 ..... B68, B70 ..... B72, B75, C1 ..... C9, D1 ..... D5, D11, D13, D17, D18, G1 ..... G22, H1 ..... H11, L1, L2, L5 ..... L9, N1, N2, P1 ..... P14, T1 ..... T21, Y1 ..... Y4, Z1 ..... Z29
	3	A1 ..... A14, B1 ..... B75, C1 ..... C9, D1 ..... D5, D11, D13, D17, D18, G1 ..... G19, H3 ..... H11, L1, L2, L5, L6 ..... L9, N1, N2, P1 ..... P11, P14, T1, T2, T5, T6, T7, T11, T13, T15, T16, T18, T19, Y1 ..... Y4, Z1 ..... Z29
	4	A1, A3 ..... A9, A12, A13, A14, B1 ..... B36, B38, B40 ..... B49, B52 ..... B63, B65 ..... B68, B70, B71, B72, B75, C1 ..... C9, D1 ..... D5, D11, D13, D17, D18, G1 ..... G11, G13 ..... G19, H3 ..... H11, L1, L2, L5 ..... L9, N1, N2, P1 ..... P14, T1, T2, T5, T6, T7, T11, T13, T15, T16, T18, T19, Y1, Y3, Z1 ..... Z29

河长制对网络结构的重塑，实际上可以跨越条和块的掣肘关系讨论，以问题为导向，发挥网络结构特征与互动关系的能量，为跨部门协同关系网络“何以可能”及“如何可行”提供了“第三条道路”。

### （一）跨部门协同治理网络何以可行：“结构洞”的识别与“关键部门”的建构

这里讨论跨部门协同网络的构建何以可能，最大的挑战是回答如何跨越条块分割的壁垒。既往“九龙治水难”的原因在于部门自利性和权属管辖的多重掣肘，这与格兰诺维特关注的弱关系力量假设相呼应：“弱关系中的双方由于某种客观或者主观的原因存在着隔阂”——这也是结构洞理论的基础。“结构洞”关注网络中的空隙，即社会网络中某些成员之间没有直接联系（即无直接关系或关系间断），从网络整体看就如结构中出现了洞穴。因此，识别结构洞的位置并予以“填补”，是打通条块隔阂的有效路径。

本文试图解释的S市跨部门协同治水网络何以可能，即是对这种“弱关系部门”之间实现顺畅信息交换的一种检验。首先，河长制的创建在原有的科层治水架构上增设了一重凌驾于所有治水部门之上的权威体系，如数据显示，“河长办”成为了各层级中当然的核心节点，即是“关键部门”。从市级河长办出发，可把与之直接联系的各区级河长办称为“初级关系部门”，通过它们间接联系的区级职能部门与下一级河长办则称为“次级关系部门”，由此各级“河长办”即是统筹协调所有治水部门信息的“结构洞”，是跨部门协同治水网络得以成功的关键要素。其次，在建立的协同网络中由于成本问题，不可能将每一个部门都摆到初级关系的关键位置，因此在各级设立河长办分而治之，网络中“分层级—多中心”的结构出现，而这些中心点亦是“关键部门”所在，更是信息交互的枢纽。再次，“河长办”是一种“联合国”式的临时性跨部门协同的场域，这种屡被诟病的“临时机构”恰恰可以回避“固定机构”带来的组织自利性等问题，保持问题导向的客观性与中立性，成为更为纯粹的“结构洞”。因此，在水环境的治理实践中，正是识别了跨部门协同治水网络中的信息“结构洞”的所在，建构“关键部门”（河长办）桥接了多维互动的节点，故而协同治水网络得以可行、行之有效。而在未来社会治理的实践中，识别与把控好“关键部门”，将是构建治理网络实现跨部门协同治理的关键前提。

### （二）跨部门信息流转何以可能：协同网络平台助力减少信息的歪曲

自塔洛克提出官僚组织信息沟通系统存在等级歪曲模式的问题以来，关于科层信息流转的层层筛选、加码、走样等问题的研究层出不穷。河长制下的跨部门协同仍是科层结构的形变，亦会存在信息歪曲的困境。综上研究发现，跨部门协同治水网络的构建，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当虚拟的跨部门联系网络找到了信息系统与数据平台作为载体，治水信息的流转便找到了反歪曲的机制。

一方面，河长办对关键节点的结构嵌套，减少了信息传递的中间人，是有效控制信息歪曲的路径。从S市治水信息系统采集的300个治水交互案例样本可知，其不仅信息流巨大，涉及的层级与部门亦是众多。然而，究其信息流转的主要特点，是各层级不同部门将信息汇总于同级河长办及其信息平台，实现了同层级的信息流转与共享，相比传统的科层条块传递模式，实际减少了信息上、下、左、右流转的中间人，从而减少了传递过程中对信息加工和筛选的可能和机会。另一方面，信息系统与管理平台的应用给跨部门协同网络关系提供了载体，将跨部门协同的网络路径关系与节点嵌入到了信息系统与应用软件中，让治水信息在数据平台上得到“高保真”的共享与流转。而透过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可知，S市协同治水网络中的参与者都具备一定的信息共享与调用权限，各级河长办更是掌握了最为丰富与庞大的信息控制权，使河长制跨部门协同治水的理念与设计得到数据的赋能与切实的落地，推动了治水行动统筹与治水效能的发挥。此外，数据信息平台实质也是跨越不同治水参与者信息沟通的“迂回机制”，<sup>①</sup>使得网络中的某个部门或者个人可以打破单向的信息传递链条，为“越级式”的上传下达提供了可能，为跨部门协同提供了更加专业化、扁平化和开放式的舞台，将协同治理的过程和效能暴露在“阳光”之下，有效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理解歪曲与合作误解。

<sup>①</sup> [美]安东尼·唐斯：《官僚制内幕》，郭小聪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25页。

### (三)“第三条道路”:化解权力“垂直化”与治理“扁平化”矛盾

科层制是基于工具理性的一套组织行为系统,是特定权力施用与服从关系的一种体现。基于纪律森严的等级制度,专业化分工、个人行为的条理化组织化的科层治理结构,是韦伯指出的组织运作所依仗的共同命运。作为现代治理体系制度创新的河长制引入了跨部门协同治理的理念,以期通过成立河长办综合协调机构的形式打破原有的治水组织体系,将治水的“九龙”部门行动协同起来,形成河长领治、上下同治、部门联治、全民群治、水陆共治的治水新格局。这种跨部门协同的创建确也在科层权力的“垂直化”冲动与实际治理的“扁平化”要求的平衡方面有了新的探索。而从社会网络的分析视角来看,这种协同网络为跨越权力控制的“垂直(集权)冲动”与实际治理的“扁平(分权)需求”的讨论提供了一条新的道路:既不动科层结构根基的“蛋糕”,又满足信息跨部门共享的治理需求。

以S市的跨部门治水实践为例,一方面,设立的河长办在层级上仍保留科层结构的市—区—镇街—村居四等级布局,政令信息仍以自上而下的官僚组织化传导,职能部门要实现跨业跨域的关系协调,仍需要上级甚至上几级的垂直权威介入,下放的治理权力往往又将向上转移,表现出对“垂直化”关系的强力依赖。另一方面,政府又意识到治水是浩大工程,具体的治理行为需要不同的职能部门发挥各自的优势与能动性,治水需靠“扁平化”的赋权安排来实现有效治理。这组传统意义上的集权冲动与有效治理之间的矛盾看似依旧存在,但却因“河长办”占据了结构洞位置后得到一定的化解。一是从制度设计上看,河长办是河长制下依靠行政强力设置的统筹协调部门,在制度设计与功能安排上已作了核心地位的安排,各级河长办由一把手挂帅,以威权确保治理信息的全面性与共享性。二是从具体实践出发,基于229个跨部门治水实践的案例数据,无论从结构洞的测量与检验,还是凝聚子群分析,都可以验证河长办在跨部门协同关系中对信息流的掌控能力以及其在网络中的绝对枢纽地位,促使跨部门协同治水绩效显著,从而可以进一步验证和解释跨部门条块的协同网络何以行之有效。三是从整体网络结构观察,一方面各级河长办体系的设置延续了科层组织架构,符合权力管控的要求。另一方面赋予河长办统筹协调的职能定位,使其成为可以填补结构洞的重要枢纽,将各层级的条条块块分而统之,形成了多中心散点蛛网架构,由此在跨专业、跨职能、跨区域的条块之间存在了联系的平台,使信息流转与共享成为可能,跨部门协同关系网络自然形成。

事实上,从社会网络分析的角度去探讨跨部门协同网络的构建,并不是研究通过某种制度设计或力量寻求打破弱关系部门之间固有壁垒的方法,而是研究和探讨如何巧妙地绕过了条块阻隔,促使弱关系子集之间形成联系,这也是网络中“结构洞”理论最具创建的作用。虽然不少研究仍论证着“河长制”这种模式创建的不足与反思,也关注着数据赋能所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但“河长制”对跨部门协同治理实践和发展的效果却无可厚非,社会反响也很热烈。这种治理政策“第三道路”的模式和经验正在不断被扩散,湖长制、湾长制、林长制乃至楼长制等一系列治理措施不断涌现。不管这种学习、移植和复制是沃勒维茨和马什总结的三种原因,还是西蒙斯等人强调的四种机制,政策能得到扩散,是其在一定的范围或领域得到了较好的验证、收到良好的反馈所致。因此,从政策扩散的角度来看,“河长制”下的跨部门协同治理网络机制确实走出了一条与传统科层改革和引入市场PPP等模式不同的新路径,而这也正是未来从管理走向治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不断涌现的探索。

责任编辑:王冰

# 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时空演化机理研究

## ——基于深圳网络文化经营单位的微观行为分析<sup>\*</sup>

严若谷

**[摘要]**数字科技正以前所未有之速度影响着全球产业格局变化，数字科技与文化产业的融合也快速推动了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深圳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经历了单核—多核心—团块集聚的时空演化历程。数字赋能下的文化产业分布具有去中心化、高密度集聚的新特征，并倾向于在发达城市中心形成更高层次的连绵发展与块状集聚。在线消费、数字消费驱动网络文化企业与消费市场高度比邻；平台主导的生产组织模式消弭了数字文化供—需关系对成本运输的选址偏好；文化产业数字化激发了长尾经济的发展，引发更多市场主体青睐于彼此间协同集聚。此外，基于内容生产与技术创新的需要，网络文化企业倾向与城市文化资源集聚区、创新集聚区耦合集聚。

**[关键词]**网络文化 时空演化 深圳 地理探测器模型

**[中图分类号]** G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0-0075-05

### 一、问题的提出

数字文化产业包括新型数字文化产业的兴起与传统文化产业的数字化转型，<sup>①</sup>具有文化创意内容产业化、主体泛在化、文化组织方式平台化等新型特征。<sup>②</sup>特别是受到数字科技在线、智能、交互、跨界等关键要素的影响，文化产业生产出现了由“在地”“在场”向“在线”形态转向的新趋势，<sup>③</sup>并由此带来数字文化产业空间分布的一系列新变化。面对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模式变革，分析其时空演化新特征，对于培育数字文化新型业态，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具有意义。

当前，学界对文化产业的空间集聚研究主要集中在传统文化产业领域，研究尺度涉及国家、区域和城市三个层级。<sup>④</sup>国家尺度层面重点研究了文化产业的空间分布差异与逻辑。有学者从创意阶层集中、产业链协作、客户资源共享三个角度阐释不同类型文化产业空间集聚的动力，认为中国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分布均匀，文化产业空间集聚发展呈现阶梯状非均衡分布；<sup>⑤</sup>有学者对2004—2010年我国各省市文化产业进行测度，发现西部地区呈现明显的文化产业倾斜，东部地区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区域尺度层面主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基于‘流—场域’空间视角下的城镇化与乡村振兴互动关系研究”(19CJL0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严若谷，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企业研究所副研究员(广东广州，510635)。

① 左惠：《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论析》，《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② 黄永林：《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多维关系与时代特征》，《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年第17期。

③ 花建：《长三角数字文化产业：一体化与新动能》，《江苏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④ 刘润、任晓蕾等：《武汉市文化产业集聚发展的特征与模式》，《经济地理》2020年第12期。

⑤ 杨秀云、李敏等：《我国文化产业空间集聚的动力、特征与演化》，《当代经济科学》2021年第1期。

要刻画了文化产业的空间聚集特征及模式。<sup>①</sup>此外，还有学者以省域单元为对象，刻画文化产业空间集聚特征。<sup>②</sup>城市尺度层面重点探讨了超大城市及文化古城的文化产业空间分布模式及发展演变规律，其中，北京、上海、武汉等超大城市，以及西安、苏州等文化古城成为学界关注的重点对象。<sup>③</sup>大多数城市文化产业普遍呈现出核心向外围快速扩展的态势，部分城市出现了单核向双核、多核的多元化集聚演变。在空间演变上呈现出明显的主干道路沿线交通依赖，多集中在基础设施发达、文化氛围浓厚的城市综合功能区，有些细分文化产业领域还与高校、文化保护单位、文化产业园区等空间载体的空间异质性密切相关。在研究方法上，传统研究更多利用面板统计数据，采用区位熵指数（LQ）、赫芬达尔指数（HHI）、空间基尼系数（Gini）、集中度指数（CRn）等比值模型测算集聚程度。随着大数据技术革命的发展，微观企业主体的区位选择行为可以更精准刻画特定产业的空间分布规律。<sup>④</sup>同时，地理探测器模型<sup>⑤</sup>等分析方法也成为对属性化点数据分布驱动力解释的常用方法，有助于理解微观企业空间行为背后的动力机制。

深圳文化产业起步较早，是全国首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城市之一。得益于高新技术发达的创新优势，深圳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城市是文化的容器，而数字技术对文化产业创作、生产、传播、交易、消费全链条的赋能<sup>⑥</sup>更需要城市规模经济的支撑。以深圳为城市范本研究数字技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下生产力布局的重构，有助于为我国其它地区培育文化产业数字化新动能提供经验借鉴。基于此，本文以深圳网络文化经营单位为对象，分析大城市内部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时空演化规律。重点探究数字技术赋能下，文化产品供给“在线化”“平台化”等新趋势对产业空间布局与集聚结构的影响，以及推动这种时空演化的动力与机制。

## 二、数据与方法

### （一）数据来源

利用 python 编程批量下载深圳公开数据网络文化经营单位（研究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0 年底），数据集全量为 35632 条。<sup>⑦</sup>属性特征具体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等，根据企业注册地理位置信息进行地理编码，并与深圳街道一级矢量图叠加获得网络文化经营单位的点数据库。

### （二）研究方法

1. 核密度估计法。基于深圳产业体系变迁主要时间节点，按照 1992—2000、2001—2005、2006—2010、2011—2015、2016—2020 年等 5 个时间段分析网络文化企业点数据的空间分布格局与集聚变化。计算公式为：

$$f(x) = \frac{\sum_{i=1}^{\infty} \frac{k(x-x_i)}{h}}{nh}$$

式中： $n$  为网络文化企业点要素； $x-x_i$  为样本点第  $i$  个网络文化企业到估计点  $x$  的距离； $h$  表示步长。本文设置搜索半径 5 公里，输出像元大小为 1 公里 \*1 公里。

2. 多距离空间聚类分析 Ripley's K ( $d$ ) 函数。运用 Ripley's K ( $d$ ) 函数分析不同时间段深圳网络文化企业的空间集聚特征。计算公式为：

① 肖博华、李忠斌：《我国文化产业区域集聚度测算及影响因素研究》，《统计与决策》2014 年第 18 期。

② 梁君、陈显军：《广西文化产业集聚度实证研究》，《广西社会科学》2012 年第 5 期。

③ 李留通、张森森：《文化产业成长对城市空间形态演变的影响——以西安市核心区为例》，《地理研究》2021 年第 2 期。

④ 胡钰、王一凡：《我国动漫产业空间分布特征及区域集聚模式比较——基于企业工商大数据视角》，《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0 年第 3 期。

⑤ 王劲峰、徐成东：《地理探测器：原理与展望》，《地理学报》2017 年第 1 期。

⑥ 江小涓：《数字时代的技术与文化》，《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8 期。

⑦ 深圳公开大数据网：[https://opendata.sz.gov.cn/data/dataSet/toDataDetails/29200\\_01603264](https://opendata.sz.gov.cn/data/dataSet/toDataDetails/29200_01603264)，2021 年 5 月 4 日。

$$K(d) = A \sum_{i=1}^n \sum_{j=1}^n \frac{\delta_{ij}(d)}{n^2}$$

式中：A 为深圳市地域面积；n 为深圳网络文化企业数；d 为距离尺度； $d_{ij}$  为网络文化企业 i 与网络文化企业 j 之间的距离； $\delta_{ij}(d)$  为变函数。当  $d_{ij} \leq d$  时， $\delta_{ij}(d) = 1$ ，当  $d_{ij} > d$  时， $\delta_{ij}(d) = 0$ 。通过对  $K(d)$  作开方的线性变换，<sup>①</sup> 得到刻画点集聚程度的  $L(d)$  指数。

$$L(d) = \sqrt{\frac{K(d)}{\pi}} - d$$

当  $L(d) > 0$  时，表示网络文化企业呈聚集分布的趋势；当  $L(d) < 0$ ，表示网络文化企业呈均匀分布的趋势；当  $L(d) = 0$ ，表示网络文化企业呈随机分布的趋势。

3. 地理探测器模型。以街道为颗粒度，利用地理探测器模型分析深圳网络文化企业空间集聚的驱动机制。主要公式如下：

$$q_{D,H} = 1 - \frac{\sum_{n=1}^m N_{D,n} \sigma_H^2}{N \sigma_H^2}$$

式中， $q$  值为度量值，值域为  $[0, 1]$ ，值越大表明该因子对网络文化企业集聚分布的影响越大。 $n=1, \dots, m$  为街道数量；H 为网络文化企业数量指标；D 为影响因子。N 和  $\sigma_H^2$  分别表示街道内网络文化企业总数和深圳网络文化企业的方差。

### 三、深圳网络文化企业空间格局演化特征

#### (一) 深圳网络文化企业分阶段空间分布特征

网络文化企业点数据的核密度分析结果显示，深圳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格局经历了“多核心一块状集聚”的空间演化进程。2000 年以前是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的起步阶段，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呈多点集聚在南山、福田、罗湖等原特区内地域。具体集中在南山区原深圳高新区科苑北路两侧，福田区环市民中心片区，罗湖区文锦中路两侧、莲塘工业区。此外在原蛇口工业区、南油工业区、香蜜湖街道、华强北工业区以及南山区的桃源街道也有显著的集聚现象。

2000—2010 年深圳数字文化产业处于平稳发展期，网络文化企业开始向原特区外蔓延。原特区外的宝安区西乡街道，龙华区的航城、民治街道，龙岗区的布吉、龙城街道出现新的网络文化企业集聚。在原特区内，南山区、福田区网络文化企业呈现出一定的连绵发展态势，南山区西丽街道、福田口岸、罗湖国贸商圈等地出现了新的高密度区。2010—2020 年是深圳数字文化产业飞速发展期，网络文化企业呈现块状集聚特征并与科技创新中心地之间表现出更高的耦合性。在深圳高科技企业最为集中的南山粤海、南山等街道形成高密度的块状集聚区。同时，福田区的中心地位有所下降，福田区的香蜜湖、福田口岸与罗湖红岭商圈呈现出一定连片发展态势。龙华、龙岗区内部也形成了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

#### (二) 深圳网络文化企业空间集聚强度与规模分析

深圳网络文化企业的 Ripley's K(d) 函数模型结果显示，各个时间段的  $L(d)$  指数均大于 0，且高于随机分布模拟最大值  $L(d)_{max}$ ，均通过显著性检验。从不同时间段看，1992—2000 年、2001—2005 年、2006—2010 年前 3 个时间段曲线变化趋势呈由高到低的倒“L”型，值与值之间差距不大，属聚集形成阶段。2011 年以后的两个时间段曲线变化趋势呈现先增后降的倒“U”型，在 0—17km 范围内出现显著集聚。表明 2000 年以前，深圳网络文化产业发展处于起步期，从全市域层面看尚未形成有效集聚。2001—2005、2006—2010 年时间段的集聚峰值的距离分别为 4.33 km、5.33km，对应的集聚强度峰值分别为 2.85km 和 6.41km，集聚峰值距离的持续向外拓展，表现出网络文化产业的规模扩张趋势。2011—2015、2016—2020 两个时间段的集聚峰值距离变化不大，分别为 6.77km 和 6.74km， $L(d)$  峰值

<sup>①</sup> Julian E. Besag, “Comments on Ripley's Paper”,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vol.39, no.B, 1977.

呈现上升趋势,分别为8.91和9.05,表明进入2010年以后深圳网络文化中心性相对弱化,但集聚区半径持续扩大,集聚密度、集聚规模、集聚强度持续上升(见表1)。

表1 深圳网络文化企业 Ripley's L (d) 指数峰值特征

	1992—2000	2001—2005	2006—2010	2011—2015	2016—2020
L (d) 峰值	1.97	2.85	6.41	8.91	9.05
峰值距离 (km)	0.06	4.33	5.33	6.77	6.74

### (三) 数字与文化融合发展下的文化产业空间格局重构

数字与文化融合发展深刻影响了城市尺度网络文化企业的空间集聚形态。与传统文化产业相比,数字赋能下的文化产业分布呈现出去中心化、高密度集聚的新特征。传统文化产业具有较强的中心性、等级化集聚特征,多与文化产业园、文化保护单位、文化景点等文化载体之间形成较强的协同集聚。但在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态势下,城市尺度网络文化企业集聚强中心、等级化差异特征正在弱化。数字文化产业广泛分布在城市高密度建成区、城市创新集聚区,并随着数字与文化的进一步融合,形成网络化分布格局。除此之外,不同于一般产业扩张发展中出现的城市中心向外围近郊、城乡结合部的飞地型、跳跃式迁移,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时空格局主要呈现出蔓延式扩展,倾向于在发达城市中心形成更高层次的连绵发展与块状集聚。

## 四、深圳网络文化产业集聚发展的影响机制分析

### (一) 模型设计

企业区位行为研究多采取条件 logit 模型 (Conditional Logit model) 作为常用的离散选择模型。<sup>①</sup>由于深圳网络文化企业在 60 个街道均有覆盖,逻辑回归不具有很好的解释作用。故本文以地理探测器模型为载体,对深圳网络文化产业集聚发展的各项经济数据进行空间计量分析。主要选取市场规模、文化资源与技术创新能力、土地价格与交通成本、劳动力资源与人口潜在增长力等因素作为解释变量(见表2),以反映与消费市场的地理临近、文化资源、数字创新能力、“线上”发展等指标对网络文化企业选址的影响。

解释变量	变量	变量含义
市场规模	法人单位数 X1	2019 年每个街道拥有法人单位数
	产业活动单位数 X2	2019 年每个街道拥有产业活动单位数
	从业人数 X3	2019 年每个街道从业人员数
文化资源与技术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 X4	2019 年每个街道拥有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文化资源 X5	2019 年每个街道拥有“三馆一站”数
	创新载体 X6	2019 年每个街道拥有众创空间数
土地成本	居住空间成本 X7	2019 年每个街道住宅地价均价
	商业空间成本 X8	2019 年每个街道商业地价均价
	工业空间成本 X9	2019 年每个街道工业地价均价
交通可达	交通可达性 X10	2019 年每个街道路网密度
	公共交通便利度 X11	2019 年每个街道公交站点个数
劳动力资源	人口规模 X12	2019 年每个街道常驻人口数
	人口潜力规模 X13	2019 年每个街道幼儿园个数

表2 各变量定义

### (二) 深圳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空间分布影响因素分析

地理探测器模型计算结果显示(表3),深圳市网络文化企业分布在街道尺度的集聚格局主要受市场

<sup>①</sup> 余珮、孙永平:《集聚效应对跨国公司在华区位选择的影响》,《经济研究》2011年第1期。

规模、文化资源与技术创新能力、土地价格、劳动力资源等因素的影响。其中,单位法人数(X1)、产业活动单位数(X2)等因素的P值为0,即这两个因素对网络文化企业区位选择影响非常显著。众创空间数(X6)也具有非常相关性,解释力超过57.7%,这与深圳网络文化企业主要以众创空间为分布载体有关。文化资源与土地成本属于次级解释因子,城市基本公共文化设施(X5)分布情况对网络文化企业的区位选择具有较大影响。从土地成本看,住宅地价(X7)的影响力最强,工业地价(X9)次之,商业地价(X8)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反映区域对外联通能力的路网密度(X10)、公交站点个数(X11)等因子解释力并不显著。

表3 深圳市网络文化企业空间分布影响因子作用解析

	X1	X2	X3	X4	X5	X6	X7	X8	X9	X10	X11	X12	X13
q statistic	0.527	0.504	0.346	0.213	0.316	0.577	0.393	0.252	0.314	0.162	0.029	0.180	0.274
p value	0.000	0.000	0.000	0.012	0.005	0.000	0.000	0.019	0.002	0.102	0.875	0.065	0.005

### (三)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时空演化动力机制

数字技术对文化消费结构、文化生产结构、文化市场结构产生深刻影响,进而成为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时空演化的决定性力量。第一,在线消费、数字消费驱动网络文化企业与消费市场高度比邻。依赖于移动互联网终端的极易获取性,更长时间、更多元丰富以及更具有分享型社交特征的线上消费在文化消费结构中的地位持续跃升。为了深化内容创意与消费群体的交互,即时掌握用户传递的产品诉求,文化产业的数字化进程表现出更强的消费市场临近特征。第二,平台主导的生产组织模式消弭了数字文化供—需关系对成本运输的选址偏好。传统文化产业具有线性价值链逻辑,而以数字平台为主导的文化产业数字化强调不同市场参与者通过平台资源相互连接、交互,即网状结构的文化价值链组织降低了网络文化企业对交通成本的选址敏感性。第三,文化产业数字化激发了长尾经济的发展,引发更多市场主体青睐于彼此间协同集聚,即大平台企业、小微企业、微型工作室等多元市场主体的多栖式并存推动文化产业的数字化进程以提高单位集聚密度和蔓延式扩展的形式深化发展。第四,内容生产与技术创新是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核心竞争,决定了网络文化企业更偏好靠近文化资源与城市创新中心选址。

### 五、结论与讨论

深圳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经历了由若干增长中心—多核心—团块状集聚的演变过程。随着数字技术与文化产业的持续渗透融合,深圳网络文化企业集聚呈现出中心性相对弱化,集聚密度、集聚规模、集聚强度持续上升的态势。数字赋能下的文化产业分布具有去中心化、高密度集聚的新特征。不同于其它产业飞地型、跳跃式外溢,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时空演化以蔓延式扩展为主,倾向于在发达城市中心形成更高层次的连绵发展与块状集聚。

尽管数字化发展推动文化产业出现“在场”“在地”生产形态向“在线”生产形态的转向,但既有产业基础、地区消费市场规模等因素依然对网络文化企业的集聚带来直接影响。众创空间作为网络文化企业的主要空间载体,在推动网络文化企业集聚发展方面具有较好的政策影响力。数字技术赋能下的在线文化消费结构、平台式生产组织模式以及长尾经济、内容生产、技术创新对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时空演化具有决定性影响。随着文化产业数字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产业内子产业的数字化程度、价值链组织模式以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交互程度将出现进一步的差异化发展,并由此带来数字文化产业内部细分产业之间的空间异质性。基于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的具体行业领域变化、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具体生产行为的变化将成为进一步精准分析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生产力布局的重要考量。

责任编辑:王冰

# 现代货币理论：来自拉美的经验<sup>\*</sup>

贾根良 刘旭东

**[摘要]**主流经济学家们认为造成拉丁美洲 20 世纪最后 20 年经济衰退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扩张导致的财政赤字。随着现代货币理论的兴起，拉丁美洲也被用来作为否定现代货币理论的案例。本文通过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拉丁美洲经济的实际考察，认为拉丁美洲的财政赤字大部分源于 1982 年债务危机后巨额的外债利息支付，是拉美国家忽视国家货币主权造成的财政恶果，拉丁美洲实施的宏观经济政策实质上是一种财政紧缩政策，导致了拉丁美洲两个“失去的十年”。21 世纪初以来，拉丁美洲所实行的财政扩张政策则使其克服了 2008 年金融危机的不利冲击，实现了自债务危机以来从未有过的持续经济增长，因此拉美经验证实而非否定了现代货币理论的正确性。

**[关键词]**财政赤字 现代货币理论 拉美经济 货币主权 公共投资

**[中图分类号]** F8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0-0080-07

在主流经济学的理论视域中，财政赤字通常和通货膨胀、利率升高和挤出效应联系在一起，被视为威胁经济稳定和损害经济增长的因素，而拉丁美洲在 20 世纪 80 年代债务危机后的经济表现则作为典型失败案例被反复提及。相应地，以削减财政赤字为目标的财政紧缩则通常作为药方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施加给发展中国家，主导着这些国家经济政策的制定。<sup>①</sup>现代货币理论反对主流经济学的这一财政赤字观，认为国家货币主权及其财政政策是维护经济稳定和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主权货币国家的政府开支不存在财政约束，无需将财政赤字视为洪水猛兽。而随着现代货币理论近年来成为争论的焦点，一些主流经济学家从拉丁美洲国家的实践层面对现代货币理论财政政策提出了批评。例如，爱德华兹的《现代货币理论：来自拉美的警示》(以下简称《拉美的警示》)一文就认为拉丁美洲民众主义 (Populism) 政府曾经推行的财政赤字政策与现代货币理论非常类似，这种政策引发了恶性通货膨胀，并导致经济秩序混乱和生产停滞，最终以失败告终，拉丁美洲国家的经验是对现代货币理论的否定。<sup>②</sup>《拉美的警示》一文发表后，马上就被翻译成中文在国内广为流传，给人们理解现代货币理论带来了负面影响。针对爱德华兹的观点，本文通过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拉丁美洲经济的实际考察，揭示出拉丁美洲 1982 年债务危机后的财政赤字大部分源于巨额的债务偿还，是忽视货币主权的制度安排造成的财政恶果。拉丁美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21AZD003)的阶段性成果，并受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支持。

**作者简介** 贾根良，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院教授；刘旭东，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北京，100872)。

① 贾根良、兰无双：《现代货币理论的财政赤字观与西方主流经济学的谬误》，《教学与研究》2019年第3期。

② Sebastian Edwards, “Modern Monetary Theory: Cautionary Tales from Latin America”, *The Cato Journal*, vol.39, no.3, 2019, pp.529-561.

洲政府在 20 世纪最后 20 年经济失败的原因主要在于失去货币主权而不得不实行财政紧缩政策，而在 21 世纪初获得持续经济增长的原因则在于减轻外债压力后将财政政策转向以促进经济发展为目标。尤其是 2008 年金融危机中实施的财政扩张政策让拉丁美洲克服了不利的外部冲击，与实行财政紧缩的欧元区国家形成了鲜明对比。因此，本文得出了与爱德华兹相反的看法：拉丁美洲的经验证实而非否定了现代货币理论的正确性。

### 一、《拉美的警示》一文的局限性

爱德华兹是以研究拉丁美洲民众主义著称的智利经济学家。在《拉美的警示》一文中，他选取智利阿连德政府、秘鲁加西亚政府以及委内瑞拉查韦斯和马杜罗政府进行案例分析，并总结了民众主义政府实施财政赤字政策的四阶段特点。第一阶段民众主义政府上台，货币供给通过财政支出增加，人民工资上涨，经济增长表现出色；第二阶段生产开始出现瓶颈，货币发生贬值，物价上涨导致通货膨胀；第三阶段经济失衡加剧，指数化调整导致通货膨胀加速，政府赤字进一步上升；第四阶段政府赤字过高，债务发生违约，市场充满扭曲，经济发生混乱，生产难以维继，民众主义政府被取代。

作者通过帕廷金的货币一般均衡理论和奥利维拉—坦茨效应（Olivera-Tanzi effect）来解释这一经济传导过程。财政赤字将造成经济体系内货币供应过剩，在实际货币余额效应的作用下，人们将减少持有货币，增加对商品和债券的需求，从而将货币市场中的供应过剩转移为商品和债券市场中的过度需求，引发通货膨胀。持续的通货膨胀又通过奥利维拉—坦茨效应造成财政赤字进一步增加，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的正向反馈最终造成超级通货膨胀，并伴随货币贬值和国际收支账户恶化，引起宏观经济失败。

《拉美的警示》一文大致勾勒了上述三个政府经济政策演变的路径，但作者错误地将现代货币理论和拉丁美洲的民众主义混同在一起，而且文中选取的样本都是出于极端国际和政治环境下的案例，并不具有普遍性，帕廷金的均衡理论用来支撑财政赤字导致通货膨胀的逻辑并不成立。首先，虽然都强调政府支出，但现代货币理论和拉美民众主义有本质不同。民众主义通过财政赤字支出来执行收入分配政策，在忽视资源约束的条件下提高民众福利，是一种扩大消费的需求政策。而现代货币理论则强调财政支出需建立在不存在资源约束的条件下，财政支出通过对闲置资源的利用，可以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率，并增进社会福利，是一种扩大产出的供给政策。也即，现代货币理论是将民众福利的提高建立在资源可得和供给扩大基础上的。其次，帕廷金的均衡理论以充分就业为前提，货币数量导致的利率和价格变化都不会改变社会供给，是一种基于商品存量基础上的静态市场均衡，忽视了从维克赛尔到凯恩斯革命中的货币非中性传统，实际上又回到了古典的货币面纱论传统。《拉美的警示》一文引入这样一种不存在资源闲置、产出缺乏弹性的理论来批评以资源闲置作为财政赤字前提的现代货币理论，显然缺乏说服力。对于货币生产型经济而言，随着政府支出和货币供给增加，生产能力会得到扩大，产出会增多，因此“政府支出是否会造成通货膨胀取决于政府支出的方式以及具体生产分配状况。关于政府增加支出势必会带来通货膨胀的观点显然言过其实”。<sup>①</sup>最后，《拉美的警示》一文所选取的三个拉丁美洲案例都受到严重的国际制裁，正如作者自己所言，属于刻意选取的“最糟糕”的案例。智利阿连德政府决议从美国资本手中将铜矿收归国有而遭受美国对铜价的大幅打压和一系列制裁；秘鲁加西亚政府单方面决定将外债偿还锁定在出口额的 10% 而受到西方债权国和债权银行的联合抵制；委内瑞拉马杜罗政府自 2014 年就受到美国对其石油产业的制裁。这三个国家都在受到制裁后发生出口收入急剧下降，进口受阻，国内物资缺乏。此时实行的财政赤字没有实际资源支持，容易引发通货膨胀，这是现代货币理论也赞成的事实。

《拉美的警示》一文中的三个拉丁美洲案例已经违背了现代货币理论关于财政赤字政策需要实际资源可得这一前提，并不符合现代货币理论的框架。如果撇开文章中所举的这三个案例，就整个拉丁美洲在 20 世纪下半叶的经济发展而言，绵延数十年的通货膨胀和不断爆发的外债危机恰恰是由于政府在支

<sup>①</sup> 贾根良、何增平：《现代货币理论与通货膨胀》，《学术研究》2020 年第 2 期。

出活动中没有满足现代货币理论的要求而导致的。本文基于更广泛的案例和数据，在阐述现代货币理论财政赤字观的基础上，对拉丁美洲的财政政策和经济发展的关系进行论述，说明货币主权条件下的财政赤字才是促进拉丁美洲经济发展的有利政策选择。

## 二、货币主权与财政赤字

现代货币理论是一个融合了包括凯恩斯的有效需求理论、克纳普的国家货币理论、勒纳的功能财政理论、马克思—卡莱斯基的相关理论和老制度主义等诸多异端经济学传统在内的宏观经济学理论新体系。通过将货币制度置于理论分析的中心，同时又视国家政府为货币发行者，将政府置于货币制度的中心，现代货币理论建立起一个聚焦于政府如何支出以及这种支出如何影响宏观经济的分析框架。

现代货币理论非常重视政府支出的作用，将其视为维护经济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现代经济面临着经济不稳定、科技创新、环境破坏和公共健康等一系列重大挑战。对于货币生产型经济而言，应对这些挑战都需要政府借助于货币体系来进行财政支出，从而驱动资源向公共部门的流动，以实现公共目的。因此，财政政策的设计应以实现充分就业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为目标，而不必刻意追求特定的财务结果。只要实际可用资源允许，政府应让财政赤字大小随经济社会的需要而顺其自然。具体来说，现代货币理论认为财政赤字对现代经济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经济增长需要财政赤字支出为经济注入货币，否则萧条难以避免。对于货币生产型经济而言，货币成为调动经济资源、组织社会生产的必要手段，经济规模的扩大离不开货币供给的持续增加。根据戈德利的部门余额平衡公式，政府赤字实际上是为国内私营部门提供净货币金融资产。对于非净出口国而言，政府盈余会恶化私营部门的资产负债表，容易引发债务—通货紧缩效应，导致经济衰退。虽然货币政策也可以执行货币供应职能，但是货币政策只是用货币资产代替其他金融资产来改变私营部门的金融资产构成，并不会造成金融资产的净积累，货币政策只是“液化”金融资产。

其次，财政赤字促进充分就业，有助于维护经济体系的稳定。私人投资因为其“动物精神”具有极大波动性，政府主导的投资则具有更强的稳定性。政府支出通过乘数效应可弥补有效需求不足，增强经济稳定性。勒纳将功能财政视为熨平经济周期的良方，政府通过财政支出将闲置资源利用起来，可填补储蓄和投资之间的支出缺口。勒纳的功能财政要求“确保国家在商品和服务上的总支出既不高于也不低于在当前价格下可以购买的所有可能生产的商品”，<sup>①</sup>从而发挥财政政策在削弱周期性波动方面的积极作用。

最后，财政赤字促进公共投资形成，有助于增进社会福利。包括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环境保护等在内的公共投资具有长期增长效应。通过提供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高效的人力资本，公共投资能够降低经济运行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从而增加社会的潜在产出。公共投资规模巨大，且社会长期效益远大于当前经济利益，仅靠私营部门难以完成，需要政府通过财政政策集中资源，发挥主导作用。

在当代经济活动中，政府支出却往往受限于一系列“自我施加”的财政约束，无法根据经济发展目标进行自主裁量。这些约束包括实施债务上限、禁止直接向中央银行出售政府债务、财政部门在中央银行要持有正的余额、以外币借债、将本国货币与外币挂钩的固定汇率制度、以外币作为货币发行基准的货币局制度等。这些约束使得财政政策空间受到极大压缩，严重干扰了政府的政策目标，不能切实履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职能，因此有必要将政府支出从这些约束中解放出来。

现代货币理论将货币主权视为打破这些约束的重要举措。通过追溯货币的历史起源，现代货币理论秉持由克纳普所创立的国定货币观，将货币视为国家信用的产物。政府发行主权货币，通过征税活动创造对主权货币的需求并驱动其流通，民众接受货币以应对纳税需要。主权货币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主权政府选择记账单位、以该记账单位发行货币并进行征税、不与外币或贵金属挂钩、不发行外币债务。因此，

---

<sup>①</sup> Abba P. Lerner, “Functional Finance and the Federal Debt”, *Social Research*, vol.10, no.1, 1943, pp.38-51.

主权政府作为货币的垄断发行者，在政府支出上不存在财政约束，能够购买任何以国内记账单位出售的商品，主权政府应充分行使自己的货币主权去实现其经济发展目标。

现代货币理论将具有不同程度货币主权的货币制度视为一组光谱，处于光谱不同位置的货币制度享有不同的政策空间。<sup>①</sup> 处于光谱最左端的是完全没有货币主权的货币制度，如货币局制度或者完全的美元化制度；处于最右端的是具有完全货币主权的货币制度，如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货币制度，其货币完全由本国政府垄断发行，不与任何外币或者贵金属挂钩，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其他货币制度则依据货币主权的大小从左到右依次排布，如借入外债、实行固定汇率制度或者爬行盯住制度，实行这些制度的国家只具有部分货币主权。这些构成了一个连续的货币主权光谱（见表 1）。

表 1 货币主权光谱

货币局制度	美元化	外债	固定汇率制度	爬行汇率制度	浮动汇率制度
没有货币主权			部分货币主权		完全货币主权

当然，现代货币理论并不主张无条件的财政支出，现代货币理论的财政赤字理论是基于社会存在闲置资源这一前提之下的，政府的支出活动会受到实际资源的约束，如果实际资源受限，则政府过多的支出将会导致通货膨胀。因此，在实行财政政策时，“政府应将支出目标对准产能过剩的行业和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资源，否则，在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之前，就可能造成通货膨胀压力”。<sup>②</sup>

### 三、财政紧缩与拉丁美洲两个“失去的十年”

拉丁美洲从 1950 年代开始大规模实施以国家干预和贸易保护为主要特征的进口替代工业化，并伴以温和的财政赤字扩张政策。1950—1980 年期间拉美经济经历了快速增长，年均增长率达到 5.5%。到 1970 年代后期，中东石油美元的泛滥导致国际资本充裕，西方商业银行兴起向拉美国家贷款的热潮。在 1973—1981 年，拉丁美洲占据了流入发展中国家的私人债务规模的一半以上。这些债务后来大部分都转为了政府公共债务，巨额外债和当时高企的美元利率直接造成了 1982 年拉丁美洲债务危机爆发。

债务危机爆发后，拉丁美洲在债权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压力下，普遍实行以财政紧缩和结构改革为主旨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以解决债务问题。财政整顿压缩了财政政策空间，加剧了由债务危机所引发的经济衰退，整个 1980 年代被称为“失去的十年”。进入 1990 年代后，经济自由化政策被提炼成“华盛顿共识”，继续支配着拉丁美洲经济政策。由于实施和美元挂钩的固定汇率制度，拉美国家货币主权进一步丧失，经济危机频繁发生，被冠以又一个“失去的十年”。现代货币理论认为忽视货币主权的货币制度会压缩财政政策空间，损害经济增长，拉丁美洲的表现充分证实了这一论断。

财政赤字分为两种，不包含利息支出的财政赤字为基本赤字，包括利息支付的财政赤字为总体赤字。从表 2 可看出，拉丁美洲在整个 1970 年代保持了比较温和的财政赤字政策，而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

表 2 拉丁美洲财政赤字

项目	1970—1979 (%)	1980—1989 (%)	1990—1995 (%)
总体赤字 /GDP	-1.3	-2.4	0.5
基本赤字 /GDP	-0.3	1	3.6
总支出 /GDP	21.7	24	22.2
基本支出 /GDP	20.4	20.6	19.1
资本支出 /总支出	22	16.2	16.8
利息支付 /总支出	5.6	12.8	12.8

数据来源：Michael Gavin, Roberto Perotti, “Fiscal Policy in Latin America”, *NBER Macroeconomics Annual*, no.12, 1997, pp.11-61.

<sup>①</sup> Pavlina R. Tcherneva, “Money, Power and Distribution: Implications for Different Monetary Regimes”, *Journal of Self-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Economics*, vol.5, no.3, 2017, pp.7-27.

<sup>②</sup> L. Randall Wray, “Sovereign Currency and Non-Sovereign Budgets: The Modern Money Theory Approach”, *Public Budgeting & Finance*, vol.40, no.3, 2020, pp.26-48.

代的总体赤字分别为 -2.4% 和 0.5%。既然拉丁美洲实行财政紧缩政策，又为何会在 1980 年代出现财政赤字呢，而且 1990 年代也接近预算平衡水平？这正与拉丁美洲忽视货币主权的巨额外债密切相关。1970 年代末，拉丁美洲的美元外债规模急剧扩大，这些以外币计价的债务使得拉美政府成为美元的“货币使用者”，失去作为“货币发行者”以发行本国货币作为财源的货币主权，而且无法通过货币市场操作自主调节债务期限和债务利率。当 1980 年代美元利率居于高位时，拉丁美洲只能被动支付高额利息，沉重的债务负担和资本流入的急剧逆转大幅挤压了财政政策空间，拉丁美洲根本无力推行扩张性财政政策，只能通过削减公共支出来偿还美元债务。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拉丁美洲的基本赤字占 GDP 的比例分别为 1% 和 3.6%，利息支付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由 1970 年代的 5.6% 增加到 1980 年代的 12.8%，扩大了一倍，并在 1990 年代保持这一比例，同期资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却由 1970 年代的 22% 下降到 1980 年代的 16.2%。正是利息支付挤占了政府支出的空间，促成了拉丁美洲财政预算由盈余转为赤字，财政赤字并非所谓“财政挥霍”所造成，扣除利息支出后政府的财政政策事实上是收缩性的。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为了应对通货膨胀，拉丁美洲普遍实行和美元挂钩的固定汇率制度。这使得财政政策的自主权被进一步压缩，其中以阿根廷的货币局制度最为典型，一度被欧美国家视为华盛顿共识的“模范学生”。在这种出让货币主权的固定汇率制度下，本国货币和美元进行锚定，进一步加深了拉丁美洲 1980 年代以来财政紧缩的倾向。根据“三元悖论”(Mundellian Trilemma)，资本自由流动、固定汇率制度和独立的国内政策并不能同时并存。由于 1990 年代的金融开放和自由化改革，拉丁美洲国家大部分采取了资本自由流动的政策。在此背景下，政府实行财政赤字政策会引起本币贬值。为了维持固定汇率，政府只能动用外汇购入本币。这既损失了外汇储备，又抵消了财政政策的效果。为了保存有限的外汇储备，政府只能实行财政紧缩政策。

拉丁美洲在 20 世纪最后 20 年的经济停滞固然起源于 1982 年的债务危机，但持续的财政紧缩政策无疑是其经济迟迟无法得到恢复的重要原因。在每一次危机之中，无论是发源于拉丁美洲本身，还是来源于外部冲击，都会迅速蔓延至拉丁美洲其他国家，造成经济衰退。下面根据现代货币理论就财政紧缩政策对拉美经济所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首先，从部门余额平衡上来看，在 20 世纪最后 20 年中，金融资产通过利息支付从拉丁美洲持续流出，而同期政府实行财政紧缩政策，财政预算持续保持盈余，所以拉丁美洲私营部门在这段时期中的货币净金融资产实际上为负。当时，拉丁美洲正处于进口替代工业化由消费品替代向资本品替代的关键阶段，货币供应的不足导致工业生产得不到有效组织，大量资源从资本密集型的工业部门流向劳动密集型的服务部门，开启了一波去工业化的历程，战后进口替代工业化的发展成果被毁于一旦。其次，从应对经济周期上来看，由于高额的利息支付和脆弱的金融结构，一旦经济出现衰退，只能求助于国际机构以获得贷款援助，而国际机构则通常要求受援国实行财政紧缩来遏制赤字，这使得拉丁美洲的财政政策呈现一种“顺周期”的特征。也就是说，在经济繁荣时期政府的支出具有扩张倾向，加剧了经济过热，而在经济衰退时期，财政紧缩往往成为政府的“别无选择”。<sup>①</sup>顺周期的财政政策通常以财政整顿的扩张效应作为理论依据，这一理论认为政府支出的削减会由私人支出来弥补，从而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事实上，私营部门在经济衰退时更倾向于减少投资，政府支出的缩减往往加剧了经济衰退的程度。最后，从公共投资的规模上来看，在财政整顿的过程中，由于工资和福利支出具有刚性，作为资本支出的公共投资成为首当其冲的压缩目标。在 20 世纪 80 和 90 年代，拉丁美洲基本赤字削减规模的一半以上是由基础设施投资所承担的，这造成了拉美地区的投资系数从 1980 年的 24.7% 下降至 1990 年的 15.7%，直到 1990 年代末仍未超过 1980 年的水平。公共投资规模的削减降低了长期经济增长，又导致拉丁美洲财政收入的下降和进一步的财政整顿，犹如“走上一段下行的自动扶梯，你往上走，到头来却比你开始的地方还低”。<sup>②</sup>

<sup>①</sup> 来自英国前首相撒切尔的名言“我们别无选择”，意指经济自由化改革和财政紧缩政策。

<sup>②</sup> William Easterly, Timothy Irwin and Luis Servén, “Walking Up the Down Escalator: Public Investment and Fiscal Stability”,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vol.23, no.1, 2008, pp.37-56.

实施财政整顿的将近 20 年中，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经济停滞不前，而且贫富差距拉大，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作为这一政策的始作俑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不得不承认，危机时期的财政整顿对于失业率、总需求和 GDP 增长都有不利影响。<sup>①</sup>

#### 四、财政扩张与拉丁美洲 21 世纪初的增长<sup>②</sup>

阿根廷货币局制度的崩溃宣告了新自由主义政策在拉丁美洲的破产。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除了极少数国家，拉丁美洲陆续抛弃了盯住美元的固定汇率制度，转而实行浮动汇率制度。随着 21 世纪初拉丁美洲主要国家左翼进步政府的上台，拉美财政政策开始转向以反周期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这种财政转向体现在包括税收机制、预算规则、支出结构等一系列财政政策的改革上。这些改革加强了政府实施财政政策的能力，同时债务压力的减轻为财政政策的实施提供了更大的自主空间，<sup>③</sup> 财政政策得以在促进经济发展上发挥积极作用。

首先，拉丁美洲政府增强了税收机制，包括改善税收结构、增加税收基础等，这些措施加强了中央政府的财政能力。正如 Tanzi 所言“许多拉丁美洲国家多年来在税制改革方面的努力，使得这些税制在很多方面比过去要好得多”。<sup>④</sup> 现代货币理论认为税收驱动货币，税制改革加强了政府对经济资源的控制力度，为财政政策的扩张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基础。同时征税作为一种货币回收机制，税收基础增加有助于政府将流通中多余的货币回收，控制通货膨胀，防止经济过热。

其次，拉丁美洲国家对财政预算规则进行了改革，不再以赤字规模大小作为财政政策实施的依据，而是遵循结构性预算规则，普遍实行反周期的财政政策。结构性财政预算平衡的核心框架就是评估整个经济周期中实现充分就业所需的公共收入和公共支出，以此来指导财政政策的实施，使得产出稳定在潜在 GDP 水平上。在金融危机爆发前，由于经济繁荣，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实施了财政盈余政策，避免和私营部门争夺经济资源，以防经济过热。而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为了防止经济衰退，拉丁美洲则采取了赤字支出的财政扩张政策。

最后，在保持财政支出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拉丁美洲政府增强了对基础设施的投资，扭转了从 1980 年代开始的公共投资下降的趋势。巴西在 2007 年通过了“加速增长计划”(De Aceleracao Do Crescimento)，该计划增加了联邦和联邦控制的国有公司的投资预算，从 2005 年到 2010 年，巴西公共投资占 GDP 的比例从 2.6% 上升至 4.6%。就整个拉丁美洲而言，政府支出中的资本项目从 1991 年占 GDP 的 2.7% 上升到 2010 年的 5.5%。

拉丁美洲经济在 2003—2007 年经历了自债务危机以来前所未有的强劲增长，打破了自 1980 年代以来的衰退旋涡，这固然和大宗商品价格进入上升周期引起贸易条件改善的因素有关，但拉丁美洲财政政策的转向无疑起到了重大作用。这一点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的财政政策实施上体现得尤为明显。金融危机爆发后，拉丁美洲国家相继推出了规模不等的财政赤字方案，成功实施了反周期的财政扩张政策。鉴于 20 世纪 80 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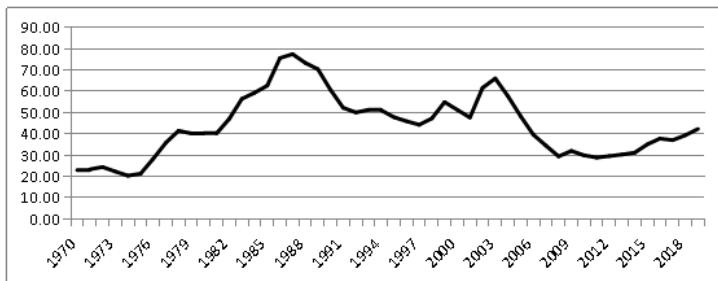


图 1 拉丁美洲外债占 GNI 比例 (%)

数据来源：根据 World Bank 数据绘制，下同。

<sup>①</sup> Isabel Ortiz, Matthew Cummins, “The Age of Austerity: A Review of Public Expenditures and Adjustment Measures in 181 Countries”, Available at SSRN 2260771, 2013.

<sup>②</sup> 拉丁美洲 2014 年后再次转向了新自由主义的经济政策，使用财政整顿作为应对经济放缓的措施，因此本文对拉美 21 世纪经济增长的研究时段截至 2014 年。

<sup>③</sup> 拉丁美洲债务压力的减轻包含了一系列主、客观因素的作用，如本币相对于美元的升值、发行本币债券代替外币债券，甚至许多国家利用有利形势提前还清了外债。

<sup>④</sup> Vito Tanzi, “Tax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A Long Term Assessment”, CEQ Working Paper, 2013.

债务危机的教训，拉丁美洲在这一轮财政扩张政策实施中并未通过外债为赤字融资。如图 1 所示，外债规模一直保持在占 GNI 比例 30% 左右的一个较低水平，从而有力地保障了财政政策的实施。在反周期扩张财政政策的支持下，拉丁美洲并未像 1990 年代那样每次危机到来时都深陷萧条，而是在经历 2009 年的短暂衰退之后，迅速反弹，2010 年增长率达到 5.9%，并在随后几年保持了高速增长。正如 Fernández 所言，拉丁美洲“第一次以有力的方式展示了积极的财政政策，而不是任由冲击他们海岸的波浪所摆布”。<sup>①</sup>

拉丁美洲在金融危机中的表现与希腊、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欧元区四国形成了鲜明对比，由于没有货币主权，后者在 2010 年欧债危机爆发后，迫于欧盟和 IMF 的压力实行了以压缩债务占 GDP 之比为目标的财政紧缩政策。这正是拉丁美洲一再证明无效而被抛弃的政策，它使得欧元区国家迟迟难以走出欧债危机的阴影。图 2 上半部分是来自欧元区四国的人均 GDP 数据，下半部分是来自拉丁美洲五个主要国家的人均 GDP 数据。可以很清楚看到，在经历 2008 年金融危机的打击之后，欧元区四国的人均 GDP 一直到 2015 年都处于持续下降的通道，而拉丁美洲五国在经历 2009 年的短暂衰退之后迅速反弹，直到 2013 年才开始在高位震荡，两个地区的人均 GDP 从 2008 年开始处于一个持续收敛的过程。

## 五、结论与启示

现代货币理论认为货币主权对于保障国家财政政策空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外债和固定汇率的货币制度都会不同程度地损害货币主权，从而导致政府无法自主实施财政政策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拉丁美洲 30 多年的发展经验证实了现代货币理论基于货币主权的财政赤字观的正确性。而爱德华兹《拉美的警示》一文将财政赤字视为拉丁美洲通货膨胀乃至经济停滞的原因是找错了问题的根源。正是因为对外债利息的支付导致大量经济资源转出，财政赤字政策没有实际资源的支持，拉丁美洲在 20 世纪最后 20 年才会不断发生通货膨胀。

我国目前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内经济活动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将会逐步上升。这就意味着通过出口创汇所积累的美元金融资产在总金融资产中的比重将会有所下降。而这种美元资产事实上来源于美国的财政赤字，这是国际大循环背景下出让部分财政主权以积累贸易盈余的必然结果。<sup>②</sup>因此，在新发展格局下，我国需要通过增加本国财政赤字来满足国内对于金融资产的需求。未来，我国财政赤字规模将随着经济发展而逐渐扩大，这也给予了财政政策更多施展空间。我国应充分吸取拉丁美洲在工业化进程中的教训，维护货币主权，充分利用财政政策空间，在科技创新、疫情防控、绿色发展和充分就业等方面为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服务，更好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责任编辑：张超

<sup>①</sup> Eduardo Fernández-Arias and Jorge Eduardo Pérez, “Grading Fiscal Policy in Latin America in the Last Decade”,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Policy Brief, no.IDB-PB-216, 2014.

<sup>②</sup> 贾根良：《贸易平衡、财政赤字与国内大循环经济发展战略》，《财经问题研究》2020 年第 8 期。

# 公平与效率视角下影响农民幸福感的因素分析<sup>\*</sup>

罗明忠 项巧贊

**[摘要]**幸福感是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体现，也是经济发展和公共政策的重要目标。本文采用2014、2016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面板数据，实证分析农地调整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结果发现，农地调整对农民幸福感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在控制个人特征、家庭特征、社会特征以及年份效应后结果依然稳健，且个人、家庭与社会特征对农民幸福感存在差异化影响。进一步的机制检验表明，社会公平感、家庭收入在农地调整与农民幸福感间存在部分中介效应，且农民对社会公平的诉求更为强烈。因此，应在确保农地产权稳定前提下，充分发挥农地适度调整的积极效应，提高农业经济效率，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契机，营造公平公正社会环境，推进农民幸福感与经济发展同步提升。

**[关键词]**农地调整 幸福感 农民 公平 效率

**[中图分类号]** F30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0-0087-07

在创造财富的同时，如何有效提升民众幸福感这一“隐形国民财富”，已成为学界关注的重要问题。幸福经济学的研究主要源于Easterlin，<sup>①</sup>而个体主观幸福感常被用来衡量幸福水平。影响个体幸福感的因素，既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家庭收入、子女情况、住房情况等个体和家庭因素，<sup>②</sup>又包括通货膨胀、政府质量、自然环境、房价等社会经济环境因素。<sup>③</sup>在我国，由于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民幸福感的研究尤其受到关注。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提高，除了收入，<sup>④</sup>村庄民主、社会资本等非经济因素逐渐成为影响我国农民幸福感的重要因素。<sup>⑤</sup>从现实性来看，农民对幸福感的体验，最直接表现在物质财富满足上，而土地是其赖以生存的重要物质条件，农民对其具有特殊情感与依恋。虽然自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以来，我国农地政策一直强调要保持农地产权稳定性，但农地调整仍时有发生。即使农地确权后，有些村庄仍会基于“村集体意志”对农户承包地进行适度调整。农地调整对农民的生

\* 本文系广东省软科学项目“广东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科技和人才支持政策研究”(2019A101002115)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化服务视角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融合：作用机理与路径”(2020A15150112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罗明忠，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教授；项巧贊，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广东广州，510642)。

① Easterlin R. A., “Does Economic Growth Improve the Human Lot?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Nations and Households in Economic Growth*, vol.189, 1974, pp.89-125.

② 陆方文、刘国恩、李辉文：《子女性别与父母幸福感》，《经济研究》2017年第10期。

③ 陈刚、李树：《政府如何能够让人幸福？——政府质量影响居民幸福感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2012年第8期。

④ 尤亮、霍学喜、杜文超：《绝对收入、社会比较与农民主观幸福感——基于陕西两个整村农户的实证考察》，《农业技术经济》2018年第4期。

⑤ 陈前恒、林海、吕之望：《村庄民主能够增加幸福吗？——基于中国中西部120个贫困村庄1800个农户的调查》，《经济学(季刊)》2014年第2期。

计、心理和情感等都产生了影响，事关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特别是农地调整带来的公平与效率等问题，直接影响农民对幸福的定义与感知。在保持农地产权稳定的条件下，补充已有研究，深化农地调整对农民幸福感影响问题探究，将有助于了解农民的现实需求，为深化农地制度改革、有效提升农民幸福感提供有益借鉴。为此，本文将基于公平与效率视角，利用 2014、2016 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面板数据，分析农地调整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 一、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 （一）农地调整与农民幸福感

农地调整是村庄因人地关系变化，自发地重新进行地权分配的过程，符合传统的土地治理规范和集体行动逻辑，是具有自我实施激励的非正式产权界定和地权治理方式。<sup>①</sup> 学界虽然通常将农地调整作为衡量产权不稳定的重要指标，但却忽视土地调整作为一种风险分担机制，既契合农民公平观念，也具有配置土地资源和社会资源效应。<sup>②</sup> 从村庄层面看，村社理性的土地共识关注农民个体生存，但更关注通过农民间“合意”行动来实现土地资源整合，以取得村庄整体性的生存、发展，甚至收益最大化。从个人层面看，农地调整有助于实现农民个体利益诉求。对于依靠土地为生的农民而言，进行农地调整是其为满足效用最大化做出的集体理性选择。中国农村地少人多，由于集体成员资格的取得或丧失等因素变化，原先的农地分配必然会落后于农村社会变化，无地或缺地农民需通过农地调整来获得生存保障。而农民对幸福最直接的感知主要源自其现实生活。生活获得保障，村庄发展得到改善，均会提高农民幸福感。为此，提出本文第一个研究假说。

H1：农地调整对农民幸福感具有正向影响。

### （二）农地调整、社会公平感与农民幸福感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遗留的均分基因，促使村庄会因人口增减变化进行农地调整。这体现了村集体对公平的偏好，农地调整也被认为是村庄成员对地权公平诉求的集体响应。不同于一般的财产权，农地承包经营权负载有农村集体成员的基本生存保障，公平性应是其最重要的价值取向。为此，公平观贯穿了农地调整实践的整个过程。首先，从权利公平看，农地调整有利于实现农民地权平等。村民具有集体成员权，自然认为土地应均分，机会要均等，这是基于血缘和地缘关系形成的共同体存在的一种表现，体现了村民对公平的追求。<sup>③</sup> 农地调整可解决新生儿、嫁入媳妇等新增人口的农地问题，使其获得土地权利，实现地权平等。其次，从生存权利平等观看，农地调整是个体诉求基本生存权利平等的非正式集体行动。农地对农民具有重要的社会保障功能，多一份土地意味多一份生存保障与发展机会。基于生存需求，农民有农地调整诉求。这种调整的诉求，就是农民生存平等权的一种体现。当前，社会分配公平性是提升民众获得感的重要社会基础，不仅会对人们的行为方式、心理健康水平产生直接影响，而且会影响人们对整个社会分配体系的价值判断。对于人地关系紧张的中国乡村，农地赋权的公平性及其感知，显然对农民行为有着重要意义。<sup>④</sup> 为此，提出本文第二个研究假说。

H2：农地调整对农民社会公平感具有正向影响，且社会公平感在农地调整与农民幸福感间起中介作用。

### （三）农地调整、家庭收入与农民幸福感

农地调整均分制以公平为导向可能并不完全正确，有部分恰恰是以效率为导向，是资源配置的优化。首先，从资源利用效率看，农地调整改进了农业生产静态效率，<sup>⑤</sup> 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劳动力非农转移，

<sup>①</sup> 李尚蒲、罗必良：《农地调整的内在机理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5年第3期。

<sup>②</sup> 姚洋：《中国农地制度：一个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sup>③</sup> 余练：《地权纠纷中的集体成员权表达》，《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sup>④</sup> 钟文晶：《国家赋权、土地调整与农户地权公平感知》，《学术研究》2019年第7期。

<sup>⑤</sup> 冯华超、卢扬、钟涨宝：《论土地调整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兼论土地制度改革的方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提高了家庭经济效益。在土地利用方面，人口变化和外出务工机会差别，导致农户间生产力存在较大差异；“乡—城”单向劳动力流动模式，造成部分农村空心化、老龄化严重，土地与资源配置出现低效现象。尽管可采用流转实现农地有效利用，但不少地区土地流转市场并不活跃，而农地调整可以盘活部分闲置优质农地，减缓效率损失恶化趋势。在劳动力利用方面，因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收益增加，农地调整会增强劳动力非农转移激励性。随着农地生产条件改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农业生产呈现相对低劳动投入特点，劳动力非农转移有利于提高家庭经济绩效。其次，从资源配置看，农村资源配置优化促进了农地调整，农地调整又可以实现村庄风险分担与利益共享，实现村庄整合治理与公共服务供给。因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部分农民不得不放弃农业生产用地。尽管农地被征用时，农民会得到一定补偿，但对于大部分地区而言，这种补偿数额有限且不具持续性，农地调整恰好可以为这部分家庭补偿因失地造成的农地缺失。同时，农村资源配置优化，既为乡村产业转型发展带来更多机遇，有利于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与农业现代化发展，又有助于加强城乡联系，促进城乡资源互动，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此外，通过农地调整，村庄可协调农民间的利益关系，缓解农户土地权属纠纷，实现村庄整合治理。以此为契机，村庄还可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资源，实现村庄公共物品与服务供给，为村民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环境与条件，最终提高经济效率。而经济效率是影响个体幸福感的最主要因素。由于经济效率难以测算，本文以农民家庭收入作为其代理变量，提出本文第三个研究假说。

H3：农地调整对农民家庭收入具有正向影响，且家庭收入在农地调整与农民幸福感间起中介作用。

## 二、数据来源、变量选择与模型设定

### (一)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开放数据库。该调查内容涵盖教育、工作、迁移、健康、社会参与、经济活动、基层组织等众多方面，包括村庄、家庭、个体三层面数据，调查样本覆盖了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与直辖市（港澳台、西藏、海南除外）。鉴于 2012 年的 CLDS 数据缺少对核心解释变量农地调整情况的调查，2018 年数据仍未公开，本文将选用 2014 年与 2016 年调查所形成的平衡面板数据进行实证研究。研究对象是农民，在剔除非农民、关键变量数据缺失与异常值等样本后，共获得 4700 份有效样本。

### (二) 变量选择

1. 被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为农民幸福感。目前，普遍采用单一提问的方式调查个体幸福感。<sup>①</sup>本文通过选取问卷中以下问题对幸福感进行度量：“总的来说，您认为您的生活过得是否幸福？”，选项以定序变量 1—5 对幸福感进行赋值，其中 1 表示“非常不幸福”，5 表示“非常幸福”，数值越大表示幸福感越高。

2. 核心解释变量。核心解释变量为农地是否调整，设置为 0—1 变量。本文选取问卷中的以下问题“2003 年至今，村里的土地有几次小调整？”进行度量。根据受访者的回答，将调整次数大于等于“1”的均设置为 1，代表农地发生过调整；调整次数为“0”的仍用 0 表示，代表农地未发生调整。

3. 中介变量。基于前文理论分析，农地调整被认为是公平与效率竞争的结果，可能通过影响社会公平感、家庭收入来影响农民幸福感。因此，本文设置两个中介变量。一是社会公平感，选取个体对其感知的社会公平的主观评定来衡量农民“社会公平感”，分为 5 等级，评定等级越高代表社会公平感越高。二是家庭收入，鉴于家庭人均收入更能反映家庭实际收入情况，选取“过去一年家庭总收入 / 家庭规模”指标并取对数来衡量“家庭收入”情况。

4. 控制变量。基于既往研究成果和调查数据可获得性，<sup>②</sup>本文分别从个体特征、家庭特征、社会特

<sup>①</sup> 邓大松、杨晶：《养老保险、消费差异与农村老年人主观幸福感——基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19 年第 4 期。

<sup>②</sup> 张靖娜、陈前恒：《草根组织发育与农民幸福感》，《南方经济》2019 年第 1 期。

征三个层面选取控制变量。个体特征变量包括性别、年龄、年龄平方、受教育年限、婚姻状况、健康状况、政治面貌。其中，考虑到年龄与幸福感间的非线性关系，增加了年龄平方这一变量。家庭特征包括家庭规模、是否有债务、是否确权、家庭互联网使用情况。其中，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获取情况判断农地是否完成确权。社会特征包括对社区居民信任度、社区安全感、当前社会阶层自评。

变量定义、赋值及其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1。从个体情况看，大部分农民觉得生活幸福，生活满意度较高。2003年以来，经历过农地调整的农民占比为18%，表明农地调整现象并未因国家土地政策的约束而消失。其中，经历农地调整的农民幸福感均值为3.883，比全样本农民的幸福感均值更高一些，且在后三个等级分布相对较均匀，表明农地调整在某种程度上缩小了农民主观幸福感知差距。

表1 变量定义、赋值及其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定义和赋值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农民幸福感	非常不幸福=1；不幸福=2；一般=3；幸福=4；非常幸福=5	3.736	0.924
解释变量	农地是否调整	是=1；否=0	0.180	0.384
中介变量	家庭收入	ln(过去一年家庭总收入/家庭规模)(元/人, 取对数)	8.813	1.044
	社会公平感	完全不公平=1；比较不公平=2；说不上公平但也不能说不公平=3；比较公平=4；完全公平=5	3.278	0.948
控制变量	性别	男=1；女=0	0.489	0.500
	年龄	周岁	43.211	10.035
	年龄平方	周岁的平方	1967.876	796.750
	受教育年限	实际受教育年限	6.862	3.792
	婚姻状况	已婚=1；未婚=0	0.914	0.281
	健康状况	非常不健康=1；比较不健康=2；一般=3；健康=4；非常健康=5	3.605	1.018
	政治面貌	党员=1；否=0	0.052	0.223
	家庭规模	家庭同住成员数(人)	4.277	1.811
	是否有债务	是=1；否=0	0.385	0.487
	是否确权	是否获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是=1；否=0	0.546	0.498
社会特征	家庭互联网使用情况	不使用互联网=1；使用手机或电脑上网=2；既使用手机又使用电脑上网=3	1.711	0.827
	对社区居民信任度	非常不信任=1；不太信任=2；一般=3；比较信任=4；非常信任=5	3.866	0.842
	社区安全感	很不安全=1；不太安全=2；较安全=3；很安全=4	3.382	0.630
	当前社会阶层自评	10级等级量表，最底层=1；最高层=10	4.410	1.689

### (三) 模型设定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农民幸福感”属于有序多分类离散变量，因此选用面板多元有序 Logit 模型进行实证分析，模型表达式为：

$$\text{Logit}(P_j) = \ln \frac{P(Y_{it} \leq j)}{P(Y_{it} \geq j+1)} = \alpha_j + \beta X_{it} + \gamma CV_{it} + \delta g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P_j$  表示农民幸福感属于  $j$  等级的概率； $Y_{it}$  为被解释变量，表示个体  $i$  在  $t$  时期的幸福感，给各级别幸福感  $Y$  赋值  $j$  ( $j=1, 2, 3, 4, 5$ )； $X_{it}$  为解释变量，表示农民  $i$  在  $t$  时期是否经历过农地调整； $CV_{it}$  表示控制变量； $g_t$  表示年份效应； $\alpha_j$  为截距项， $\beta, \gamma, \delta$  为回归系数， $\var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

进一步地，为探讨农地调整是否通过社会公平感、家庭收入间接影响农民幸福感，本文借鉴温忠麟等人的研究，<sup>①</sup>构建如下中介效应模型进行检验：

① 温忠麟、叶宝娟：《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心理科学进展》2014年第5期。

$$Y_{it} = c_0 + c_1 X_{it} + c_2 CV_{it} + \delta_1 g_t + \varepsilon_{1it} \quad (2)$$

$$M_{it} = a_0 + a_1 X_{it} + a_2 CV_{it} + \delta_2 g_t + \varepsilon_{2it} \quad (3)$$

$$Y_{it} = b_0 + b_1 X_{it} + b_2 M_{it} + b_3 CV_{it} + \delta_3 g_t + \varepsilon_{3it} \quad (4)$$

其中,  $Y$ 、 $X$ 、 $M$  分别表示个体幸福感、是否经历农地调整与中介变量。在系数  $c_1$ 、 $a_1$  显著的基础上, 若系数  $c_1$ 、 $b_1$  同时显著, 表明  $M$  为部分中介效应; 若系数  $b_1$  显著而  $c_1$  不显著, 则表明  $M$  为完全中介效应, 其中  $a_1 b_1 / c_1$  为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比重。

### 三、估计结果与分析

#### (一) 实证检验

如表 2 所示, 模型 I 在不考虑任何控制变量的前提下, 农地调整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对农民幸福感产生正向影响。模型 II 加入控制变量后, 农地调整与幸福感的关系仍显著为正。模型 III 进一步控制年份效应, 二者在统计水平上的相关性减弱, 但依旧呈显著正相关关系。假说 1 得到验证。平均边际效应估计结果表明,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 经历了农地调整, 农民感知幸福的概率可提高 3.0%。其中原因为: 一是按人口增减进行农地调整, 可使部分妇女的权益、无地与少地农民的生活获得保障, 其幸福感自然增强。而对于因农地调整减少承包地的农民, 由于具有一定心理预期, 且减少少量承包地对其生活无太大负面效应, 因而其幸福感没有明显降低。二是因征地进行农地调整, 可使失地农民重新获得土地, 且农民因征地获得的补偿及社会保障的效用大于耕种土地所获效用, 其幸福感也会增强。三是农地调整的均分制强调以公平为导向, 实现了部分农民的地权平等与生存权利平等, 满足了农民的精神与情感需求, 有利于增强个体社会归属感、获得感与幸福感。四是农地调整具有村庄治理功能, 尤其基于发展需求进行的农地调整, 带动了乡村产业发展, 为农村带来了多功能就业的潜能, 帮助农民实现收入多元化。同时, 农地调整也是农民的一种风险分担机制, 具有效率保护作用。当农民失去非农就业机

表 2 农地调整对农民幸福感影响的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模型 I	模型 II	平均边际效应	模型 III	平均边际效应
	农民幸福感	农民幸福感	农民幸福感	农民幸福感	农民幸福感
农地是否调整	0.440*** (0.096)	0.258*** (0.090)	0.034*** (0.012)	0.227** (0.090)	0.030** (0.012)
性别		-0.171** (0.075)	-0.022** (0.010)	-0.165** (0.075)	-0.022** (0.010)
年龄		-0.096*** (0.027)	-0.013*** (0.004)	-0.095*** (0.027)	-0.013*** (0.004)
年龄平方		0.001*** (0.000)	0.0001*** (0.000)	0.001*** (0.000)	0.0001*** (0.000)
受教育年限		0.047*** (0.010)	0.006*** (0.001)	0.048*** (0.010)	0.006*** (0.001)
婚姻状况		0.253* (0.148)	0.034* (0.020)	0.303** (0.150)	0.040** (0.020)
健康状况		0.360*** (0.036)	0.048*** (0.005)	0.367*** (0.036)	0.049*** (0.005)
政治面貌		0.278* (0.163)	0.037* (0.022)	0.280* (0.163)	0.037* (0.022)
家庭规模		0.042** (0.018)	0.006** (0.002)	0.007 (0.021)	0.001 (0.003)
是否有债务		-0.089 (0.067)	-0.012 (0.009)	-0.087 (0.067)	-0.012 (0.009)
是否确权		0.069 (0.066)	0.009 (0.009)	0.060 (0.066)	0.008 (0.009)
家庭互联网使用情况		0.230*** (0.043)	0.031*** (0.006)	0.204*** (0.043)	0.027*** (0.006)
对社区居民信任度		0.305*** (0.041)	0.041*** (0.005)	0.313*** (0.041)	0.042*** (0.006)
社区安全感		0.282*** (0.053)	0.038*** (0.007)	0.266*** (0.053)	0.035*** (0.007)
当前社会阶层自评		0.218*** (0.020)	0.029*** (0.003)	0.223*** (0.020)	0.030*** (0.003)
年份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观测值	4700	4700		4700	

注: \*\*\*、\*\*、\*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 下同。

会与收入时，农地调整为农民提供了生存发展保障，自始至终具有生存兜底优势，减缓了负面因素对幸福感的不利影响。

在控制变量方面，首先，健康状况每提高 1%，农民提高幸福感的可能性增加 4.9%。性别、受教育年限、婚姻状况、政治面貌对农民幸福感均具有显著影响。年龄系数显著为负，年龄平方显著为正，说明农民年龄与幸福感呈“U”型关系。其次，家庭使用互联网的方式越丰富，农民幸福感越高。一方面，基于互联网应运而生的社交、购物、视频等网络休闲方式，提高了农民的社交互动水平，丰富了生活方式；另一方面，互联网作为个体获取各类信息的重要工具，有利于农民社会资本与人力资本的积累，为家庭经济效益获取提供更多可能，提高个体获得感与幸福感。第三，农民对社区居民的信任度正向影响个体幸福感，且从平均边际效应看，社会特征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概率高于家庭特征与部分个体特征。可见，如果人们想让世界变得更美好，就必须在政策制定的过程中时刻谨记全人类的福祉。<sup>①</sup>

### （二）内生性检验

为解决内生性问题，本文以“除该农户外市域其余农户的农地调整占比率”作为工具变量，<sup>②</sup>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进行估计。一方面，市域其他农户的调整占比可以反映样本所在地区农地调整状况，与特定样本的调整情况具有一定相关性；另一方面，剔除特定样本后，其余农户调整状况不会对该样本的幸福感产生直接影响，符合工具变量具有外生性假设。第一阶段回归结果，工具变量对农地调整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有正向影响，且联合显著性检验的 F 值大于 10，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Wald 检验结果表明，工具变量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具有较好解释力，证明工具变量的有效性。第二阶段估计结果，农地调整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与农民幸福感有正相关关系，与前文回归结果一致（篇幅限制，省略了表格）。

### （三）稳健性检验

为进一步验证农地调整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本文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来估计农地调整的作用效果，对上述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首先将样本分为处理组（农地已调整）与控制组（农地未调整），然后计算倾向得分（PSM）进行样本匹配，并进行平衡性检验。结果显示，大多数变量的标准化偏差在匹配后缩小了，且大多数观测值均在共同取值范围内。这表明处理组与控制组样本各方面的特征非常相近，在进行倾向得分匹配时仅会损失少数样本，匹配效果较佳。运用不同匹配方法估计样本的平均处理效应（ATT），ATT 对应的 T 值均通过显著性检验。影响的净效应为 0.098，表明在考虑样本选择性偏差后，进行农地调整可促使农民幸福感提升 9.8%。验证结果具有稳健性（篇幅限制，省略了表格）。

### （四）机制检验

1. 农地调整、社会公平感与农民幸福感。表 3 模型 IV 的回归结果显示，控制各类特征变量与年份效应，农地调整对农民幸福感具有显著正向影响。模型 V 回归估计结果显示，农地调整在 1% 显著性水平上正向影响农民公平感。其中原因为：首先，随着社会经济及城乡一体化发展，农民生活环境不断改善，物质层面的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他们对精神层面的需求愈加关注。其次，社会公平感是人们基于社会问题的判断比较产生的主观感受，主要受个体生活环境影响，大致可分为权力公平、机会公平与规则公平。研究表明，处于较低层次的群体更容易拥有不公平感。<sup>③</sup> 虽然当前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性有所降低，但农地依旧是农民不可或缺的生产、生活要素之一，农民对农地调整过程中的公平性具有更敏锐的感知。农地调整所产生的地权平等，部分实现了农民对权力公平的追求。按人口均分的调整则体现了个体机会公平与规则公平。模型 VI 回归结果显示，社会公平感与农民幸福感呈显著正向关系。并且，当社会公平感与其他控制变量一起加入模型时，社会公平感对农民幸福感产生的影响最明显。可见，在

<sup>①</sup> [美]戴维·斯隆·威尔逊：《利他之心——善意的演化和力量》，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7 年。

<sup>②</sup> 刘魏、杨芳、雷丽霞：《农地调整与农业生产效率的理论与实证——基于劳动力配置和农作物种植结构视角》，《新疆农垦经济》2019 年第 3 期。

<sup>③</sup> 李路路、唐丽娜、秦广强：《“患不均，更患不公”——转型期的“公平感”与“冲突感”》，《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 年第 4 期。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时代，虽然经济因素对农民幸福感仍具有显著影响，但农民已经不再单一追求物质条件上的满足，公平感等非经济因素正逐渐成为农民幸福感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其重要性不容忽视。总之，社会公平感是影响农民幸福感的重要因素，且在农地调整与农民幸福感间起部分中介作用，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比重为 19.64%，假说 2 得到验证。

2. 农地调整、家庭收入与农民幸福感。如表 3 所示，模型 VII 的回归结果显示，农地调整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与家庭收入呈正向关系。其中原因为：一是资源配置优化促进了乡村产业的调整与发展，带来农民收入多元化增长。农村劳动力甚至不用外出就能在当地实现非农转移，降低了转移成本，而原本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也可以在非农忙时节进行兼业赚钱；二是对于劳动力大量外出的村庄，农地调整提高了农地利用效率，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村庄整合治理与经济效率提升的结合。模型 VIII 的回归结果表明，家庭收入对提高农民幸福感具有显著正向作用。家庭收入为家庭成员提供了生存保障，家庭的收入状况决定了家庭的生活质量与消费水平，且在一定程度上会对个体的社会地位、权利的享有与行使产生影响。总之，家庭收入是影响农民幸福感的重要因素，且在农地调整与幸福感间起部分中介作用，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比重为 11.22%，假说 3 得到验证。

表 3 社会公平感、家庭收入的中介效应检验

变量名称	模型 IV	模型 V	模型 VI	模型 VII	模型 VIII
	幸福感	社会公平感	幸福感	家庭收入	幸福感
农地是否调整	0.089** (0.036)	0.095*** (0.037)	0.068** (0.034)	0.222*** (0.038)	0.076** (0.035)
社会公平感			0.184*** (0.013)		
家庭收入					0.045*** (0.01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公平和效率视角，实证分析农地调整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并检验了其中的作用机制。研究发现，农地调整对农民幸福感提升具有直接的显著正向影响；个人、家庭与社会特征因素在不同程度上会对农民幸福感产生影响，其中社会特征因素影响程度相对较大；社会公平感、家庭收入在农地调整与农民幸福感间起到部分中介作用，且相比收入因素，社会公平感带给农民的实际效用更大。可见，农民已不再是简单的理性“经济人”，在效率与公平之间，他们逐渐重视对公平的诉求。

农地调整作为村庄地权界定的重要方式，从集体行为逻辑看，在某种程度上符合村庄内成员的普遍利益诉求。我们应客观看待农地调整的功能及其存在的合理性，不应过分夸大其所内含的破坏经营权稳定性性质。通过有效途径发挥农地调整的积极效应，可进一步提高农地制度稳定与现实需求的匹配度。与此同时，社会公平感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作用日益突显，而收入仍然是影响农民幸福感的最主要因素之一。为了促进乡村有效治理和乡风文明建设，当前必须对农民日趋攀升的公平诉求予以高度重视。要逐步缩小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差距，促进农民家庭收入多元化增长，保障农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提高农民社会公平感，营造公平公正社会环境，推进农民幸福感随社会环境变化与经济增长同步提升，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助力 2035 年远景目标和共同富裕伟大目标的实现。

责任编辑：张超

# 数字化建设能够提高政府治理水平吗<sup>\*</sup>

万相昱 蔡跃洲 张晨

**[摘要]**建设数字政府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从理论和实证角度对数字政府和政府治理的关系进行研究后发现,数字化建设能够有效提高政府治理水平,在线服务、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参与均能对政府治理水平产生积极影响。政府数字化建设的治理效应具有显著的异质性,受到经济发展水平和自身治理水平的影响。从空间主体看,数字化建设对于政府治理水平的提升作用在低收入和高收入国家更为明显;从时间阶段看,治理水平较低时,数字化建设的治理效应更大。

**[关键词]**数字化建设 政府治理 数字政府 发展水平

**[中图分类号]** F20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0-0094-06

2010年以来,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商业化应用,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也对政府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治理方式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数字政府,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提升公共治理水平,已成为推动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式和必然选择。当前,学术界结合国内较为丰富的数字政府建设案例和实践,围绕数字时代政府实施大数据治理的模式、绩效等已经开展了大量研究。比如,王鑫等(2019)从数字治理视角出发,构建了县级政府治理现代化的评估体系。<sup>①</sup>王国成(2020)基于数字化技术阐释了人类决策行为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人文复杂本质,提出数字化治理的社会科学研究新途径。<sup>②</sup>孟庆国等(2020)对比第八次机构改革,分析了中国地方政府大数据管理机构的建设和演变。<sup>③</sup>然而,既有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政府如何通过数字化建设提高治理水平等机制设计及相关效果评价上,针对数字政府和政府治理内在关系的理论梳理及系统性的实证检验并不多见。为此,本文拟从理论和实证两个角度分析政府数字化建设影响治理水平的内在机制及作用效果。

## 一、数字化建设影响政府治理水平的理论分析

政府治理具有多维特征,因此在分析数字化建设对其影响之前需要对政府治理的概念和外延进行清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综合集成模拟实验平台的设计与构建研究”(18AJL00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数字经济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18AZD006)、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重大项目“后疫情时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经济数字化转型趋势调研”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万相昱,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蔡跃洲,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732);张晨,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讲师(山东济南,250002)。

① 王鑫、于秀琴、朱婧:《数字治理视角下县级政府治理现代化的评估体系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12期。

② 王国成:《数字世界中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天津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

③ 孟庆国、林彤、乔元波、王理达:《中国地方政府大数据管理机构建设与演变——基于第八次机构改革的对比分析》,《电子政务》2020年第10期。

晰界定。此处遵循世界银行关于治理的定义“治理由一个国家行使权力的传统和制度组成。包括选择、监管和更迭政府的过程；政府有效制定和执行政策的能力；以及来自公民的敬重和国家建立起的一系列管理经济与社会互动的规制”。<sup>①</sup>世界银行将治理进一步划分为六个维度：话语权和问责、政治稳定和杜绝暴力、政府效率、法治水平、监管质量和遏制腐败。综合赵云辉等（2019）、李磊和马欢（2020）等研究成果，<sup>②③</sup>本文选择从政府效率、监管质量和遏制腐败三方面对数字政府影响治理水平的作用机制进行分析。

### （一）数字化建设与政府效率

世界银行认为政府效率应该包括公共服务、公务员质量、政策制定和执行质量（Kaufmann 和 Kraay, 2010）。数字政府建设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将大数据、云平台、人工智能、区块链等运用到政务开展的具体过程中，对政府内部组织架构和运作程序进行优化，旨在全面提升政府在各领域的履职能力，提高公共服务的群众满意度。数字政府可以使公共服务高效化、智能化、精细化。因此，我们提出第一个理论假设：政府数字化建设能够提高政府效率。

### （二）数字化建设与监管质量

世界银行认为监管质量应该是政府为促进私营部门发展制定政策法规的能力（Kaufmann 和 Kraay, 2010）。数字政府的本质要义在于通过数据驱动，依托数据技术，为各经济主体打造既稳又实、既良又新的市场环境，为企业的合理需求提供精准、快捷的服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宏观层面上，政府数字化建设可以通过完善国内相关法规，推动营商环境国际化，为市场体系的运转保驾护航。在微观层面上，数字政府职能主要体现在对不同的经济主体释放出相适应的政策信号。比如，对于外资企业，数字政府能以算法主导和数据驱动进行科学决策，提高外资企业进出口通关效率。此外，中小微企业在与政府政策对接的过程中经常出现信息摩擦，这使得部分企业难以受惠，尤其是当前叠加新冠疫情，更多中小微企业面临困境，政策效果不显著。政府数字化建设可以加速政务数据信息开放，精准定位“救与扶”企业对象，盘活中小微企业，释放经济活力。据此，我们提出第二个理论假设：政府数字化建设能够提高监管质量。

### （三）数字化建设与遏制腐败

数字政府通过网络技术和大数据对官员的腐败行为进行检举，利用社会舆论效应推动相关部门对官员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惩处，形成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有效监督。数字政府下的电子政务系统、公共管理系统等拥有海量数据，通过对数据的筛选、对比、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能够有效绘制出人物关系网、权利滥用过程、贪污犯罪行径，量化官员贪污腐败金额数量，有利于对腐败分子进行精准打击。建立数字政府可对反腐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跟踪研究，有效将反腐关口前移，使得政府工作人员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工作作风。综上，我们提出第三个理论假设：政府数字化建设能够有效遏制腐败。

## 二、政府数字化与治理水平关系的实证检验

### （一）变量选择和度量

“政府数字化程度”和“政府治理水平”是本文的解释变量和被解释变量，当前既有研究尚未给出统一的度量方法。通过广泛收集相关文献资料进行内容效度的筛选，我们最终选择参考联合国关于各国电子政务的调查结果和世界银行开发的世界治理指数构建模型的代理变量。

政府治理水平采用世界治理指数（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进行度量。WGI 是世界银行为分析各国治理情况所开发的一个综合评价指标，基于 30 多个独立的数据来源，调查对象包括

<sup>①</sup> Kaufmann D., Kraay A., Mastruzzi M., “The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Methodology and Analytical Issues” ,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0.

<sup>②</sup> 赵云辉、张哲、冯泰文、陶克涛：《大数据发展、制度环境与政府治理效率》，《管理世界》2019 年第 11 期。

<sup>③</sup> 李磊、马欢：《数字政府能否留住外资?》，《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4 期。

调查机构、智库、非政府组织、私用部门等等。当前关于治理方面的度量，WGI 被公认为是最为权威、使用最为广泛的指标。我们从中选择政府效率 (GE\_S)、监管质量 (RQ\_S) 和遏制腐败 (CC\_S) 作为政府治理水平的度量。

政府数字化程度采用电子政务发展指数 (EGDI) 进行度量。EGDI 来自《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用于评估各国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程度。该指标包含三个维度：在线服务水平由在线服务指数度量 (OSI)、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由电信基础设施指数度量 (TII)、人力资本由人力资本指数度量 (HCI)。EGDI 由上述三个维度的指数度量结果加总平均得到：

$$EGDI = \frac{1}{3}(OSI_{normalized} + TII_{normalized} + HCI_{normalized}) \quad (1)$$

除此之外，电子政务调查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公众运用信息通信技术参与公共治理程度的度量：电子参与指数 (EPI)。它也将作为一个解释变量用于后续的实证分析。

控制变量选择经济发展水平 (人均 GDP 的自然对数度量，LnGDP)、对外开放程度 (进出口占 GDP 比重，Itrade) 和私营部门发展水平 (私营部门信贷比重，Private)。此外，实证过程中还控制了年份效应。

需要说明的是，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形成了 2003、2004、2005、2008、2010、2012、2014、2016、2018 和 2020 年共计 10 年的调查结果。然而，WGI 以及相关控制变量的数据信息目前仅更新到 2019 年，因此本文将样本时间限定为 2003—2018 年，剔除缺失数据样本，最终获得 1316 个国家样本用于实证分析。

## (二) 实证结果和分析

### 1. 政府数字化建设和治理水平关系的检验。

受 2008 年美国金融危机冲击，EGDI、OSI、HCI、TII、EPI 和 WGI 等主要研究变量存在异常波动，并可能对实证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以 2008 年为分界线，将样本分为 2003—2008 年组和 2010—2018 年组，分别进行回归分析。被解释变量后缀为 1 (如 GE\_S1)，表示 2003、2004 和 2005 年样本；后缀为 2 (如 GE\_S2)，表示 2008 年及其以后样本。表 1 第 1 行回归结果显示：(1) 政府效率对数字化建设的系数估计结果分别为 1.677 和 1.989，均在 1% 水平下显著大于零，说明数字化建设与政府效率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即政府数字化建设能够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2) 监管质量对数字化建设的系数估计结果分别为 1.712 和 2.328，均在 1% 水平下显著大于零，说明数字化建设与监管质量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即政府数字化建设能够提高监管质量。(3) 遏制腐败对数字化建设的系数估计结果分别为 0.995 和 0.996，均在 1% 水平下显著大于零，说明数字化建设与遏制腐败之间存在显著正相关

表 1 政府数字化建设对治理水平的影响检验

	GE_S1	GE_S2	RQ_S1	RQ_S2	CC_S1	CC_S2
EGDI	1.677*** (8.91)	1.989*** (11.43)	1.712*** (8.33)	2.328*** (11.44)	1.097*** (4.75)	0.996*** (4.00)
OSI	0.944*** (7.97)	1.094*** (11.03)	0.958*** (7.42)	1.352*** (11.78)	0.580*** (4.03)	0.543*** (3.85)
HCI	-0.100 (-0.59)	0.411** (2.56)	0.0736 (0.40)	0.300 (1.59)	-0.594*** (-3.09)	-0.409* (-1.93)
TII	2.209*** (10.53)	1.603*** (9.01)	1.794*** (7.46)	1.935*** (9.33)	2.404*** (9.83)	1.559*** (6.47)
EPI	0.761*** (6.33)	0.717*** (8.04)	0.744*** (5.67)	0.995*** (9.75)	0.594*** (4.19)	0.329*** (2.69)
N	541	775	541	775	541	775

注：括号内为 t 值，\*、\*\* 和 \*\*\* 分别表示在 10%、5% 和 1% 水平下显著，下同。

关系，即政府数字化建设能够有效遏制腐败。<sup>①</sup>

## 2. 不同数字化建设内容对治理水平影响的检验。

由于数字化建设及其度量具有多内容、多维度特征，我们针对数字化建设不同内容（在线服务、人力资本、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参与）与治理水平的关系分别进行检验。表1第2至第5行的回归结果显示：（1）无论政府效率、监管质量还是遏制腐败，OSI的系数均显著大于零，意味着在线服务水平越高，政府公共服务的提供效率、监管质量以及遏制腐败能力就越高。（2）除了2008年及其以后的政府效率，HCI并没有获得预期的检验结果，甚至在遏制腐败方面出现了显著为负的估计结果，说明此时的人力资本质量提升并没有对政府治理水平产生积极影响。（3）TII的系数在所有回归中均显著为正，说明电信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有效提升政府效率、监管质量和遏制腐败的能力。（4）与TII估计结果相似，EPI的系数均显著大于零，意味着电子参与程度越高，政府效率、监管质量和遏制腐败的能力就越高。

## 3. 异质性检验。

数字化建设的治理效应可能存在异质性，受到经济发展水平和自身治理水平的影响。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从资金和技术方面保证数字化建设的持续投入和运行维护，因此如果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数字化建设能否对政府治理产生影响就存在疑问。国家治理水平反映了整体的制度环境，较高的治理水平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良好的运行环境，治理效应可能更加显著。但数字化建设可能面临边际报酬递减的特征，伴随着治理水平提升，数字化建设的治理效应可能有所减弱。因此，异质性检验主要基于经济发展水平和治理水平展开，根据实证检验结果说明数字化建设对治理水平影响的差异性。<sup>②</sup>

### （1）基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异质性检验。

表2给出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政府数字化建设对治理水平影响的检验结果，分组数据来自世界银行数据库。在政府效率方面，EGDI的系数估计结果均在1%水平下显著，说明无论经济发展水平如何，数字化建设对于政府效率都具有显著的提高作用。但从系数绝对值来看，这种积极影响和经济发展水平之间似乎具有U形关系，低收入国家和高收入国家的系数最大，而中等收入国家的系数稍小，反映出前两者的数字化建设的积极影响更大。在监管质量方面，EGDI的系数同样均在1%水平显著大于零。

表2 政府数字化建设对政府效率的异质性影响（经济发展水平角度）

数字化建设	政府治理	低收入国家	中低等收入国家	中高等收入国家	高收入国家
EGDI	GE	2.041*** (5.47)	0.835*** (3.62)	1.787*** (7.91)	2.164*** (12.43)
	RQ	1.839*** (4.73)	1.245*** (4.61)	2.206*** (7.76)	2.123*** (12.58)
	CC	1.605*** (4.02)	-1.081*** (-3.73)	0.969*** (3.44)	1.855*** (7.80)
OSI	GE_S	2.302*** (8.53)	0.869*** (6.89)	0.954*** (6.92)	0.825*** (8.21)
	RQ_S	2.274*** (8.12)	1.110*** (7.51)	1.282*** (7.50)	0.925*** (9.73)
	CC_S	2.258*** (7.95)	0.001 (0.01)	0.294* (1.72)	0.588*** (4.45)
HCI	GE_S	-0.008 (-0.04)	-0.232 (-1.51)	0.796*** (2.63)	3.463*** (12.99)
	RQ_S	-0.122 (-0.55)	-0.104 (-0.57)	0.677* (1.77)	3.443*** (13.40)
	CC_S	-0.241 (-1.09)	-1.180*** (-6.47)	0.478 (1.35)	3.264*** (9.05)
TII	GE_S	1.357 (1.23)	0.848** (2.31)	1.955*** (7.42)	1.648*** (10.31)
	RQ_S	0.926 (0.82)	1.461*** (3.38)	2.059*** (6.09)	1.282*** (7.90)
	CC_S	0.587 (0.51)	-1.395*** (-3.03)	1.607*** (5.03)	1.646*** (7.88)
EPI	GE_S	1.722*** (5.68)	0.519*** (4.02)	0.729*** (5.09)	0.585*** (7.19)
	RQ_S	1.617*** (5.13)	0.780*** (5.18)	1.062*** (6.00)	0.674*** (8.74)
	CC_S	1.608*** (5.05)	-0.269 (-1.62)	0.144 (0.83)	0.457*** (4.34)
	N	187	348	342	439

<sup>①</sup> 篇幅所限，控制变量估计结果留存备索。

<sup>②</sup> 前文对2008年前后进行检验的系数符号并无显著差异，可以认为2008年金融危机对实证检验并未造成影响，因此异质性检验部分将基于全部样本进行。篇幅所限，控制变量估计结果留存备索。

从系数绝对值来看，中低等收入国家的系数最小，这种正向作用似乎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样呈现U型关系，伴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高，数字化建设对于监管质量的积极影响先减弱后增强。在遏制腐败方面，EGDI的系数均在1%水平下显著。值得注意的是，数字化建设对遏制腐败的影响在中低等收入国家中是显著负向的，这与前文以及其他收入组别的结果完全相反。考虑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差异，U型关系更为明显。综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组别的检验结果可以发现，政府数字化建设对治理水平的作用明显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规律性地体现为U型特征，即伴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高，数字化建设的治理效应具有先减弱后增强的特征。

观察不同数字化建设内容对于治理水平的异质性影响检验结果，可以发现：第一，在线服务对于政府治理水平的提升作用在低收入国家更为突出。在政府效率和监管质量的检验中，低收入国家的OSI系数最大。虽然在线服务对于中低收入国家的遏制腐败并未产生显著影响，但是低收入国家的系数不仅显著而且数值最大。第二，人力资本对于治理水平的提升作用只出现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中，并且高收入国家的治理效应要明显高于其他类型国家。在政府效率方面，HCI的系数只有在中高等收入和高收入国家才显著大于零。在监管质量方面，高收入国家的系数仍旧显著高于中高等收入国家。在遏制腐败方面，HCI的系数在中低等收入国家显著小于零，高收入国家则显著大于零。第三，基础设施建设的治理效应似乎更集中在经济发展水平更高的国家。在政府效率方面，TII的系数在低收入国家并不显著，中高等收入和高收入国家的系数要显著大于中低等收入国家。在监管质量方面，除了低收入国家，其余组别显著大于零，并且中高等收入国家的系数最大。在遏制腐败方面，只有中高等收入和高收入国家才具有显著大于零的系数估计结果，中低等收入国家则显著小于零。第四，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电子参与的治理效应更大。无论政府效率、监管质量还是遏制腐败，EPI系数虽然均显著为正，但是明显在低收入国家的系数最大，治理效应最为显著。

## （2）基于治理水平的异质性检验。

政府治理水平经常用于描述制度环境，高效的公共服务提供、健全的法治建设以及对腐败活动的预防和打击力度是政府为经济主体开展经济活动所提供的制度保障。我们主张数字化建设对于政府治理水平的提升作用要受到自身治理水平或者制度环境的影响。一方面，较高的治理水平意味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拥有良好的运行环境，更能够发挥自身的治理效应。另一方面，政府数字化建设可能具有边际报酬递减特征。当主体治理水平较低时，数字政府的治理水平提升更为显著。伴随着治理水平不断提高，虽然数字化建设依然能够产生积极影响，但是治理效应逐渐减弱。为了验证政府治理水平所产生的异质性影响，采用分位数估计方法对数字化建设和治理水平的关系重新进行检验。

在政府效率方面，EGDI的系数具有右下方倾斜的特征，意味着伴随着治理水平提升，数字化建设对政府效率的提升作用逐渐减弱。EGDI的系数从0.05分位数的2.18持续下降到0.95分位数的1.08，大约减小了50%。考虑不同数字化建设内容的异质性影响，OSI、TII和EPI的系数同样具有右下方倾斜的特征，在线服务、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参与对政府效率的提升作用具有递减特征。OSI的系数从0.05分位数的1.5持续下降到0.95分位数的0.42，大约减小了70%。TII的系数从0.05分位数的2.03持续下降到0.95分位数的0.66，大约减小了67%。EPI的系数从0.05分位数的0.98持续下降到0.95分位数的0.31，大约减小了68%。人力资本的回归结果与前文相似，并未获得任何统计显著性。

在监管质量方面，EGDI的系数具有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对比分布两端可以发现低分位数的系数要明显大于高分位数的系数，数字化建设对于监管质量的影响在治理水平较低时更为显著。考虑不同数字化建设内容的异质性影响，OSI、TII和EPI的系数具有不同程度的右下方倾斜特征，在线服务、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参与对监管质量的提升作用具有递减规律。OSI的系数从0.05分位数的1.52持续下降至0.95分位数的0.94，大约减小38%。TII的系数从0.05分位数的1.8下降至0.95分位数的1.11，大约减小38%。EPI的系数从0.05分位数的1.16下降至0.95分位数的0.67，大约减小58%。人力资本

的回归结果在绝大部分情况下并未获得任何统计显著性。

在遏制腐败方面，政府数字化建设对遏制腐败的影响同样在治理水平较低时更为显著。EGDI 的系数先从 0.05 分位数的 1.66 持续下降至 0.5 分位数的 0.42，随后反弹上升。对比分布两端的估计结果可以发现，低分位数的系数要明显高于高分位数。考虑不同数字化建设内容的异质性影响，OSI 和 EPI 的系数表现为不同程度的先下降后上升特征，但通过对分布两端的系数大小，在线服务和电子参与对遏制腐败的影响依然具有递减规律。TII 的系数表现为先上升后下降，高分位数的系数小于低分位数，递减特征同样明显。人力资本系数在 0.3 分位数到 0.85 分位数之间具有显著小于零的特征，这种负向影响与前文估计结果基本一致。

### 三、研究结论

第一，政府通过数字化建设提高了治理水平。理论分析认为数字化建设能够有效提高政府效率和监管质量，并遏制腐败。利用全球国家样本数据进行回归分析，得出了与理论预期较为一致的结论，政府数字化程度与治理水平之间具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进一步从数字化建设内容分类细节看，在线服务、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参与三项建设内容均能够显著提高政府治理水平。

第二，经济发展水平显著影响政府数字化建设的治理效应。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从资金和技术层面为政府数字化建设提供保障，因此经济发展水平越高，数字化建设的治理效应可能越大。但更为有趣的是，按照经济发展水平对样本进行分组检验发现，数字化建设的治理效应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具有显著的 U 型关系，政府数字化建设对治理水平的积极影响在低收入国家和高收入国家更为显著。

第三，政府治理水平显著影响数字化建设的治理效应。较高的治理水平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了良好运行环境，将会增强数字化建设的治理效应。但政府数字化建设可能具有边际报酬递减特征，在治理水平较低的空间主体或时间阶段，数字化建设的积极影响可能更大。实证研究进一步确认，数字化建设对政府治理水平的影响伴随着治理水平的提高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治理水平较低时，数字化建设的治理效应更大。

基于当前全球社会经济形势和以信息化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趋势，特别是后疫情时代全球再平衡的治理需求视角，数字化建设是消除全球经济失衡和全球治理滞后的最重要手段之一。从数字化发展的异质性特征看，为避免数字化治理鸿沟加剧，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地区应把握发展机遇，着重解决数字基础设施瓶颈，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而数字化治理本身既受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制约，同时也是治理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助力，政府应着重推进自身数字化转型进程，构建有效引导数字化高效发展的体制机制，搭建数字化发展的开发环境和可靠平台。

责任编辑：张超

# 基于供应链的新型国民经济动员模式的理论逻辑与实践启示

刘硕扬 于子冉

**[摘要]**国民经济动员正在从注重对最终产品进行动员向对供应链进行动员转变。资源的稀缺性使得国家在保障战争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需要依托一定的动员机制对各种经济资源进行重新配置。动员中能够配置的资源不但取决于存量，还取决于存量之外能挖掘到多少可用于动员的增量。以供应链盟主为核心，以供应链建设为主线进行动员，可以减小动员主体有限理性和信息不对称的影响，依托契约更好地挖掘增量，实施有效动员。我国在应急动员实践中已探索出通过打造动员联盟来构建国民经济动员供应链的模式，美军在战争中也采取了供应链与承包商保障后勤的新型动员模式。这些实践启示我们，要把国民经济动员能力建设纳入各产业供应链体系建设之中，构建基于供应链的灵活动员体制并合理防范风险。

**[关键词]**战争 经济动员 供应链 承包商 价格机制

**[中图分类号]** C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0-0100-06

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相应的国家机构有组织、有计划地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充分调动国家的经济能力，保障战争需要的活动和过程。这一传统表述尽管从过程与活动统一的角度对国民经济动员的本质进行了揭示，但却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那就是这种有组织有计划的活动是通过什么模式来实现的。随着经济、社会条件和作战样式的发展变化，国民经济动员的模式也在不断变化。近年来，作战样式已经演化为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国民经济动员和作战保障模式从注重对最终产品进行动员演变为对保证战争需要的供应链进行动员（张建国，2018）。<sup>①</sup>但已有研究并没有将国民经济动员实施与其最核心的资源要素有机联系起来，未能充分揭示国民经济动员新模式运行的理论逻辑与机制。有鉴于此，本文尝试运用资源及供应链相关原理，以军需物资供应保障为切入点，结合我国应急动员和美国信息化战争动员的实践，探索以供应链为核心的新型动员保障模式的理论逻辑和实际动员效果。

## 一、理论逻辑

国民经济动员的本质是在战争或重大突发事件爆发的条件下，国家根据需要对各种经济资源所进行的重新配置。这种配置涉及经济资源、资源提供者和国民经济动员机制三个关键要素。资源是指一切能带来收入的产品和服务，既包括资金、原料、场所、设施、装备等有形资源，也包括忠诚、凝聚力等无形资源。除存量资源之外，还有潜藏在经济体内有待激发的增量资源；资源提供者则包括个人、组织、

**作者简介** 刘硕扬，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教授；于子冉，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生（北京，100872）。

<sup>①</sup> 张建国等：《美军后勤和装备保障供应链管理发展初探》，《飞航导弹》2018年第11期。

政府、单位、企业等具有资源产权的经济主体；经济动员机制指国民经济动员行为主体运用一定的动员手段将资源进行转换、开发、获取并加以利用的过程。通常来说，资源总是稀缺的，这就需要选择，而选择必须要有合理的模式，离开一定的模式或机制，动员是无法进行的。

经典资源动员理论认为，动员能否成功，主要取决于外来资源总量的大小及其社会网络的组织化程度。<sup>①</sup> 它在理论上阐明了在动员中能够配置的资源不但取决于动员资源的存量，还取决于增量以及资源以什么样的模式进行配置。在平时的国民经济动员准备和战时动员中，这一理论同样适用。在传统动员体制下，巨大的民营经济资源通常并不被国家战略储备体系所涵盖，因而难以在国民经济动员中充分发挥作用。未来，在战时或应对突发事件时，国家作为动员的主体，必须考虑采取一种科学的模式，同时调动已掌握的存量资源和未掌握的民营资源。也就是说，在动员中，国家除了必须调动行政体系及关联主体已经掌握的集中的、产权同质的体制内资源，更需要依靠社会化网络组织，调动独立于行政体系的、分散的、产权异质的体制外资源。<sup>②</sup> 由于体制外资源相对零散地分布于整个社会，且未纳入政府行政管理体系，因此以何种模式将之转化为国家所用，以确保打赢战争就至关重要。

现代战争需求的复杂性决定了国民经济动员的系统性和网络性。一艘潜艇的生产，涉及海军和国防工业部门两大体系，还涉及武器系统、生存系统、动力系统、通信系统、信息化及电子系统等若干分系统。而每一个分系统又由诸多子系统组成，如武器系统就至少包括导弹系统、舰炮系统、弹药系统以及制导系统等。这些系统的集成又有赖于一系列零部件和元器件的供应商。也就是说，在动员中，任何一件武器装备和物资从厂家进入到战场，都是由一个个相互独立但又在同一条供应链上紧密联系的供应商通力协作的结果。在战时，动员的时效性、人们的防范心理、各种不良信息的干扰等因素，使得动员不可能完全依靠市场供求和价格为信号来调节供给。传统动员模式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是，国家作为动员的主体，利用其合法的强制力，除了将政府直接储备的战略物资投入使用或对国有军工企业实施紧急扩产之外，还可以依法对其他企业和公民所拥有的社会存量资源进行强制性征用，并在征用结束后，给予适当的补偿。这种做法是必要的，也是有效的，但却具有很大的局限性。由于信息费用过高，作为动员主体的政府对于处于各个动员供应链上的供应商的信息了解程度，远远不如总装厂和集成商。这决定了现代战争条件下的国民经济动员模式必须是一种基于供应链的系统动员。

采取以供应链为核心的动员新模式，其最大创新就在于有效利用供应链自然延伸到全国各地乃至世界各国的优势，减少信息费用，使得动员主体能够较为充分地把握动员链条上全部企业的基本状况，提升动员潜力调查效率、动员规划编制精准性和战时动员有效性。在战争和重大突发事件爆发的情况下，为实现特定物资和服务资源的超常规供给，动员主体可以依靠多条链路，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连成整体的功能网链模式。<sup>③</sup> 同时，在世界经济高度融合、国际分工不断深化的背景下，采取这样的动员模式，可以有效防止某一生产环节出现梗阻，进而对供应造成严重影响。在动员中，擅长纵向治理的政府（hierarchical sovereign），可以有针对性地测算出保障资源的分布情况，调动各个链条节点主体积极性，并及时准确地将物资分配运输到指定地点。

之所以能够形成这样的效应，其组织逻辑在于供应链组织形态是一种围绕核心企业的动态联盟（Dynamic Alliance），由占主导地位的盟主和一些相对固定的盟员组成。盟主是负责直接和消费者接洽与签订承包合同的大企业，它协调盟员之间的关系，对资源和技术力量进行统一的规划和管理，从而实现联盟内资源的优化调度。<sup>④</sup> 这就把传统动员模式下政府的部分职能转让给企业，使得政府可以更加专

<sup>①</sup> John D. McCarthy, Mayer N. Zald,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82, no.6, 1977, pp.1212-1241.

<sup>②</sup> 杨宝：《嵌入结构、资源动员与项目执行效果——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案例比较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18年第3期。

<sup>③</sup> 孔昭君、任鹏燕：《国民经济动员链潜力释放机理研究》，《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sup>④</sup> 孔昭君：《论国民经济动员链》，《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注于国民经济动员的顶层制度设计和方针政策制定，而企业的内在属性又决定了盟主必然会非常严谨地选择盟员。同时，供应链参与者都在平等基础上进行相互合作，企业之间存在着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紧密关联性。因此，所有参与者都必然在权衡自身成本收益的基础上，具有为动员联盟贡献自己核心竞争力的内在动力。这是动态联盟之所以能够井井有条而不是敷衍塞责的根本原因。

总之，以供应链为核心的动员新模式，就是以供应链盟主为核心、以供应链建设为主线进行国民经济动员准备，参与应战应急动员。在该模式下，动员主体在统筹考虑产品质量、数量和交货方式、时间等不同因素的基础上，与有盟主的供应商群体达成契约，并通过契约让无数供应链上的微观企业围绕动员需求，各显神通，将动员潜力转化为动员实力，进而做到稳而不乱地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准备和实施动员。技术变革则又可以进一步推动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新型动员模式建设。比如，在国民经济动员准备中，借助于系统动力学，国民经济动员主体可以通过对供应链系统的实际观测，建立起动态仿真模型，然后借助于以云计算为核心的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动员方案，最后根据计算机试验来获得对系统行为的描述。这样，以供应链为核心的国民经济动员就可以做到有的放矢。如果再以需求为牵引，配合以大数据技术平台的整合，实现多个领域信息库的互联互通，就可以利用强大运算能力精准测算，实现精准动员。

## 二、中国实践中的经验与问题

在实践层面，宁波采取了在产业集聚区构建动员联盟，进而构建国民经济动员供应链的模式。上海采取军方总牵头，打造国防动员联盟的发展模式。这些实践，标志着我国国民经济动员已开始逐步走上以注重国防动员联盟为抓手的供应链动员模式的新道路。

宁波实践。宁波在产业集聚区汇聚优质规模企业，逐步形成了以产业链为基础的新型国民经济动员联盟模式。经过几年建设，已有几千家优质企业加入动员联盟，其建设效果也在动员演练实践中得到了检验。宁波的实践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一是改变点对点、条对条的传统动员做法，紧紧抓住龙头骨干企业，提升动员能力。作为一个计划单列市，在传统动员模式下，宁波一旦接到动员任务，只能采取通知各区县国动委在辖区查找所需产品再逐级上报的做法来组织动员，效率低、速度慢。在采取新动员模式后，宁波在装备制造业等重要行业的龙头企业都设立动员小组和储备点，并通过这些企业与相关企业的供应链关系，保持对辖区企业相关情况的把控，从而形成以辖区内重点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为核心的点状动员与线状动员紧密结合的新格局，极大提高动员效率。二是依靠动员联盟消除信息迷雾，精准掌控动员潜力数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经营和生产状况始终处在动态变化之中，这使得仅仅依靠传统的年度国民经济动员潜力调查难以精准动态把握动员潜力。在成立国防动员联盟后，动员主体可以依靠建立在园区的动员产业联盟，实时把握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时也可以通过产业龙头企业验证在同一条供应链上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实时掌握企业信息，精准掌控动员潜力，最大限度消除动员准备中因信息不准或信息陈旧而导致的不确定性和混沌性。三是完善动员预案体系，以行业动员专案引导行业骨干企业。预案是预先制定的国民经济动员方案。在实践中，宁波根据供应链现实特性，在编制国防动员总案基础上，按照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物资等行业区分，与各行业龙头企业签订动员储备合同，明确储备任务以及战时动员的人员、设备、组织程序等，形成专案。抓住了龙头企业，也就使得一批与这些龙头企业有关联的企业自然聚集到动员联盟的大旗下，形成完整的动员供应链。

上海实践。“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是国民经济动员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上海国防动员联盟按照这一原则，在此次抗击新冠疫情的实践中，迅速组建应急响应群和生产突击队，依托联盟企业及其所形成的供应链进行应急保障，发挥了巨大作用，也证明了这种新型动员模式的有效性。一是培育社会化动员集群。国防动员联盟的成立，是上海军地双方按照“平战兼顾、军地共用、人装结合、机动支援”总体思路，推动国防动员模式创新的重要举措。联盟坚持按照行业系统分类，采用科技手段支撑，坚持满足作战需求、符合地方条件、军地共同认证的原则，在平时建设中依靠联盟内部的骨干和龙

头企业，打造了社会化动员集群。二是科学设计联盟动员流程。上海国防动员联盟在整个动员链中具有桥梁和纽带作用，上连动员指挥机构，下通参与动员的各类企业。正是这一科学的动员流程链条，使得动员主体免除了寻找可动员客体之劳，有效解决了需求对接难题。可以说，在此次动员实践中，上海国防动员联盟就是一个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的规范运作平台，其最大功能就是在平时有效引导各类资源和生产要素集聚共享，促进不同的供应链有效形成。

宁波和上海的实践探索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经验，但也反映出这一新型动员模式建设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一是战略筹划和整体设计仍需加强。国民经济动员事关国家安全和保障，该性质决定了国民经济动员供应链的建设必须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目前宁波和上海的实践还都是地方政府和当地驻军层面的实践探索。要真正在整个国民经济动员体系建设中采取这样的做法，就必须在认真分析经验的基础上，将国民经济动员供应链建设纳入到国家、军队及各级地方政府国民经济动员建设规划，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筹划，形成统一意志和统一行动，提高建设的质量和效益。二是政策配套还不完备。国民经济动员供应链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涉及国家、地方政府、军队和企业，既有军事问题，又有经济问题，因此需要更加全面系统的政策保障。目前宁波和上海虽然制定了一些配套政策，但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这些政策只能在有限的空间发挥作用，难以影响国民经济动员供应链建设的全局。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将完善相关政策体系问题上升到战略高度，在国家、军队和地方各级政府三个层面，加强相关政策体系建设。三是供应链动员相关机制有待完善。上海国防动员联盟在抗击新冠疫情的动员实践中虽然取得了巨大成绩，但也暴露出一些供应链动员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在全局性重大突发事件爆发的情况下，紧紧依靠区域动员联盟，还不足以维持供应链的稳定运行。上海国防动员联盟企业虽然有力地完成了“支前”任务，但由于疫情波及范围广、动员需求大，企业仍旧不得不面临原材料短缺等问题，付出高额成本才确保了重要医疗物资的生产和保障。四是相应的人才储备出现缺口。供应链建设与管理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专门的人来做专门的事。国民经济动员供应链建设是一项新生事物，相关领域人才储备和专业队伍建设仍显得不足。未来，推动我国国民经济动员供应链建设，必须高度注重培养精通国民经济动员供应链建设与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打造复合型动员保障队伍。

### 三、美军的探索

国外私营供应商参与战争的历史相当久远，几乎与战争相伴而生。早在青铜时代晚期，希腊人和努比亚人就为埃及人提供过战争服务；在罗马帝国时期，包税人、私商、小贩曾为军队提供物资并随军承担部分给养运输任务；英国在美国独立战争中也雇佣了外部力量，承担保障任务。<sup>①</sup>事实上，军事组织与经济组织具有共性。“company”（商业公司）一词最初指的就是“一群士兵”。同样，在16—17世纪，“entrepreneur”（企业家）主要指军需服务的承包人，这些人游走于军队与公司之间，为了经济利益敢于承担风险，与企业家精神契合。<sup>②</sup>20世纪开始，私营供应商在西方大国的军队建设及作战保障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尤其是美国的非战斗职能服务外包做得最好，以至于私营供应商已经成为战争期间为美国军队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的主要力量和有效战斗力的核心要素。

在海湾战争期间，美军没有使用 Logcap（公务后勤补给项目），而是与不同承包商单独签订了大量合同，希望这些独立的承包商能够为美军提供后勤保障。但事与愿违，由于美军没有抓住承包商的供应链盟主，加之许多合同的工作要求并不清楚，这导致有的单个承包商业绩不佳、客户不满、成本不菲。即便如此，美军也不得不按照合同要求，向这些承包商支付相关款项。因此，在此后的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中，美军汲取了教训，在动员保障上采取与107家私营军事公司签订服务保障合同的做法，实施全供应链后勤保障。这些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都是由一个完整的供应链条所组成。从战略层面看，

<sup>①</sup> Brauer and Jurgen,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on Mercenaries, Military Companies and the Privatization of Force*,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XIII, 1999, pp.130-145.

<sup>②</sup> Hébert and Link, *A History of Entrepreneurship*, Routledge, 2009.

美军构建了由军和民两大体系相互支撑的供应链条。比如，在交通运输动员上，美军实施了提高战略机动能力的计划，其核心是充分把民用运力纳入美军交通运输动员的供应链条，构建了一个利用民用运力保障美军作战需要的运输供应链。从微观层面看，为美军提供战场服务的私营企业也都建立了相对完整的供应链。比如，Kellogg Brown & Root (KBR) 是美军驻伊拉克主要的后勤支持公司，为保证提供有效服务，该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政府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三大关键环节供应链所组成。<sup>①</sup> 又比如，位列美军最大的五家私营军事公司之一的CACI International 是驻伊美军审讯员和语言翻译的主要供应商，其主要任务是为美军提供战术和战略情报服务。CACI 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在于该公司通过 30 多年的努力，建立了一条以小企业为主的公司供应链。2019 年，该公司将超过 60% 的分包资金授予了小型企业。<sup>②</sup> 上述事例表明，私人公司已经成为美国军事行动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是战场上的“力量倍增器”，美军与私营公司之间已经通过供应链形成了一种共生关系。

供应链与承包商相结合的新型动员模式，提高了战时美军后勤动员保障的绩效水平。动员的绩效可以从两方面衡量。军事方面的绩效体现为保障战争能力和水平的提升。比如，在伊拉克战争中，美军征集 42 艘预置船，租用 100 多艘民间船只，将所需 20 多万参战部队和保障物资迅速部署到预定地点，遣送物资在卸载地域只需存留几天，而在海湾战争，这一过程却用了 1 个月。<sup>③</sup> 这反映出，经过多年的调整改革，美军的动员已经能够做到相对精准且具有弹性，可以快速、充分地向规定的地点提供作战所需的资源。经济方面的绩效则集中表现为降低动员的直接成本，同时降低因动员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冲击。比如，通过实施“供应商直接交货计划”，美军降低了 76% 的物资库存和 31% 的管理经费；<sup>④</sup> 日均消耗战费的水平从海湾战争的 16.9 亿美元下降到伊拉克战争的 7.14 亿美元（张羽，2005）。

然而，战场保障的特殊性也使得美军在依靠私营供应商进行战争动员保障中遭遇了一些问题。比如，尽管 KBR 作为美军的重要后勤承包商，承包了美国海军航空站、军事基地、潜艇建造、海外战后重建、海底管道铺设等诸多国防工程建设，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但在进行战场保障上，KBR 公司在履行合约、追求利润和确保安全三者之间，并没有做到统筹兼顾，而是出现了顾此失彼的现象。2003 年伊拉克战争期间，KBR 承担为美军提供维持后勤生命线的任务，但完成这项外包业务需要穿越伊拉克危险的高速公路。面对反叛袭击增加，该公司没有请求美国军方批准修改现有的 Logcap 合同，以便雇佣安保公司为他们的车队提供额外的安全保障，而是选择了一种便宜的替代方案，替换了那些拒绝在危险路线上行驶的高薪美国司机，雇佣来自当地周边地区技术含量不高的本土司机，从而每个员工每年可以为公司节省 7 万美元的预算。并且，这些人的死亡不会像美国驾驶员那样引起世界媒体的关注或者来自美国官员的谴责。然而，临时雇佣人员的履职资格和忠诚度都没有任何保证，在某次执行外包合约时，KBR 后勤车队不仅未能满足美军燃料、弹药和其他支援物资的需要，还阻碍了作战行动的进程，以至于美军被迫介入并接管了此处的后勤行动。<sup>⑤</sup> 美军的这些教训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启示。从合约的角度看，必须注重政府、军队与企业之间战时保障合约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战争是流血的政治。这种特殊性决定了政府、军方和企业都必须考虑参与战时动员保障的特殊风险，必须更好地统筹有效履约、获得经济效益和降低风险的关系，并在合约中予以体现，以便使得企业在确保完成作战保障任务的同时，有效保障参与人员的生命安全与相关权益。从法律和制度建设的角度看，必须注重用法律和制度来约束和规范企业的行为。战争的特殊性以及战时保障的高风险性，必然会增加相关企业战时违约的概率。而这种战时的违约可能会给赢得战争胜利带来极大的不利影响。要避免出现这样的问题，就必须在平时制定更加严格的法律、更加严谨的制度，对未来参与战时保障供应链中的企业形成更加严格的履约约束和规

① 资料来源于 KBR 母公司网站：<https://www.halliburton.com/en/home>。

② 资料来源于 CACI 公司网站：<https://www.caci.com/>。

③ 张羽：《冷战后美国战争动员的演变（上）》，《国防》2005 年第 7 期。

④ 王世伟、尹浩、徐新伟：《高度重视信息化战争动员设计》，《中国军转民》2016 年第 11 期。

⑤ Lovewine, *Outsourcing the Global War on Terrorism*, Palgrave Macmillan US, 2014.

范。当然，平时政府也更要加强对这些企业的建设投入，给予这些战时承担作战保障任务的企业更多优惠政策，形成一种“平时给企业发展机会，战时靠企业有效保障”的有效机制。

#### 四、实践启示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进行过多次大规模和本地化的战争动员，涉及武装力量、武器装备、邮政、防空、电信、物资等多个领域。这种动员模式基本上是采用政治动员方式来组织和集中力量控制和战胜危机，它在特定条件下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因为对民众精神方面的动员是一种“人力资源”开发，当人的发展积极性被调动起来后，资源就可能得到充分的利用。<sup>①</sup>但人力密集型动员已经成为过去，现代战争是整个国民经济系统供应能力的大比拼。在市场经济背景下，单靠政府的力量已经远远不够，只有将分散的资源汇集起来，才能在战时赢得战争胜利。因此，必须以满足打赢未来可能发生的战争的需求为牵引，大力提高快速、持久、有效的经济动员能力，有效利用供应链加动员联盟的新型经济动员模式，发挥其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张力的优势，利用市场、价格与竞争机制，形成新型动员链条的功能，实现动员资源精准投放。

第一，把国民经济动员能力建设纳入各产业供应链体系建设之中，夯实国民经济动员潜力向实力转化的基础。现代战争的比拼不仅是军事实力的比拼，而且也是国民经济动员潜力向实力转化能力的比拼。在现代战争条件下，仅靠增加动员产品储备，会给经济带来较大负担，也难以持续满足应急应战所需。持续作战必须依靠产能的快速释放以及庞大生产潜能快速转化为实际生产的能力，迅速把经济实力转化为战争能力，赢得战争先机。因此，国民经济动员建设应该在重视各级资源储备的同时，用好供应链和动员联盟等形式加大产能储备力度。只有把国民经济动员能力建设“搭载”与“嵌入”到各个产业的供应链建设系统之中，立足于对已有社会经济资源的调控，盘活存量，才能用全部经济实力来保障国家安全。在供应链体系建设中，必须有效打破军民壁垒，促进军事建设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布局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在军民两大体系的双向流动；建立军民结合“零距离”的国家科技工业基础，促进国防科技的商业应用和先进民用技术的军事应用；给社会力量和民间承包商更大发挥空间，逐步改变我国经济动员单位国企多、民企少、高技术人员和高精尖科技企业少和布局不均衡等问题。<sup>②</sup>

第二，构建灵活的动员体制，有效应用社会化保障力量。国民经济动员不仅需要遵循军事规律，更需要遵循经济规律，利用价格和竞争机制激发社会的超常规资源供给，实现物资精准投放。政府和市场应该各自发挥比较优势，军民协同保障战争以最小的代价取得胜利。比如，在采取基于供应链的动员模式下，多种所有制类型的企业都应进入国民经济动员领域。这就要求政府必须更加注重监督管理机制的建设，加强对供应链各个环节的各类企业的监管，使其按约定好的合同尽职履责。最重要的是，区分军队和企业的活动边界，明确哪些任务可以分包出去、哪些必须由军队完成、哪些可以共同组队合作完成。针对一些比较敏感的任务，需要审慎地精选雇员执行，应该视战争的激烈程度、双方的力量对比、文化背景等因素因地制宜地处理，而不能像美军在反恐战争中那样能包尽包。<sup>③</sup>

第三，完善军地合同机制，合理防范风险。由于信息不对称，企业为了获得政府采购订单可能会做出错误的承诺或提供虚假信息，政府可能会选定不具备提供应急应战产品能力的企业。因此，在寻找动员承包商过程中，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需要时刻加以防范。<sup>④</sup>这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培训，逐步完善军地合同机制，采用规范的招投标手段，尽量做到信息透明和公平竞争，培育稳定可靠的合作伙伴，平日在演习和应急管理中不断打磨与锤炼，以确保在战场上相互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动员任务。

责任编辑：张超

<sup>①</sup> 龙太江：《从“对社会动员”到“由社会动员”——危机管理中的动员问题》，《政治与法律》2005年第2期。

<sup>②</sup> 张纪海、乔静杰：《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模式研究》，《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sup>③</sup> Klein, “Why ‘Hold-Ups’ Occur: The Self-Enforcing Range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s”, *Economic Inquiry*, vol.34, no.3, 1996.

<sup>④</sup> Marshall, “Moral Hazard”,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66, no.5, 1976.

# 深度老龄化社会的成年监护服务： 日本的经验与启示<sup>\*</sup>

张继元 晏子 税所真也

**[摘要]**目前我国初步建立了成年监护法律制度，但服务体系建设却未能受到足够的重视。已经迈入深度老龄化社会的日本，为了应对老龄化带来的老年人监护挑战，2000年开始实行成年监护制度，经过20余年的实践探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成年监护服务体系。本文通过对日本最高法院统计数据及访谈案例的综合分析，总结了日本成年监护服务体系社会化、专业化、组织化的发展趋势，并基于日本实践经验对中国成年监护服务体系提出建议：（1）重视社会化监护需求，建立社会监护服务体系；（2）制定职业认定标准，培养专业监护人才队伍；（3）培养市民监护人队伍，激活非正式支援网络。

**[关键词]**成年监护 意定监护 失智老人 长期照护 老龄化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10-0106-07

## 一、研究缘起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26402万人，占总人口的18.7%。“十四五”期间，我国将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随着高龄及独居老年人增多，我国除了需要社会化的长期照护服务外，还亟需建立社会化成年监护政策与服务体系。中国老龄协会2021年最新调查数据显示，中国60岁以上认知症老年人约有1507万，预计到2030年将有2220万、到2050年将有2898万。<sup>①</sup>认知症老年人在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需要有监护人为其代理法律及生活中的诸多事宜。但现实中，部分独居和高龄老年人因未婚、失独、家庭矛盾等原因缺乏有效的法定监护人。由于中国目前缺少社会化成年监护服务，社会上出现了大量由此造成的养老机构入住难、就医就诊难的案例。2020年引起全国民众广泛关注的新闻“上海水果摊主照顾老人10年获赠300万房产”正是社会化成年监护服务需求的冰山一角。为了适应老龄化社会的迫切需求，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和自我决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都对成年监护做出了规定。但《民法典》对实践的指引不充分，存在未细化监督人的权限与类别、未对

<sup>\*</sup> 本文系2021年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托底性民生保障政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上海市浦江人才资助计划(18PJC036)、日本学术振兴会科研基金国际合作研究促进项目(JP17KK0071)、日本学术振兴会青年项目(JP20K1369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继元，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上海，200062)；晏子，日本早稻田大学国际教育协力研究所研究员(东京，169-8050)；税所真也，东京大学人文社会系研究科助理教授(东京，113-8654)。

<sup>①</sup> 中国老龄协会：《认知症老年人照护服务现状与发展报告》，认知症老年人照护服务现状与发展研讨会资料，2021年5月12日。

如何防止监护人滥用职权做规定、缺乏体系化问责机制等问题，<sup>①</sup>这使得成年监护制度的执行面临重重困难。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国在建立成年监护制度时充分借鉴了国外实践经验，特别是邻国日本的成年监护制度。有关日本成年监护制度的学术研究在众多研究中占到了相当大的比例，这不仅是因为日本与中国有着相似的文化渊源和人口转型模式，<sup>②</sup>更因为中国和日本同属大陆法系，法律传统上也存在相似性，日本成年监护制度对于我国成年监护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作为亚洲第一个迈入老龄化社会的国家，日本面临着严峻的高龄化、长寿化、单身化、少子化和家庭核心化形势。为了更好地应对老龄化的纵深发展，日本政府在2000年将长期照护与成年监护作为“车的两个轮子”同时实行，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长期照护与成年监护法律制度与政策服务体系。但目前国内关于日本成年监护制度的研究，多以法理和判例分析等制度分析视角为主，缺少社会保障的视角，实证研究更是鲜见。少量关于日本成年监护制度实施状况的研究也仅限于对成年监护制度实施背景和应用状况的分析。<sup>③</sup>为了弥补这一研究空白，本文将综合利用统计数据与质性案例，深入剖析目前日本成年监护服务的制度特征与发展趋势，以期为我国成年监护政策与服务体系的建设提供有益的启示。

## 二、成年监护服务的理论分析视角：养老社会化与监护社会化

在传统社会中，老年人失智后的意识代理、身体照护与财产管理都是由配偶或子女等家庭成员承担，但在少子老龄化与家庭核心化的社会背景下，因家庭矛盾、没有法定监护人、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等原因，第三方监护的必要性越来越高，最高法院指定的非亲属监护人越来越多。新井诚（2006）将此现象称为“成年监护的社会化”。<sup>④</sup>税所真也（2020）从社会学视角，结合家庭社会学中“照料（care）社会化”理论，指出“照料社会化”包括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依托年金制度的“经济抚养社会化”，第二阶段是依托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的“介护社会化”，第三阶段是依托成年监护制度的“成年监护社会化”。<sup>⑤</sup>

我国的“养老社会化”讨论，也经历了与日本“照料社会化”相似的三个阶段。中文的“养老”是一个大概念，包含了经济支持、身体照护、精神慰藉等由家庭提供的各类支持。针对养老社会化，穆光宗（2000）指出“在历史的演变过程中，家庭功能逐步社会化是一个社会从幼稚走向成熟的标志，其实质则是社会分工不断细化的问题。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有很多功能，譬如稳定的功能、生育的功能、生产的功能、管理的功能、服务的功能、养老的功能……社会逐步承担起养老职能，但家庭需要购买必要的养老资源的过程就是养老社会化的过程”。<sup>⑥</sup>我国“养老社会化”讨论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王冰、徐云鹏（1986）指出养老是家庭的一种传统功能，但在老年人口增加、家庭结构核心化背景下，家庭赡养能力降低，对老年人的赡养和照料责任，由家庭向社会转移，是世界性的发展趋势。<sup>⑦</sup>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这一时期养老概念主要由赡养与照料两个部分组成，养老社会化也正是从赡养这一经济支持功能的社会化开始。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张恺悌等（1996）指出，“随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特别是职工养老保险方面进行的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城镇地区老有所养的问题有了明显改观。但是，老年人口的诸如家庭照料与社会化服务等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已越来越突出地摆在了我们的面前。”<sup>⑧</sup>

目前，我国养老社会化中，经济支持社会化方面已经构建了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身体照护与精神

① 李欣：《意定监护的中国实践与制度完善》，《现代法学》2021年第2期。

② 晏子：《倾向传统还是走向现代：性别意识与养老责任态度——基于中国、日本、韩国的比较研究》，《公共行政评论》2018年第6期。

③ 张继元、税所真也：《老龄化背景下日本成年监护制度运用状况及启示》，《社会保障研究（北京）》2016年第2期。

④ 新井诚：《第三者后见人育成的意义》，《实践成年后见》2006年总第18期。

⑤ 税所真也：《成年监护的社会化》，东京：劲草书房，2020年。

⑥ 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年第5期。

⑦ 王冰、徐云鹏：《养老与家庭》，《人口学刊》1986年第2期。

⑧ 张恺悌、伊密、夏传玲：《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家庭养老与社会化服务》，《人口研究》1996年第4期。

慰藉方面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亦在稳步推进。随着我国逐步跨入深度老龄化社会，曾经包含在养老概念中，但却被长期忽视的“监护”如今也出现了社会化需求。为了应对这一老龄化社会需求，2020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典》对成年监护的新规定标志着我国确立了“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体系。<sup>①</sup>

换言之，与日本殊途同归，作为养老社会化的最后一个部分，中国成年监护在法律制度层面上也实现了社会化，但配套服务体系尚未建立，因此亟需借鉴国外先进经验。

### 三、日本成年监护制度特征与类型

日本现行的成年监护制度主要由指定监护制度和意定监护制度<sup>②</sup>组成，前者的法律依据来源于日本《民法典》，后者的法律依据来源于《任意后见合同法》。意定监护在原则上优先于指定监护。

指定监护根据被监护人判断能力缺失程度的不同，分为辅助、保佐和后见三类。后见主要针对完全没有判断能力的成年人，保佐面向判断能力明显不足的成年人，辅助主要针对判断能力不足的成年人。三类监护人所授予的权限也有所不同。后见人拥有财产管理方面所有的代理权、取消权；保佐人拥有民法第13条1项规定的特定事项的同意权、取消权（日常生活相关行为除外），在申述后可以授予特定事项以外事项的同意权、取消权以及特定法律行为的代理权；辅助人只有在申述授权后才拥有特定事项的部分同意权、取消权以及特定法律行为的代理权。

意定监护是在被监护人尚且具有监护委托等必要判断能力时，通过缔结意定监护合同的方式，预先指定自己未来的监护人和监护事宜，并进行公证和登记，从而使被监护人能够在判断能力丧失时，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生活和财产管理。一旦被监护人丧失判断能力，将由特定范围内的人员向家事法院提交选定任意监护监督人的申请，产生监督人后，由意定监护监督人对意定监护人及其监护事务进行直接的监督，家事法院通过监督人对任意监护人进行间接监督。

通常情况下，需要利用成年监护制度时，既可以由本人自行申请，也可以在家人和专业监护人的协助下申请。此外，日本还有“市町村长申请制度”，主要适用于自身判断能力不足无法独立申请或是无法通过亲属协助申请的个人。2020年日本最高法院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通过“市町村长申请制度”申请利用成年监护制度的案件占总数的23.9%。日本成年监护制度自2000年实施以来，利用人数增长迅速。日本最高法院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申请件数累计有37235件，利用人数达232287人。其中，女性占比56.6%，男性占比43.4%；后见监护申请占比70.8%，保佐监护申请占比20.2%，辅助申请占比7.0%，意定监护申请占比2.0%；因为患有认知症开始申请利用成年监护制度的人数最多，占比64.1%。

### 四、日本成年监护人的社会化与专业化：基于统计数据的分析

日本成年监护人基本的职责主要包括两个。一是“持续的人身监护”。人身监护的目的在于及时掌握被监护人的生活和身体状况。比如，定期与被监护人面谈，及时掌握被监护人的生活、饮食和心理状况。同时，还需要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医生、照护人员、朋友、邻居保持联系，以更好了解被监护人的需求和现状。还要承担诸如居住（购房、租房契约签订、租金支付）、医疗看护（健康检查、去门诊看病、住院等契约的签订）、长期照护（养老机构入住手续、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日常生活照护等监护工作。二是“日常的财产管理”。后见人拥有日常财产管理权，保佐人和辅助人需要事先决定财产管理的内容，

① 李霞、左君超：《民法典成年监护制度的进步及展望》，《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

② 现有研究中亦将日本成年监护制度中的“法定後見”翻译为“法定监护”，但笔者认为，日本的“法定後見制度”是由家事法院指定监护人的制度，与国内“指定监护”的概念更为接近，因此本文翻译为“指定监护”。“任意後見制度”亦有部分学者将其译作“任意监护制度”。

根据所赋予的代理权制作财产目录。日本规定成年监护人必须在家事法院宣判监护生效开始后的一个月内，调查被监护人的财产，并整理详细的财产目录提交给家事法院。财产目录通常包括房产、存款、年金、公司、养老保险、有价证券、借款、未偿还债务等。在实践中，监护人还需要掌握被监护人的收支状况，以便更好地为其安排日常生活开支和必要的照护开支。

与深受儒家文化影响的中国一样，在日本对老年人照护和赡养是家庭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少子老龄化和家庭核心化的人口结构与家庭结构变化，导致家庭功能减弱，仅依靠家庭已无法支撑日益增长的监护需求，社会化的成年监护服务需求急剧增加。通过对日本最高法院近 20 年监护人统计数据可看到（见图 1），日本成年监护人呈现明显的“社会化”趋势：随着老龄化率不断提高，亲属担任监护人的比例逐年下降，从 2000 年 90.0% 下降到 2020 年的 19.7%；由第三方（非亲属）担任监护人的比例则逐年上升，从 2000 年的 10.0% 增长到 2020 年的 80.3%。

此外，除了专业人员外，日本厚生劳动省为了解决成年监护人不足的问题，2011 年在全国范围启动了市民监护推动事业，培养除家属、朋友及专业人员以外的普通市民成为成年监护人。市民监护人从事监护服务有单独受任型、市民监护人与专业监护人一起承担监护职责的共同受任型、作为法人监护支援人员的辅助参加型等三种方式。市民监护人从 2011 年约占监护人总体的 0.31% 增加到了 2020 年的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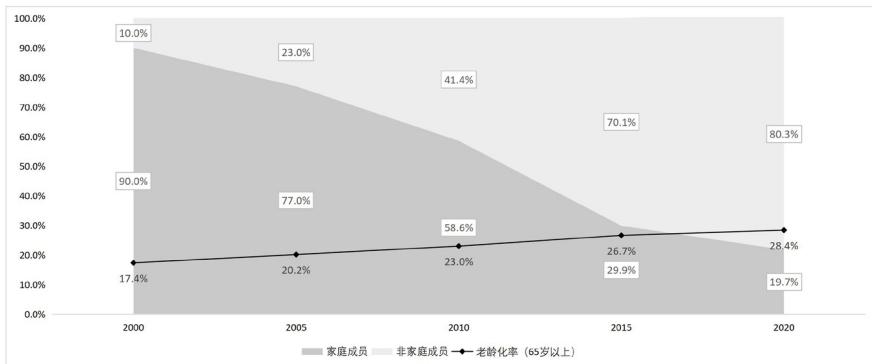


图 1 2000—2020 日本成年监护人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日本最高法院事务总局家庭局《成年后见关系事件概况》整理绘制

进一步分析第三方（非亲属）监护人的属性，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日本成年监护人的“专业化”趋势。如图 2 所示，成年监护人以专业人员为主，其中司法书士、律师、社会福祉士占比最高，2020 年分别占总体非亲属监护人的 37.9%、26.2% 和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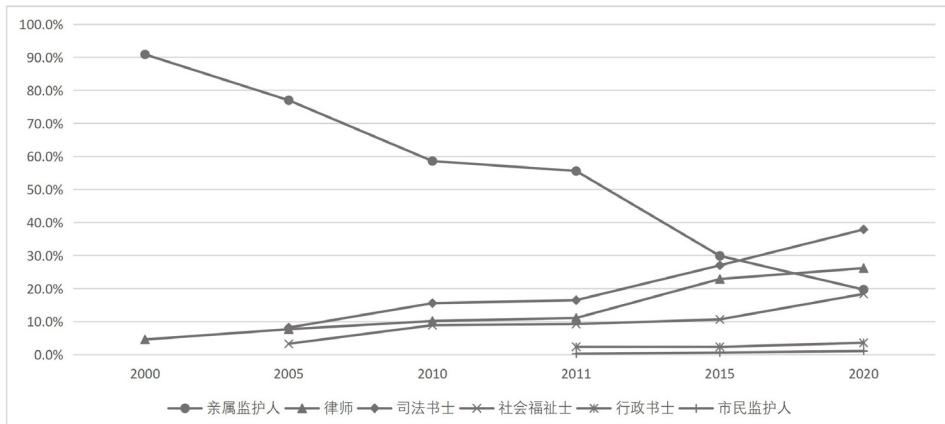


图 2 2000—2020 日本成年监护人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日本最高法院事务总局家庭局《成年后见关系事件概况》整理绘制

## 五、日本成年监护服务专业化的两个层次：基于四个案例的分析

为了全方位呈现并分析日本成年监护服务特征，本文分别选取社会福祉士个人型、律师法人型、由多位专业人员组成的非营利组织、由专业人员与市民监护人组成的生活协同组合四个案例进行实证分析。访谈数据收集于2017年2月至2020年1月，出于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原则，我们对机构名称、姓名进行了匿名化处理。

### （一）案例描述

1. 社会福祉士个人型监护案例。A是一位90多岁未婚无子女的独居女性。银行工作人员在处理取款业务时发现A可能存在认知障碍，联系了社区综合支援中心。经检查确诊，A患有阿尔兹海默症。由于A唯一亲近的哥哥已经住院并处于被监护状态，社区综合支援中心的工作人员通过“市町村长申请制度”为A申请利用成年监护制度。家事法院为A指定了一位专业从事监护工作的社会福祉士作为A的监护人，以协助A完成专业养老机构入住契约的签订，并担任其保证人。在监护人陪同A参观照护机构时，A一直表示不希望入住养老机构，希望在家中度过晚年。在对A财产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监护人发现A拥有约1亿5000万日元（约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存款，但却一直租住在公租房。在和A沟通的过程中，监护人了解到A曾经是一名小学教师，非常喜欢小孩。之所以选择一直居住在现在的公租房，是因为她很喜欢孩子，从家里的阳台可以看到对面小学里的孩子。A表示非常希望一直居住在现在的家里。在后续的走访中，邻居反映A有时会在晚上敲门讨要食物。为了最大限度尊重A的愿望，在综合考虑了A的财务状况基础上，监护人对A的护理计划进行了调整。为了防止A感到孤单打扰邻居，将社区日间照料从每周3次增加到6次；为了避免A因肚子饿打扰邻居，将上门服务调整为以饮食为主。通过综合利用长期照护保险服务与自费照护服务，监护人帮助A实现了就地居家养老的愿望。（访谈资料-C202001171）

2. 律师法人型监护案例。B是一名患有轻度认知障碍的男性，从小由日本黑社会事务所带大，一直领取政府最低生活保障金。60多岁时，他遭遇交通事故，认知障碍加重，失去了民事判断能力和管理财产能力。B所在地的社会福祉课考虑到医疗养老机构入住和财产管理等需求，通过“市町村长申请制度”为B申请利用成年监护制度。家事法院指定了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B的监护人。监护开始后，黑社会事务所多次阻挠律师事务所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在深入了解和调查后，怀疑B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可能一直被黑社会事务所截用。但B本人一开始并不信任突然出现的律师们。在多次上门与B沟通后，律师事务所逐步与B建立了信赖关系，并成功将需要救治的B悄悄送到医院。黑社会事务所得知后，虽然多次到律师事务所叫嚣滋扰，但都被妥善解决。B在医院接受治疗后，监护人协助其住进了养老机构，并将B的情况告知了养老机构，叮嘱养老机构在照护B时，注意信息保密，减少户外活动，尽量只在院内散步。这种状态持续了3年后，恢复一般照护。截止2020年底，律师事务所已经履行B监护人职责8年左右，B安详地生活在养老机构，未被黑社会组织发现。（访谈资料-A202001161）

3. 非营利组织监护案例。C是一位60多岁的独居女性，拥有一栋公寓楼房，最初自己经营公寓出租，并住在公寓楼房中的一间房内。后来由于综合失调症变得严重，她住进了精神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联系了社区综合支援中心，利用“市町村长申请制度”为C申请利用成年监护服务。家事法院指定一所非营利组织作为C的监护人。该非营利组织建立了由1名税理士和1名社会福祉士组成的监护团队承担C的监护工作。税理士主要负责C的财产管理事宜，包括公寓的出租、养老金的领取、所得税的申报等专业财务事务。社会福祉士则负责C的人身监护事宜，包括定期巡访、精神病医院出院手续、养老机构入院手续等服务，同时也保持与C远方亲属的联系。（访谈资料-A202001162）

4. 生活协同组合及市民监护人监护案例。<sup>①</sup>78岁的D在妻子去世后，一直独居。由于身体状况欠佳，

<sup>①</sup> 生活协同组合也翻译为生活合作社，详见金海兰、张小军：《合作化的共生经济：日本生活合作社运动的根基》，《探索与争鸣》2021年第4期。本案例曾被税所真也等（2019）用于就地养老的分析，本文用于讨论成年监护服务社会化过程中的专业化与组织化。

D在妻子去世后一直接受社区内生活协同组合养老团队提供的日间照护、康复训练和一周4次的家务支援服务。该生活协同组合成立于1989年，在2014年成立了养老团队开始为居住在本地区的居民提供包括老年照护、儿童照护、生活支援、成年监护、助餐、福利设备租赁在内的多种福利支援服务，是一间老幼复合型社会福祉组织。同时，基于“共助、互助”的原则，凡是参与过照护和支援志愿活动的个人，也会在自己需要支援时得到援助。因此，该生活协同组合的一些成年监护人虽然拥有专业国家资格证书，但本质上属于市民监护人。最先察觉到D判断能力下降的正是生活协同组合养老团队的工作人员。在随后的认知评估中发现，D已患有轻度的认知障碍，时而清醒时而糊涂。由于D没有子女，唯一的哥哥年事已高，也无法照料他。D的哥哥希望生活协同组合能够担任D的意定监护人。于是，在D意识清楚的时候，生活协同组合的工作人员和D一同前往公证处进行了“意定监护公证”，以便在D完全失去判断能力时，能够得到生活协同组合的支援。生活协同组合为D安排了由1名社会福祉士+1名会员组成的监护小组。社会福祉士是拥有国家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同时也是生活协同组合的会员；另一位监护负责人是没有福祉或律师等相关国家专业资质的普通退休员工，但经过市民监护讲座等培训，具备充足的成年监护知识。虽然监护人一个月只定期访问D一次，但通过与每天提供日间照料、餐饮服务和家务援助服务的养老团队之间的信息共享，实现了“每天服务+定期巡访”，构建了多层的监护服务体系。（访谈资料-C201702161）

## （二）分析与讨论：专业人员化与专业组织化

上述四个案例分层次展示了日本成年监护服务四种不同类型的专业组织模式。案例一充分发挥了日本社会福祉士个人在养老服务及生活支援服务方面的专业性，是维护被监护人自主决定权、实现就地养老、日常生活正常化的典型案例。案例二对法律专业性要求高，是充分利用律师的特殊身份与专业法律武器，发挥律师专业团队优势，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的典型案例。案例三是通过建立跨专业团队，充分发挥税理士与社会福祉士各自的专业优势，提供高质量服务的案例。案例四则代表着日本反思过度专业化出现的“重财产管理轻人身监护”问题后，通过培育普通市民专业性，基于地缘网络互助监护的典型案例。

从四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日本成年监护服务的专业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监护人的专业人员化，除了发挥专业人员各领域的专业知识与服务网络提供监护服务，还包括提升市民专业性、增强监护的地缘性与市民性；二是监护人的专业组织化，既有不同领域专业人员之间的团队与组织，也有“市民+专业人员”的团队与组织。其中，律师、司法书士等法律专业人员在处理财产纠纷等财产管理方面拥有着法律专业优势；社会福祉士、精神保健福祉士等福利专业人员在医疗、养老服务等人身监护方面有着福祉相关专业优势；市民监护人则拥有着共同文化、共同经历等地缘性优势。

值得指出的是，专业优势不仅体现在知识体系，还体现在理念、服务视角等方面。比如律师、司法书士更注重权益保障，而社会福祉士等则更倾向于提供被监护人所期望的服务。正如笔者访谈的日本社会福祉士所说：“监护不是只做财产管理、一年只见一两回，而是与被监护人见面、交谈，支援被监护人想过的生活。”（访谈资料-C202001162）

## 六、对中国老年人成年监护服务体系的启示

作为一项重要的预防性法律制度，成年监护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是法治综合治理体系工程，需要多方的共同努力。除了民法的法律规制，保障成年人的自主决定权，还需要系统的社会化成年监护服务体系提供监护服务。日本成年监护服务实践对我国未来成年监护服务体系的建设提供了以下几点有益参考。

### （一）重视社会化监护需求，建立社会监护服务体系

随着深度高龄化、长寿化、独居化的接踵而至，目前日本的社会监护服务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十四五”期间，中国也将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按照60岁及以上认知症患病率为6.04%来估

算，独居认知症老年人将超过 150 万人。<sup>①</sup> 其中，有一部分独居老年人没有子女或缺乏有效的成年监护人；有一部分老年人虽然有子女，但因为子女旅居海外、家庭矛盾等，亟需社会化的监护服务。社会监护需求也可以从意定监护办理案件数量得以印证，上海市普陀区公证处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7 月 31 日办理了 112 件意定监护案例，咨询量 300 余件。<sup>②</sup> 在缺乏社会化成年监护服务的现状下，老年人的财产、尊严以及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亟需政府与社会建立社会监护服务体系。在社会成年监护需求的推动和上海市民政局的支持下，2020 年上海市成立了“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这是国内首家专业从事社会监护服务的社会组织，社会监护服务走出了第一步。但目前我国社会监护服务体系中的主管部门归属、政府社会分工等问题尚未明确，需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政府部门之间协作治理，鼓励支持社会监护组织成立，推动构筑多元福利主体的协同服务网络。

## （二）制定职业认定标准，培养专业监护人才队伍

专业监护人才是满足充足、高质量监护需求的根本保障。日本经验表明，由点到面的监护工作责任重大，专业监护人队伍的培育至关重要。首先，专业监护人不仅需要了解被监护人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承受能力，还需要照顾到被监护人的尊严，要在理解他们核心诉求的基础上协助他们自立生活，尊重其处于任何状态下的个人意愿，即使可能是有悖于客观的“最大利益”。在本文第一个案例中，监护人并没有“简单地”将被监护人送进养老机构，而是忠实地遵从了被监护人的自主决定权，照顾到被监护人的尊严，在理解其核心诉求的基础上协助其就地养老。其次，专业的监护人不仅需要有照护支援服务、保健医疗服务、福祉服务领域专业的理论知识，还需要了解这些领域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需要有对被监护人状况的评估和分析能力，从而制定适宜的监护方案。本文案例中的认知障碍老年人之所以能够实现生活正常化，就在于监护人对日本养老照护体系的灵活运用，通过结合正式和非正式的照护服务，以及调动正式与非正式福利主体，辅助监护支援。虽然目前我国律师公证处、律师事务所、信托公司、社会组织都有涉及成年监护相关服务，但公证处仅限于公证服务，律师事务所仅限于代理诉讼，整体上成年监护制度的知晓度、业务的普及度都还远远不够，更没有职业认定标准与人才培训。

## （三）培养市民监护人队伍，激活非正式支援网络

市民监护人队伍建设的必要性体现在两点。第一，市民监护人有着成本与数量优势。随着老龄化加剧和认知症老年人增长迅速，我国成年监护需求将不断增长，但老年人的支付能力与支付习惯将制约律师等高收入行业从事成年监护服务的积极性。第二，市民监护人在人身监护方面有着即时性、高效性。在实践中，并不是每一位专业监护人都能够亲力亲为所有人身监护事务，尤其是在个人型监护人中，很多时候监护人会将部分人身监护事宜委托给其他人。市民监护人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监护需求提供了一种新的解决方案，但需要通过系统的培训提升市民监护人的专业性。日本各地社会福祉协会里设有“成年监护支援中心”，定期开设市民监护人培训讲座，鼓励有社会奉献精神的志愿者在掌握成年监护制度知识、理念和相关技能后，作为成年监护候选人登记在册，从事监护活动。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监护需求，我国有必要从成年监护服务建设初期就重视市民监护人队伍建设，提升市民成年监护服务的专业性，激活非正式支援网络。

责任编辑：张超

---

<sup>①</sup> Jia L., Du Y., Chu L., Zhang Z., Li F., Lyu D., et al., Prevalence, Risk Factors, and Management of Dementia and Mild Cognitive Impairment in Adults Aged 60 Years or Older in China: A Cross-Sectional Study, *The Lancet Public Health*, vol.5, no.12, pp.661-671, 2020.

<sup>②</sup> 2021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普陀区公证处访谈资料。

# 交易成本与课入量： 清代盐课基本原理研究（1644—1850）

黄国信 刘巴齐

**[摘要]** 1644—1850年间，清廷盐课征收效率是普通商品税收的5.95倍，表明清王朝的盐课汲取，与田赋和商税、杂税不一样，有课入最大化倾向。但从明万历到清道光的盐课增长幅度来看，清廷的盐课征收仍然具有较强的克制性。这是因为，盐课征收受到盐商及灶户负担能力、官员能够承受的压力强度、普通老百姓的食盐保障水平、私盐流通数量等因素制约，清政府不得不平衡这些因素与盐课课入量的关系，从而实现征课交易成本与课入量的平衡。这一平衡关系，可以解释清代盐政运行中的各种制度和现象，构成清代盐课征收的基本原理，直到太平天国运动以后才被打破。

**[关键词]** 清前期 盐课 基本原理 性质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10-0113-16

一般认为，1850年以前，清廷财政的基本特点是量入为出，<sup>①</sup>清廷关心的是朝代的稳定和延续，而非收益最大化。<sup>②</sup>这从宏观上把握了清廷财政的特点。不过，以往关于清代盐政的研究，却认为它是以垄断手段征收高额盐课的制度。<sup>③</sup>这似乎暗示，清政府的盐课汲取与清代财政“量入为出”的总体趋势颇为不同，盐课汲取有追求最大化的倾向。更重要的是，既往研究强调清代盐政以垄断手段征收高额盐课，却从来没有比较盐课与其他税课的征收效率，以分析其“高额”的数量化程度，也没有研究其“高额”是否受到制约，以及在制约之下，清廷的盐政采用了哪些基本行为逻辑等问题。有鉴于此，本文将通过对盐政史料的深入研究，证实清代盐课的确异于“量入为出”的原则，有较为明显的课入最大化倾向；同时，还将对盐课的征收进行统计分析，揭示其“高额”的数量化程度，它所受到的制约，以及在这些制约因素影响之下，清廷盐政的基本行为逻辑，以揭示太平天国运动之前，清代盐课征收的基本原理，为清代盐政提供一个体系的解释。

## 一、高效率的盐课征收

基于食盐产地有限且可控性强、市场需求量大且稳定、流通较易控制且课税对象是商人、征税没有强大道德压力的特殊属性，清廷采用特许专商、分区行盐的宏观原则，垄断食盐的生产与流通，选择盐

---

**作者简介** 黄国信，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历史学系教授；刘巴齐，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生（广东广州，510275）。

<sup>①</sup> 量入为出一般被认为是传统中国财政的基本原则，参见倪玉平《从国家财政到财政国家：清朝咸同年间的财政与社会》一书对该问题的最新总结，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年。

<sup>②</sup> 马德斌：《中国经济史的大分流与现代化：一种跨国比较视野》，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52页。

<sup>③</sup> 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页。

商独立经营的模式经营盐业，以获取高额生产税和流通税。那么，清廷这一模式经营的成效如何呢？下文的统计分析将说明，清廷的盐课经营相当成功，效率很高。

为了说明这一点，先从表 1 所示清代课入结构开始。

表 1 清代课入统计简表

单位：百万两

年份	土地税和人丁税	盐税	商税
顺治九年（1652）	21.26	2.12	1.00
康熙二十四年（1685）	28.23	3.88	1.85
雍正二年（1724）	30.28	3.87	1.97
乾隆十八年（1753）	29.64	7.01	5.60
乾隆三十一年（1766）	29.91	5.74	-
嘉庆十七年（1837）	28.02	5.80	5.86

资料来源：许檀、经君健：《清代前期商税问题新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2期。此外，费正清、赖肖尔著，陈仲丹译：《中国：传统与变革》数据与此基本一致，参见该书第200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

表中数据说明，清代财政收入的最大来源是田赋，其次即为盐课，然后是商税。盐课虽然占比仅10%—20%，但它是清中前期国家财政收入仅次于田赋的第二大项收入，地位颇高。更重要的是，从征收效率的角度看，盐课较之于商税作用更为重要。

吴承明先生的经典研究，总结了鸦片战争前中国主要商品市场的流通量，如下表：

表 2 鸦片战争前中国市场主要商品流通量

商品量	商品值	商品量占产量（%）	
		银（万两）	比重（%）
粮食	245.0亿斤	16333.3	42.12
棉花	255.5万担	1277.5	3.30
棉布	31517.7万担	9455.5	24.39
丝	7.1万担	1202.3	3.10
丝织品	4.9万担	1455.3	3.75
茶	260.5万担	3186.1	8.22
盐	32.2亿斤	5852.9	15.10
		38762.4	

资料来源：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51页。

表 2 显示，鸦片战争前，中国市场主要商品流通市值约为 3.87 亿两，其中盐的流通总值约为 0.58 亿两，也就是说，除了食盐，当时国内市场主要商品流通总值约为 3.19 亿两。将该数据与表 1 数据比较可见，价值 0.58 亿两的食盐流通，贡献的税收几乎等同于其他商品一共 3.19 亿两的税收贡献值。如果以嘉庆十六年的数据来看，根据倪玉平的研究，当年盐课收入大概在 625 万两上下，关税大概在 500 万两上下，杂税大概 100 万两。<sup>①</sup> 以此数据为参考，则每百万两价值食盐的流通，可以创造 0.107 百万两，即十万七千两（107000）的盐课收入，而其他所有主要商品汇总，每百万两商品的流通，只能创造 0.018 百万两，即一万八千（18000）两的课入。食盐在清代中前期的税入创造能力是普通商品的 5.95 倍，盐课征收效率明显最高。

这说明，清代盐课的征收效率不仅远高于田赋的征收效率，也远高于一般商品的征收效率。而且，在盐课正额之外，清廷还会时常向盐商收取“捐输”“报效”以及“生息银两”，它们亦有重要的财政意义。

表 4 为乾隆年间部分年份盐商捐输报效情况表，从表中可以看出，乾隆年间金川和台湾用兵之时，盐商（尤其是两淮盐商）的捐输报效数额巨大，甚至可能超过当年的盐课收入总和。在某种意义上，盐商的捐输报效，相当于清廷拥有一个随时可以支取钱款的“钱袋子”，而皇帝利用银钱“发商生息”，则

① 倪玉平：《试论清朝嘉道时期的财政收支》，《江汉论坛》2018年第2期。

是将盐商视为增殖的钱庄。捐输报效和发商生息，以及内务府直接从盐政项目获取的常规收入，构成了清廷除了盐课之外重要的灵活性收入来源，这进一步强化了盐政在清廷税入中的作用和效率。

表3 嘉庆十六年盐课与其他商品税入贡献比较表

单位：百万两

	课入	贡献率（课入 / 百万两盐的流通）	指数
盐课	6.25	0.107	595
关税 + 杂税	6.00	0.018	100
所有商品课入	12.25	0.029	161

资料来源：倪玉平：《试论清朝嘉道时期的财政收支》，《江汉论坛》2018年第2期。

表4 乾隆朝部分年份盐商捐输报效数据

单位：两

年份	军需报效	助赈报效	助工报效	备公报效	总计
乾隆九年（1744）		100000		310000	410000
乾隆十三年（1748）	1000000			200000	1200000
乾隆二十四年（1759）	200000				439426
乾隆三十八年（1773）	6500000	21826	217600		6500000
乾隆五十一年（1786）		3920			3920
乾隆五十三年（1788）	3200000	1000000			4200000

资料来源：陈峰：《清代盐政与盐税》第2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94-300页；倪玉平：《博弈与均衡：清代两淮盐政改革》，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5-36页。

## 二、盐课课入的最大化追求及其制约

清廷的盐课征收实现了比其他税收效率更高的征收效果。那么，这一高效率的征收，其最大可能性和限度又在哪里呢？取得较之于其他税项5.95倍的课入，是否已经达到其极限？清廷征收到这一额度的盐课，是否体现了其对盐课收入的最大化追求？如果是，这一追求是否受到各种现实因素制约？本节将以统治者的表达和盐法改革的个案，对这一问题作出分析。

### （一）康熙帝关于盐课收益追求的表达

清廷设置一套繁杂的盐政制度，配置一套琐碎的运作体系，以追求高额垄断盐课收入。显然，从逻辑上来看，清廷如此操作是希望得到最大可能的盐课收入，借用现代经济学的表达，就是有追求盐课课入的最大化倾向。

事实上，清廷上上下下对盐政均极为重视，“盐课为国计攸关”一类表达经常出现。康熙帝甚至直接明确谕称：“盐课关系紧要，必得廉干之员差遣，乃能严缉私贩，惠恤商民，疏通引法，以裕国课”。<sup>①</sup>这短短30余字里，高度概括了清代盐政的目标和核心，包含了清廷盐政制度安排的三个重要观念：第一，盐政制度的设置，以及一系列复杂的制度安排和人事运用，目标是获取盐课；第二，为了顺利征收盐课，需要用人得当，要重视缉私、恤商、疏引三个核心环节；第三，对于本研究来说，最重要的一点是，康熙帝认为，为了征收“关系紧要”的盐课，清廷利用复杂的制度和合理的人事安排，处理各个方面的复杂运作实践，最终目标是“裕国课”。“裕”，即增加、提高和上升。这充分说明，清代盐政制度安排的方方面面，目的在于获取盐课，通过征收盐课，充裕、提高、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

在传统时期以儒家理论作为治国之道的背景下，清廷的最高统治者，尤其是以“仁”而著称的康熙帝，基本不可能直接说出“追求盐课最大化”之类的表达，而且他的经济理论水平，也决定了他没有能力使用“盐课收入最大化”这一概念。但是他明确表达出，设官分职、用人得当，理顺盐政缉私、恤商、疏引三个环节，核心目的就在于“裕国课”，即提升国课收入。这已经说明，在清廷盐政最高决策者的心目中，不断提高盐课课入量，是清廷盐政的根本目的。<sup>②</sup>而不断提高盐课课入量，实质上就是

<sup>①</sup> 《清圣祖实录》卷25，康熙七年三月辛酉，《清实录》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352页。

<sup>②</sup> 关于康熙这30余字是否表达了盐课的最大化追求，仍然有相当大的争辩空间。进一步的讨论，参见黄国信：《清代盐政基本原理（1644—1850）》，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2年即出。

追求盐课收入最大化。康熙表达到了这一程度，已经很能说明问题了。

现代经济学将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都假定为理性经济人，与现实生活的经验逻辑发生冲突，常被历史学家诟病。对于传统中国经验事实，以理性经济人的观念来分析，显然是存在问题的。但是，必须指出，一方面，以理性经济人分析经验事实时，其前提是假定自然人和法人的其他理性逻辑不变（并非不存在），再构建理性经济人在经济理性引导下所展开的经济活动中因变量与自变量的函数关系；另一方面，在经验事实层面，也必须分清统治者与明太祖朱元璋一类帝王之间的经济理性的巨大差异。众所周知，朱元璋的治国理念，经济理性并不重要，但清朝统治者与朱元璋在此问题上，完全不可同日而语。后金在东北崛起时，其军费并非由兵民合一制度直接解决，而是大量取自其商业经营收入，狄宇宙曾指出，1606—1610年间，满族的年人参潜在贸易量，可能接近当时整个中国从美洲输入银元总量的12.5%，大概有8000千克之多。<sup>①</sup>刘巴齐进一步指出，建州女真人除了能征善战，还善于经商，八旗体系下兵民合一，每旗都有一支官营的商队，可视为一个官营商业公司。远在明中后期，建州女真人就已加入了由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主导的，以白银为主要媒介的全球贸易圈，并且在东北亚的区域贸易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建州女真与周边部族以及明王朝的紧张关系，很多均起因于朝贡贸易的敕令数量以及明王朝是否可以满足其贸易需求。这些因素促成了清政权的商业性。<sup>②</sup>万志英则指出清朝的商业政策倾向于市场自由主义，清朝统治者对商业采取自由放任政策，并促进了市场扩张，乾隆帝甚至在财政思想上转向经济自由主义。<sup>③</sup>这些研究表明，尽管没有理由也不能将清统治者视作没有其他理性逻辑的理性经济人，<sup>④</sup>但是，在以征收盐课为目标的盐政问题上，他们的言论和行为，表现出经济理性，有追求盐课收入最大化的倾向，绝非天方夜谭。

## （二）盐政实践中的盐课最大化追求倾向

清朝统治者的言论，表现出对盐课的最大化追求倾向，乾隆年间河东课归地丁、道光年间两淮票盐法改革和乾隆末年两广改埠归纲改革的史料，则证明了盐政实践中清廷的盐课课入最大化追求。河东盐区以解州（今运城）盐池为盐产地，其盐销山西、陕西、河南诸省区。其盐课征收从顺治到乾隆年间不断上升。详见表5。

表5 课归地丁前河东盐课征收额

单位：万两

	明末	顺治元年	顺治十三年	雍正元年	雍正三年	乾隆五十六年
盐课	19.31	13.12	16.32	17.87	38.75	51.62
指数	147	100	124	131	295	393

资料来源：陈永升：《从纳粮开中到课归地丁——明初至清中叶河东的盐政与盐商》，中山大学2002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14页。

陈永升的研究指出，河东盐课收入从顺治到雍正初年均无多大变化，直到西北用兵，年羹尧直接管理河东盐政，迅速提高盐课，三年内加课一倍多。后来年羹尧虽然倒台，却并未阻挡河东盐课的增长步伐，历时60多年，到乾隆五十六年，额定盐课已经达到雍正元年的几近三倍。<sup>⑤</sup>

此时河东盐区的人口也在增长，目前尚欠缺成序列的准确数据，无法计算出其人口增长率。<sup>⑥</sup>但从

<sup>①</sup> 狄宇宙（Nicola Di Cosmo），“The Manchu Conquest in World-Historical Perspective: A Note on Trade and Silver”，*Journal of Central Eurasian Studies*, vol. 1, December 2009, p.54.

<sup>②</sup> 刘巴齐：《明清易代之际的皮岛贸易与东北亚》，《海洋史研究》第14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01-116页。

<sup>③</sup> 万志英（Richard von Glahn）：《剑桥中国经济史：古代到19世纪》，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69、274页。

<sup>④</sup> 张泰苏认为在非农业税问题上，清朝的行为可以以“理性主义”来解释，但农业税则需要求诸于“政治文化、意识形态和思想史”。参见张泰苏：《对清代财政的理性主义解释：论其适用与局限》，《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1期。

<sup>⑤</sup> 陈永升：《从纳粮开中到课归地丁——明初至清中叶河东的盐政与盐商》，中山大学2002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12-113页；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2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11-312页。

<sup>⑥</sup> 乾隆四十一年以前的官方人丁数是纳税单位，故顺治十八年的接近413万和康熙五十五年的423余万，均非人口数据，即使在乾隆四十八年河东盐区人口数为2181余万的记载，亦无法计算出其人口增长率。

河东盐商的表现来看，人口增长率可能没有达到盐课增长的速度，盐课的涨幅已经超出了当时盐商的纳课能力，盐课与盐商的负担之间形成了巨大张力，以至于盐商经营盐业无利可图。这足以说明清廷在河东的盐课课入已经达到最大化，盐业陷入“运商无力告退，革之则招抚无人”的境地。<sup>①</sup>因此，乾隆帝不得不答应河东盐商提高盐价的要求，“着照所请，将续增二厘盐价，加恩准作定额……以纾商力”，<sup>②</sup>试图以此来维持盐课的课入量以及整个盐政的常规运行。即便如此，仍然无法改变无人愿意充商的局面。于是，清廷不得不“金富充商”，即在当地搜寻富裕人家，强令其充任盐商，但是盐政仍无起色。无奈之下，山西巡抚书麟建议对河东食盐管理制度“通盘酌核”，做出全面改变，<sup>③</sup>从而拉开了河东盐法课归地丁改革的序幕。由此可见，盐课课入的最大化追求，最终迫使清廷实施盐法改革。<sup>④</sup>

道光年间陶澍在淮北推行的票盐法改革，与河东课归地丁的逻辑颇为一致。道光十年十二月，钦差大臣王鼎与两江总督陶澍在全面调查两淮盐务后，联名上奏称：“两淮鹾务凋敝败坏，至今日已成决裂之势。……通纲情形全属涣散，已等于停运停销，当此山穷水尽不可收拾，实非补偏救弊所能转机”。<sup>⑤</sup>为了拯救“山穷水尽”几乎“停运停销”的两淮盐务，陶澍最终在淮北试行了票盐法，放宽盐商准入机制，以保证盐政运转和盐课征收。

为何道光十年前后，两淮盐政崩坏如此呢？陶澍的分析结论指出，其根源在于“成本积渐过多”和“藉官行私过甚”。<sup>⑥</sup>什么是成本？“成本”在清人文字中，代表的就是盐商的食盐销售价格，主要由流通费用、课费支出和引窝及纸朱价等价三部分构成。<sup>⑦</sup>一方面，从乾隆到道光，两淮正课已由180至190万两左右，提高到220万两，另一方面，盐商行盐“浮费”高涨，总额甚至超过正课总数。浮费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一部分属内务府收入（含帑息），另一部分为其他衙门的规费、厘费、办公费以及上贡等费用，其中前者的比例略低于后者。<sup>⑧</sup>这说明，作为全国课入量最大、盐商实力最强的两淮盐区，不仅清廷缓慢提升其正课，而且内务府财政和各个衙门都视两淮盐商为财富之源，不断从中获取收入。<sup>⑨</sup>

关于内务府财政，赖惠敏指出，从乾隆朝开始，内务府开始从两淮盐政提取收入，数额不断增加，至道光十年，大概每年常规性收入已达110万两，加上内务府从盐务相关各衙门规费等费用中提取的收入（实际也是出自盐商）尚占各衙门该项收入的20%以上，内务府从盐务部门提取的收入总额已达160万两，接近正课总数。不过，乾隆帝并未独享这部分收入，他经常从内务府拨款到户部，从而赢得“赋性宽仁”的美称。<sup>⑩</sup>这意味着，内务府从盐务中获取的收入，在使用上与户部财政之间没有截然区分，从这一意义上，几乎可以将内务府收入视为盐课。如此计算，两淮盐课（含内务府收入）几乎上升到正课的近两倍，高达380万两以上，再加上各衙门的索取，终于导致两淮盐商的食盐经营无利可图，几乎停运罢课。<sup>⑪</sup>尽管导致盐商经营无利可图的原因，包括了各个衙门的需索，但是无可否认的是，户部和

<sup>①</sup> 西宁：《奏为据实密陈河东商众情形仰祈睿鉴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04-454，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初五日，转引自陈永升博士学位论文，第115页。

<sup>②</sup> 《清高宗实录》卷1244，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己丑，《清实录》第2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729页。

<sup>③</sup> 陈永升：《从纳粮开中到课归地丁——明初至清中叶河东的盐政与盐商》，第137页。

<sup>④</sup> 关于河东盐法课归地丁改革的原因，杨久谊从引窝问题出发，强调了坐商“锭名”提高运商经营成本这一因素，参见杨久谊：《清代盐专卖制之特点——一个制度面的剖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7期，2005年，第34页。不过，显而易见，这并不与盐课课入增加造成盐商经营困难相矛盾。

<sup>⑤</sup> 陶澍：《会同钦差筹议两淮盐务大概情形折子》，《陶文毅公全集》卷12《奏疏·盐法》，《续修四库全书》第150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640-641页。

<sup>⑥</sup> 陶澍：《再陈淮鹾积弊折子》，《陶文毅公全集》卷11《奏疏·盐法》，《续修四库全书》第1502册，第636页。

<sup>⑦</sup> 韩燕仪：《清代乾隆前期湖广部定盐价制度中的政治博弈》，《区域史研究》2020年第1辑。

<sup>⑧</sup> 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2版，第319页；倪玉平：《博弈与均衡：清代两淮盐政改革》，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5-56页。

<sup>⑨</sup> 倪玉平：《博弈与均衡：清代两淮盐政改革》，第56页。

<sup>⑩</sup> 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14年，第218、228、475页。

<sup>⑪</sup> 黄凯凯正在进行的研究指出，当时运盐之窝单进入资本市场后，被不断炒高价格，陶澍变法时，大概可达2两/引，进一步推高了运盐成本。参见黄凯凯：《清前中期扬州盐商的引窝投机与资本市场》（未刊稿）。

内务府课入越来越高，是盐商运营负担巨大以致罢退，从而导致两淮盐法崩坏的重要原因。户部和内务府盐课的不断增加，直至迫使盐商退市，盐法失败，正是清廷盐课最大化追求的体现。因此，可以认为，清王朝在两淮，同样有盐课最大化的追求。并且正是这一追求，导致正课、内务府课入以及规费、厘费越来越高，终至两淮盐法崩坏。

另一方面，陶澍所谓“藉官行私过甚”，同样是课入过高的逻辑结果。课入过高增加了盐商的行盐成本，从而抬高了官盐价格，走私有利可图，因此商人借官引行私盐、利用低价私盐占领官盐市场，从而导致官盐市场萎缩，盐法终于崩溃。因此，可以认为，票盐法在淮北的试行，也是清王朝追求课入最大化，造成盐法失效之后的无奈之举。票盐法改革，除了放开盐商的市场准入之外，最重要的措施便是减少内务府盐课收入，并严厉打击各个衙门的浮费收入，以保证盐法的运转。

乾隆五十四年两广盐法的改埠归纲，同样是清廷盐课最大化追求导致的结果。从乾隆七始，两广盐课课额不断提高，乾隆七年是449615两，到乾隆八年则上升到459485两，乾隆十六年为469250两，乾隆二十四年出现一次飞跃，提高到591764两，乾隆二十九年为630004两，乾隆三十九年又上升到638704两，乾隆四十八年提升到664545两，并稳定地维持到改埠归纲改革。<sup>①</sup>图1反映了其演变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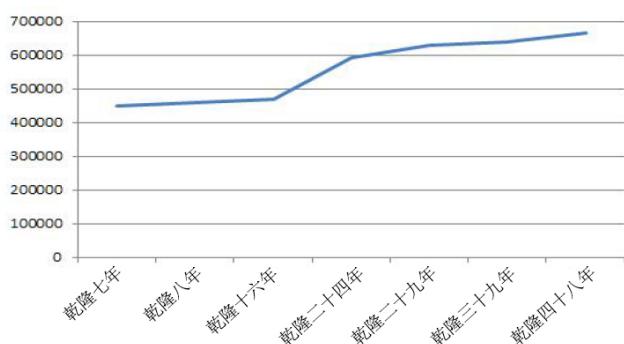


图1 乾隆年间广东盐课额增长曲线 (单位: 两)

由于盐课课额不断增加，两广盐商负担加重，难以为继，盐课积欠不断上升，到乾隆五十一年已达8万余两。<sup>②</sup>而更严重的问题是，两广盐商当时收有官帑30余万两，此时已全部亏损，以至于总积欠达126万余两，两广总督孙士毅在调任他职时，为逃避考成责任，遂以仿两淮纲法、改埠归纲为名，强令一批富人，或充盐商或纳盐本，改变了两广盐区的既有运销制度。<sup>③</sup>此事个中逻辑，与河东课归地丁、淮北票法改革一致，也是清廷对盐课最大化追求的结果。

### (三) 盐课课入的克制性

康熙帝的言论和三次盐法改革的实践，作为个案，可以说明清廷对盐课课入不无最大化追求的色彩。那么，清廷是否可以实现这一追求呢？或者说，实际课入是否可以真正实现最大化，达到理想极限呢？其实，上文的盐课改革案例已经提示我们，追求课入最大化往往导致盐法失败。而从逻辑上，课入最大化追求也难以实现，这是因为，最大化的课入，需要付出很高的行政管理成本。<sup>④</sup>行政成本制约了清政府对盐课课入最大化的追求。而除了行政成本之外，清廷的课入最大化追求还受到其他众多因素的制约（下文将详细讨论）。因此，清廷对盐课课入量的最大化追求，只能演变成在诸多因素制约下的克制性的最大化。

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可以从清代与明代的盐课课入量的比较开始。明清两代盐课课入数据显示，

① 王小荷：《清代两广盐商及其特点》，《盐业史研究》1986年第1辑。

② 王小荷：《清代两广盐商及其特点》，《盐业史研究》1986年第1辑。

③ 黄国信：《国家与市场：明清食盐贸易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276-281页。

④ 理论上讲，配给制可以给国家提供最高的税入，但它的行政成本也最高。清前期，朝廷没有在盐法中采用配给制。

盐课增长速度并不快。万历后期，户部尚书李汝华对明代盐课有过一次详细统计，他指出：“国家财赋，所称盐法居半者，盖岁计所入止四百万，半属民赋，其半则取给于盐筴。两淮岁解六十八万两有奇，长芦十八万，山东八万，两浙十五万，福建二万，广东二万，云南三万八千两有奇。除河东十二万及川陕盐课，虽不解太仓，并期银数，实共该盐课银二百四十万两。”<sup>①</sup>李汝华统计的全国岁入400万两，应该仅仅是太仓库收入，而统计的盐课，则兼及太仓之外的部分，可能包括全部盐课收入，这说明晚明的盐课收入至少已达到240万两。参见表1和表3数据可知，清代盐课直到康熙中期，仍然维持这一水平，到雍正年间，上升到440万两，乾隆中叶提高到570万两左右（乾隆十八年曾短暂达到过701万两），嘉庆十六年也只有625万两。也就是说，从晚明的240万两，增长到嘉庆年间的625万两，增长了2.6倍。那么，这一增长是否说明清王朝为了追求盐课最大化，大规模提高了生产和流通中的单位食盐税率呢？

对这一问题的考察，必须结合市场对食盐的消费量来考虑。可惜，笔者掌握的现存史料，尚无法提供详细的从顺治到嘉庆各朝的食盐总销量序列数据，因此不能直接计算清代每位帝王统治时期的单位食盐流通之税率。不过，可以以人口数来作近似推论。虽然不少文献对清代盐政作道德评判时，会举出淡食的例子，但总体来说，人人均需吃盐，消费弹性小，即便有少部分人口淡食，人口数仍然可以作为近似推论食盐销量的依据。根据何炳棣关于人口的经典研究，以及表1、表3的相关数据，盐课与食盐人口（近似的食盐销量）增长指数曲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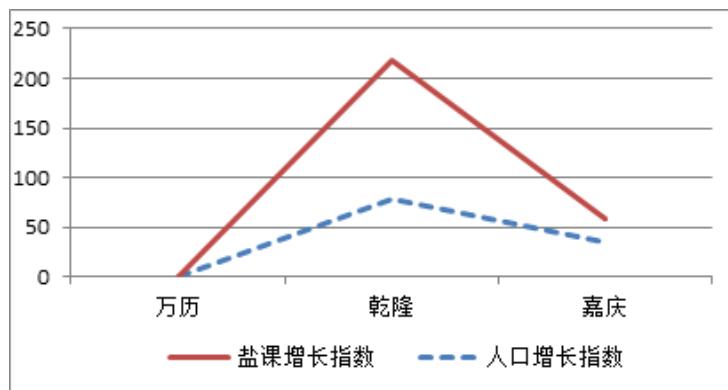


图2 明清人口与盐课增长指数曲线图

资料来源：1. 表1及表3数据；2. 何炳棣提供的人口数据：晚明人口大致为15000万，乾隆四十一年官方人口数为26823万，嘉庆十六年官方人口数为35861万，参见氏著：《明初以降人口及相关问题》，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329页。

需要说明的是，本图选取万历、乾隆中期和嘉庆三个时间点，主要取决于数据的可信度和匹配度。乾隆中期以前，史料中并无可以据信的人口数据，故无法按有数据的盐课年份来制图；考虑到万历至乾隆仅选择两个时间点，则乾隆以后亦选取一个时间点相对照。

上图显示，盐课相对于人口的增长，从万历到乾隆之间速度相对较快。这一阶段，人口从1.5亿增长到近2.7亿，增长了79%，盐课从240万增长到574万，增长了139%。<sup>②</sup>显然，清初在实行盐课“原额制度”时，实际提升了盐课的征收额度，这是清初战乱较多以及清王朝不断整顿盐课等原因所致。因此，这一阶段不能看成是清代盐课收入的常态。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时段，盐课增长速度虽然高于人口增长速度，但总体来说，这一速度并非无限制地高速增长。而从乾隆到嘉庆，人口增长速度大于盐课增长速度，这一阶段人口从2.7亿，增长到3.6亿，增长了34%，盐课则从574万，增长到625万，仅增长9%，<sup>③</sup>盐课增长速度低于人口增长速度。而且何炳棣认为，嘉庆年间的官方人口数尽管可用，但

① 李汝华：《户部题行盐法十议疏》，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474，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第5203页。

② 如果以乾隆十八年数据来观察，则增长率高达193%。这一阶段盐课的增长，与雍正帝严查盐税有很大关系。当时，两淮盐商想馈送一笔款项给雍正帝，换来的是雍正对盐课的严查以及将浮费划入盐课，这导致了雍正到乾隆初年的盐课大量增长。

③ 如果以乾隆十八年数据来观察，则增长率为-11.2%，更支持本节的结论。

至少比实际人口数低 20%，<sup>①</sup>可见这一时期的人口实际增长数，比笔者统计的要高。按人口推算的食盐销售量增长，这一阶段明显超过盐课增长。

当然，这一统计并未计人盐商的捐输、报效以及内务府从盐政获取的收入。在朝廷用兵的年份之外，捐输、报效数值增加也相对较小，比如乾隆二十四年和五十一年，尤其是五十一年，仅为 3920 两。根据陈锋的统计，从顺治二年（1645）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盐商的报效总计为 81036337 两，即八千一百零三万余两白银，<sup>②</sup>如果平均分摊到每一年，则盐商每年的报效为 308122 两，即三十万八千余两，这相对于清代前中期每年至少 240 万最高 625 万两的盐课收入来说，则占比并不高，约为 4.8%—12.5% 之间。而内务府的盐政收入，乾隆三十年以后，每年大约在 100—200 万两之间，约为正额盐课的 20%—40%。<sup>③</sup>以捐输报效 30 万两为年均值，以内务府收入 100—200 万两为依据，如果取内务府收入的最小值，则这一阶段盐课总的增长率为 24%，还是低于食盐销售量增长速度，如果内务府收入取最大值，则这一阶段盐课总增长率为 48.9%，略高于按人口数推算的食盐销售量。

这说明，清王朝无论在战争时期盐课增长高于人口增长的时代，还是承平时期盐课增长低于（或略高于）人口增长的时代，在盐课收入问题上，并没有完全凭借国家暴力无限制征收高盐额，<sup>④</sup>而是对权力运用保持着一定的克制，努力寻求某一合适的税率点，既保证盐课课入的高效征收，又保证盐政的正常运行。也就是说，清廷盐课收入，并没有达到理论上的最大可能性。<sup>⑤</sup>在种种因素制约下，清王朝选择了盐课收入与征课成本之间的平衡，从而使其盐课课入最大化追求，转化成对盐课收入的具有克制性的最优化选择。

### 三、盐课征收的行为逻辑：交易成本与课入的平衡

清王朝追求盐课课入最大化，但在盐政实际运作过程中，盐课课入最大化追求，却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不得不演变为克制性的盐课征收。那么，制约清王朝盐课收入最大化的因素主要有哪些？清廷又如何应对这些制约呢？

#### （一）征课交易成本及其形态：清廷盐课收入的制约因素

清王朝设置盐政制度，管理食盐的生产与运销。在生产环节，涉及到盐场管理人员如盐大使与生产者即灶户等人群，也涉及到周围的可能非法采购食盐的居民；在运销环节，大量的盐政官员、地方官员、

①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相关问题》，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年，第 59 页。

② 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 2 版，第 301 页。

③ 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第 474 页。

④ 清朝士大夫常常抨击清王朝的盐税制度，却高度评价唐代刘晏理财时的盐政方案“由是国用充足，而民不困弊”。事实上，刘晏改革使得“江淮盐利”从“四十万缗”增加到“六百万缗”（顾炎武《行盐》，载《清经世文编》卷 49《户政·盐课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731 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第 1735 页），盐税比从前增加了 15 倍。从这一角度看，清朝盐课增长幅度是相当克制的。

⑤ 1851 年后的事实可以作为佐证。太平天国以后，厘金制度兴起，各地在盐课正课基础上，通过盐厘，事实上获得较正课倍增的盐税，这意味着清前中期的盐课其实还有大量提升的空间。但需要说明的是，太平天国以后将盐课与盐厘作为整体来观察，出自食盐的课入大幅提高，是因为晚清盐课征收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韩燕仪的研究指出，晚清盐厘征收期间，地方军事集团以较低行政成本对食盐集散中心与批发中心实施了严格管制，与清前期政府监控、盐商独立经营模式不同，晚清地方军事集团出于征收盐厘、盐课的目的，对食盐贸易实行管制，强力介入食盐贸易的核心环节，制定各种条款，帮助盐商销售食盐，形成政府监控并与盐商共同经营的商业模式，这一模式与清前中期的特许专商、分地行盐，政府监控下盐商独立运作的盐政模式最大差异在于，该模式规定了比清前中期高一倍以上的盐价并落实到交易环节。这一阶段的盐课征收模式，提高了老百姓的盐课负担，保证了盐商和地方军事集团的利润。曾国藩和唐廷枢均记载，盐商在如此高额厘、课之下，仍有 40% 左右利润（参见韩燕仪：《清代淮南盐的交易制度研究》，中山大学 2020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68—178 页）。而且，1850 年以后的盐课与盐厘征收，其交易成本主要由地方军事集团承担，清廷的盐课交易成本并未因此提高。更重要的是，当时军情紧急，八旗、绿营均缺乏战斗力，地方军事集团成为对抗太平天国的核心力量，清廷在财政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只能开放厘金供地方军事集团征收。这说明，1850 年以后的盐政模式能够成倍提升盐税收入，并不意味着 1850 年以前清廷选择的盐课征收模式，也可以达到如此高额的盐课收入，清前期政府监控下的盐商独立经营模式，已经大致达到了该模式下的盐课征收最优化选择，但它和理论上可以达到的最大盐课征收量，还有明显差距。

盐商、盐牙、巡役兵丁、船户等参与其中。这些人都是清王朝盐政的直接利益人。这些利益人的各种反应，直接制约了清廷盐课的征收水平。

第一，灶户和盐商的负担水平是盐课收入的第一个制约因素。灶户生产食盐，商人运销食盐，盐课出自此二者身上，理论上，如果大幅度提高盐课，他们可能会入不敷出，从而导致其脱离食盐这一产业。因此，清政府必须设定一个合适的盐课率，既保证灶户和盐商不会脱离此行业，也保证政府尽可能最大额度地收取盐课。显然，这里存在一个平衡点，即平衡盐课收入与灶户、商人的负担能力。但是，关注灶户和商人的负担能力，就必须在他们无法承受课税压力以及其他压力的时候，给予他们一定的优惠甚至救恤，这必然提高清廷征收盐课的交易成本。因此，平衡盐课收入与灶户、商人负担能力，只是形式，实质是平衡盐课岁入与征课的交易成本。

第二，官员对征课压力的承受能力是盐课收入的又一个制约因素。盐政官员和地方官员的行政活动维持着整个盐政体系的运转，盐课收入与他们工作的认真严谨程度有着密切关系，并且在传统中国专制集权的政治体系之下，各级官员是清廷最能压榨的盐课征收工具。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盐政官员可以无限制地接受压榨，在过度压榨的情况下，他们可能会以贪腐和其他行政原则来对抗盐商的经营行为，从而造成盐课交易成本的提高。因此，清廷也需要在利用官员征课与保护官员利益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既保证官员尽量努力工作，以提高盐课岁入，又要保证官员们的自身合理利益诉求。这些合理利益诉求，养廉银的付出、对局部贪腐的容忍等等，同样会提高清廷盐课征收的交易成本。所以需要平衡官员征课能力和保护官员利益，当然其实质还是平衡清廷盐课岁入与征课的交易成本。

第三，私盐流通量水平也是盐课收入的制约因素。清王朝设定食盐专卖和专营的制度安排，造成官盐价格与走私价格的较大差额，必然造成私盐市场的存在，虽然私盐市场的最大动力来自各盐区的盐商和盐官，但是老百姓冒险走私的情形亦屡见不鲜，甚至从来没有断绝过。私盐的流通，必然影响官盐销量，从而影响盐课收入。但是，加强对私盐的控制才能减少私盐的流通，进而提高官盐的销量，这就需要加强对食盐生产与流通环节的缉查，从而提高征收盐课的交易成本。也就是说，清廷必须在私盐流通量与缉查私盐的力度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以保证盐课收入，并且保证压制力度不至于让走私食盐的老百姓铤而走险，组织武装反抗，甚至酿成事端，危及统治，即需要在盐课收入与社会失序之间寻找一个平衡。其实，这一平衡的实质仍然是平衡清廷盐课岁入与征课的交易成本。

此外，在平衡交易成本与盐课收入的本质之下，还有诸多关系，比如民众食盐需要与盐课收入需要的平衡等等。显然，理解清代盐课一方面比明朝成倍提高，另一方面提高速度非常克制的关键，就在于，清王朝虽然期望不断提高盐课收入，但是它受到了交易成本的制约。

## （二）清王朝盐课征收的基本原理：平衡多组关系以实现盐课课入最优化

清王朝的盐政制度，受到交易成本的制约，不得不在盐课收入与征课交易成本之间寻求一个平衡，以达到约束条件制约下的盐课课入最大化，即最优化。这一平衡，直到太平天国时期各地开征盐厘才被打破，并形成新的平衡。这是清廷盐课征收以及整个盐法运行过程中的基本行为逻辑。具体而言，清王朝在盐课征收中，为了平衡盐课课入量与征课交易成本之间的关系，需要在政策的制定、盐法的运行过程中，平衡一系列关系，包括商人及灶户负担能力与盐课课入水平的关系、利用并压迫官员征课与保护官员利益的关系、私盐总量与提高缉私力度的关系、民众食盐供应与盐课课入水平的关系等多组关系。只有盐政制度和盐法运行能够同时平衡好多组关系，盐课课入水平与盐课征收成本之间才能达到平衡，盐政才可能正常并持续运转，盐课课入才能在最大化追求之下获得最优化课入。这样的平衡关系，得到了经验事实的充分支持。

第一，平衡商人、灶户负担能力与盐课征收量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清帝有诸多谕旨。康熙七年三月，玄烨有谕令称：“盐课关系紧要，必得廉干之员差遣，乃能严缉私贩、惠恤商民、疏通引法，以

裕国课。”<sup>①</sup>明确将惠恤商人和缉私、疏引，并列为“裕国课”的重要途径。雍正四年正月，胤禛谕户部曰：“从前两淮盐课亏欠甚多，自噶尔泰办理以来，历年商欠、正项、赢余，俱一一完纳，恤商裕课，盐政肃清，甚属可嘉。”<sup>②</sup>亦在强调“恤商裕课”。到了乾隆元年，弘历说：“朕查两淮盐法，从前浮费繁多，商力日困”，因此，他要“彻底清查、革除浮费……务使商民宽余，以受国家恩泽。此项公务薪水银两（即盐商每年馈赠盐政和运司的12万两白银——引者注），既在额课之外，著永行停止，以惠商民”，宽减盐商在盐课外的额外付出，保护商力，真正做到“恤商裕课”，确保正课收入。他还要求“该督该盐政，可即宣朕谕旨。俾众商等共知之”，<sup>③</sup>广为宣传其免除盐商额外负担的做法，以赢得商人的支持和盐课上的回报，表现出其爱护商力以保证国课收入之意。但是，清廷免除了盐商盐课外的“公费馈送”，盐政官员本来以这笔收入所支出的项目，只能由朝廷正式（或者非正式）支出来承担。这实际上提高了政府的盐政事务支出，在财政意义上，盐课是清廷盐政事实上的唯一目标，所以，盐政事务支出的提高，实质上就是朝廷盐课交易成本的提高。也就是说，乾隆帝免除盐商的浮费，形式上是恤商，实质上却提高了盐课征收的交易成本，并希望通过这一成本的提高，来保证盐课正课的收入，这就是在寻求课入与交易成本的平衡。

而盐商无法按期全额纳课的时候，清廷还经常允许他们分年纳课，称为“带征”，即分期付款缴纳盐课，希望借此保证盐商不至于短缺运营资金，从而保证清廷的盐课课征。雍正十三年十月，乾隆帝因听说湖北早禾歉收，且汉水涨发，鱼市稀少，加上湖南经理苗疆，汉口七八百万淮盐壅滞未销，于是决定“乙卯纲未完正额提出分年带征”，同时将丙辰纲课额，“展限至乾隆二年二月奏销。……以示朕优恤商民之至意”。<sup>④</sup>乾隆二十六年“直豫二省盐包被淹”，长芦盐政金辉奏请盐课缓征，户部驳回，乾隆帝谕称：“今秋雨水过多，商力未免稍艰。著加恩将长芦本年未完盐课四十二万两，准其缓至明年奏销后分作五年带征，以示体恤”。<sup>⑤</sup>乾隆四十五年，“加恩将乾隆四十五年应征（山东）引票盐课银十八万余两，自本年奏销后起限分作六年带征，以示优恤。”<sup>⑥</sup>乾隆五十一年准两淮盐政全德之请，“加恩”将淮南乙巳纲盐课分作五年分期付款纳课，同时统销淮北丙午纲盐课。<sup>⑦</sup>类似展限和带征记录甚多。这种措施的实施，意味着朝廷在放弃大部分即时收入的同时，还放弃了这一即时收入转换为远期收入的利率（亦可以理解为放弃了盐课收入的贴现收益），也就是相当于以提高交易成本的办法，来维系无贴现的远期课入。这依然是在保证盐课收入与付出略多一些交易成本之间的一种平衡措施。

河东的课归地丁改革，更清晰地展现了清廷盐课征收的这一原则。上文已指出，课归地丁之前，西北用兵，年羹尧一举提升盐课倍余于夕，最终导致商人退市，盐法难以为继。乾隆帝尝试了诸如展限、提高商盐售价等恤商政策，甚至被迫实行“金富户充盐商”的竭泽而渔政策，都无法改变食盐运销的困窘之境。盐课课入量与恤商之间失衡，保护商力与提高课入的平衡被打破，制度体系已经无法顺畅运作，盐法失败，盐课课入量随之下跌。

在这一背景下，乾隆帝下决心改变河东盐法，着手开展他心目中的食盐自由运销之实验。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他发布谕令，明确提出考虑将河东“盐课改归地丁”项征收。<sup>⑧</sup>他说，做此改变的原因在于“商力疲乏”，即河东盐商承担的税负，已经让盐商不断流失，“竟有富户出赀求免”之事。<sup>⑨</sup>乾隆帝还专门调用曾任河东盐运使、提出过课归地丁建议的蒋兆奎为山西布政使，配合山西巡抚冯光熊办理

①《清圣祖实录》卷25，康熙七年三月辛酉，《清实录》第4册，第352-353页。

②《清世宗实录》卷40，雍正四年正月乙巳，《清实录》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595页。

③《清高宗实录》卷29，乾隆元年十月癸未，《清实录》第9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607-608页。

④《清高宗实录》卷5，雍正十三年十月乙未，《清实录》第9册，第253页。

⑤《清高宗实录》卷646，乾隆二十六年十月丙寅，《清实录》第1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227页。

⑥《清高宗实录》卷1105，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壬申，《清实录》第2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790页。

⑦《清高宗实录》卷1246，乾隆五十一年正月丁未，《清实录》第24册，第742页。

⑧《清高宗实录》卷1381，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庚申，《清实录》第26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527页。

⑨《清仁宗实录》卷128，嘉庆九年四月癸未，《清实录》第26册，第734-735页。

课归地丁改革。

冯、蒋二人在乾隆帝支持下，很快实施了改革，其主要措施包括：一是盐课归入地丁税项，“计亩征收”；<sup>①</sup>二是取消盐商，由盐池业主自行刮晒，“卖与民人肩挑步贩”，<sup>②</sup>“池盐既归民运，应听从民便，毋许地方官禁止及私收税钱”；<sup>③</sup>三是裁撤盐政、运使、运同、经历、知事、库大使以及三场大使等所有盐政官员，由盐池周围三巡检负责稽查巡缉；四是设置官秤，维护运盐道路和盐船通行，“饬地方官实力稽查，毋许拦阻”。<sup>④</sup>这四项措施的实行，较之于此前的食盐商专卖制度，政府盐课收入的交易成本有升有降，以降为主，其中裁撤大量官员减少行政支出（其中乾隆四十三年河东盐政的养廉银就达8000两<sup>⑤</sup>），将盐课直接摊入地丁征收从而撤销纳课商人以减少征税费用，同时还降低了部分成为征税成本的运销环节盐商赢利，三管齐下，有效地降低了征收盐课的交易成本；同时，地方行政系统增加了轻微的征收摊入地丁之盐课的交易成本。显然，这一改革，总体上大大降低了河东盐课的交易成本，提高了课入征收效率。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课归地丁改革后，河东盐区民众的地丁银负担加重，河南“每地丁一两摊银一钱三分，其山西、陕西……每地丁一两……摊银九分九厘”，<sup>⑥</sup>负担增加10%左右，这似乎容易引起民众的对立情绪甚至反抗。不过，课归地丁对于民众的另外一个效果是，随着盐政官员和盐商的裁撤，政府盐课交易成本的降低，盐价随之下降。陕西“西安、同州两府属盐价，较往日每斤约减钱二文”，<sup>⑦</sup>河南“比较以前原定官价，每斤减去制钱七、八文。道里较远处所，每斤减去制钱五、六文。即距晋省最远处所，亦每斤减去制钱二、三、四文不等”，<sup>⑧</sup>参考此前河东盐价加价情形，可见盐价普遍下降10%以上。这样就实现了民众负担的平衡。

对此，乾隆帝深为满意，称“盐斤为闾阎每日必需之物。价值既减，则小民每日皆有节省。而应摊盐课，每年只纳交一次，以日日节省之数，完一年应摊之课，其赢余不可胜计”。<sup>⑨</sup>当然，赢余不可胜计纯属夸张，但民众实现了盐课与盐价的收支平衡，大致可信。可见，通过对全体民众征收盐课，课归地丁改革，确保了朝廷课入。改革采用的是降低民众消费之盐价，提高其地丁钱粮额的办法，但二者数量大体吻合，民众实际负担并没有加重。也就是说，课归地丁改革通过提高民众纳税负担，降低其食盐消费支出的办法，实现了盐课的稳定收入，从而实现了政府与灶户的双赢。

由此看来，河东课归地丁，实质上是乾隆帝在保护商力与维持课入的平衡被打破后，为了降低征课的交易成本，稳定课入而实行的一次改革。<sup>⑩</sup>从逻辑上讲，清代历史上的绝大部分盐法改革，都是在交易成本与课入之间的平衡被打破时，而实施的重建平衡的努力。当然，学界有观点认为，这种改革是盐商与政府和消费者之间的博弈，也有相当道理。但是这样的理解，容易忽略清政府在与盐商和消费者之间的占绝对优势的谈判能力。所以，河东课归地丁之后的事实是，盐商不是通过博弈获得比改革之前更大的利益，而是在除了取得了盐池产权的一些商人之外，其他商人直接被清廷从盐政体系中排除出去，完全失去了其作为盐商的利益可能性。

当然，从河东盐法课归地丁改革来看，似乎食盐自由运销亦可实现食盐生产与流通税入的高水平。

① 《清高宗实录》卷1381，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庚申，《清实录》第26册，第527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1384，乾隆五十六年八月丙午，《清实录》第26册，第575-576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1396，乾隆五十七年二月甲辰，《清实录》第26册，第744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1396，乾隆五十七年二月甲辰，《清实录》第26册，第745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1061，乾隆四十三年闰六月乙亥，《清实录》第22册，第180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1394，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己卯，《清实录》第26册，第729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1399，乾隆五十七年三月乙未，《清实录》第26册，第789页。

⑧ 穆和兰：《奏盐课改归地丁成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7-0625，乾隆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转引自陈永升博士学位论文，第140页。

⑨ 《清高宗实录》卷1399，乾隆五十七年三月乙未，《清实录》第26册，第789页。

⑩ 河东盐法改革的另一个偶然因素是盐池涌入淡水。关于此事的详细研究，参见前揭陈永升的博士学位论文。

但是，河东课归地丁改革，仅仅实行了十余年。嘉庆十一年，因为邻近盐区强烈控诉河东在课归地丁降低盐价之后，大量私盐侵灌到邻近盐区，“河东现在盐贱，私行侵销出境，以致两淮官引壅积”，<sup>①</sup>而且长芦盐区也和两淮盐区有同样诉求，河东课归地丁制度遂被废止，重新改归商运。这说明，在清代整体实现食盐专卖制度的前提下，局部盐区实行自由运销，并不容易成功。但是，为何不在全国推行这一交易成本相对低廉、盐课收益相对稳定的制度安排呢？这是因为清代食盐运销采用专卖与专营，既有历史渊源和路径依赖，也有现实的官商关系和利益馈送，而清代食盐专卖与专营，事实上也没有遇到全面崩溃的危机，虽然常常遇到矛盾与困难，但总能在寻求一些制度变革之后，继续生存下去。这就是症结之所在。关于这一点，笔者将另文专论。

第二，平衡利用压迫官员征课与保护官员利益之间的关系。为了盐法的实施，清廷会给官员以巨大压力，尽可能迫使他们尽职尽责维持盐政系统的运转，以保证盐课的获取。顺治年间已开始对“畏势徇情，额课亏欠”的“巡盐官员”，“以溺职从重治罪”。<sup>②</sup>在此基础上，清廷发展出详细的考成制度。

陈锋的研究指出，早在康熙年间，清廷即已制定出完备的征课考成、督销考成和缉私考成规则，相关官员一旦未能完成考成任务，即会受到降职、罚俸、革职等处罚。<sup>③</sup>史料对相关官员考成的处罚记载，也屡见不鲜。仅在笔者熟悉的湘赣边界部分地区，就有康熙元年兴国知县何询之、康熙五年兴国知县王璋、康熙十年桂阳州知州朱朝荐、康熙十五年兴国知县何之奇，相继被盐课考成参罚去职。<sup>④</sup>甚至在某些时候，清廷直接处决失职或贪腐的盐政官员，以儆效尤。乾隆五十八年，两淮盐运使柴桢侵挪盐课案发，“柴桢挪移商人盐课二十二万两”，又“审出福崧侵用掣规、月费等银六万余两”，乾隆帝勃然大怒，直接下令将柴桢“即于浙省处决示众”，“以肃官方而儆贪黩”。<sup>⑤</sup>嘉庆元年，“本年系停止勾决之年”，但“史恒岱短交仓库盐课及应赔款项，至一万余两之多”，“情节甚重，俱着即行处决”。<sup>⑥</sup>虽然处决盐务官员的记录并非很多，但这已足够显示清廷对盐务官员整肃的力度。朝廷对盐务活动施行考成，并不断惩处犯规的官员，是降低盐课交易成本的最佳办法之一。在传统专制集权体制之下，驱使一心向上的官员，成本相对低廉，而施行考成，处决贪腐，可以提高官员的行政效率，同时降低官员对盐课的侵吞，最终达到提高盐课征收效率的目的。

在这样的背景下，朝廷会对官员的盐务行政活动提出诸多要求，以提升课征效率，降低盐课交易成本。比如要求官员认真缉私。乾隆五十三年，“淮南纲盐积年递压”，乾隆帝认为，“如果楚省官员实力缉私，何至官盐积滞？”因此，他警告相关官员，“若再不认真实力帮同整顿，致仍有壅滞……着该抚一体严饬所属梭织巡查，仍时加察访。如有奉行不力，仍前弊混者即据实参奏。”<sup>⑦</sup>

又如要求原有盐务及行政系统，对食盐产运销诸环节实行严格监控。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面对云南欠课至 57800 余两之多的事实，乾隆帝支持云南巡抚李湖的整顿方案，提高了云南盐务的精细程度，“责成提举、大使等将灶户逐日煎获盐手，即令入仓登号封记，俾家人、书役，不得串通商灶透漏分肥”，同时要求州县监控脚夫提高运输效率。<sup>⑧</sup>显然，通过对相关官员的指令，提高他们对盐务细节的监控，虽然会增加他们的辛劳程度，但对于政府来说，这几乎是完全不增加行政成本，却能降低盐课征收交易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466，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乙丑，《清实录》第 26 册，第 588 页。

② 崑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1028《都察院·巡盐》，《续修四库全书》第 812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本，第 321 页。

③ 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 2 版，第 49-58 页。

④ 参见黄国信：《区与界：清代湘粤赣界邻地区食盐专卖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年，第 101、131 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422，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己巳，《清实录》第 27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影印本，第 27-28 页。

⑥ 《清仁宗实录》卷 9，嘉庆元年九月己未，《清实录》第 28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影印本，第 153 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 1301，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壬午，《清实录》第 25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影印本，第 497 页。

⑧ 《清高宗实录》卷 920，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壬辰，《清实录》第 20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影印本，第 331-332 页。

成本并提高盐课收入的措施。

当然，清廷对官员严格管控，并由他们来监控食盐产运销的运行，以降低盐课交易成本，并不仅仅出于提高效率的目的，也有出于对官员防范的考虑，毕竟作为个体的官员，既有自己的行政收益的需求，也有经济收益的考虑，容易发生贪腐案件，而贪腐会直接提高盐课交易成本。最典型的案例，当为大众所熟知的“两淮盐引案”，即两淮盐政和盐运使高恒、普福、卢见曾、赵之璧等人，借“两淮节年预行提引”，将“商人交纳余息银两，共有一千九十余万两之多”不奏销入库，虽然后来查明商人实缴余息银约为400余万两，且该银两并非盐政和运使全部私人花费，但相对于当时清朝一年地丁银收入3000万两左右，亦足以让乾隆帝震怒了。因此，乾隆帝将高恒、普福、卢见曾绞监候，后处决了高恒，普福和卢见曾入狱，卢死于狱中。显然，盐政官员与盐商勾结，贪污余息银，直接提高了盐课交易成本，同时妨碍了盐课的征收和入库。可见，清朝官员在盐务事项中，既可以听命朝廷，加强对盐政运行的监控，降低盐课交易成本，也可能勾结盐商，贪污腐败，造成盐课交易成本的提高。正因为如此，清王朝才会设置诸多规条来管理官员的盐务活动，也会随时通过其他人员来监控官员的行政表现。

不过，清廷对盐务相关官员也并非只有苛责的一面，他们也会在提供晋升机会之外，采用其他办法保护这些官员的利益，以换取他们努力工作，提高盐课征收效率，但同时也提高了盐课的交易成本。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清廷在制定盐务考成规则时，不仅有对官员们未完成任务的惩处，也有对完成以及超额完成任务的议叙。官员们只要经营绩效好，可以得到奖励，包括提前晋升等等。<sup>①</sup>其次，朝廷也对盐务官员们的合法收入作出了规定，“雍正十二年，酌定盐政养廉银一万五千两，总理盐政总督养廉银三千两，盐运使六千两。”<sup>②</sup>其他各级盐政官员俱有养廉，各有等差。虽然乾隆年间对该养廉银有所削减，但总归还保留了这个名目，且数额亦不少。乾隆帝甚至还放宽了对部分钱款的追赎，乾隆元年其有谕令称：“两淮盐务内，有从前江广口岸厘费收受人员数目，及甲、乙两纲，上下两江各官收受规礼银两，历年既久，人多物故。前据督臣赵宏恩等题请免追，比经户部议令造册送部核夺。朕思此项陋规馈送，皆在昔年未定养廉之前，今事隔多年，授受之人，又多升迁事故，不但银两难追，即造册亦无确据，不足凭信，徒滋地方之纷扰。著加恩悉行宽免，并免其造册送部，该部可即行文两淮盐政衙门知之。”<sup>③</sup>虽然乾隆帝所言难追是实情，但免追规礼银之举，结合了对官员的利用与查处之间的微妙关系，实质上也是平衡交易成本的举措。盐政运行需要能干之员，用能干之人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哪怕他们收一点规礼提高了一定的交易成本。再次，对盐政官员行政失误时，既严肃处理，又适当回护。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内务府议处全德，说他“在两淮盐政任内，率将辛亥等纲积滞引盐，奏销全完，请照溺职例革任”，乾隆帝则称其“本应照依革任，只以一时未得其人，而浙江省盐务正当清厘整顿之际，全德平日办理盐务，尚为熟习，着再从宽免其革任。实属格外施恩，全德具有天良，似此罪重罚轻，叠邀宽宥，扪心何以自安？着自行议罪。”<sup>④</sup>批评很重，处罚极轻，其中难免有乾隆帝与其私人关系在起作用，但既处罚又回护的办法，必定可以维护盐政官员利益，理论上可以让其心存警惕，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盐课交易成本。虽然现有史料无法在数理上分析出清廷利用官员征课与保护官员利益之间的平衡点，但显然，上述经验事实，已经表明这一平衡点存在无疑，只是清廷在对待官员时，一样因缺乏数理统计分析，而无法恰如其分地掌握这一平衡点，以至于贪腐、怠工等现象仍经常发生。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清廷没有尝试实现这一平衡，而是恰恰相反，清廷一直在自觉不自觉地维持着这一平衡。

第三，平衡私盐流通量与官方缉查私盐力度之间的关系。官盐与私盐，显然属于矛盾的对立方。但是，在推行食盐垄断专卖与专营的清政府的策略中，二者的关系并非如此简单。食盐专卖制度的实

<sup>①</sup> 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2版，第49-58页。

<sup>②</sup> 《清高宗实录》卷635，乾隆二十六年四月丁亥，《清实录》第17册，第87页。

<sup>③</sup> 《清高宗实录》卷22，乾隆元年七月丙申，《清实录》第9册，第519页。

<sup>④</sup> 《清高宗实录》卷1428，乾隆五十八年五月辛丑，《清实录》第27册，第101页。

行，必然有私盐伴随，也不可能彻底消灭私枭。这一点，制度的设计者不可能不清楚。他们要权衡的，无非是国家食盐专卖的行政成本与财政收入的比例关系，以及私盐、私枭应该控制在何种程度，利用到何种程度，需要付出多大代价等问题。因此，国家对私盐管制程度的松与弛，私盐导致的问题的严重程度，并不可简单地理解为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你强我弱的对抗关系或者是单纯的市场问题，而应该理解为朝廷在特定情境下，愿意在多大程度上容忍与管控的问题。<sup>①</sup>说到底，还是巡缉私盐力度与私盐流通量之间的平衡，从而在私盐问题上，达到盐课征收量与交易成本之间的平衡的问题。

因此，在食盐专卖与专营政策的实施过程中，一方面，朝廷设置巡役兵丁，并支持盐商设置商巡，来应对公开的食盐走私，另一方面，朝廷也不断允许民众“肩挑背负四十斤以下”自由贩卖食盐，虽然清廷深知这一制度的出台，必然带来私盐贩运者组织“老幼男妇”以走私食盐。所以，这一制度的实施，充分说明了清廷对私盐流通有着一定的宽容度。但是，这并不表示清廷可以放弃对私盐的缉捕，事实上，清廷不断缉捕私盐，以保护官盐的流通和盐课的征收。《大清会典事例》甚至专门设置了两卷的篇幅来载录食盐走私的界定和处罚等则，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规定是，“凡犯无引私盐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带有军器者加一等，流二千里，拒捕者斩监候。盐货车船头匹并入官，引领牙人及窝藏寄顿盐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担驮载者，杖八十徒二年。”<sup>②</sup>法律规定不可谓不严格。

雍正帝将查缉私盐视为盐务之首要任务。他曾谕令内阁称：“大约盐法之行，必以缉私为首要。”<sup>③</sup>雍正帝将缉私视为首务，是因为私盐侵占了市场，导致官盐销售量下降，进而盐课收入下降，私盐贩甚至可能成为私枭，进一步导致课入下降，并形成治安风险。对此，清廷的应对措施是提高监控管理成本，即增设捕役、增加监禁能力等等，通过增加交易成本的办法来追求盐课收入的稳定。

但是，乾隆帝又允许民众中的“老少男妇”自由贩运食盐，他曾谕令曰：“私盐之禁，所以除蠹课害民之弊。……至于失业穷黎，肩挑背负者，易米度日，不上四十斤者，本不在查禁之内。盖国家于裕商足课之中，而即以寓除奸爱民之道，德意如是其周也。……着直省督抚，严饬各府州县文武官弁，督率差捕，实拏奸商大枭，勿令疏纵，其有愚民贩私四十斤以上被获者，照例速结，不得拖累平人，至贫穷老少男妇挑负四十斤以下者，概不许禁捕。”<sup>④</sup>乾隆帝的这一政策，事实上将降低课入，一方面老少男妇贩盐不纳盐课，另一方面该政策会被私盐贩利用来进行走私，从而造成课入下降，所以乾隆帝在寻求一种平衡，他自己也清楚地说明了在这里存在着平衡私盐流通与缉查力度、平衡打击私盐与民众生存之道的多重平衡关系，“国家于裕商足课之中，而即以寓除奸爱民之道”，是之谓也。这一平衡，实质上是在提高交易成本、打击私盐来保证盐课收入和降低部分交易成本、允许私盐局部流通、损失部分盐课收入之间寻求平衡点，进而亦可推论出在打击走私力量、保证社会有序运转与允许私盐走私、贩私集团壮大成武装力量、导致社会失序之间寻求平衡。

此外，清王朝还在努力寻求灶户正常生活生产与灶课收入之间、民众的食盐保障与盐课收入之间的诸多平衡，诸如灶户遇雨水灾害时减低或免除其灶课等措施，<sup>⑤</sup>以及推行恤灶措施，经常性赈济灶户，在制度上限制过分盘剥灶民，同时限制灶私，实行火伏法等办法，提高对灶户生产环节的控制，限制食盐走向，以保证灶课收入，均是这种寻求平衡的表现。又如在可能影响盐课收入的情况下限制盐商抬高盐价，<sup>⑥</sup>允许贫难老妇贩运40斤食盐等，都是平衡民食与保障盐课收入的平衡。这一平衡，实质上解决

① 参见黄国信：《国家与市场：明清食盐贸易研究》，第247页。

② 崑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762《刑部·户律课程·盐法一》，《续修四库全书》第80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398页。

③ 《清世宗实录》卷147，雍正十二年九月己亥，《清实录》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832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11，乾隆元年正月乙卯，《清实录》第9册，第350-351页。

⑤ 这样的记载在史料中多有出现。如乾隆七年五月“免两淮泰州属庙湾场、淮安属板徐、中莞、临兴等场乾隆六年分水灾额征银三千六百六两有奇，并带征灶欠银四千三百四十五两有奇”（《清高宗实录》卷166，乾隆七年五月辛未）等，恕不枚举。

⑥ 参见韩燕仪：《清前期两淮盐价的形成机制——以湖广、江西口岸为中心》，中山大学2017年硕士学位论文。

了清廷盐政不仅以盐课为目标，也寓保障民食与社会秩序之意于盐政之中的本质，乾隆“国家于裕商足课之中，而即以寓除奸爱民之道”，大致表达了这一层深意。

总之，清王朝盐课征收涉及清代盐法的绝大部分制度规定和实践办法，它们均在这几组平衡关系的约束下展开。由这几组关系制约的征课交易成本与课入量之间的平衡原则，就是清盐法实践过程中的基本行为逻辑。具体而言，清代盐政落实到运作过程，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环节：组织盐场生产与收买，设置盐区以及调整盐区边界，调整各盐区盐引额，组织盐引供应和盐商运输，监督灶户与盐商，组织力量抵制走私，设定与调节盐价高低，设定砝码等度量衡标准，组织奏销以及账目统计与清查，组织融销，制造与调解盐区之间矛盾，提供养廉银，救灾，让盐务官员与地方行政官员博弈，与商人在盐船失水等问题上明争暗斗，干预地方市场食盐买卖，盐场以及盐仓遇水的补救与盐课缓征，防止盐官及家人苛索商人，限制官员接受商人馈送规礼，等等，政务繁杂，营运成本亦即获取盐课的交易成本很高。为了防止交易成本不断提高，造成其在盐课课入中占比太高，妨害到盐课征收的实际价值，清廷必须注意盐务运作中各行为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如果商力疲敝，则可以实行恤商政策（诸如分期征课等办法）；如果灶户遇灾，则应该免征灶课甚至给予赈济，而应对商力灶力疲惫的最终办法，则是改革盐法（如实施课归地丁和票盐法等等）；如果监控到官员贪腐、官商勾结，则应该加大惩治官员力度，并加强对其监控；如果私盐流通量过大，则必须加强缉私力量并强化官员管理。总的来说，为了控制交易成本的提高，甚至努力降低交易成本，同时还要保证盐政顺畅运作和盐课的征收效率，清廷都必须保持盐务运作中各行为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这些平衡包括恤商裕课与增加课入，照顾民食与保证盐课，惩罚官员与利用官员，查缉私盐与保障民食，缉捕私枭与减少动乱等等，但其核心始终是寻找交易成本与课入量之间一个合理的平衡点，交易成本既不能过高，也不必太低，方可实现事实上（而非理论上）的最大课入量（即最优化盐课收入）和最佳征课效率。显然，上述盐政制度和盐法运行过程中的诸多环节，大到河东盐法课归地丁、两淮的票盐法、两广改埠归纳等盐法改革，以及特许专商、分区行盐、盐课考成、督销考成、巡缉私盐等制度的设定及其运作，小到对盐政官员养廉银和规礼银的规定、允许民众肩挑背负40斤食盐的制度，以及允许盐商分期纳课的制度灵活性，甚至盐商以总商制度及纲法经营，还是以散商的形式经营，官方对盐价的行政干预等等，均属此平衡原则在盐法运行中的表现，这大体囊括了清代盐务的绝大部分内容。它们无一例外受到盐课课入量与交易成本平衡关系的制约，所以可以说，盐课课入量与交易成本的平衡原则，是清廷盐课征收甚至整个盐法绝大部分制度与实践的基本行为逻辑，它构成了清代盐课征收的基本原理。

在信息不完备的社会里，清王朝如何实现这一平衡呢？从河东盐法改革、票盐法改革等等案例来看，清廷的决策者采用的办法就是凭借对相关信息的直感，加上不断试错来实现的。这两次改革的案例均显示，清廷或者不断增加盐课，或者不断增加内务府外支银和发商生息收入，日益加重盐商的负担，直到盐商无法继续经营的消息不再被隐瞒，朝廷才痛下决定改革盐法，实现盐课课入与交易成本的重新平衡。可见，由于信息不完备，加上会计技术落后，清廷只能以试错的办法来实现平衡。但是，通过试错来实现平衡，其结果必然难以保证二者的平衡可以稳定地维持在最佳平衡点上。清廷不能随时掌握盐课课入量与交易成本的事实平衡点与最佳平衡点间的距离。其结果是，清廷能实现的事实上的平衡点，可能偶然落在最佳平衡点上，也可能停留在最佳平衡点的附近，还可能趋近平衡即将被打破的点，并且因为试错不断提高盐课，最终打破平衡，被迫改革盐法，实现新的平衡。因此，清代盐课就呈现出一个特点：盐课课入量只能维持在最佳课入点附近。

#### 四、结论

清廷继承明代纲法，沿袭特许专商、分地行盐制度，建立起完备的盐政制度体系，将征收盐课作为盐政运行的主要目标，表现出追求盐课收益最大化倾向。为此，清廷主要采用成本相对较低、由政府监控的盐商独立经营模式，在此模式之下，清廷垄断了食盐的生产与流通，并对其课以高额生产税和流

通税，实现了相当于其他商品税率的 595% 的征收效率，大致获取了这一经营模式之下的最优课入，保证了清廷常规的盐课收入，并且还在清廷或皇帝有需要时，向盐商征收捐输报效和外支银，甚至发商生息，将皇室或政府经费当作资本，投资到盐商手中，以收取利息，从而大幅度提高了整个盐税的收入额度，达到了收取高额盐税满足常规财政，以及非常规的军需、灾害等紧急情况时的财政供应的目标，促进了财政供应的充足灵活性。直到晚清，因为军需紧急，地方军事集团兴起，清廷盐政才转变为政府监控下的官盐共同经营模式，并征收到该模式允许的更高额盐课。

清代虽然取得了相当于普通商品 595% 的盐课征收效率，但从万历到道光的盐课增长幅度来看，仍然抱持了相当克制的态度。这是因为，清廷的盐课征收，仍然受到多重因素的制约。这些制约因素包括盐商和灶户的负担能力、普通老百姓的食盐保障水平、官员能够承受的压力强度、私盐流通数量等等，这些方面一旦失控，课入就会大幅下降。因此，清廷必须在这些因素与盐课课入量之间寻找到合适的平衡点。这就使清代以盐课为目标、有意于盐课收入最大化、以纲法为主流的盐法，在价格等市场信息不完备的情形下，通过不断试错，最终将目标事实上演变为对盐课收入的最优化选择。

清廷不断试错，平衡了包括盐商及灶户负担能力与盐课征收水平、压迫及利用官员征课与盐课课入量、保障民食与盐课课入能力、私盐流通量与盐课课入量等多组关系，实现了盐课课入量与征课交易成本之间的平衡，从而实现清廷盐政的基本目标——征收高额盐课。而更重要的是，在清廷盐课这一基本原理的限制之下，清廷在平衡上述多组关系的时候，必然要不断调整继承下来的明代盐法的细节，举凡盐务机构与官员设置、考成制度、盐法改革、盐引数量调整、盐课增减、盐价调节、盐区调整、缉私政策、保障民食的规定、盐商准入机制及其变化、盐课征收规定、生产和运销环节诸如火伏法、整轮散轮、掣验、盐引截角、集散中心和批发口岸的设置、总商与散商制度、私盐与官盐的融合问题、食盐流通的商业性、盐商集团问题、盐引的期货以及金融性质问题，甚至盐课、报效、捐输的实现问题，盐政官员与地方官员之间的特殊关系问题等等，以及其他更多的细部政策及其调整，均可以在这一原理之下得到解释。所以，虽然清廷未必自觉意识到，但事实上，盐课课入量与征课交易成本之间的平衡原则，构成了其盐政的基本行为逻辑。而它体现在盐政运作上，就表现为上述种种盐务细节。这些政策及其细节，尤其是如何将其置于一个体系内并得到透彻且系统化的解释，一直困扰着盐史学界。如果将盐课课入量与征课交易成本之间的平衡原则，以及由这一原则展开的多组平衡关系视为清代盐课的基本原则，就可以透彻地解决这些困扰盐史学界已久的问题。清代盐课的这一基本原则，构成了清代盐政基本原理的核心。

责任编辑：郭秀文

# 1832年英国的霍乱流行及其特点

刘金源

**[摘要]**在19世纪30年代霍乱的全球第二次大流行中，英国首次遭到霍乱侵袭。1831年10月，英格兰北部港口桑德兰出现首个霍乱病例，疫情随后在泰恩河畔两岸扩散。进入1832年后，霍乱疫情沿着南北两条线路扩散：向北蔓延到苏格兰及爱尔兰，向南蔓延到英格兰中南部及威尔士。霍乱疫情在1832年夏季达到高潮，到年底的寒冷冬季才逐渐消退。霍乱是一种发病急、传染性强、死亡率高的流行病，疫情蔓延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不平衡性特点。霍乱在英国肆虐一年有余，席卷397个城镇或乡村，感染病例10余万，死亡病例超过5万，在英国流行病应对史上留下了惨痛的一页。

**[关键词]**霍乱 1832年 英国 流行

〔中图分类号〕K561.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0-0129-11

人与传染病的斗争，是人类社会自身发展的主题之一。霍乱是一种由霍乱弧菌(O1群和O139群)引起的急性肠道传染病。<sup>①</sup>在19世纪30年代霍乱全球大流行期间，英国开始遭到霍乱侵袭。1831年10月，自北部港口城市桑德兰出现首个霍乱病例，至1832年12月纳尔斯伯勒上报最后一个病例，霍乱疫情在英国肆虐一年多，造成51544人死亡，而在疫情高峰的1832年，死亡人口中的11.2%源于霍乱，<sup>②</sup>霍乱与伤寒、天花一起，成为当时英国最具致命性、毁灭性的三大传染病。作为一种发作快、传染性强、死亡率高的流行病，当1832年霍乱<sup>③</sup>在英国蔓延时，它不仅考验着处于转型期的医学界，而且引发了社会恐慌以及公众谣言、猜疑甚至是剧烈骚动。霍乱疫情犹如一面照妖镜，无情地暴露了政治、社会和医学的缺陷，考验着各级政府组织应变性及治理能力。对1832年霍乱流行及其特点的研究，既是医学及流行病学领域中的基本内容，同时也是疾病、医疗与社会史上一个重要却常被忽视的主题。

## 一、研究状况及缘起

从国外学界来看，关于1832年英国霍乱的研究，与霍乱疫情蔓延时间几乎同步。一个多世纪以来，研究19世纪尤其是1832年霍乱的成果较为丰富。根据研究主题或侧重点的不同，已有成果大致可分为三类。

**作者简介** 刘金源，南京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210023)。

① 李立明主编：《流行病学》，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3年，第463页。

② 此处数据将1801年合并后的爱尔兰涵盖在内。Charles Creighton,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Volume 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4, p.816. Alex Mercer, *Disease, Mortality and Population in Transition*, Lei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0, p.89.

③ 霍乱在英国流行的时间是1831年10月—1832年12月。1831年，霍乱流行区域主要在英格兰东北部，直到1832年春季后，霍乱沿着南北两条线路扩散到整个英国。由于霍乱主要流行期在1832年，所以本文将1831—1832年在英国流行的霍乱统称为“1832年霍乱”。

第一类是关于霍乱症状、病理机制、传播途径、防治手段的研究与分析，这类研究论著的作者多来自医学界。霍乱疫情发生后，疫情防控及病患医治成为最为紧迫的任务，诸多医生开始研究霍乱病理及防治手段，留下了大量的一手文献。在1832霍乱爆发前夕，曾在印度次大陆有过从医经历的皇家外科医师学会的詹姆斯·肯尼迪，对于霍乱的症状、发病机制、传播手段及防治方法做了详细的介绍，他特别强调霍乱的传染性，因而力主采取隔离手段来阻断霍乱的传播。<sup>①</sup> 医学博士黑斯尔伍德与外科医生莫迪合作完成的论著，对于桑德兰流行的霍乱的症状、病因、传播途径以及治疗手段提出了一些新的主张。<sup>②</sup> 皇家外科医师学会的威廉·特文宁，借助对霍乱患者的尸体解剖，对于患者的血液、尿液、呕吐物、排泄物、肠胃、肺部等做了详细的医学分析，试图寻找出霍乱的病因，他对传统的甘汞疗法、放血疗法、电疗法等提出质疑，而推崇服用鸦片、白兰地等保守性刺激疗法。<sup>③</sup> 皇家内科医师学会的医学博士约瑟夫·艾尔在一份长篇报告中，对于“恶性霍乱”的症状、深层次病因、病理机制等做了深入分析，并摸索出一种全新的甘汞治疗法。<sup>④</sup> 由于科学知识所限，时人对于霍乱防治手段的探究具有应急性及对症性，无法对病患医治及疫情防控起到实质性作用，但其所作的开创性探索值得肯定。

第二类是关于各地霍乱疫情及社会反应的地方史研究，多为时代亲历者所留下的论著，这方面研究成果尤为丰富。桑德兰在英国首先遭到霍乱侵袭，英国驻当地的第82军团外科医生詹姆斯·巴特勒·凯尔，对于桑德兰的霍乱起源、患者症状、医治及防控手段等做了细致描述。<sup>⑤</sup> 约瑟夫·普莱斯对霍乱侵袭最为严重的比尔斯顿（Bilston）的疫情，以时间为序做了详细记载，同时对市政当局及医学界的应对也加以粗略概括。<sup>⑥</sup> 苏·哈迪曼考察了布里斯托尔的霍乱流行以及霍乱引发的社会恐慌及骚动等，并提出糟糕的公共卫生状况是霍乱横行的重要原因。<sup>⑦</sup> 亨利·高特对曼彻斯特霍乱的起源及传播、医学界对霍乱的病理分析及治疗方式做了初步探讨。<sup>⑧</sup> 米切尔·迪雷对于约克的霍乱流行状况及政府、医学界的应对举措做了系统阐述，尤其提到缺乏信任的医患关系是引发当地骚动的根源。<sup>⑨</sup> 约翰·斯托克斯对于谢菲尔德霍乱流行的几个阶段、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应对等做了深入探究。<sup>⑩</sup> 托马斯·沙普特对于1832年埃克塞特（Exeter）的霍乱流行史、当地卫生委的隔离举措及清洁运动、霍乱医院的建立及其防治工作等进行了专题研究，曾被《英国医学杂志》称为是“现存的关于流行病的最好的记载之一”。<sup>⑪</sup>

第三类是对霍乱在英国流行状况、社会反应、各界应对举措所做的宏观的综合性研究，研究者多来自疾病与医学史学界。莫里斯在简要回顾1832年霍乱疫情的基础上，着重考察了霍乱对于宗教界、医药界、大众心理的冲击和影响。<sup>⑫</sup> 米切尔·迪雷对霍乱在英国的传播路径、霍乱与环境的关系、霍乱时期的社会心态、医学界抗击霍乱的努力等做了全方位的分析。<sup>⑬</sup> 查尔斯·克莱顿在其两卷本巨著《不列颠流行病史》中，专辟一章来探讨“亚洲霍乱”在英国的四次大流行，其中1832年霍乱在英伦三岛的

① James Kennedy, *The History of the Contagious Cholera*, London: James Cochrane and Co., 1831.

② W. Haslewood and W. Mordey, *History and Medical Treatment of Cholera, as it Appeared in Sunderland in 1831*, London: Longman, 1832.

③ William Twining, *A Practical Account of the Epidemic Cholera*, London: Parbury, Allen, & Co., 1833.

④ Joseph Arye, *A Report of the Method and Results of the Treatment for the Malignant Cholera*, London: Longman, 1833.

⑤ James Butler Kell, *On the Appearance of Cholera at Sunderland in 1831*, Edinburgh: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834.

⑥ Joseph Price, *Narrative of the Events Relative to the Cholera at Bilston*, Bilston: George Price, 1840.

⑦ Sue Hardiman, *The 1832 Cholera Epidemic and Its Impact on the City of Bristol*, Bristol: Bristol Branch of the Historical Association, 2005.

⑧ Henry Gaultier,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the Malignant Cholera in Manchester*, London: Longman, 1833.

⑨ Michael Durey, *The First Spasmodic Cholera Epidemic in York, 1832*, York: ST. Anthony's Press, 1974.

⑩ John Stokes, *The History of the Cholera Epidemic of 1832 in Sheffield*, Sheffield: J. W. Northend Ltd., 1921.

⑪ Thomas Shapter, *The History of the Cholera in Exeter in 1832*, Wakefield: S. R. Publishers Limited, 1971.

⑫ R. J. Morris, *Cholera 1832: The Social Response to An Epidemic*, London: Croom Helm, 1976.

⑬ Michale Durey, *The Return on the Plague: British Society and the Cholera 1831-2*,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Ltd, 1979.

蔓延情况占据重要篇幅，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丰富的数据材料。<sup>①</sup> 谢尔登·沃茨在其著作的相关章节对英国与印度的霍乱流行情况做了比较分析，指出两种不同的文明在应对这种致命性瘟疫方面几乎都无能为力。<sup>②</sup> 帕梅拉·吉尔伯特对于19世纪尤其是维多利亚时期霍乱流行与国家干预之间的关系从多个层面做了深入分析，而1832年霍乱则成为其分析的起点。<sup>③</sup> 米切尔·霍兰德、吉奥弗雷·吉尔、希安·巴瑞尔主编的文集《霍乱与冲突：19世纪英国的霍乱及其社会后果》，对于1832年霍乱在英国布里斯托尔、利兹、桑德兰的传播及其造成的社会骚乱做了全景式阐释。<sup>④</sup>

由此看来，英国学界关于1832年霍乱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从研究论著问世时间看，主要集中于19世纪上半叶，这主要是因为19世纪英国经历了四次霍乱大流行，时间分别为：1831—1832年，1848—1849年，1853—1854年，1866年。<sup>⑤</sup> 在霍乱病因被科学认识之前，霍乱对英国的反复侵袭必然促使霍乱研究热久盛不衰，作为初始的1832年霍乱更是成为学界的关注焦点。从研究主题看，国外的宏观研究并不多见，史学界更多地关注霍乱在某一区域或市镇的蔓延及社会应对；而医学界更为关注霍乱的病因、传播、治疗手段及防控策略等，二者之间的结合与交融稍显不足。

从国内学界来看，进入21世纪后，中国先后遭遇SARS、禽流感、新冠肺炎等流行病侵袭。出于对社会现实的关注，疾病、医疗与社会史研究逐步得到重视。19世纪英国霍乱、社会反应及应对、公共卫生等，也开始进入到历史学界的视野。毛利霞的论著以19世纪英国的几场霍乱为中心，对霍乱病因的争论、霍乱引起的社会反应、霍乱与河流污染之间的关系等做了较为系统的研究；<sup>⑥</sup> 费明燕的论文对1848—1849年英国霍乱的蔓延及公共卫生运动做了关联性分析；<sup>⑦</sup> 骆庆等人的论文则对1832年英国霍乱及政府的反应做了专题研究。<sup>⑧</sup> 仇振武的论文探讨了19世纪50年代霍乱与水源治理之间的关系。<sup>⑨</sup> 与国外学界相比，国内学界相关研究相对薄弱，尚存在进一步探究的空间。

有鉴于此，本文将在国内外已有研究基础上，着重利用19世纪时人留下的论著，并结合相关研究成果，回溯1832年英国霍乱疫情及特点，希望藉此推动疾病、医疗与社会史的相关研究。

## 二、霍乱疫情的出现

霍乱（cholera）一词最早为古希腊希波克拉底学派（Hippocratic）所用，该学派认为，“人的身体内由血液、黏液、黄胆、黑胆，这些元素构成了人的体质”，<sup>⑩</sup> 而霍乱指的是黄胆过剩、排出体外造成的痛苦和疾病。19世纪早期欧洲人在谈及霍乱时，通常是指肠胃炎引起的呕吐与腹泻，多在夏季高发，具有地方性特征。这种病症并不严重，也不具有传染性，大多几天内可以康复，因此又被称为假霍乱（cholera morbus）或本地霍乱（cholera nostras）。<sup>⑪</sup> 不过，19世纪30年代在欧洲大陆及英国流行的霍乱，虽然也以呕吐、腹泻为主要症状，但却具有致命性、传染性特征，与本土普通腹泻存在本质差异。时人

<sup>①</sup> Charles Creighton,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Volume 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4, chapter IX.

<sup>②</sup> Sheldon Watts, *Epidemics and History: Disease, Power and Imperi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chapter 5.

<sup>③</sup> Pamela Gilbert, *Cholera and Nation: Doctoring the Social Body in Victorian England*,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8.

<sup>④</sup> Michael Holland, Geoffrey Gill and Sean Burrell eds., *Cholera and Conflict: 19<sup>th</sup> Century Cholera in Britain and its Social Consequence*, Leeds: Medical Museum Publishing, 2009.

<sup>⑤</sup> F. B. Smith, *The People's Health 1830-1910*,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1979, p.230.

<sup>⑥</sup> 毛利霞的论文主要有：《疾病、社会与水污染——在环境史视角下对19世纪英国霍乱的再探讨》，《学习与探索》2007年第6期；《浅论1831—1849年间英国人对霍乱的反应和对策》，《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7期；《19世纪中叶英国霍乱病因之争》，《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5期；《19世纪的英国霍乱与河流污染》，《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1期。著作有：《从隔离病人到治理环境：19世纪英国霍乱防治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

<sup>⑦</sup> 费明燕：《1848—1849年英国霍乱及其治理》，南京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sup>⑧</sup> 骆庆、刘金源：《1832年霍乱与英国政府的应对》，《南京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sup>⑨</sup> 仇振武：《1853—1854年霍乱及英国水源治理》，南京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

<sup>⑩</sup> [意大利]阿尔图罗·卡斯蒂廖尼：《医学史》上，程之范、甄澄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年，第150页。

<sup>⑪</sup> Christopher Hamlin, *Cholera: The Bi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8-19.

根据其发源地、致命性、症状等进行命名，如“亚洲霍乱”（Asiatic cholera）、“恶性霍乱”（malignant cholera）、“痉挛性霍乱”（spasmodic cholera）、“瘟疫性霍乱”（pestilential cholera）等。霍乱叫法的混乱反映出时人对于霍乱认知的模糊，但无论是哪一种叫法，在19世纪30年代的欧洲，以上术语均用来指这种传染性强的流行性霍乱。

霍乱最先发源于南亚次大陆。早在公元前4世纪，印度史书中就有关于霍乱症状的记载。但长期以来，霍乱一直是孟加拉的地方病，不时以流行病的方式传播到印度和邻近地区。进入19世纪后，霍乱开始全球大流行，成为“工业化带来的疫病模式改变的早期重要表现”。1817年8月，孟加拉暴发烈性霍乱，随着英国军队和船只的进出，霍乱很快蔓延至中国、东南亚、马达加斯加、东非海岸以及中亚地区。在1823—1824年严冬，可能受到安纳托利亚与高加索山脉的阻隔，霍乱疫情消退。<sup>①</sup>

尽管欧洲得以幸免，但这只是19世纪30年代霍乱大流行的前奏，而那次大流行才使霍乱真正成为全球性的疫病。1826年，一场新的霍乱出现于孟加拉，并迅速沿着原来的线路折向俄罗斯南部。随着沙俄对波斯、土耳其的战争以及对于波兰起义的镇压，霍乱很快由中亚地区向欧洲蔓延开来。1829年8月，霍乱蔓延到阿富汗、波斯、奥伦堡以及俄国东南部，并逐步向欧洲西北部推进。1830年9月，霍乱蔓延到莫斯科，英国驻沙俄大使黑茨伯里勋爵（Lord Haytesbury）向国内紧急通报霍乱疫情，并忧心忡忡地表示：“如果灾难降临到莫斯科，那么就没有谁能阻止它蔓延到整个欧洲了。”<sup>②</sup>果然，到1831年春，俄国圣彼得堡等多座城市、匈牙利、波兰、德国但泽及波罗的海与北海各港口城市均出现霍乱疫情。<sup>③</sup>尽管英国早有防备，但由于与欧洲各国有着密切商贸往来，霍乱疫情在英国暴发已难以避免。

果然，英格兰东北部港口城市桑德兰首先遭到霍乱侵袭。1831年10月23日，船员威廉·斯普洛特（William Sproat）出现霍乱症状。经詹姆斯·巴特勒·凯尔、卡兰尼（Clanny）、霍尔姆斯（Holmes）三名医生共同诊治，确认其感染霍乱，英国首例输入性病例由此出现，斯普洛特三天后宣告不治。由于霍乱在人与人之间的传染性极强，随后几天内，与斯普洛特密切接触的家人，包括其儿子、孙女也先后感染霍乱并很快死亡。<sup>④</sup>霍乱疫情在桑德兰蔓延3个月左右，高峰期在12月8日，当日新增霍乱病例19例。至12月31日，人口仅10000多的桑德兰，共出现霍乱病例418例，其中死亡病例202例。直到1832年1月，霍乱疫情才逐步消退，22日后再无新增病例。<sup>⑤</sup>桑德兰的疫情还未消退之时，霍乱疫情开始沿着泰恩河两岸，向纽卡斯尔、盖茨黑德、诺森伯兰及达勒姆郡诸多村镇推进。12月7日，纽卡斯尔出现首例霍乱病例，数周内病例剧增，但随后完全消退。不过，进入1832年夏季后，霍乱卷土重来，并一直延续到10月。霍乱肆虐期间，纽卡斯尔共出现3487例病例，其中死亡801例。<sup>⑥</sup>1831年圣诞节，泰恩河南岸的盖茨黑德迎来霍乱“幽灵”的光顾。当时一位医学教授记载道：“12月25日，盖茨黑德的居民，在非常安全及毫无恐惧的状态下进入梦乡，但在26日太阳升起之前，就有55人感染上霍乱，其中32人注定无法看到太阳的升起。至27日短短几天内，尽管新增病例在减少，但居民的巨大恐慌，超过了任何一场瘟疫之下我所目睹的程度。”<sup>⑦</sup>在不到两个月流行期内，盖茨黑德总计15000人中，共出现霍乱病例407例，其中死亡148例。<sup>⑧</sup>泰恩河北岸的纽伯恩（Newburn）是一座包含131座房屋

<sup>①</sup> Richard Evans, “Epidemics and Revolutions: Cholera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Past and Present*, Volume 120, Issue 1 (Aug., 1988), p.125.

<sup>②</sup> R. J. Morris, *Cholera 1832: The Social Response to An Epidemic*, London: Croom Helm, 1976, p.9.

<sup>③</sup> Charles Creighton,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Volume 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4, p.793.

<sup>④</sup> James Butler Kell, *On the Appearance of Cholera at Sunderland in 1831*, Edinburgh: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834, pp.32-33.

<sup>⑤</sup> 关于桑德兰霍乱流行时期每日原有病例、新增病例、康复病例及死亡病例变动情况，参见 W. Haslewood and W. Mordey, *History and Medical Treatment of Cholera, as it Appeared in Sunderland in 1832*, London: Longman, 1832, p.151.

<sup>⑥</sup> R. J. Morris, *Cholera 1832: The Social Response to An Epidemic*, London: Croom Helm, 1976, p.61.

<sup>⑦</sup> James Adair Lawrie, *Essay on the Cholera: Founded on Observations of the Disease in Various Parts of India, and in Sunderland, Newcastle, and Gateshead*, Glasgow: Printed for J. Smith & Son, 1832, p.22.

<sup>⑧</sup> *The Lancet*, 4 February 1832, p.672.

的矿工聚居的小村庄，1832年1月4日出现首例霍乱病例，次日新增50例，到1月中旬，共出现霍乱病例320例，其中死亡55例。<sup>①</sup>对于人口仅有550人的纽伯恩来说，霍乱成为灭顶之灾。

在泰恩河沿岸站稳脚跟后，霍乱逐渐沿着北部和南部两条路线，分别向苏格兰和英格兰南部扩散。霍乱向北线苏格兰推进的速度很快，12月17日，处在纽卡斯尔至爱丁堡交通要道上的哈丁顿出现首例霍乱患者，这是霍乱通过陆路进入到苏格兰境内的标志。1832年后，这条线路上的特伦尼特（Tranent）、马瑟尔堡（Musselburgh）也先后出现霍乱疫情。至1832年1月14日，哈丁顿的霍乱病例共47例，死亡18例；至2月8日，特伦尼特这座人口仅1700人的小镇，出现霍乱病例205例，死亡60例；至2月底，马瑟尔堡的7800人中，出现霍乱病例447例，死亡202例，病例主要集中于费谢罗（Fisherrow）这个人口为1500人的小渔村。<sup>②</sup>离马瑟尔堡五英里之外的爱丁堡最终亦难以幸免。1月22日，当地出现首例霍乱病例。不过，爱丁堡的疫情起初并不严重。至4月6日，霍乱病例仅62例，其中死亡38例；流行高峰期在10月份，每天新增病例少则10余例，多则40余例。整个霍乱流行期间，爱丁堡出现霍乱病例为1886例，其中死亡病例为1065例，与其总人口136301人相比，霍乱感染者比例并不高。<sup>③</sup>

霍乱随后缓慢向西推进。到3月底，格拉斯哥、佩斯利（Paisley）等地均出现疫情。<sup>④</sup>格拉斯哥是苏格兰第一大城市，人口为202426人，霍乱疫情比爱丁堡要严重得多。2月19日至11月11日，霍乱在当地流行。在高峰期的8月份，第1周新增病例817例，第2周新增699例，第3周新增483例，第4周新增419例。9个月间，共有霍乱病例6208例，其中死亡3005例。霍乱造成的病亡大大提升了格拉斯哥的人口死亡率。1832年，当地因各种原因死亡10278人，其中因感染霍乱而死亡的人口为3166人，这一数字几乎接近当年新生儿的数目。<sup>⑤</sup>格拉斯哥由此成为英国霍乱疫情最为严重的城市。

格拉斯哥的邻近市镇也遭到霍乱侵袭，大量感染者死亡，包括佩斯利（444例）、格伦诺克（Greenock，436例）、邓巴顿（Dumbarton，67例）等。1832年六七月份，霍乱蔓延到西南部的埃尔郡（Ayrshire），造成466例患者死亡，其中基尔马诺克（Kilmarnock）205例，埃尔（Arye）190例。9月下旬，邓弗里斯（Dumfries）、马克斯韦尔镇（Maxwelltown）也出现严重的霍乱疫情，分别造成205人、125人死亡。与此同时，霍乱警报也在苏格兰东北部的斯史特灵郡（Stirling）与拉纳克郡（Lanarkshire）拉响，但疫情相对要轻缓很多。内陆的珀斯（Perth）于3月初出现霍乱疫情，4月底蔓延到港口城市邓迪（Dundee），随后几个月蔓延到东北部各港口城市，但霍乱造成的病亡非常有限。如在阿伯丁郡，只有克里斯顿（Collieston）这个沿海小渔村出现9例死亡病例。<sup>⑥</sup>

总体来看，霍乱在苏格兰各地的流行时间主要在1832年；从流行区域看，主要限于低地区域，人烟稀少的高原地带则未出现疫情；从霍乱疫情的程度来说，区域性差异较为明显：霍乱在苏格兰造成近10000人死亡，其中格拉斯哥及其周边区域的死亡病例占1/3，爱丁堡、雷斯（Leith）、邓迪、格林诺克、佩斯利、邓弗里斯的死亡病例占1/3，其余1/3死亡病例，则集中于矿区及沿海渔村。<sup>⑦</sup>

### 三、霍乱疫情的高潮及消退

当1831年底霍乱疫情在英格兰北部的桑德兰及泰恩河两岸肆虐时，除纳尔斯伯勒、唐克斯特出现

<sup>①</sup> Peter Vinten-Johansen, Howard Brody, et al, *Cholera, Chloroform, and the Medicine: A Life of John Sno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41.

<sup>②</sup> R. J. Morris, *Cholera 1832: The Social Response to An Epidemic*, London: Croom Helm, 1976, p.65.

<sup>③</sup> Charles Creighton,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Volume 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4, p.811.

<sup>④</sup> Michale Durey, *The Return on the Plague: British Society and the Cholera 1831-2*,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Ltd, 1979, p.28.

<sup>⑤</sup> Charles Creighton,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Volume 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4, p.810.

<sup>⑥</sup> Paterson, “Observations on Cholera as it Appeared at Collieston and Footdee”, *Edinburg Medical and Surgical Journal*, vol. XLIX (1838), p.408.

<sup>⑦</sup> 关于苏格兰各郡、各城镇霍乱的死亡病例分布，参见 Charles Creighton,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Volume 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4, p.813.

几例偶发病例外，英格兰中部及南部广大区域依然没有出现霍乱疫情。但1832年2月8日，首都伦敦开始遭到霍乱侵袭。曾在纽卡斯尔运煤船上工作的48岁船员约翰·詹姆斯（John James）出现霍乱症状，并于8小时后病亡。随后疫情在罗瑟海斯区、瑟维克区（Southwark）蔓延开来。至2月20日，伦敦8个教区共发现40例霍乱病例，其中21例死亡。<sup>①</sup>3—4月间，寒冷的天气可能阻碍了霍乱的蔓延，但进入5月后，随着天气转暖，霍乱疫情再度暴发。至5月8日，仅瑟维克区就有霍乱病例859例，其中420例死亡。几个月后，整个伦敦，包括威斯敏斯特、莱姆豪斯、纽因顿、梅勒本等都出现了霍乱疫情，其中工人阶级及贫民聚居的伦敦东区，疫情最为严重。以霍乱疫情高发的7—8月为例，伦敦总计出现死亡病例为3000例，其中超过800例来自伦敦东区；据推算，伦敦东区的霍乱病例在2500例左右。<sup>②</sup>从感染病例及死亡病例来看，伦敦东区的疫情最为严重，甚至超过最初发现疫情的瑟维克区。

从伦敦疫情分布来看，泰晤士河两岸疫情较为严重，如瑟维克区、伦敦东区等，疫情的高发期为6月15日—10月31日，整个伦敦共出现霍乱病例9142例，死亡4266例；11—12月疫情大大缓解，仅出现30余例，其中死亡病例约占一半。<sup>③</sup>与其他各郡相比，伦敦的霍乱病例及死亡病例均位居第一，但对于当时人口达到150万的大都市来说，霍乱发病率及死亡率依然处于较低水平。

当1832年春季霍乱在伦敦逐渐扩散之时，英格兰中南部大多数地区都未受到影响。至3月底，仅有达德利（Dudley）、伍斯特（Worcester）出现零星病例。但进入4月天气转暖后，霍乱开始沿着亨伯河口湾、约克郡的奥斯河向古耳（Goole）、塞尔比（Selby）、赫尔（Hull）、马基特威顿（Market Weighton）等地扩散；6月进入夏季后，湿热的天气促使霍乱更快速更广泛地传播，全国新增霍乱疫情的城镇和乡村达到59个。通过埃尔艾尔和考尔德航道，霍乱推进到了利兹、利物浦，并波及到周边的威尔士北部以及牛津郡。霍乱向西推进速度很快，诺丁汉、曼彻斯特等城市相继出现疫情，而约克郡（Yorkshire）、兰开郡、牛津郡、林肯郡、肯特郡成为新的疫区。<sup>④</sup>

霍乱流行的高潮期在7月、8月、9月。据隶属于枢密院的中央卫生委（Central Board of Health）统计，全国新增霍乱疫情的城镇和乡村，7月为75个，8月为79个，9月为63个。<sup>⑤</sup>这3个月中，斯塔福德郡、沃维克郡、什罗普郡等地的工业区遭受霍乱侵袭，而西南部的朴利茅斯、布里斯托尔、埃克塞特的疫情也蔓延开来。到10月，全国又有41个城镇和乡村成为霍乱疫区。至此，英国绝大多数郡都出现霍乱疫情，但人口稀少的威尔士山区疫情并不严重，英格兰少部分以农业为主的郡也得以幸免。

在霍乱疫情中，工业化城市遭受的侵袭尤为值得关注。作为棉纺织业中心，曼彻斯特当时人口为142026人，1832年5月17日首次出现霍乱疫情，至12月疫情完全消退，在7个多月时间内，共出现霍乱病例1325例，其中死亡674例。<sup>⑥</sup>曼彻斯特的疫情很快波及到周边的城镇。萨福德（Salford）人口为40786人，霍乱流行期为1832年6月26日至11月7日，共出现霍乱病例700例，其中死亡216例。<sup>⑦</sup>斯托克波特人口为25469人，1832年6月19日出现首例霍乱病例，至10月15日霍乱完全消退，共出现霍乱病例72例，其中死亡32例。梅德洛克河畔的乔尔顿（Chorlton upon Medlock），人口20569人，1832年7月13日至12月4日为霍乱流行期，共出现霍乱病例88例，其中死亡34例。<sup>⑧</sup>

<sup>①</sup> Michale Durey, *The Return on the Plague: British Society and the Cholera 1831-2*,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Ltd, 1979, p.29.

<sup>②</sup> The 1832 Cholera Epidemic in East London, *East London Record*, no.2, 1979, <http://www.mernick.co.uk/thol/1832chol.html>.

<sup>③</sup> Charles Creighton,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Volume 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4, p.821.

<sup>④</sup> Michale Durey, *The Return on the Plague: British Society and the Cholera 1831-2*,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Ltd, 1979, pp.31-32.

<sup>⑤</sup> Cholera Returns of Great Britain, *Privy Council Papers*, 1/105, 1/108, 1832.

<sup>⑥</sup> Henry Gaultier,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the Malignant Cholera in Manchester*, London: Longman, 1833, p.156.

<sup>⑦</sup> Henry Gaultier,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the Malignant Cholera in Manchester*, London: Longman, 1833, p.157.

<sup>⑧</sup> Henry Gaultier,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the Malignant Cholera in Manchester*, London: Longman, 1833, p.157.

其他工业城市的霍乱疫情也比较严重。谢菲尔德是以刀具等五金制造业为主的工业城市。尽管市政当局进行了充分防控，但在1832年7月8日还是出现了霍乱疫情。在起初一周内，仅出现10个病例，其中4例死亡。但进入8月后，疫情开始蔓延开来。8月4—10日的一周内，新增病例177例（其中10日当天新增42例），死亡63例；8月11—17日，新增病例278例，死亡85例；8月23—31日，新增病例191例，死亡43例。此后，疫情开始逐步消退，至12月24日再无新增病例。在霍乱蔓延的近半年间，谢菲尔德共出现病例1348例，其中死亡403例，康复945例。<sup>①</sup>

英格兰北部的约克，在1832年还是个以手工业为主的中等规模城镇。6月3日，霍乱蔓延到这里，一名船员成为首位霍乱患者。疫情在6月30日达到高潮，当天新增病例接近120例，死亡40例。随后疫情逐步缓解，但8月25日又出现反复，当天新增病例25例，9月15日疫情消退。约克当时人口为26260人，共出现霍乱病例450例（约占总人口的2%），其中死亡185例（约占总人口的7.3%）。<sup>②</sup>

英格兰西南部几个港口城市，也成为霍乱的集中暴发地。1832年6月11日，疫情蔓延到布里斯托尔，当天出现3个病例，其中2例死亡。<sup>③</sup>进入夏季后，疫情不断蔓延，8—9月成为病例的迅速增长期，9月底后才逐渐消退，11月17日后，再无新增病例。在流行期间，布里斯托尔共出现霍乱死亡病例630例，在其所属的格洛斯特郡（Gloucestershire）各城镇中位居第一，占该郡因霍乱而死亡人口的2/3以上。<sup>④</sup>埃克塞特（Exeter）是一座拥有28242人的中等城市。1832年7月19日至10月27日，霍乱也侵袭到这座城市。不过，霍乱流行高峰期为夏季的8—9月间，如8月13日新增病例89例，死亡31例。在霍乱流行期间，埃克塞特共出现霍乱病例1135例，死亡345例。<sup>⑤</sup>

自1832年10月起，随着天气的转冷，各地霍乱疫情开始消退，新增霍乱病例的城镇或乡村也逐渐减少。1832年10月，全国新增霍乱病例的城镇或乡村有41个，11月份新增8个，12月仅新增1个，即纳尔斯伯勒。这标志着，随着严冬季节的来临，霍乱在英国的传播已进入尾声。<sup>⑥</sup>

1831年10月至1832年12月，霍乱疫情在英国肆虐一年零两个月，成为英国民众健康及生命的重大威胁。据英国中央卫生委统计，1831—1832年间英国（不含伦敦市）总人口约16357000人，出现霍乱病例71508例，其中死亡26101例，占总人口比例分别为4.4‰、1.6‰。虽然比例不算高，但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并非所有人口都处于霍乱疫情之下：全国报告出现霍乱病例的城镇或乡村共有397个，总人口约3798000人。若以出现霍乱疫情的地区来测算，霍乱感染者比例为18.8‰，其中死亡比例为6.87‰。<sup>⑦</sup>可见，在感染病例中，超过1/3的病例不治而亡。而据查尔斯·克莱顿的统计，在这场史无前例的流行性霍乱中，英格兰与威尔士总人口为13897187人，因霍乱死亡21882人；苏格兰人口为2365114人，因霍乱死亡9592人。依据克莱顿的数据，英国本土（不含爱尔兰）总人口为16262301人，因感染霍乱死亡31474人，占总人口2‰。霍乱疫情对于人口杀伤力之强，由此可见一斑。

#### 四、霍乱疫情的特点

霍乱疫情于1831年深秋开始，至1832年寒冬结束，在英国肆虐了一年多时间。尽管对于这场亚欧

① John Stokes, *The History of the Cholera Epidemic of 1832 in Sheffield*, Sheffield: J. W. Northend LTD., 1921, p.47.

② Michael Durey, *The First Spasmodic Cholera Epidemic in York, 1832*, York: ST. Anthony's Press, 1974, p.7.

③ Sue Hardiman, *The 1832 Cholera Epidemic and Its Impact on the City of Bristol*, Bristol: Bristol Branch of the Historical Association, 2005, p.13.

④ Charles Creighton,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Volume 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4, p.822.

⑤ Thomas Shapter, *The History of the Cholera in Exeter in 1832*, Wakefield: S. R. Publishers LTD., 1971, pp.208-209.

⑥ 不过，1833年夏季，英国一些地方又出现新的霍乱疫情，如伦敦出现1454例死亡病例，蒙特罗斯附近的费里登村出现27例死亡病例等，这波疫情不仅侵袭的地方少，而且来去匆匆，并未引起霍乱的再次大流行，故并未引起人们的足够关注，人们也并不将其视为1832年霍乱的延续。参见 Charles Creighton,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Volume 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4, p.834.

⑦ Michale Durey, *The Return on the Plague: British Society and the Cholera 1831-2*,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Ltd, 1979, p.38.

⑧ Charles Creighton,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Volume 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4, p.816.

大陆肆虐已久的瘟疫，英国人已有耳闻，官方也有所防备，但当它最终越过英吉利海峡进入英国本土时，难以遏制的严重疫情及其造成巨大伤害依然令人震惊。霍乱疫情在英国的蔓延，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霍乱发病急促、病症恐怖，表现出传染性强、传播速度快、死亡率高的特点。作为一种急性传染病，霍乱发病急促、病症恐怖的特点，在时人关于霍乱病例的记载中得以体现。桑德兰的英国首个霍乱病例具有一定代表性。1831年10月20日，60岁的船员斯普洛特因持续几天的呕吐、腹泻而请来医生，在服用止泻药后，身体状况有所好转。21日晚餐吃了一块烤芝士，22日吃了一块羊排，并出门到河边船上待了一会儿。但当他返回时，“却出现了寒颤、抽搐、持续腹泻及剧烈呕吐症状”。23日清晨医生赶到时，发现他“身体虚脱，脉搏微弱，声音沙哑，面容憔悴，脸色发青，四肢抽搐，腹泻不止，排泄物呈米汤状。”<sup>①</sup>依据其临床症状，三名医生一致认为，斯普洛特感染上大陆国家正流行的霍乱。由于当时缺乏有效的治疗手段，三天后，斯普洛特不治而亡。

仅时隔一天，即10月27日，船员之子、35岁的小斯普洛特也出现霍乱症状，当他被送往医院时，“持续呕吐、腹泻，排泄物呈黏液状，极度畏寒，手指蜷缩，指甲发蓝，手脚间歇性痉挛，一只手有感知脉搏，脸部肌肉萎缩，面容可怖，眼睛深陷，眼眶四周皮肤呈深蓝色，声音沙哑低沉，浑身抽搐不止。”<sup>②</sup>四天以后，小斯普洛特因虚脱而死亡。从这两个病例可见，霍乱发病速度非常快，是一种急性传染病。霍乱发作时伴随着一系列剧烈的、怪异的甚至是丑陋的肌体反应，如四肢抽搐、皮肤起皱、面容憔悴、眼圈发蓝、皮肤发青、声音沙哑等，令时人不寒而栗。有人评述道：对于英国人而言，“可能没什么更猛烈的公开羞辱会比霍乱的粗鄙症状，更能将英国式的拘谨与斯文一扫而尽了。”<sup>③</sup>

霍乱的传染性强，这在斯普洛特父子身上得以体现。小斯普洛特之所以染上霍乱，是因为在其父亲生病期间承担照料之责，亲属间的密切接触不可避免地导致感染，而受到传染的还有小斯普洛特的女儿。不仅如此，偶尔接触也会造成霍乱病菌的传播。当小斯普洛特在医院病亡时，搬运尸体的护士艾丽莎·特恩布尔（Eliza Turnbull）在11月1日也被诊断为霍乱，并于当天下午不治而亡。这一消息传开后，在桑德兰引发社会恐慌，尽管院方一再强调特恩布尔是被霍乱吓死而非因霍乱病死的。<sup>④</sup>霍乱的传染性还体现在没有特定的易感群体，“所有年龄段的人都会感染，从三个月的婴儿，到花甲之年的老人。在感染霍乱的频率以及霍乱病症的轻重程度上，不同性别与年龄群体，不存在明显的差异。”<sup>⑤</sup>

霍乱疫情一旦暴发，便不分贫富贵贱、不分社会阶层而迅速传播开来。虽然穷困的社会下层成为霍乱感染者主体，但富裕的有产阶层也同样受到侵袭。在1832年8月，即布里斯托尔霍乱疫情高峰期，当地报纸披露了几个富人感染霍乱死亡的案例：“8月25日，当了21年牧师的威普曼先生（Mr. E. Whipperman）及其两个孩子因感染霍乱去世；过了一周，布里斯托尔最重要人物之一威廉·泰勒（William Tyler）死于霍乱，他不仅是当地最古老的旅店所有者，而且有过西印度群岛的航海经历；9月2日，船长托马斯·福龙（Thomas Furlong）的妻子、两个孩子与一位家仆因感染霍乱死亡；10月5日，‘伊丽莎白号’帆船船长布林顿（W. G. Blinton）因感染霍乱死亡，年仅39岁，留下孤儿寡母。”<sup>⑥</sup>这些霍乱死亡病例表明，财富与地位对于霍乱来说并不免疫。正如有人评述的那样：“这场传染病在传播时是不分阶级的，穷人和富人都可能中招或幸免，这取决于他们在生活中是遵从还是违背了身体健康法则。”<sup>⑦</sup>

对于医疗界来说，霍乱是一种全新的流行病，缺乏现成的行之有效的医疗手段，由此造成霍乱死

① Charles Creighton,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Volume 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4, p.797.

② W. Haslewood and W. Mordey, *History and Medical Treatment of Cholera*, London: Longman, 1832, p.36.

③ Richard J. Evans, “Epidemics and Revolutions: Cholera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Past & Present*, Volume 120, Issue 1 (Aug., 1988), p.127.

④ R. J. Morris, *Cholera 1832: The Social Response to An Epidemic*, London: Croom Helm, 1976, pp.42-43.

⑤ Joseph Arye, *A Report of the Treatment for the Malignant Cholera*, London: Longman, 1833, p.5.

⑥ Sue Hardiman, *The 1832 Cholera Epidemic and Its Impact on the City of Bristol*, Bristol: Bristol Branch of the Historical Association, 2005, p.23.

⑦ Asa Briggs, “Cholera and Societ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ast and Present*, no. 19 (Apr., 1961), p.84.

亡率居高不下。依据表 1 数据测算，在英国，人口低于 2500 人的村庄，霍乱患者死亡率为 31.2%；人口规模中等、10000—19999 人的城镇，死亡率为 32%；人口超过 80000 人的大城市，死亡率为 35.4%。由此可见，无论是城市还是村庄，霍乱患者的死亡率均在 1/3 上下，没有显著的差异。<sup>①</sup> 不过，在某些大城市，霍乱死亡率则超过平均水平：首都伦敦，霍乱病例 11020 例，其中死亡 5275 例，死亡率为 47.9%；格拉斯哥，霍乱病例 6208 例，其中死亡 3005 例，死亡率为 48.4%。<sup>②</sup> 如此之高的死亡率，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社会恐慌。伍尔夫汉普顿的医生曾描述道：“到处都是奄奄一息的病人和冰冷的尸体，整个城市死寂一般，除了丧钟不断发出的鸣响……街道空无一人，偶尔能听到的只有医务人员与寻求救助的病人的脚步声。在平日繁华的街道上，如今偶尔经过的单马灵车是唯一可以看到的车辆。”<sup>③</sup> 伦敦一位医生则将霍乱比喻为死神：“这种致命疾病像恶魔一样，决心要摧毁一切；高山、海洋与变化的气候都不能阻止其推进；死亡是其目标，人类成为其牺牲品，它致力于终结整个世界；在其冰冷之手触及之处，死神便开始降临……死亡在与时间抗争，并将它与受害者分离的瞬间吞噬。”<sup>④</sup>

表 1 1831—1832 年霍乱中英格兰与威尔士发病率与死亡率

人口规模 (千人)	城镇或村庄数量	发病率 (%)	死亡率 (%)
< 2.5	100	26.3	8.2
2.5—4.9	65	18.6	5.5
5.0—9.9	59	13.0	4.4
10—19.9	31	19.1	6.1
20—39.9	23	17.9	5.8
40—79.9	8	20.9	6.4
80+	4	14.4	5.1

来源：Cholera Returns of Great Britain, PC 1/108.

第二，霍乱的传播及疫情蔓延，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夏季是疫情传播最为迅猛的高峰期，而其他季节的疫情相对轻缓。中央卫生委成员大卫·巴利对 1831—1832 年霍乱疫情做了统计，参见表 2。

从表 2 可见，英国（不含伦敦）霍乱疫情进入夏季后发展迅猛：与 6 月相比，7 月新增病例与死亡病例分别增长了 179% 与 192%；而在顶峰时期的 8 月，新增病例与死亡病例几乎又翻了一倍，分别达到峰值的 20912 例与 7635 例，顶峰时的死亡率高达 36.5%。由此看来，疫情的高峰期处于 7—10 月，这四个月的新增病例与死亡病例占总数的 3/4。伦敦的数据则更为明显地体现出季节性，只不过高峰期在 7 月：当月新增病例约为 6 月的 10 倍，新增死亡病例约为 6 月的 7.6 倍；进入 8 月，伦敦新增病例与死亡病例大体与 7 月持平。9 月各自下降了 50% 以上；10 月又下降了约 50%。值得注意的是，高峰期的 7—10 月，伦敦霍乱感染者死亡病例约为 50%，远超全国平均水平。11 月天气转凉后，伦敦新增病例与死亡病例急剧减少，到 12 月降至个位数，疫情基本平息。<sup>⑤</sup>

霍乱疫情为何在夏季高发？后来的科学揭示出原因，即致病的霍乱弧菌在湿热的夏季特别活跃，因此其传染性最强，传播速度最快，这在英格兰小镇比尔斯顿（Bilston）表现最为明显。位于工业区“黑乡”中心的比尔斯顿是一座以煤矿工人为主体的万人小镇，也是全英国霍乱疫情最严重之处。疫情蔓延到比尔斯顿，恰恰就是在 1832 年盛夏。8 月 3 日，首批霍乱病例来自三个不同家庭：一名 16

<sup>①</sup> Michale Durey, *The Return on the Plague: British Society and the Cholera 1831-2*,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Ltd, 1979, p.39.

<sup>②</sup> Charles Creighton,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Volume 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4, p.821, 810.

<sup>③</sup> Anthony S. Wohl, *Endangered Lives: Public Health in Victorian Britain*, London: J. M. Dent & Sons Ltd., 1983, p.120.

<sup>④</sup> “The 1832 Cholera Epidemic in East London”, *East London Record*, no.2, 1979. <http://www.mernick.co.uk/thol/1832chol.html>.

<sup>⑤</sup> Sidney Rosenbaum, “Transactions of the Statistical Society of London (1837)”,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A (Statistics in Society)*, vol.165, no.1 (2002), p.182.

表2 1831—1832年霍乱疫情月度统计表

		英国(不含伦敦)		伦敦	
年份	月份	新增病例	死亡病例	新增病例	死亡病例
1831	11	319	97	-	-
	12	697	282	-	-
1832	1	2149	614		
	2	2332	627	130	81
	3	1589	685	1599	834
	4	1890	975	818	426
	5	1575	678	127	70
	6	3274	1183	305	180
	7	9135	3454	3027	1362
	8	20912	7635	2939	1240
	9	11269	4794	1347	685
	10	8575	3698	700	382
	11	2139	789	37	13
	12	325	138	3	2

来源：Sir David Barry, “On the Statistics of Epidemic Cholera”, *Transcations of the Statistical Society of London*, vol.1, Part 1, 1837.

岁的少年、一名 35 岁的妇女以及一名 2 岁的儿童，三人出现腹泻、呕吐等症状，次日均宣告死亡。三名病患家属在随后几天内均出现霍乱症状。此后一个多月，霍乱在这个小镇疯狂肆虐，霍乱患者及死亡人数逐日上升。盛夏湿热的气候显然有利于霍乱的传播，疫情高峰时期在 8 月 20—23 日，每天死亡病例数分别为 43 例、40 例、49 例和 45 例；在 8 月下旬最后一周，每天死亡病例仍保持在二三十人左右。进入 9 月天气转凉以后，疫情才逐渐消退，每天死亡病例保持在个位数；9 月 15 日后再无死亡病例；9 月 18 日后，未再出现新增病例。比尔斯顿之所以成为霍乱肆虐最严重的地方，主要在于疫情爆发在炎热的盛夏。比尔斯顿当时总人口为 14492 人，在 8 月初至 9 月中旬霍乱疫情的 45 天内，共出现霍乱病例 3568 例，约占总人口的 1/4，霍乱感染率高居全国之首；其中死亡病例 742 例，死亡率虽然只占病患总数的 1/5，但却占总人口的 1/20，同样居于全国之首。<sup>①</sup>

第三，尽管英国本土绝大多数地区都出现霍乱疫情，但疫情并非均等性扩散或传播，而是具有明显的不平衡性。从疫情分布及严重程度来看，以英格兰各郡为例，疫情最严重的当数伦敦市，死亡病例高达 5275 例，居全国之冠。在伦敦之外，以死亡病例计算，疫情较严重的郡有：兰开郡（2835 例）、德文郡（1901 例）、约克郡（1970 例）、斯塔福德郡（1870 例）、诺森伯兰郡（1394 例）等。而莱斯特郡、德比郡、北安普顿郡、林肯郡、萨福克郡、威尔特郡等，仅出现十余例甚至几例死亡病例；萨里郡、苏塞克斯郡、赫里福德郡、鲁特郡则根本未出现疫情，英格兰各郡疫情分布的不均衡性由此得以体现。疫情的不均衡性在城市与乡村也充分体现出来。表 2 显示出人口规模与霍乱发病率及死亡率之间的关系。<sup>②</sup>

从表 1 数据可见，在霍乱疫情的严重程度上，人口稀少的城镇和村庄，要高于人口稠密的城镇：如在人口规模小于 2500 人的 100 座村庄中，平均霍乱发病率及死亡率分别达到 26.3‰ 和 8.2‰；而在人口规模大于 80000 人的城镇，这一数字分别为 14.1‰ 和 5.1‰，不均衡性非常明显。这一数据也表明，一旦出现疫情，英国乡村人口面临更大的霍乱感染风险，霍乱侵袭程度也更为严重。不过，从病患的死亡率来看，医疗资源相对丰富的城市与医疗资源相对匮乏的村庄之间却没有明显的差异，这也从侧面说明了当时医学界还没有找到医治霍乱的良方。

① Joseph Price, *Narrative of the Events Relative to the Cholera at Bilston*, Bilston: George Price, 1840, pp.20-21.

② Michale Durey, *The Return on the Plague: British Society and the Cholera 1831-2*,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Ltd, 1979, p.39.

在人口密集且流动性强的城市，霍乱疫情的蔓延更易引起社会关注。但在发生疫情的各大城市造成的病亡数也呈现出差异性。据查尔斯·克莱顿的统计，除首都伦敦（5275例）以外，霍乱死亡病例较多的城镇主要有：纽卡斯尔（801例）、比尔斯顿（742例）、普利茅斯（702例）、曼彻斯特（674例）、布里斯托尔（630例）、约克（403例）、谢菲尔德（402例）、埃克塞特（345例）、提普顿（281例）、德文波特（228例）。死亡病例较少的城镇包括：德比（16例）、博尔顿（12例）、普利斯顿（6例）、哈利法克斯（1例）。<sup>①</sup> 奇怪的是，伯明翰这座当时人口为147000人的工业城市，霍乱疫情却并不严重，仅出现31例，其中死亡21例；而布莱克本、巴里、奥德姆、罗奇代尔、哈德斯菲尔德等则根本未出现疫情。<sup>②</sup>

在出现疫情的城镇中，霍乱的传播区域也呈现出差异性，即在同一城市中并非均等性扩散，而是集中于某一个或几个区域。1832年，疫情在埃克塞特肆虐了3个多月。该市人口死亡率较高的教区分别是：圣玛丽·斯塔普斯教区，3.65%；圣乔治教区，3.41%；圣玛丽·梅杰尔教区，3.26%；圣约翰教区，2.73%。<sup>③</sup> 这几个教区均处在西南部，是霍乱的重灾区。曼彻斯特是多条河流及运河的交汇地，而当地霍乱疫情也主要集中于埃尔克河、埃威尔河、罗奇代尔运河两岸的街区，如盖索恩街、哈维特街、东大街、瑞恩斯福德街、蒙特街等。<sup>④</sup> 利兹的霍乱疫情也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差异。据罗伯特·贝克（Robert Baker）研究，利兹有一半左右的人口居住在铺设设有下水道的街区，这里只出现了245例病例；而另一半人口中，却出现了1203例病例，约相当于前者的5倍。<sup>⑤</sup> 为何霍乱在同一城市中不同区域的传播具有差异性？由于对霍乱传播途径缺乏科学认识，时人认为这是一个谜团。直到19世纪中叶后，人们才认识到受到病菌污染的水源是霍乱传播的主要途径，而上述城镇霍乱病例高发区域，恰恰是饮用水源渠道相对单一的区域。

## 五、简要的总结

发端于印度次大陆的霍乱，在19世纪完成从地方性疾病到全球性流行病的转变，是当时殖民战争与商业贸易推进的结果。19世纪以来霍乱经历了全球七次大流行，也正是在19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第二次大流行中，包括英国在内几乎所有欧洲国家首次遭到霍乱疫情的侵袭，以至于该时期被欧洲人称为“霍乱年代”。<sup>⑥</sup> 作为霍乱始发地的印度是英国殖民地，这使得早在霍乱侵袭之前，英国医学界就得以提前认识与探究这种流行病；19世纪30年代是工业化高潮时期，英国创建起世界上最为先进的工业文明，理应为抗击这场流行病提供更好条件。但从霍乱疫情的蔓延及流行特点来看，英国与其他国家并无二致：英国医学界面对这场并非突如其来的流行病也几乎束手无策，霍乱造成的大量病亡及引发的社会恐慌也同样严重。这是因为，虽然霍乱在印度次大陆的蔓延已有几个世纪的历史，但当19世纪二三十年代霍乱侵袭欧洲时，对于欧洲人来说仍然是一场完全陌生的流行病。无论是英国医学界或其欧洲大陆同行，哪怕是印度医学界，对于霍乱的病原、病因及传播机制依然缺乏科学认识。<sup>⑦</sup> 正因为如此，尽管英国医学界及政府采取了各种举措，但在防治上几无成效，疫情肆意蔓延及其高病亡率成为必然。由此看来，人类对于流行病的认识及防治，虽然受制于一定的经济社会条件，但往往会经历一个曲折漫长的过程。在抗击疫病道路上，人类的步伐将永不停歇！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Charles Creighton,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Volume 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4, pp.821-822.

② Michale Durey, *The Return on the Plague: British Society and the Cholera 1831-2*,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Ltd, 1979, p.42.

③ Thomas Shapter, *The History of the Cholera in Exeter in 1832*, Wakefield: S. R. Publishers LTD., 1971, p.223.

④ Henry Gaultier,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the Malignant Cholera in Manchester*, London: Longman, 1833, p.110.

⑤ Michale Durey, *The Return on the Plague: British Society and the Cholera 1831-2*,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Ltd, 1979, p.40.

⑥ [英]威廉·F.拜纳姆：《19世纪医学科学史》，曹珍芬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93页。

⑦ 霍乱的病原体即霍乱弧菌，直到1883年才被德国微生物学家罗伯特·科赫（Robert Koch）在显微镜下发现。参见[英]卡特赖特、比迪斯：《疾病改变历史》，陈仲丹等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第138页。

# 古希腊婚礼仪式及其社会文化意蕴

黄 建

**[摘要]**在群体社会中，某一个体社会角色或地位的转换通常需要通过一定的仪式加以展现，婚礼即是其中之一。在古代希腊，婚礼作为一种重要的生命过渡仪式，既体现了新婚夫妇个体身份和社会角色的转变，也体现了城邦公共层面对合法婚姻缔结以及新一代合法公民生育的确认。正因为婚姻在个体男女、家庭、城邦之间所起的纽带作用，使得婚姻具备私人、公共双重特性。

**[关键词]**婚礼仪式 古希腊 社会文化意义

**[中图分类号]**K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0-0140-08

仪式作为人类文化的一种象征承载物，诸如生命观、死亡观、伦理观、禁忌观、时空观等诸种观念都汇集其中，而揭橥某种仪式背后所蕴含的观念就是揭示某一时代某一社会的价值体系。融合着政治、经济、法律、文化、风俗习惯等社会因素的古希腊婚礼仪式，不但标志着新婚夫妇个体身份的巨大转变，而且还承接着家庭子嗣的繁衍，以及城邦新一代合法公民的孕育和延续。因此，古希腊婚礼仪式一直是古典学界所关注的重要议题之一。

西方学者对古希腊婚礼仪式的研究始于19世纪后半叶。20世纪60年代之前关于古希腊婚姻制度、婚礼仪式等方面的著作，大多出自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之手，其研究路径主要有两种：一是将仪式研究视为人类学学术传统和知识系统的重要部分；二是将仪式作为具体的社会行为来分析，进而考察其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sup>①</sup>20世纪60年代以后，历史学与古典学学者更多地参与到古希腊婚礼仪式研究之中，相关著作大量增加，研究方法亦取得诸多突破。依笔者所见，20世纪60年代后关于古希腊婚礼仪式的论著大体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主要是从社会史的角度考察古希腊婚礼，此类著作多在强调婚姻对家庭(*oīkōs*)及城邦(*πόλις*)重要性的前提下，聚焦于婚礼仪式的合法性问题，进而分析正式婚礼仪式与后代公民身份的关系，代表学者有拉塞(Lacey)、古尔德(Gould)、贾斯特(Just)。<sup>②</sup>第二类论著则相对侧重于从文本(学)的角度对婚礼进行考察，如凯瑟琳·瓦斯丁(Katherine Wasdin)从诗歌入手，分析了从萨福至克劳迪安(Claudian)时代婚礼诗歌与爱情诗歌的关系，她认为婚礼诗歌短

---

**作者简介** 黄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世界史系博士生(上海，200234)。

<sup>①</sup> 仪式研究的学者主要采用第一种路径，这一时期代表作有：Martin Nilsson, “Wedding Rites in Ancient Greece”, *Opuscula Selecta*, vol.3, 1960, pp.243-250. 历史学、社会学等学者多为第二种路径，代表作有：[法]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美]顾素尔：《家族制度史》，黄石译，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Cecil Smith, “An Archaic Vase with Representation of a Marriage Procession”, *JHS*, vol.1, 1880, pp.202-209；Hans Wolff, “Marriage Law and Family Organization in Ancient Athens”, *Traditio*, vol.2, 1944, pp.43-59。

<sup>②</sup> W. K. Lacey, *The Family in Classical Gree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8; John Gould, “Law, Custom and Myth: Aspects of the Social Position of Women in Classical Athens”, *JHS*, vol.100, 1980, pp.38-59; Roger Just, *Women in Athenian Law and Life*, London: Routledge, 1989.

暂加强了合法婚礼中情欲的成分。<sup>①</sup>以拉比诺维兹 (Rabinowitz)、雷姆 (Rehm)、欧曼德 (Ormand) 为代表的学者则对古希腊悲剧中的婚礼仪式进行了研究。拉比诺维兹从女权主义的角度阐释了欧里庇得斯笔下的女性及她们的婚礼，认为婚礼仪式中的女性被当作物品在男性公民间进行交换。<sup>②</sup>雷姆特别考察了悲剧作品中婚礼仪式与女性死亡这一主题，他将婚礼与葬礼置于一起讨论，认为两者对于古希腊女性而言都意味着死亡，所不同的是悲剧作品中的婚礼，女性多死在婚床上，而葬礼中女性则躺在坟墓中。<sup>③</sup>欧曼德则同样将索福克勒斯悲剧中的婚礼仪式视为一种交换。<sup>④</sup>第三类研究著作则主要是从图像学与考古学资料出发，对陶瓶画中所涉及的婚礼仪式场景进行解析，与以文本材料为基础的研究形成互补，代表学者有欧克利 (John H. Oakley)、西诺斯 (Rebecca H. Sinos) 和萨顿 (Sutton)。<sup>⑤</sup>笔者认为在上述研究中，第一与第三类论著多在历史学的框架下考察婚礼仪式的社会功能，而对作为生命礼仪的婚礼之于个体身份、社会角色的过渡意义关注不够；第二类论著则相对局限于文本，大多忽视了对陶瓶画中婚礼仪式场景进行考察。有鉴于此，本文拟在上述古典学者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综合利用悲喜剧、史学著作、演说辞、陶瓶画等文本与图像学资料，阐述以雅典为代表的婚姻观念与婚礼仪式。在本研究中，笔者既关注婚礼作为个人生命过渡礼仪对新婚夫妇角色、地位的巨大影响，同时也将婚礼置于更广阔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考察其与家庭、城邦的关系。

## 一、古希腊婚姻观念及其婚礼仪式

婚姻作为男性与女性结合的方式，如果将其置于人类复杂的社会文化和历史背景中考察，便不再只是两性结合那么简单。柏拉图在《法律篇》中认为，婚姻是创建任何社会的第一步。<sup>⑥</sup>而对于婚姻与城邦的关系，柏拉图更为明确地指出：“可以为所有婚姻制定一条唯一的准则：一个人应当为了城邦的利益而结婚，而不是根据自己的想象。”<sup>⑦</sup>亚里士多德则谈到了私人、家庭与城邦三者的关系，并将经由婚姻结合而组成家庭视作“为了满足人们日常生活需要而自然形成的城邦共同体”。<sup>⑧</sup>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婚姻的结合既是为了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求，也是为了繁衍延续城邦所需要的后代。在普鲁塔克的《梭伦传》中，梭伦对哲学家泰勒斯 (Thales) 不在意娶妻生子感到颇为惊异。<sup>⑨</sup>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婚姻与生育后代在雅典社会是极为重要的事情，不婚与不育则会被视为另类。从上述作品不难发现，对古希腊人而言，婚姻是家庭建立的前提，同时还是为城邦生育下一代、履行责任的必要形式。因此，为了维护家庭和城邦的延续，公民必须藉由婚姻生育合法的下一代。

在婚姻开始的阶段——订婚仪式中，就极为清晰地表现出，娶妻生子是古希腊人（尤其是古典时代的雅典人）婚姻的首要目的。<sup>⑩</sup>米兰德的喜剧《割发》中，帕特乌斯 (Pataeus) 对波莱蒙 (Polemon) 讲道：“我把女儿交给你，为你生育孩子。”<sup>⑪</sup>《古怪人》中，卡利皮德斯 (Callippides) 亦对未来的女

<sup>①</sup> Katherine Wasdin, *Eros at Dusk: Ancient Wedding and Love Poet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sup>②</sup> N.S. Rabinowitz, *Anxiety Veiled: Euripides and the Traffic in Wome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sup>③</sup> Rush Rehm, *Marriage to Death: The Conflation of Wedding and Funeral Rituals in Greek Traged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sup>④</sup> Kirk Ormand, *Exchange and the Maiden: Marriage in Sophoclean Tragedy*,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99.

<sup>⑤</sup> John H. Oakley and Rebecca H. Sinos, *The Wedding in Ancient Athen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3; Robert Sutton, “On the Classical Athenian Wedding: Two Red-figure Loutrophoroi in Boston”, In Robert Sutton, eds., *Daidalikon: Studies in Memory of Raymond V. Schoder, S. J.*, Wauconda: Bolchazy-Carducci Publishers, 1989, pp.331-359.

<sup>⑥</sup> Plato, *The Laws*, 721A, Translated by R.G.Bu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sup>⑦</sup> Plato, *The Laws*, 773B.

<sup>⑧</sup> Aristotle, *Politics*, 1252b, Translated by H. Rackha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2.

<sup>⑨</sup> Plutarch, *Solon*, 6, 1, Translated by B. Perri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4.

<sup>⑩</sup> W. K. Lacey, *The Family in Classical Greece*, p.113; Sarah. B. Pomeroy, *Families in Classical and Hellenistic Greece: representations and realit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33.

<sup>⑪</sup> Menander, *The Girl Who Gets Her Hair Cut Short*, 1010-1011, Translated by W. G. Arnot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婿索斯特拉托斯（Sostratos）说：“我把女儿许配给你，是为了让你与她生育（合法）孩子。”<sup>①</sup>对于古希腊人来说，无法生育后代的婚姻在某种程度上即失去了继续的必要性。在欧里庇得斯的悲剧《美狄亚》中，美狄亚甚至认为：“假如没有为你生育孩子，那么你再找另一个女人倒也情有可原。”<sup>②</sup>这也从反面说明了生育后代之于婚姻的重要意义。古典学界通常认为，男女初婚的年龄分别为30岁左右与15岁前后。而据古典学者推算，古典时代成年男女的平均寿命分别为42.6岁和33.7岁，女性平均生育4.3个孩子，但仅有2.7人能活到成年，且婴儿与成年人的死亡比率为500:1000。<sup>③</sup>由此可以推断出，在科学技术欠发达的古希腊社会，父母能否看到一个男性后代长大成人，并肩负起家庭、城邦之于他的责任，是一个较现代社会更为严峻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家庭、城邦对于婚姻关系中生育的重视便不难理解。

除了需要保证正常的生育外，所生育后代的合法性同样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从（伪）德莫斯提尼的演说辞《诉尼伊阿》可知，雅典男性公民除与合法妻子（γυνή/δάμαρ）外，并不会放弃和妾（παλλακή）及妓女（έταιρα）之间的性关系。<sup>④</sup>因此，在围绕男性公民的所有性关系中，存在合法子嗣（γνήσιος）与私生子（νόθος）的界定问题，尤其是在公元前451/450年伯里克利所提议的公民权法案通过后，只有与出身雅典的妻子所缔结的合法婚姻，才可能生育出合法的后代，妾及妓女所生育的后代通常被认为是私生子。<sup>⑤</sup>一些学者认为，伯利克利的这种政治改革增强了婚姻对公民权的界定作用。<sup>⑥</sup>从希罗多德的记载来看，伯利克利改革前，雅典望族阿尔克迈翁家族的麦加克利斯（Mcgaklcs）还能以“正式婚配”（έγγνη）的形式迎娶外邦僭主克里斯提尼的女儿阿加莉斯特（Agariste）。<sup>⑦</sup>而在这之后，雅典人与外邦女性所生育的后代则可能无法获得合法公民权，这种情形在阿里斯托芬的喜剧《鸟》中有所体现。佩斯特泰罗斯（Peisthetairos）称赫拉克勒斯是其父亲宙斯与外邦女性所生的私生子（νόθος），因此无权继承父亲的财产。<sup>⑧</sup>从希罗多德与阿里斯托芬描述的差异不难发现伯利克利的政治改革对婚姻合法性所造成的影响。亚里士多德在《雅典政制》中亦指出，不是“按照法律出生”的雅典人后代，没有公民权。<sup>⑨</sup>而从德莫斯提尼的演说辞《驳斯忒法努斯》中可知，“按照法律出生”是指“由雅典女性所生，而该女性婚姻的缔结是通过父亲、兄弟或叔祖父的正式婚配。”<sup>⑩</sup>换言之，在古典时期的雅典社会，合法婚姻需要有正式订婚仪式（έγγνη）和结婚仪式（γάμος）。可见，婚姻的合法性与婚礼仪式关系密切。

实际上，古希腊的合法妻子是通过正式婚礼仪式（包含订婚以及结婚仪式）纳入婚姻，而妾及妓女一般是通过与买卖相关的仪式完成关系的缔结，仪式的不同区分了妻子、妾、妓女三者类型及地位的差异。<sup>⑪</sup>相较而言，古典学界对于合法妻子的正式婚礼仪式了解得更多。古希腊人称正式婚礼仪式为γάμος，其基本含义是指通过婚礼所建立的两性关系，这是为公众所认可的婚礼仪式，区别于没有合法

① Menander, *The Grouch*, 842-844, Translated by W. G. Arnot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② Euripides, *Medea*, 490-491, Translated by Arthur.S.Wa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2.

③ J. L. Angel, “The Length of Life in Ancient Greec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vol.2, no.1, 1947, p.20 ; Sarah. B. Pomeroy, *Ancient Greece: A 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35. 学者们对平均寿命、婴儿死亡率等数据一直争议颇多，相关讨论可参见 Robert Sallares, *The Ecology of the Ancient Greek Worl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107-160.

④ (Ps-)Demosthenes, *Against Neaera*, 122, Translated by A. T. Murra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⑤ Cynthia B. Patterson, “Those Athenian Bastards”, *Classical Antiquity*, vol.9, no.1, 1990, p.41.

⑥ Richard A. McNeal, “The Brides of Babylon: Herodotus 1. 196”, *Historia*, vol.37, 1988, pp.64-65; Synnove des Bouvrie, *Women in Greek Tragedy: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Oslo: Norwegia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47.

⑦ Herodotus, *The Persian Wars*, Volume 3, 6, 130, Translated by A. D. Godle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2.

⑧ Aristophanes, *Birds*, 1650-1652, Translated by Jeffrey Henders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4.《鸟》创作于公元前414年。

⑨ Aristotle, *Athenian Constitution*, 42, 1, Translated by H. Rackha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⑩ Demosthenes, *Against Stephanus* 2, 18, Translated by A. T. Murra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⑪ Morris Silver, *Slave-Wives, Single Women and “Bastards” in the Ancient Greek World: Law and Economics Perspectives*, Oxford: Oxbow Books, 2017, p.47.

地位的两性关系。正式婚礼仪式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订婚仪式（*έγγύη*），二是数月或数年之后的结婚仪式（*γάμος*）。除斯巴达盛行“抢婚制”<sup>①</sup>外，希腊其余各城邦的婚礼习俗虽有所差异，但仪式及沿革基本是一致的，具有较强的稳定性。<sup>②</sup>古希腊人的订婚仪式相对简单，主要涉及到经济（嫁妆）和法律问题。相比订婚仪式，结婚仪式则甚为隆重，通常要连续举行三天。第一天古希腊人称为 *προαυλία*，进行婚礼的准备，主要包括婚礼前的祭祀、新婚夫妇装扮；第二天称为 *γάμος*，结婚的主要仪式如婚礼游行、婚宴、新郎家的祭祀等在这一天进行；第三天是婚夜后庆祝的延续，古希腊人称为 *ἐπαυλία*。<sup>③</sup>

在古希腊社会，由于不存在结婚证之类的文件来确认婚姻的合法性，因此，公开的庆祝是必不可少的。在法庭中，婚礼仪式公开庆祝的部分及家族的参与者常被用于证明婚姻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婚礼作为一种生命过渡礼仪，新婚夫妇个体身份及社会角色的转变同样依托婚礼仪式得以确认和完成。因此，古希腊的婚礼仪式同时具有个体和公共两个层面的功能，是维系个体、家庭、城邦三者的纽带。

## 二、婚礼仪式与男女个体身份的转变

婚礼仪式作为个人生命过渡礼仪之一，意味着新婚夫妇角色、地位的巨大转变。尤其对新娘而言，她们藉由婚礼仪式完成少女（*παρθένος*）到妻子、母亲（*γυνή*）这一最重要的人生转变。古希腊女性的这种人生转变既是仪式、生理层面的，同时也伴随着性角色的调整。

从仪式层面而言，婚礼仪式的完成象征着希腊女性从阿尔忒弥斯所庇护的少女阶段，过渡到属于赫拉所管理的婚姻生活阶段。在结婚仪式前，希腊少女献祭的主要对象是阿尔忒弥斯。在希腊人看来，从未婚少女向已婚妻子之过渡是其特别脆弱的时期，为了顺利实现这一过渡，新娘不得不通过献祭来讨好阿尔忒弥斯。从公元前4世纪昔兰尼（Cyrene，希腊人在北非的殖民地）的一处铭文可以得知，向阿尔忒弥斯献祭是一种不得不进行的行为。“在新娘进入婚房之前，她必须把腰带献祭给阿尔忒弥斯。”<sup>④</sup>随后出现的“代价”（*ζημία*）一词更是清楚地表明，向阿尔忒弥斯的献祭是古希腊少女对即将到来的婚姻的某种补偿。腰带（*ζώνη*）是献祭的主要物品之一，一方面献祭少女时代使用的腰带象征着对少女时代的告别，同时婚夜腰带的解除也象征着童贞的失去。<sup>⑤</sup>这种类型的献祭被称之为 *προτέλεια*（婚礼之前的献祭），欧里庇得斯对此有如下描述：“她们以向阿尔忒弥斯的献祭作为这个女孩婚礼仪式的开始……来吧，准备好献祭用的篮子，头戴上花冠，还有你，墨涅拉奥斯王，准备好结婚颂歌，让双管响彻营帐，伴随着舞步，因为，这个女孩的好日子到了，为这个女孩祈祷吧。”<sup>⑥</sup>结婚仪式结束后，希腊女性则需要向婚姻女神赫拉献祭。<sup>⑦</sup>阿尔基罗科斯（Archilochus）的抒情诗说道：“阿尔基庇娅把自己头上婚礼仪式中头纱献给了赫拉，当她经历了合法的婚礼后。”<sup>⑧</sup>由此可见，婚礼仪式的完成标志着希腊女性在仪式上主要献祭对象的转变。

婚礼仪式之于女性人生阶段的转变，还伴随着不可逆的生理上的改变。在萨福的婚歌中，失去童贞

① 关于“抢婚制”，普鲁塔克有所记载，不过值得一提的是，“抢婚”的对象不是未满婚龄的少女，而是发育完全的婚育女子。参见 Plutarch, *Lycurgus*, 15, 3, Translated by B. Perri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4.

② John H. Oakley and Rebecca H. Sinos, *The Wedding in Ancient Athens*, p.5.

③ 这只是通常的模式，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婚宴会持续好几天，也有一些婚礼似乎在一天一夜就完成了。虽然婚礼仪式的三天都会有一些特定的仪式，但有些仪式的前后顺序并非完全固定。例如，婚宴有可能在婚礼游行前，也可能在这之后。

④ IGCyr\_167, 84-85: [Νόμφ]αμ μέν[v], πρὶν ἔμεν [τὸ κοιτατή]ριον, ζ[ώνανδεῖ] ἐς Ἀρτ[αμιν ἐνίκαι].

⑤ Victoria Sabetai, “Aspects of nuptial and genre imagery in fifth-century Athens: Issues of interpretation and methodology”, in John H. Oakley, William Coulson, eds., *Athenian Potters and Painters*, Oxford: Oxbow Books, 1997, pp.319-335.

⑥ Euripides, *Iphigeneia in Aulis*, 433-439, Translated by Arthur S. Wa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2.

⑦ Matthew Dillon, *Girls and Women in Classical Greek Religion*, London: Routledge, 2002, p.352.

⑧ Greek Iambic Poetry, Archilochus, Fragments 326,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Douglas E. Gerb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一般认为，在古希腊婚礼仪式中存在揭开新娘头纱（*ἀνακαλυπτήρια*）的环节。参见 John H. Oakley and Rebecca H. Sinos, *The Wedding in Ancient Athens*, pp.25-26.

的紧张感是其表现的主题之一。<sup>①</sup>对此，萨福描述到：“童贞啊，童贞，你将要去何方？是要抛下我么？”“我将永远返回不到你，我将永远返回不到你。”<sup>②</sup>随着婚礼仪式后童贞的丧失以及性行为的发生，古希腊女性在婚礼仪式后更多与性爱女神阿芙洛狄特关联在一起。<sup>③</sup>一个约公元前 410 年反映婚礼场景的梅迪亚斯（Meidias Painter）陶瓶画描绘了新娘和母亲向性爱女神阿芙洛狄特献祭的情形。<sup>④</sup>在该陶瓶画中，新娘未像完全进入婚姻生活的妇女（陶瓶画中的母亲）那样将头发扎起来，但此时的新娘与少女时期主要向阿尔忒弥斯献祭亦有所区别，她需要如她母亲一样向阿芙洛狄特献祭。这也也在某种程度上表明，古希腊人对婚礼仪式后性行为的发生所造成的女性生理变化及相应献祭对象的调整有所注意。

从女性性角色的维度而言，婚礼仪式前后也有所差异。对于结婚前的少女，性的控制极为严苛。亚里士多德指出：“少女需要特别的监督，因为她们尝试性的冲动特别强烈。因此，除非对这种性冲动有所防备……否则将会形成一种恶习，这种恶习将会影响到以后的（婚姻）生活。”<sup>⑤</sup>某种程度上，古希腊社会鼓励少女对性采取一种羞耻、控制的态度。<sup>⑥</sup>但对于婚后的妻子而言，她们开始承担至高无上的两项任务：抚养子女和掌管家务。<sup>⑦</sup>生育子女的要求意味着在婚姻生活中妻子需要对丈夫具有一定的吸引力，而获得吸引力的重要手段是装扮。对于生育与吸引力之间的关系，柏拉图在《会饮篇》中说道：“生育能力遇到美的对象就立刻欢欣鼓舞，精神焕发，同她生子；如果遇到丑的，就垂头丧气，毫无兴趣，避开不去生育。”<sup>⑧</sup>因此，在古希腊婚礼仪式中，为了吸引新郎，会指派一个女傧相（νυμφοκόμος）专门负责新娘的装扮。婚礼经常被认为是古希腊妻子一生中打扮最盛的时候，阿喀琉斯·塔蒂乌斯（Achilles Tatius）亦提到婚礼中新娘近乎夸张的装扮：“新娘婚礼用的东西已经买来；她有一个色彩多样的宝石项链，和一件全紫色的镶上金子的衣服，这条项链有各种颜色不一的宝石，而且用金子将其环绕。这件全紫色的衣服也用的最顶级的染色工艺，甚至是用给阿芙洛狄忒的长袍染色的工艺制成。”<sup>⑨</sup>除了文本证据，新娘装扮也是陶瓶画中经常表现的场景。在欧克利和西诺斯著作所插入的 130 幅陶瓶画中，有 26 幅与新娘的装扮相关。而且，公元前 7 世纪末期一个描绘了新娘装扮的双耳长颈高水瓶（λουτροφόρος），也被认为是最早描绘雅典婚礼仪式的陶瓶。<sup>⑩</sup>从上述的对比不难看出，古希腊婚礼仪式中对新娘装扮以及吸引力的强调，与婚礼前对少女性的控制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区别。希腊女性们以婚礼的装扮为契机，开始承担妻子的职责，从而藉此顺利完成婚姻所需要的生育任务。

相较于女性，古希腊男性结婚的年龄相对较大，一般认为在 30 岁左右，此时已经完全成年。<sup>⑪</sup>因此，婚礼对于古希腊男性人生阶段的过渡意义似乎更容易被忽略。韦尔南有一句名言：婚姻是给女性的，战争是给男性的。<sup>⑫</sup>这种表述某种程度上暗示，战士才是古希腊男性追求的目标而非婚姻。在主观意愿上，

① 婚歌（νύμναοις）是婚礼仪式的重要部分，其中，萨福的婚歌较完整地反映了婚礼仪式不同阶段的情形，表现的主题主要有：失去童贞的紧张感、对新婚夫妇的祝福以及对新郎的担忧。

② Greek Lyric 1, *Sappho, fr.114*,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David A. Campbel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③ 事实上，希腊语中的“性行为”（τὰ ἀφροδίσια）被直接理解为“与阿芙洛狄特相关的事”（the things of Aphrodite）。

④ 转引自 Jenifer Neils, John H. Oakley, *Coming of Age in Ancient Greece: Images of Childhood from the Classical Pas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27.

⑤ Aristotle, *History of Animals*, 581b10, Translated by A. L. Peck,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⑥ Synnove des Bouvrie, *Women in Greek Tragedy: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Oslo: Norwegia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52.

⑦ Xenophon, *Oeconomicus*, 9-10, Translated by E. C. Marcha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3.

⑧ Plato, *Symposium*, 206D, Translated by W. R. M. Lamb,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⑨ Achilles Tatius, *Leucippe and Clitophon*, 2, 11 Translated by S. Gasele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⑩ John H. Oakley and Rebecca H. Sinos, *The Wedding in Ancient Athens*, pp.51-128, p.5.

⑪ Sarah. B. Pomeroy, *Families in Classical and Hellenistic Greece: representations and realities*, p.8.

⑫ Jean-Pierre Vernant and Pierre Vidal-Naquet, *Myth and tragedy in ancient Greece*,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New York: Zone Books, 1990, p.99.

古希腊的文本中不乏男性对结婚的消极态度，代表之一是赫西俄德，他在《神谱》中提到：“如果说男性们挑选了结婚的命运，而且也幸运地娶了一个称心如意的妻子，那么对于这个男人来说，恶就会不断地和善作斗争；因为如果男性公民生了个调皮捣蛋的后代，那么他的下半辈子的烦恼与痛苦可能就没完没了。”<sup>①</sup>但实际上，从社会文化角度而言，婚礼提醒与确认了男性身份的转变，结婚意味着男性完全成年，开始建立自己的家庭，并且成为这个家庭的丈夫、父亲和主人。男性公民没有结婚则意味着没有合法的子嗣，而保证家中子孙不断是男性公民应尽的重要职责。伊赛乌斯的演说辞指出：“当一个人即将逝去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家族家火不灭，要确保死后有人祭祀。”<sup>②</sup>再者，从仪式上看，婚礼之于男性的过渡意义亦不可忽略。对于希腊男性而言，主要有三次仪式上的过渡并伴随相应的献祭，出生、成年以及结婚，这三者也是阿帕图里亚节（Apatouria）中胞族要确定的主要内容。<sup>③</sup>

### 三、婚礼仪式及其公共性

古希腊的婚礼仪式不仅意味着新婚男女社会角色与身份地位的变化，而且也涉及到家庭乃至城邦的利益，体现着家庭与城邦的意志。对于家庭与城邦而言，婚礼的重要意义在于确保新一代男性的繁衍，保证家族血脉延续不绝。希腊语中的 *εφέστιος* 一词，有“在家中”之意，其字面意思为“靠近炉火之处”，这在某种程度上表明家庭与家内宗教祭祀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一些演说辞中甚至指出，雅典的首席执政官的职责之一便是不让任何一个家庭绝后。<sup>④</sup>公元前 451/450 年，雅典公民大会通过伯里克利所提议的公民权法案，规定只有父母都是雅典公民者，才能获得雅典公民权。<sup>⑤</sup>此后，婚姻的合法性以及新娘的出身，愈加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当婚姻变成一个如此重要的家庭与公共制度时，便不能再任由个人情感来决定了。在古代希腊（尤其是雅典），合法婚姻是在新娘的监护人（一般为父亲）与新郎之间缔结的。如果一个少女未经自己合法监护人的授权而擅自缔结婚姻，其真实的地位仅仅相当于情妇。<sup>⑥</sup>

在婚姻合法性的要求如此严格的情况下，也使得婚礼仪式需具有一定的公开性。因为“无论在什么地方，公开性都是区分合法婚姻与非法苟合的一个标志”。<sup>⑦</sup>婚礼仪式中的公开性，是在新婚夫妇及其亲友等共同参与的基础上，通过订婚仪式、结婚仪式等公开展示环节，在一定范围内的公民团体中确定夫妻正式、合法的关系。古希腊婚礼仪式（订婚以及结婚仪式）中多处所呈现的公开性，体现了婚礼的公开性与婚姻合法性的关系。在法庭中，判定婚姻合法性的因素之一是订婚仪式的公开性，因此订婚仪式一般要求外人的出席。伊赛乌斯的演说辞《论皮鲁斯的遗产》中，为了证明菲丽（Phile）是皮鲁斯（Pyrrhus）合法所生，菲丽的舅舅尼克德莫斯（Nicodemus）除了声称在订婚仪式中有嫁妆的协商外，还指出了订婚仪式有外人皮瑞提德斯（Pyretides）的参与。<sup>⑧</sup>德莫斯提尼的演说辞《反欧布里德斯》中，欧西特乌斯（Euxitheus）为了证明自己双亲婚姻的合法性，声称其母亲的婚姻是由他的舅舅与父亲修克瑞图斯（Thucritus）通过订婚仪式所缔结，同时亦指出修克瑞图斯的叔父们作为见证者参与了订婚仪式。<sup>⑨</sup>在德莫斯提尼的另一演说辞《反斯普迪阿斯》中也提到订婚仪式中的见证者的证词。<sup>⑩</sup>由此可见，当婚姻的合法性受到质疑时，订婚仪式参与者的证词可以发挥相当重要的作用。

<sup>①</sup> Hesiod, *Theogony*, 601-612, Translated by H. G. Evelyn-Whi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4.

<sup>②</sup> Isaeus, *On The Estate of Apollodorus*, 29-32, Translated by E. S. Forst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sup>③</sup> S.G. Cole, “The social function of rituals of maturation; the Koureion and the Arkteia”, *ZPE*, Bd. 55, 1984, pp.233-234.

<sup>④</sup> Isaeus, *On The Estate of Apollodorus*, 30-32, Translated by E. S. Forst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sup>⑤</sup> Aristotle, *Athenian Constitution*, 26.3, Translated by H. Rackha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lutarch, *Pericles*, 37, 2-4, Translated by Bernadotte Perri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6.

<sup>⑥</sup> Jean-Pierre Vernant, *Myth and Society in Ancient Greece*,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New York: Zone Books, 1990, p.57.

<sup>⑦</sup> [芬兰] 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第 2 卷，李彬、李毅夫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869 页。

<sup>⑧</sup> Isaeus, *On the Estate of Pyrrhus*, 25-26, Translated by E. S. Forst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sup>⑨</sup> Demosthenes, *Against Eubulides*, 41, Translated by A. T. Murra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sup>⑩</sup> Demosthenes, *Against Spudias*, 6, Translated by A. T. Murra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古希腊婚礼仪式中所呈现的公开性，不仅仅存在于订婚仪式中，结婚仪式也具有相当的公开性，主要体现于婚宴与婚礼游行。婚宴是古希腊结婚仪式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亦是使男女结合具有公开性的极为常见的方式。<sup>①</sup>德莫斯提尼在与奥涅托尔（Onetor）争夺价值1塔兰特的农场时，将嫁妆的处置与邀请亲友参加婚宴类比，认为两者都不可能没有见证者。他说道：“没有人在处置如此巨额嫁妆时，会像阿佛波斯一样，在没有证人的情况下进行。这就是我们举行婚宴并将亲友叫来一起庆祝的原因。”<sup>②</sup>新婚夫妇及其所在家庭会尽量让更多的人参与婚宴，以此确认和见证婚姻的合法性。表现之一是希腊其他类型的宴饮通常没有女性的参与（提供服务的高级妓女除外），婚宴则普通女性也能参与其中。在米兰德的《古怪人》中，女性在婚宴中饮酒被说成是“像把酒向沙地倾倒”，<sup>③</sup>也从另一侧面表明希腊女性可以参与婚宴。再者，婚宴通常会邀请尽量多的亲友来参与，以期使婚姻关系公开化的同时，增进相互之间的情谊。婚宴参与的规模一度很大，似乎“没有人不愿意自己被邀请参加婚宴或者邀请他人参加婚宴，我们以遗漏了要邀请的客人为耻，并且邀请所有的亲朋好友和其他与我们有关系的人”。<sup>④</sup>尤安吉鲁斯（Euangelus）的喜剧残篇《揭开新娘面纱》（*Ανακαλυπτομένη*）也提到希腊的某次婚宴“为女宾客安排了四张桌子，为男宾客安排了六张桌子。”<sup>⑤</sup>而据埃塞纳埃乌斯（Athenaeus）《智者之宴》所记，一般宴饮的房间可以摆放7张或9张靠椅，较大的房间则可以摆放11张靠椅。<sup>⑥</sup>由此推算，10桌婚宴的参加人数大致为70—90人。在婚宴上广邀宾客似乎成为一种风俗，为了防止婚宴规模过大，雅典甚至在公元前4世纪末颁布法令将宾客人数限定在30人以内，<sup>⑦</sup>这说明古代雅典社会参加婚宴的人数可能远超30人。为了避免婚宴规模过大所造成的奢侈与浪费，柏拉图也曾建议，婚宴邀请的朋友不能超过5人，亲戚人数也不能超过5个，婚宴的支出要与经济状况相称。<sup>⑧</sup>法庭演说中，利用婚宴来证明婚姻的合法性，最直接的证据来自于德莫斯提尼的《反欧布里德斯》。为了证明自己父亲修克瑞图斯与母亲婚姻的合法性，欧西特乌斯请出了参与其婚宴的亲属提供证词。<sup>⑨</sup>此外，伊赛乌斯的《论皮鲁斯的遗产》中，原告皮鲁斯的侄子为了证明菲丽母亲与皮鲁斯的结合并非合法，指出他们结合并无婚宴。<sup>⑩</sup>

古希腊婚宴公开性的另一方式是尽量引起人们的注意。古希腊文本对于婚宴的描绘较多侧重其喧闹、引起旁人注意的一面，奥德修斯甚至试图利用婚宴喧闹的场面来掩饰其官邸中对求婚者的屠杀。<sup>⑪</sup>根据普鲁塔克的说法，“所有的宴饮中，没有比婚宴更能引起人们的注意。希腊人即使是向神灵献祭、送别即将远行的朋友，或者招待来宾，这些都有可能不会引起太多的注意，但是，婚宴通常会有高唱的婚歌，火炬，以及乐器的声音。如荷马所说，这些使得临近的妇女们站在自己的门前羡慕地观看。”<sup>⑫</sup>虽然婚宴不是古希腊唯一有音乐的宴饮，但萨福的某些婚歌显然是在婚宴上演唱的，以营造婚宴喧闹的气氛。“啊，新郎，我可以用什么东西来和你做比较呢？所有的东西中，我用茁壮成长的小树来比

<sup>①</sup> 古希腊婚宴的主人可能是新娘或者新郎的父亲。较其他类型的材料，喜剧提供了最为详细的信息。从喜剧来看，婚宴似乎更多的是新娘和新郎家庭合办。婚宴举行地点并不固定，大多数婚宴是在新娘或者新郎某一方家中举行，而根据《奥德赛》的描述，婚宴的时间是在婚礼游行之前。参见 Aphrodite Avagianou, *Sacred Marriage in the Rituals of Greek Religion*, New York: Peter Lang, 1991, p.7; Homer, *Odyssey*, 4, 15-19, Translated by A. T. Murra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9.

<sup>②</sup> Demosthenes, *Against Onetor* 1, 21, Translated by A. T. Murra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sup>③</sup> Menander, *The Grouch*, 949, Translated by W. G. Arnot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sup>④</sup> Plutarch, *Table-talk* 4, 666f-667a, Translated by P. A. Clement and H. B. Hofflei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sup>⑤</sup> PCG, vol.5, 184-185.

<sup>⑥</sup> Athenaeus, *The Learned Banqueters*, 47f.

<sup>⑦</sup> Ibid, 245a.

<sup>⑧</sup> Plato, *The Laws*, 775b.

<sup>⑨</sup> Demosthenes, *Against Eubulides*, 43.

<sup>⑩</sup> Isaeus, *On the Estate of Pyrrhus*, 76.

<sup>⑪</sup> Homer, *Odyssey*, 23, 130-136.

<sup>⑫</sup> Plutarch, *Table-talk* 4, 666f-667a.

作你！”可见，这些婚歌所产生的巨大声响可以引起人们的关注，同时也传达了对新婚夫妇的美好祝愿。

除了婚宴，婚礼游行是古希腊结婚仪式中另一容易引起公众注意的环节。婚礼游行是在一种喧闹的气氛中进行的，萨福为我们描绘了赫克托耳（Hector）与妻子安德洛玛刻（Andromache）婚礼游行时的场景：“甜蜜的笛声和……混合，以及响板的声音……少女唱起圣歌……年老的女性发出喊叫，所有的男性高声呼唤擅长弹里拉琴与射箭的派安神的名字，并歌唱神一般的赫克托耳与安德洛玛刻。”<sup>①</sup>笛声、歌曲、高喊声等烘托了婚礼游行热闹的气氛，也引起了他人的旁观。婚礼游行的旁观者，某种程度上也是这一仪式的见证者与参与者。《伊利亚特》中提到：“人们在火炬的闪光照耀下正把新娘从闺房送到街心，唱起响亮的婚歌。青年们欢乐地旋转舞蹈，长笛竖琴奏起美妙的乐曲，在人群中间回荡，妇女们站在各自的门前惊奇地观赏。”有时，旁观者也会参与到婚礼游行中，他们通过投掷东西来释放自己的情感。斯特西克鲁斯（Stesichorus）描写墨涅拉俄斯和海伦婚礼游行的残篇提供了佐证：“他们向婚车投掷许多的水果，桃树叶子，还有花冠和花环。”<sup>②</sup>这种向新婚妇女、运动员以及从战争中返回的将军投掷东西的习俗被称为 *φυλλοβολία*。从荷马史诗到其他文本都对婚礼游行公开性的部分有所注意，而在萨顿所统计 82 件（公元前 6—4 世纪）涉及婚礼场景的陶瓶画中，62 件对婚礼游行的情形有所描绘。<sup>③</sup>由此不难推断，作为婚礼仪式核心环节之一的婚礼游行是文本与图像资料所反映的重点之一，其公开性亦多被重视。婚礼游行中出现的“举火把”仪式，被一些学者认为是与婚姻合法性相关联的。如蒂姆·怀特（Tim Wright）认为，在没有火把，即“黑暗”（*σκότιος*）情况下所生育的后代，等同于私生子（*νόθος*）。<sup>④</sup>玛丽·艾伯特（Mary Ebbott）亦持类似观点。<sup>⑤</sup>他们的主要依据为欧里庇得斯的《伊昂》。伊昂（Ion）认为自己是私生子（*νόθος*），询问其母亲克瑞乌萨在何种情况下生了他，克瑞乌萨答道：“没有火把和歌舞，我就生下了你。”<sup>⑥</sup>克瑞乌萨（Creusa）暗示自己是在没有婚礼游行（即没有正式婚礼）的情况下生产了伊昂，伊昂以此也被认为是私生子，由此推断婚礼游行在某些时候可以被认为是婚姻合法性的证明之一。

综上，从个体层面而言，作为人生过渡礼仪之一的婚礼仪式，标志着新婚夫妇完成了未婚向已婚的过渡，其相应的社会身份与权力亦会有所变化。但在古希腊社会，婚姻的缔结并不仅仅是为了使两个男女共同生活在一起（*συνοικέω*），其首要目的是为了生育合法的后代。尤其是对于通过了伯里克利公民权法案的雅典社会而言，缔结婚姻的合法性愈加被家庭与城邦所重视。对家庭与城邦而言，婚姻的缔结意味着新家庭的建立以及新一代合法公民的诞生。正因为婚姻在个体男女、家庭、城邦之间所起的纽带作用，使得婚姻具备私人、公共双重特性。虽然在古希腊社会不存在法律所规定的婚礼仪式程序，但由于婚姻关系到后代合法公民权身份的问题，所以古希腊人会把婚礼仪式某些环节的公开性与婚姻的合法性联系起来。

责任编辑：郭秀文

<sup>①</sup> Greek Lyric 1, *Sappho*, fr. 44,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David A. Campbel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此处的派安神（Πάονα）指的是阿波罗。

<sup>②</sup> Greek Lyric 3, *Stesichorus*, 187,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David A. Campbel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sup>③</sup> Robert Sutt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men and women portrayed on Attic red-figure pottery*,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of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1,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t <http://www.pqdtcn.com/thesisDetails/D54F68B085056BDB30F78A162F1EEF9>, pp.237-257.

<sup>④</sup> Tim Wright, *Homeric Kinship on the Margins of the Oikos*,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of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2006,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t <http://ir.lib.uwo.ca/etd/4281..p.77>.

<sup>⑤</sup> Mary Ebbott, *Imagining Illegitimacy in Classical Greek Literature*, Lexington: Lexington Books, 2003, p.24.

<sup>⑥</sup> Euripides, *Ion*, 1475, Translated by Arthur.S.Wa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2.

# 重返“活的文化”研究： 霍加特、威廉斯与文化研究的分化

阎 嘉

**[摘要]** 20世纪中期前后，英国出现了以霍加特《识字的用途》、威廉斯《文化与社会》和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为代表的当代文化研究。他们的开创之功，主要在于从自己的阶级出身和价值立场出发，将文化研究的对象定位于工人阶级的生存状况以及影响他们日常生活与精神世界的通俗文化，定位于学院派研究不屑一顾的中下层阶级生活世界的“活的文化”。回顾这种研究取向的来龙去脉，使我们得以了解早期文化研究受到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影响，集中关注阶级、性别等问题，给20世纪后半期以来的文化研究留下了值得关注的遗产。在文化研究的发展过程中，由于生活体验、意识形态和价值立场的差异，导致其在路径、方法、对象方面的分野。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以影响社会中下层阶级生活的通俗文化为取向的“活的文化”研究，与以影响学院体制内知识分子精英的正统文化为取向的文化文本研究之间的差异。这种回顾也提醒我们，文化研究需要关注研究者的出身、身份、经历、立场、价值观同研究取向之间的内在关联。

**[关键词]** 文化研究 霍加特 威廉斯 通俗文化 马克思主义

**[中图分类号]** G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0-0148-07

当代文化研究在20世纪中期前后从英国开始兴起，其影响随后逐渐扩大到世界各地。尽管我们现在很难确定这种发展的的确切起点，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那个特殊时期，理查德·霍加特（Richard Hoggart, 1918—2014）的代表作《识字的用途》（*The Uses of Literacy*, 1957）、雷蒙德·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 1921—1988）的《文化与社会》（*Culture and Society*, 1958）和《漫长的革命》（*The Long Revolution*, 1961）、爱德华·汤普森（Edward Thompson, 1924—1993）的《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1963）被诸多学者看成是当代文化研究的奠基之作，而霍加特、威廉斯和汤普森则被看成是“英国文化研究开创性的三巨头”。<sup>①</sup>不过，威廉斯本人并不这样看，他不同意把文化研究的历史仅仅归结为英国知识分子写作的文本的历史。他认为，“实际上，文化研究的教学（在成人教育中、在工人教育协会的课程中，以及在大学继续教育的课程中），在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就已经开始了，远在其‘开创性’的‘伟大著作’产生之前”。<sup>②</sup>这里的“开创性”的“伟大著作”，指的就是上述《识字的用途》《文化与社会》《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三部代表作。

我们知道，霍加特和威廉斯在成为大学教授之前，曾在工人成人夜校从事过多年教学工作。他们这

**作者简介** 阎嘉，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四川成都，610064）。

① [英]理查德·霍加特：《识字的用途》导言，阎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6页。

② [英]理查德·霍加特：《识字的用途》导言，第5页。

种回报自己阶级的义务教学活动，也应该算作文化研究缘起的重要因素之一。因而也可以说，文化研究的重要性，部分是出于这些早期的开创者们在工人成人教育中的亲身感受。与此同时，在探寻文化研究的源头时，还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文化研究早期的开创性学者或者出身于“从乡村到城市”的工人阶级家庭（如霍加特和威廉斯），或者是信奉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马克思主义者（如威廉斯和汤普森）。这两个特点，同样可以看成是英国文化研究从创立之时所具有的突出印记。虽然有人认为英国的马克思主义传统并不牢固深厚，但到文化研究开始创立之时，霍加特、威廉斯等学者的出身和身份似乎表明，他们已经开始自觉或不自觉地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理论运用到自己的研究中。这种趋势也是我们在探寻文化研究的缘起时不应忘记的。

### 一、文化研究开创者身份和立场的特殊性

有人把开创文化研究的早期学者称为英国第一代“新左派”。<sup>①</sup>但重要的是，导致这些理论家倾向于马克思主义或者走上马克思主义道路的，是他们特殊的家庭出身和生活经历；或者说，导致他们（尤其是霍加特和威廉斯）倾向于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因素之一，主要是他们自己在现实社会中的生存体验。因而，在追寻英国文化研究的缘起时，最值得关注的是霍加特和威廉斯这两个“巨头”。首先要说明的是，霍加特和威廉斯两人有着非常相似的家庭出身和生活经历：他们都深受著名文学批评家 F. R. 利维斯（F. R. Leaves, 1895—1978）思想的影响，他们都在工人成人夜校教过书，都为文化研究的开创做出过贡献。然而，他们两人的差别也很明显：威廉斯的著作主要追溯了英国文化研究的思想和历史传统，更多地从理论上对此进行反思和研究；而霍加特则更加关注自己亲身了解的工人阶级生活的各种细节，审视并且质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出现的“大众艺术”的新形式。<sup>②</sup>“霍加特在由工业化……所形成的一个阶级中发现了感受和生存的本真性”，<sup>③</sup>正是这个特点，使霍加特在英国文化研究的开创者中占有一种独特的地位。

霍加特出身于英格兰北部利兹的一个贫穷工人阶级家庭，其父母早亡，自幼由祖母抚养长大，依靠自己的努力成为“奖学金男孩”（the scholarship boy）。他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利兹大学，在工人成人夜校任教多年后，任教于赫尔大学、莱斯特大学和伯明翰大学。1964年，霍加特在伯明翰大学创办了“当代文化研究中心”（Centre for Contemporary Cultural Studies，简称 CCCS）并任主任，后来他还担任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助理总干事。他的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学、英国文学和文化研究，代表作有《识字的用途》（1957）、《当代文化研究》（1978）、《大众社会的大众媒体》（2004）和《日常语言与日常生活》（2005）等。《识字的用途》被认为是当代西方文化研究兴起的奠基作之一。全书共11章，分为上、下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名为“旧秩序”，霍加特在其中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描述了20世纪前半期英国工人阶级生活的详细状况。第二部分名为“为新的让位”，主要对工人阶级生活中的各种通俗文化样式进行了理论分析和反思。阶级和性别问题构成了《识字的用途》全书的焦点。霍加特通过对通俗文化的分析和反思，力图开拓一种“跨学科”的文化研究方法，其研究的出发点是工人阶级活生生的日常生存状态。他通过对工人阶级生活的各个方面——劳作、家庭生活、两性关系、饮食起居、休闲娱乐——的描述和分析，突出了文化研究所强调的阶级立场和性别立场，而不是刻意对工人阶级的生活进行抽象的理论分析。霍加特忠实地自己的亲身体验，力图描绘出英国工人阶级的复杂性、多面性和具体性，找出“我们”（工人阶级）与“他们”（工人阶级之外的其他阶层）之间的差异与联系，以及英国工人阶级“顺从”和“表达愤怒”的独特方式，努力刻画出工人阶级日常生活的生动细节。由此可见，在霍加特独特的研究方法背后，实际上隐含着不同立场和价值观之间的对立。

在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英国文化研究的缘起与20世纪早期英国的文学批评（尤其是在当

<sup>①</sup> 参见张亮编：《英国新左派思想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

<sup>②</sup> 参见[英]理查德·霍加特：《识字的用途》，第405页。

<sup>③</sup> [英]理查德·霍加特：《识字的用途》导言，第7页。

时影响甚大的“利维斯主义”）有着密切关系。文学批评家 F. R. 利维斯认为，欧洲近代以来的资本主义工业革命带来的技术社会造成了文化上的堕落，其标志就是文化的标准化和平庸化。担负着社会和道德使命的文学，理应在这种情势下挽狂澜于既倒，坚持英国文学的“伟大传统”，抵制各种通俗文化（尤其是美国文化）的泛滥和冲击。利维斯在其代表作《伟大的传统》（*The Great Tradition*, 1948）中提出了“少数人的”或精英主义的文学观，主张通过对经典文学文本的细读，来达到改造人性、使人变得高雅的目的。他认为，代表着这一伟大传统的英国作家是乔治·艾略特、简·奥斯丁、亨利·詹姆斯、约瑟夫·康拉德、狄更斯等人。他在《伟大的传统》一书中对这些作家做了详细的分析和评价。<sup>①</sup>尽管霍加特对利维斯心怀敬重，曾经试图践行利维斯的文学主张，但他后来在自己从事的工人成人教育的教学实践中发现，比理论研究更重要的是关注人们、尤其是他生长于其中的工人阶级民众如何生存，关注一种对他们的日常生活发生影响的“活的文化”。就普通大众和工人阶级而言，这种“活的文化”就是他们每时每刻生活于其中的社区环境、通俗音乐、通俗小说、电影、无线电广播、广告、各种报刊等。霍加特开创的文化研究的方法，实际上与英国马克思主义传统对工人阶级问题的关注，与雷蒙德·威廉斯、爱德华·汤普森等英国“新左派”学者对工人生活的关注有关，也与 20 世纪早期英国的社会学研究有关。由此出发，英国早期的文化研究特别关注 20 世纪前半期欧洲和美国通俗文化的发展演变，以及二者之间影响和被影响的关系。霍加特开创的文化研究，突显了他对与通俗文化（*popular culture*）有关的阶级问题和性别问题的强烈关注。

从 20 世纪早期开始，欧洲和美国的通俗文化领域涌现出了好莱坞电影、自动点唱机、爵士乐、摇滚乐、流行歌曲、各种美女图片、彩纸文学、侦探小说、粗俗杂志、电视肥皂剧等新形式。这些新兴的通俗文化样式对工人阶级的精神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流行的“粗俗”杂志涉及的内容范围非常广泛，从个人求职、迷信算命、侦探小说、色情笑话，到科幻读物、观赏植物栽培、婴幼儿养育等，应有尽有。在青少年通俗读物当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夹杂着暴力场景和色情的“重口味”小说。总体看来，20 世纪前半期的欧洲通俗文化大都受到过美国通俗文化中暴力和色情小说的明显影响，甚至刻意以它们作为模仿的对象。伯明翰大学“当代文化研究中心”创立的宗旨，就是要研究被大学学者所蔑视的各种“流行艺术”，包括歌曲、时装、摄影、广播和电视节目等样式。而传统学院式的文学研究方法，注重的是不作任何评价的价值中立的立场，重视理论优先和理论化，重视文学研究的定量分析方法。学院式的文学研究要求严守学术规范的“边界”，排斥对个人生活经历和细节的描绘，排斥对社会问题和历史问题的反思，排斥对通俗文化的关注和批判。在《识字的用途》出版之初的若干年里，英国大学的学术界对此书一直抱着冷漠和轻蔑的态度。正如霍加特自己描述的，当该书出版时，他在伯明翰大学的同事们大多对其三缄其口，更有人冷嘲热讽地说，该书的出版就“像一只从隔壁廉租房里跑来的下贱的猫，把一个其臭无比的玩意儿带进了屋里”。<sup>②</sup>

## 二、早期文化研究在理论上的情感与经验取向

雷蒙德·威廉斯作为文化研究的“伯明翰学派”最重要的精神领袖，与霍加特一样在思想观念上具有强烈的平民主义倾向。他毕业于剑桥大学，在毕业后的经历中逐渐表现出对英国传统知识分子的精英主义不满，更加关注社会的中下层阶级以及与他们相关的通俗文化。他也像霍加特一样，试图使学术研究从传统知识分子的书斋走向中下层民众的日常生活和经验之中，使之成为一种“活”的知识。威廉斯的这种倾向为早期的英国文化研究定下了基调。他对工人阶级生存状况的同情和理解，决定了他对待大众传媒和通俗文化所采取的较为亲和的态度；而作为人文知识分子，他对传统的精英文化采取了批判的立场。传统的精英文化对大众的通俗文化采取的常常是无视和蔑视的态度，所采取的手段往往是压制或者隔离。威廉斯把大众文化（*mass culture*）放到更为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中去考察，对其起源和发展进

<sup>①</sup> 参见 [英] F. R. 利维斯：《伟大的传统》，袁伟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年。

<sup>②</sup> [英] 理查德·霍加特：《识字的用途》导言，第 1 页。

行了认真的探讨。大众文化现象从此登上了学术的“大雅之堂”。

威廉斯更多地以理性反思的方式来对待文化研究。在早期的文化研究中，他率先把“文化”定义为“一种整体的生活方式”，而文化研究则是对这一整体生活方式的完整过程的描述。他在《关键词》(Keywords, 1976)一书里提出：“‘文化’……在历史与‘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里，主要是指‘表意的’(signifying)或‘象征的’(symbolic)体系。”<sup>①</sup>但是，他认为，这种“表意的”或“象征的”体系不仅应当在知识的过程中得到描述，同时也体现在社会体制和日常的行为之中。尽管威廉斯的文化研究路向在后来受到不少批评，但他为文化研究确定的基调，却在后来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例如，伯明翰大学的迈克尔·格林(Michael Green)认为：“文化研究的特定对象既不是由文化参照物所强化了的理论评价，也不是文化的特殊形式，而是一种文化过程或要素，是为了特定目的并在特定地点和时间里对它们进行的分析。文化既不存在于各种文本中，也不是文化生产的结果，不只是存在于文化资源、挪用和日常生活世界的创新之中，而且也存在于创造意义的不同形式之中，存在于各种场景、由变化和冲突不断标明的社会之中。文化不是体制、风格和行为，而是所有这些因素复杂的相互作用。”<sup>②</sup>

源于威廉斯和霍加特的文化研究传统把文化研究当作是对一种特殊生活方式的描述，这种描述不仅要揭示文化与学术中的某些价值和意义，而且也要揭示社会制度与日常行为中的某些意义和价值，要阐明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一种特殊文化隐含的或外在的意义与价值。威廉斯使用了“经验”和“情感结构”<sup>③</sup>这两个概念作为其文化理论的支撑；前者指个人在日常生活中积累起来的心理体验，后者指生活在同一种文化中的人们共同拥有的心理经验。这种研究方向，被一些学者称为“文化主义”(Culturalism)或“文化唯物主义”(Cultural Materialism)。

“情感结构”作为“文化唯物主义”理论中的一个关键词，最早出现在威廉斯的《电影序言》(Preface to Film, 1954)一书里，后来他在其很有影响的著作《漫长的革命》和《马克思主义与文学》(Marxism and Literature, 1977)中不断延伸和发展了这个概念。在《漫长的革命》中，威廉斯以1840年代的欧洲(尤其是英国)作家及其作品中表现出来的极为深刻和广阔的沉着为例，来说明一代人的思想与感受的形成。他认为，新时代所塑造出的、对已然改变了的环境的反应，早已熔铸在了一代人变化了的“情感结构”之中。<sup>④</sup>在《马克思主义与文学》里，威廉斯着重讨论了“情感结构”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与“霸权”(Hegemony, 或译“领导权”)的关系。他认为，“情感结构”表明的是“客观结构”与“主观感受”之间的张力，突出了个人的情感和经验对思想意识的塑造作用，以及体现在社会形式之中的文本与实践的特殊形式。<sup>⑤</sup>

不过，要真正理解威廉斯的“情感结构”概念，必须从他对“文化”概念的界定出发。在这方面，人们经常援引的是他在《文化分析》(“Cultural Analysis”)一文中所作的说明。他认为，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界定“文化”：一是“理想地”依据某些“绝对的或普遍的”价值把文化界定为“人类完善的一种状态或过程”；二是“文献式地”把文化界定为“知性和想象作品的整体”，它们以不同方式详细记录了人类的思想和经验；三是“社会地”把文化界定为“对一种特殊生活方式的描述”，它表明了艺术、习得、制度和日常行为所体现出来的意义与价值，因而，文化分析就是阐明一种特殊生活方式、一种特殊文化隐含或外显的意义与价值。威廉斯非常强调“文化”的这三个方面是一个完整的、大于单个方面

<sup>①</sup> [英]雷蒙·威廉斯：《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刘建基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107页。

<sup>②</sup> Michael Payne and Jessica Rae Barbera ed., *A Dictionary of Cultural and Critical Theory*, Second Edition, West Sussex, UK: Wiley-Blackwell, 2010, pp.165-166.

<sup>③</sup> “情感结构”(structure of feeling)在国内有不同译法，如感情结构、感觉结构等。在《漫长的革命》和《马克思主义与文学》中，该词被译为“感觉结构”。

<sup>④</sup> 参见[英]雷蒙德·威廉斯：《漫长的革命》，倪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0-82页。

<sup>⑤</sup> 参见[英]雷蒙德·威廉斯：《马克思主义与文学》，王尔勃、周莉译，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15-123、136-144页。

的“整体”。在这个前提之下，他“把文化理论定义为是对整体生活方式中各种因素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分析文化就是去发现作为这些关系复合体的组织的本质”。他认为，最适合于说明这种“整体生活方式”的办法，就是寻找到一种类似于美国人类学家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 1887—1948）所说的“文化模式”，而威廉斯本人寻找到的这种模式就是“情感结构”：“它同结构所暗示的一样严密和明确，然而，它在我们的活动最微妙和最不明确的部分中运作。在某种意义上，这种情感结构是一个时期的文化：它是一般组织中所有因素产生的特殊的现存结果。”<sup>①</sup>威廉斯非常强调“情感结构”是一种在历史过程中不断发展、变化和有机的东西，即始终处于塑造和再塑造的复杂过程之中。正如他所说：“新一代人将有其自己的情感结构，他们的感觉结构好像并非‘来自于’什么地方……变化的组织产生于有机体中：新一代人将会以其自身的方式对它们继承的独特世界做出反应，吸收许多可追溯的连续性，再生产可被单独描述的组织的许多内容，可是却以某些不同的方式感觉他们的全部生活，将他们的创造性反应塑造成一种新的感觉结构。”<sup>②</sup>在此基础上，威廉斯所重视的文化生活的主体，不是以其老师F. R. 利维斯为代表的精英主义认为的少数人，而是日常生活中普通的男男女女，尤其是普通的工人阶级民众。

威廉斯的这些看法，构成了他的“文化唯物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上述看法，我们可以把威廉斯的理论大致概括如下：“文化”是物质、知识和精神所构成的特定社会整体生活方式的表现；“文化分析”的目的在于重建特定的生活方式，尤其是重建特定的“情感结构”；作为文化生活之主体的普通人的生活经验，必须在物质生产和物质条件的背景下，通过文本和日常生活实践的不断互动展现出来。因此，文化始终都是在不断形成的过程中，而“情感结构”也处于不断形成的过程中，它集中反映了一代人在日常生活中所体验到的意义与价值。威廉斯的“文化唯物主义”强调，文化是由普通男男女女的意义和实践构成的。文化是鲜活的经验，而作为文化研究对象的文本，不可能脱离我们的物质生活条件。这就是从威廉斯和霍加特以来形成的英国文化研究伯明翰学派传统中最重要的内容。

威廉斯的“情感结构”概念被认为与把马克思主义观点简单化、庸俗化的做法不同，也与“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Structural Marxism）的观点不同。威廉斯在总体上力图强调的是：文化是一个“形成与构成的过程”，而不是简单的对“基础”的反映，它本身就是“生产性的”。文化也不是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或“结构”；而“情感结构”始终都是一种处于“溶解状态的社会经验”，是一种在特殊地点和时间之中对生活特质的感受，是一种特殊的思考和生活的方式。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威廉斯的理论反思和探讨与霍加特的感性描述和呈现，在忠实于工人阶级生活状况的本真性层面上，实现了殊途同归。但是，我们也应当注意到，在威廉斯之后，“情感结构”这个概念经常被人们用于文学研究和文本研究之中，其意涵已经超出了威廉斯的“文化唯物主义”所阐明的含义，经常被用来考察特定社群的意识结构或心理结构。

### 三、告别“活的文化”与走向学院体制的文本研究

如今，伯明翰大学“当代文化研究中心”已经不复存在。它所开创的将文学研究的方法延伸到社会学和通俗文化等领域的跨学科研究，尤其是它关注工人阶级日常生活的“活的文化”的现实性与批判的锋芒已逐渐褪去。文化研究早已悄然演变成了大学体制内部对于文化文本的研究，乃至演变为对文化研究的各种文本的研究。因而，今天的文化研究实际上已经走向了全然不同的方向。回顾英国伯明翰学派文化研究的缘起及其宗旨，可以促使我们再次反思学院派的文化精英主义与通俗文化、文化文本研究与“活的文化”，以及不同价值立场之间的对立与冲突。同时，也可以促使我们再次反思审美主义与现实关怀、各种“审美自律论”与社会学的研究路径之间的抵触。

首先，我们要注意到，目前的一些相关研究在涉及英国文化研究和伯明翰当代文化研究中心时，不时会有人强调其创始人在思想渊源上与英国文学批评的“伟大传统”的亲缘关系，甚至将文化研究的缘起追溯到19世纪的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 1822—1888）、20世纪的T. S. 艾略特（T. S. Eliot,

<sup>①</sup> [英]雷蒙·威廉斯：《文化分析》，赵国新译，《外国文学》2000年第5期。

<sup>②</sup> [英]雷蒙·威廉斯：《文化分析》，赵国新译，《外国文学》2000年第5期。

1888—1965) 和 F. R. 利维斯。客观地说, 霍加特、威廉斯和汤普森在大学读书期间固然受到过 19 世纪以来英国正统文学批评传统的影响, 但如前所述, 20 世纪中期前后出现的当代文化研究, 恰恰是一种与学院派的文化研究分道扬镳的举动, 在性质上与英国学院派知识分子的精英传统迥然不同。霍加特所强调的当代文化研究的“跨学科”性质, 实际上是要跳出学院派的学科限制和藩篱, 关注在现实社会中影响中下层民众和工人阶级的“活的文化”。因此, 我们不可将伯明翰文化研究中心关注通俗文化这种“活的文化”的宗旨, 与正统的学院派知识分子强调的文化文本混为一谈, 这两者之间分明存在着立场和价值取向的根本差异。传统的影响是一回事, 不同价值立场的选择和差异却是另一回事, 两者不可同日而语。

其次, 我们无法否认, 当代英国文化研究(包括文学研究和社会学研究)中的大多数开创者和著名学者, 除爱德华·汤普森这种少数学者例外, 他们的研究旨趣、立场和价值取向与其出身的阶级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 如霍加特、威廉斯, 以及后来的戴维·哈维(David Harvey, 1935—)和特里·伊格尔顿(Terry Eagleton, 1943—)等人, 他们都出身于工人阶级家庭。在我看来, 家庭出身相较于教育背景和个人经历而言, 与一个学者的研究旨趣、立场和价值取向有着更加天然并且牢固的内在联系。如果在提及霍加特、威廉斯这些文化研究的早期开创者时忽视其工人阶级家庭出身的背景, 将是一个重大失误。如果仅仅因为他们的平民主义倾向和对影响工人阶级的通俗文化的关注, 就把他们的研究称为“经验主义的”或者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文化唯物主义”, 那么, 这种视角和态度, 与霍加特当初在伯明翰大学的同事中遭受的嘲讽又有什么两样? 这依然是一个值得我们思索的重要问题。

再次, 关于马克思主义传统及其影响。以霍加特和威廉斯为代表的伯明翰文化研究经常被称为“文化马克思主义”, 或者被认为其研究是试图在马克思主义传统薄弱的英国确立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努力。我以为, 这当中或许存在着某种误解。我们知道, 恩格斯于 1842 年到 1844 年在英国逗留, 回到德国后于 1845 年出版了《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 揭示了 19 世纪前半期英国工人阶级的生存状况与资本主义的罪行之间的关系, 意在启发英国工人阶级的觉悟。后来, 马克思揭示欧洲资本主义制度本质的巨著《资本论》主要也是以资本主义工业化发展最为充分的英国为主要研究对象。马克思和恩格斯晚年移居伦敦, 直至去世。英国的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由于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影响, 有着悠久传统。所有这些, 其实与霍加特、威廉斯等人生活的时代相距并不遥远。难道马克思主义传统和英国工人运动在 20 世纪英国的影响不够大吗? 或者说, 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影响, 在英国到底是以怎样的方式(理论的抽象, 还是弥散在社会不同阶层中的感性认识)呈现的? 这依然是一个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此外值得注意的是, 如果我们将霍加特的《识字的用途》与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对照着阅读, 会产生怎样的效果? 可见, 英国当代文化研究的兴起与马克思主义传统之间的关系, 应该还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

当然, 我们也必须注意到, 当代文化研究在其后来的发展中确实也有另一些值得关注的不同取向。例如, 以法国学者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 1915—1980)和路易·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 1918—1990)为代表的“结构主义”。结构主义把文化看作是一套标记符号, 认为这些标记符号可以创造出人们逐渐接受某种文化的愿望。在他们看来, 个体的经验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意识形态结构决定的。阿尔都塞认为, 意识形态是个人同周围现实环境的“想象性关系”的再现, 它是一套隐蔽的观念体系, 人们往往根据这种观念体系来感知和想象世界, 在意识形态的镜像中识别出自我的, 并被意识形态的镜像结构召唤为主体。阿尔都塞还提出, 先在的、本质的自我是一种神话和虚构。主体性依赖于我们生活于其中的意识形态的塑造, 我们用意识形态来想象自我的形象、文化身份, 来看待我们与国家、社会乃至世界的关系。意识形态成了解释、说明个体经验的前提和支点。<sup>①</sup> 意大利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葛兰西

<sup>①</sup> 参见[法]路易·阿尔都塞:《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保卫马克思》, 顾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年, 第 190-211 页。也可参见阎嘉:《文化研究》, 汪民安主编:《文化研究关键词》,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第 357-358 页。

(Antonio Gramsci, 1891—1937) 所提出的“文化霸权”(Cultural Hegemony, 或译“文化领导权”)概念,对当代文化研究产生过重大影响。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不仅依赖军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构来维持其统治,还成功地利用了文化上的领导权。文化霸权不是一般所理解的支配阶级和从属阶级之间压迫与反抗的简单关系,它是一个不断变动的斗争过程,是支配者与反支配者之间力量的较量。在这场文化能力的斗争中,既有主导阶级的支配、统治和从属阶级的反支配、反统治,同时还存在着不同阶级为了换取其他阶级、阶层的支持与信任而做出的妥协与让步。霸权的形成需要依赖被统治者自愿的赞同,依赖某种一致的舆论和意见的形成。统治阶级必须与对立的社会集团、阶级以及他们的价值观念进行谈判、协商,调停的结果所造成的资产阶级文化已不再是一种纯粹的“资产阶级文化”,而是一种来自不同阶级的不同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动态结合。葛兰西的文化霸权理论看到了文化结构中的差异、矛盾、妥协、混杂,没有把意识形态看成是僵化固定的实体,而是一种充满裂隙的动态组合。<sup>①</sup>

1970年代之后,西方的“文化研究”从早期对工人阶级以及通俗文化的关注中扩展开来,把注意力集中到阶级、性别、种族等文化领域复杂的文化身份、文化认同等问题上,关注大众文化和消费文化,以及媒体在个人、国家、民族、种族、阶级、性别意识中的文化生产和建构作用,运用社会学、文学理论、美学、影像理论和文化人类学的视野与方法来研究工业社会中的文化现象。这一时期的研究与后结构主义理论有密切关系。在这方面,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的“知识考古学”和“知识谱系学”,德里达(Jacques Derrida, 1930—2004)的“解构主义”理论,波德里亚(Jean Baudrillard, 1929—2007)的“文化仿真”理论,以拉康(Jacques Lacan, 1901—1981)等人为代表的“后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等,都对当代西方文化研究产生过重要影响。当代西方文化研究的对象比起早期文化研究来,确乎有了很大的变化。“文化”这个概念的内涵也被大大地扩展了,不仅包括“高雅艺术”与“通俗艺术”这些传统领域,也包括日常活动以及在其中显现出来的意义,尤其是后者,往往成了当代文化研究的主要对象。作为文化研究的“文本”(text)对象,也不只是书写下来的语言和文字,还包括电影、摄影作品、时尚、服装、发型等具有意义的文化表意系统。此外,“文化研究”有时也用来指“区域研究”(Area Studies),即针对世界上某个特殊地区的文化所进行的学术研究,如亚洲研究、非洲研究、伊斯兰研究等等。

文化研究在20世纪后期以来的发展中所出现的种种趋势,一方面逐渐褪去了早期文化研究关注工人阶级生活的“激进”底色,变成了大学体制内中规中矩的学术研究和文本研究;另一方面,它已然告别了早期文化研究人类学“民族志”意义上“活的文化”的取向,更多地走向了知识分子的、精英的或“上层的”文化,更不用说与早期文化研究中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渐行渐远,乃至分道扬镳。霍加特在《识字的用途》出版多年后的访谈中坚持认为,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文化”:“一方面有在人类学意义上使用的‘文化’,如在《识字的用途》的第一部分,另一方面有马修·阿诺德意义上的文化,意指‘被思考和说出来的最好东西’。”<sup>②</sup>我们或许可以接着霍加特的话说,当我们今天面对各种各样的“文化研究”时,有必要思索和追问这样的问题:“谁”的文化研究,以及“怎样的”文化研究?这样的追问,总会或隐或显地牵涉到不同研究者的立场、态度、眼界、价值评判等更为复杂的问题。

责任编辑: 王法敏

---

<sup>①</sup> 参见[意]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曹雷雨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4年。也可参见阎嘉:《文化研究》,汪民安主编:《文化研究关键词》,第358页。

<sup>②</sup> [英]理查德·霍加特:《识字的用途》,第416页。

# 自然美“失语”的症结及其疗救<sup>\*</sup>

胡友峰

**[摘要]**自然美自19世纪起便在西方哲学美学中逐渐被边缘化，我们称这种边缘化为自然美的“失语”现象。自然美的“失语”绝非一个偶然事件，其背后有着产生事件必然性的美学史根据，并在中、西方美学中表现为不同的形态。在西方，自然美“失语”的症结根植于审美现代性的问题域之中，美学的精神化倾向使西方美学自19世纪始呈现出以艺术为中心的自律性美学形态，自然美在美学中被放逐。自然美在中国当代美学语境的失落涉及的是一个“古典问题”，即美的本质问题，中国当代美学致力于对美的本质的求解，自然美由于难以应和这种对美的本质的追问而成为第一次美学大讨论的“绊脚石”。我们需要建构一种后形而上学语境下的自然美理论，破除传统形而上学体系对自然美的遮蔽，走向自然审美，从而澄明自然美的真理性。

**[关键词]**自然美 自然审美 审美现代性 美的本质 后形而上学

**[中图分类号]** B83-0；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10-0155-09

自然美自19世纪起便在西方哲学美学中逐渐被边缘化，我们称这种边缘化为自然美的“失语”现象。自然美的“失语”绝非一个偶然事件，其背后有着产生事件必然性的美学史根据，并在中、西方美学中表现为不同的形态。事实上，自然美在美学中占有不容忽视的地位，它事关美学对艺术美的认识，在艺术美和自然美两种基本的美的形态格局下，甚至还关涉到美学本体论的筹划。对自然美在现代美学中“失语”现象的分析，将会从美学史视角揭示出自然美的某些特定层面，同时也揭示出现代美学或者美学现代性的特定方面，我们将这一研究称为自然美“失语”的症候诊断，这一诊断试图展现自然美“失语”的症结。着眼于推进自然美学的当代发展，我们会针对上述症结给出一种重建自然美的后形而上学疗救方案。

## 一、自然美在西方美学中的边缘化：一个审美现代性的问题

在现代西方美学中，以艺术为基本对象的美学话语把美学等同于艺术哲学，自然美长期处于边缘地位。但在黑格尔美学以前，自然美曾是美学研究关注的一个重点，并且在美学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古希腊与古罗马时期的很多哲学家和诗人在对自然的看法中就已经融入了一定的审美意识和美学思考。<sup>①</sup>尤其在古希腊早期，赫拉克利特、德谟克利特等人把自然界本身看成是美的，而艺术只是对自然美的模仿。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以整个宇宙作为数学和美学的研究对象，在他们看来，美在于数的和谐，自然现象背后隐藏着和谐的数学规律，自然因此而是美的。宇宙本身作为最完美的“天体音乐”，

<sup>\*</sup>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生态美学中国话语形态研究”(18ZDA02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胡友峰，山东大学文艺美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济南，250100)。

①参见陈望衡：《环境美学的兴起》，《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是“人间音乐”的范本。赫拉克利特的名言“按照自然而生活”在一定层面上体现了对自然美的崇尚。柏拉图的理念论虽然否认了现实自然的真实性，但从著名的“床喻说”来看，自然美与最高的理念美相隔一层，艺术美作为自然美的模仿与理念美相隔两层，同时，由于自然和理念世界一样是从自身而来的自行显现者，因此自然美要高于艺术美。柏拉图曾赞叹道：“对眼睛来说，星辰的运行是最美丽的景象。”<sup>①</sup>亚里士多德发现了自然的美，认为现实世界是真实存在的，自然之美在于大小适中，比例和谐。在中世纪，尽管如托马斯·阿奎那这样的美学家延续了亚里士多德偏重经验的传统，认为艺术模仿自然，然而自然毕竟是上帝的创造物，自然的美不可避免地要被上帝的智慧和心灵遮蔽。<sup>②</sup>中世纪神学将神看作万物的始因和主宰者，人和万物都是上帝创造意义上的受造物，神创的自然美依旧要比人造的艺术美高一层次。14世纪兴起的文艺复兴在发现了“人”的同时也重新定位了自然和自然美，彼得拉克被认为是西方第一个登山远望的人，他观看到的想必是一种别具特征的自然美。达·芬奇认为自然是艺术的源泉，强调艺术家在忠实于自然的同时也要具有创造性。从17世纪起，自然在艺术家那里开始作为独立的审美对象，在艺术的题材中自成一类。“人们将自然物从其环境中移出，并去除个人主观化的情绪，只关注自然物的感官与设计属性等形式层面的因素，自然物因此而成为与周围环境分离的一种自持的美学单体，一种孤立的、实体的对象。”<sup>③</sup>在康德“审美无利害性”观念的影响下，自然美进一步被确立为独立的审美对象，这一观念对自然美理论影响深远。当“无利害性”观念与18世纪人们对自然世界的痴迷相结合，再加上卢梭引领的浪漫主义对自然美的高扬，西方审美史上就形成了一种深厚的景观鉴赏传统。“借助‘无利害性’，不仅被开垦的田园乡村被欣赏为‘优美’(Beautiful)，甚至连最荒蛮的自然环境也可以被鉴赏为‘崇高’(Sublime)。此外，在‘优美’和‘崇高’这两种极端之间，‘无利害性’还为‘如画性’(Picturesque)这种更强劲的景观鉴赏模式(Mode of Landscape Appreciation)的出现创造了条件。”<sup>④</sup>这样，将自然物等同于艺术品一样，欣赏者将自然物与周围的环境孤立起来，凸显出自然物的形式特征，最终促成了18世纪“合成美学”(Aesthetic Synthesis，统一了自然和艺术二元并存的整体性美学形态)的形成。

随着启蒙运动的发展，“合成美学”遭遇的最大变革正是来自于此时“艺术作品地位的上扬和景观作为审美鉴赏范例地位的下滑”。<sup>⑤</sup>阿多诺曾经指出：“自然美之所以从美学中消失，是由于人类自由与尊严观念至上的不断扩展所致，该观念发端于康德，但在席勒和黑格尔那里得到充分认识。”“从谢林开始，美学几乎只关心艺术作品，中断了对‘自然美’的系统研究。……自然美为什么会从美学的议程表上被拿掉呢？其原因并非像黑格尔要我们所相信的那样，说什么自然美在一个更高的领域中已被扬弃，事实恰恰相反，自然美概念完全受到压制。”<sup>⑥</sup>其实，如果我们向上追溯，鲍姆嘉通在创立美学学科之时就将艺术规定为美学的主要研究对象：“美学作为自由艺术的理论、低级认识论、美的思维的艺术和与理性类似的艺术是感性认识的科学。”<sup>⑦</sup>在他看来，感性是一种低级的认识能力，并且受到理性统治，美学即感性学，其作用在于引导低级的认识能力。在《理论美学》中，鲍姆嘉通虽然设立了名为“自然美学”的一个小节，但指的却是未经训练和引导在自然状态下发展的低级认识能力，这与我们今天所理解的自然审美的自然美学大相径庭。黑格尔美学用严密的逻辑体系论证了美学将范围界定在艺术之内的合理性。他认为“美学”由于“讨论的并非一般的美，而只是艺术的美”，应该命名为“艺术哲学”或者“美

① [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4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2页。

② 参见朱立元主编：《西方美学范畴史》，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29-131页。

③ 胡友峰：《自然美的理论谱系及其问题》，《山东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

④ Allen Carlson and Arnold Berleant, “Introduction: The Aesthetics of Nature”, in Allen Carlson and Arnold Berleant, eds., *The Aesthetics of Natural Environments*, Peterborough: Broadview Press, p. 2.

⑤ Allen Carlson and Arnold Berleant, “Introduction: The Aesthetics of Nature”, *The Aesthetics of Natural Environments*, p.2.

⑥ [德]阿多诺：《美学理论》，王柯平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10、109页。

⑦ [德]鲍姆嘉通：《美学》，简明、王旭晓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年，第13页。

的艺术的哲学”。<sup>①</sup>自然美这一问题因无关宏旨并且已成惯例才给予保留。在黑格尔看来，自然美无法与艺术美相提并论：“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艺术美高于自然。因为艺术美是由心灵产生和再生的美，心灵和它的产品比自然和它的现象高多少，艺术美也就比自然美高多少。”<sup>②</sup>在黑格尔“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的观念中，现实自然由于具有独立于人的客观属性，缺乏人类主体精神的贯注，因而其本身不可能是美的，自然的美在于自然经过了艺术的再现被赋予了主体精神和心灵意识。自此，自然美在美学中的缺席从一种惯例演变为了一种合法性规定。之后以克罗齐为代表的表现主义美学、以弗洛伊德为代表的精神分析美学、以维特根斯坦为代表的分析美学等都延续了黑格尔的传统，将美学视为艺术的代名词，自然美由于缺失了艺术的心灵化灌注，因而在美学学科中“失语”了。

从思想史来看，自然美的失落植根于西方思想的现代性发展进程之中，作为西方现代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的现象，其直接归属于审美现代性的问题域，亦即自然美的失落本身乃是一个审美现代性的问题。马克思·韦伯指出，现代性本质上是一个合理化的过程，也就是人类用理性方式对社会各个领域进行区分和整合的过程。启蒙运动前后，由于原先传统的宗教—形而上学世界观的解体，文化领域也表现出逐渐分化的趋势，呈现为认知、道德和审美三种价值领域的分立，也就是哈贝马斯所说的“认知—工具理性结构”“道德—实践理性结构”以及“审美—表现理性结构”的分立。合理化的目的在于解神秘化，去除宗教对人类社会生活的控制，并且在各个价值领域内部构建自身逻辑和自治原则。审美领域就是在这个现代性的过程中从宗教事务中脱离，并建立了自身的合法性和逻辑体系，同时也正是在这个现代性进程的推动下，审美被构建在了以艺术为中心的自律性美学的金丝笼里——美学的独立与艺术的自主性在启蒙的语境下合而为一。

启蒙理性原本是一种解放性的力量，但因其不证自明的合法性逐渐走向反面，演变为一种支配性、强制性的霸权——工具理性。人在运用理性的过程中发现了主体自身的强大力量，在高扬主体性的同时排斥一切差异性、他者性的存在。在审美领域内部，我们可以发现近乎相同的发展逻辑，这正是审美作为一种理性力量的有力印证。审美现代性秉持启蒙现代性的区分原则，在美学领域设立了“艺术—非艺术”的对立单元。美学将自身托付给艺术理论，以艺术为中心的现代自律性美学（美学的独立）体系建立的原因就在于由艺术家孕育而生的艺术作品彰显了人的创造性和主体性，是对人类伟大精神力量的讴歌和赞颂。而自然美并非人的创造物，其存在相对于人来说乃是一个彻底的他者，自然以及自然美的本已特征就在于对“对象化”或“人化”的一定程度的不屈不挠的对抗。因此，由于不能完满地表现人类心灵的价值而被审美和美学去分化，自然即使能够成为审美对象，其依据也仅在于其本身的形式要素在“如画”景观模式下作为艺术的替代品。

在审美现代性的领域内，美学固守于艺术的范围之内，艺术与非艺术之间边界日益鲜明，艺术以一种“博物馆体制”将自身与日常生活和寻常大众隔离开来，逐步退缩到艺术精英的专业圈子中，并对所有非艺术的要素表现出越来越严重的排斥和对抗倾向，美学最终演变为现代艺术的自恋和狂欢。美学理论在以艺术为中心的现代自律性美学体系的参照下构建起来，当理论家试图将目光投向自然美之时，却失望地发现现有的美学理论无法对其进行解释，于是得出自然美不具有美学研究价值的结论。自然美学失去了在美学学科中的合法地位，成为艺术的“他者”，逐步淡出人们的理论视野。正如韦尔施所说：“凡是将审美的概念专门连接到艺术的领地、将它同日常生活和活生生的世界完全隔离开来的人，无一例外是在推行一种审美—理论的地方主义。当他或她表面上探究审美世界时，实际上是以偏概全，所以不仅没有完整合理地把握审美的概念，而且很具有讽刺意义，甚至有违他或她表面上在事奉的概念：艺术。因为现代艺术不复期望被锁定在自给自足的金丝笼内，相反是摒弃了这类审美的一理论化的画地为牢。”<sup>③</sup>韦尔施的论断揭示了自然美在西方现代美学中失落的事实和缘由，同时，也从审美现代性的

① [德]黑格尔：《美学》第1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4页。

② [德]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4页。

③ [德]沃尔夫冈·韦尔施：《重构美学》，陆扬、张岩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第31页。

视角为我们启发并预示了一种自然美在美学中恢复的可能性。

## 二、中国当代美学的自然美难题：美的本质的“绊脚石”

与西方美学史中自然美失落是一个“审美现代性问题”不同，自然美在中国当代美学语境的失落涉及的是一个“古典问题”，即美的本质问题。

中国人关于自然美的经验和思考始终贯穿于中国传统文化之中。华夏民族的农耕文明使人与自然有着天然的亲和性——自然不是作为世界的“本原”被思考，而是作为人们赖以生存的周遭之物被歌咏和被领会的。20世纪初，“美学”从西方传入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美学”作为一个现代学术和文化概念开始传播，并在五六十年代的“美学大讨论”中达到其学术和社会影响力的第一个高峰。1956年，朱光潜发表《我的文艺思想的反动性》，正式拉开了“美学大讨论”的帷幕。受当时社会语境的影响，“美学大讨论”关注的核心是“美的本质”的问题，即美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美是否具有阶级性等。自然美问题作为“美的本质”问题的延伸和重要组成部分，也受到了学者们的关注。此时对自然美的讨论，也着重于从本体论的角度出发，探讨自然美是否存在、自然美是否具有主观性、阶级性等问题。但显而易见的是，自然美在这样一种探讨中，依旧未能被触及其本真的美学内涵。自然美问题之所以成为美学中的难题，与其自身的特殊性有一定的关系。不同于艺术美和社会美所带有的强烈的人为色彩，自然美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属性，人类的主观能动性无法完全适用于具有自在规定性的自然万物，如何将纯粹的客观之物纳入人的主观范围之内，这成了处理自然美问题的棘手之处，尤其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论证美的客观性成为了当时的重要课题。比如我们说月亮的客观形态很美，但是一旦我们更进一层，探究这种形态究竟如何触发了我们的美感体验，问题就又回到了主观意愿之上。对自然美的讨论作为“美学大讨论”的一个分支，主要呈现出以下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是以蔡仪为代表的客观派。这一派认为自然美是客观的，不依附于人而存在，这就暗示着美是第一性，美感是第二性的。客观派将自然美完全归于自然物本身。蔡仪认为“自然事物的美与不美，则是自然事物本身的事，和人对它的认识、欣赏与否是无关系的”，<sup>①</sup>但是他并没有承认美是自然物的属性，没有将人的感性认识能力划归客观物质领域，他说“自然美在于自然事物本身，却不是说美就是自然属性。不过我认为自然物有美的属性，自然物有的属性是美的”，<sup>②</sup>并用黄金举例，认为黄金因为美才被作为货币，而不是作为货币才被认为是美的，这就完全将社会性和历史性因素排除在外。客观派还指出：自然美美在典型性。蔡仪在《新美学》中提到，“我们认为美的东西就是典型的东西，就是个别之中显现着一般的东西；美的本质就是事物的典型性，就是个别之中显现着种类的一般。于是美不能如过去许多美学家所说的主观的东西，而是客观的东西，便很显然可以明白了”。<sup>③</sup>可见这种所谓的“典型”就是通过个别显现一般，能够体现出自然物种类的客观普遍性。

与客观派相反，第二种观点是以吕荧和高尔泰为代表的主观派。吕荧认为自然美产生于人的观念，是人的社会意识，美的观念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和社会历史的产物。周来祥认为，吕荧继承了车尔尼雪夫斯基“美是生活”的主张，“生活的美是通过人认识到的，而人对生活进行评价所依据的生活概念本身，也是由生活提供和决定的”，<sup>④</sup>因此片面地将吕荧的思想归入主观论美学之中是不恰当的，吕荧对自然美的本质的现实性和社会性有着一定的关注，他认为“自然美本身有它一定的社会内容，自然美也就是一种社会美”。<sup>⑤</sup>尽管吕荧试图为自然美寻找一定的客观基础，但最终还是回归到人的观念上来。在蔡仪看来，吕荧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性掩盖自己唯心论的观点，如果自然美只是人的观念，而人的观念又以社会生活为基础，那么这种所谓的美还是“物”的反映，也就意味着美存在于自然物之中。高尔泰的观

① 蔡仪：《蔡仪美学讲演集》，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85年，第9页。

② 文艺报编辑部编：《美学问题讨论集》第5集，北京：作家出版社，1962年，第13页。

③ 蔡仪：《美学论著初编》上册，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第238页。

④ 周来祥、邹华：《美是符合人的理想的社会生活——吕荧的美学思想》，《文艺研究》1988年第5期。

⑤ 文艺报编辑部编：《美学问题讨论集》第4集，北京：作家出版社，1959年，第7页。

点则完全抛弃了美的客观性因素，他认为美感是第一性的，任何客观条件都需要主观感受为其基础，他举例说，月亮能够引起人的美感，不是因为其客观存在，而是因为人将其精神观念附加给了它，自然一旦被人欣赏，就已经成为了人化的自然。他在《论美感的绝对性》中说，“艺术中的自然是人的自然，自然中的自然是自然的自然。艺术之所以比自然可贵，就因为它是人的”，自然美就是人内心中美好的东西和对象适应所产生的结果，所以，“艺术的美，也是和自然的美一样，只是属于那些能感受到它们的人们的。……人的心灵，是美之源泉”。<sup>①</sup>

针对主、客两派各自在解释自然美的本质问题上的缺陷，第三种观点呈现出一种“调和”状态，即以朱光潜为代表的主客观统一派。主客统一派认为不存在独立的自然美，自然只是美的一个条件，只有主客观因素相统一、自然与艺术相统一才能呈现美。朱光潜在《谈美》中提到，“其实‘自然美’三个字，从美学的观点来看，是自相矛盾的，是‘美’就不‘自然’，只是‘自然’就还没有成为‘美’。……如果你觉得自然美，自然就已经过艺术化，成为你的作品，不复是生糙的自然了”。<sup>②</sup>这一观点显然就是将“自然”归于客观，将“美”归于主观，然后进行融合，但这一观点也将自然美归入了艺术美的范畴内，实际上是间接否定了自然美的独立性地位。朱光潜的观点保留了他早期文艺思想中强烈的主观性倾向，否定了自然美客观存在的可能性。他在早期著作《文艺心理学》中认为自然本身无所谓美，在感觉自然为美时，自然即已变成表现情趣的意象，就已经是艺术品，自然作为客观之物，只有转化为人类主观创造的艺术才能表现为美。1956年，贺麟在《朱光潜文艺思想的哲学根源》一文中批判其主观唯心主义倾向，这也导致朱光潜之后不断试图将客观性融入自己的理论之中，进而不断调整自己的观点，认为纯粹的自然只会带给人快感，只有当自然美的某种属性与主观意识形态性相契合时，这种快感才能转化为美感，这样也就逐渐将自然性与社会性结合起来，为自然美赋予了历史性的色彩。然而，吕荧认为人的认识本来就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因此“这种理论只说到美的认识，没有说到美的本质”。<sup>③</sup>朱光潜的主客观统一说是在特殊时期对主客观因素的人为调和，尚未理清主客观因素间的关系，只是简单地将主观与客观看作是独立自主的存在，并对其进行简单僵硬的组合，其在本质上仍旧坚持美是主观的，因此兼有主观和客观派的一系列缺陷。

最后一种是以李泽厚为代表的实践派的自然美观念。李泽厚的实践派美学一直发展延续到了80年代中国当代美学争论的第二次热潮。20世纪80年代的“美学热”与50年代的“美学大讨论”有着内在的联系，对自然美问题的讨论也延续了二十多年前形成的流派和模式。然而，我们并不能将前后两次美学讨论简单地归并。不同于“美学大讨论”将自然美作为美学问题的附庸，80年代的“美学热”更加关注自然美问题，在研究方法和研究视野上也不再囿于以反映论为基础的本体论层面，一定程度上跳脱出主客二分的简单对立。李泽厚以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为理论基础，提出了“自然的人化”的观点。他提出，自然本身并无美丑，只有当它成为了人的对象时才具有美的属性：“自然在人类社会中是作为人的对象而存在着的，自然这时是存在于一种具体的社会关系之中，它与人类生活已休戚攸关地存在着一种具体的客观的社会关系。所以这时它本身就已大大不同于人类社会产生前的自然，而已具有了一种社会性质，它本身已包含了人的本质的异化（对象化），它已是一种人化的自然了。”<sup>④</sup>“美是客观存在，但它不是一种自然属性或自然现象、自然规律，而是一种人类社会生活的属性、现象、规律。它客观地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中，它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产物。没有人类社会，就没有美。”<sup>⑤</sup>李泽厚的观点否认了客观孤立的自然美，但也并不意味着自然美就是人情感和意志的转移，而是将自然美纳入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在人类社会实践里考察自然美与人类社会的关系，最

① 文艺报编辑部编：《美学问题讨论集》第3集，北京：作家出版社，1959年，第392、394页。

② 朱光潜：《谈美》，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48页。

③ 文艺报编辑部编：《美学问题讨论集》第4集，第3页。

④ 文艺报编辑部编：《美学问题讨论集》第2集，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年，第42页。

⑤ 李泽厚：《论美感、美和艺术》，《美学论集》，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第21页。

终得出美不在于对象，而在于社会实践，与人类实践相关联的自然美是一种客观的社会存在，其本质在于“自然的人化”。李泽厚与蔡仪虽然都坚持美是第一性的，美感是第二性的，也都将人类对自然的实践所产生的影响纳入自己的思考之中，但两者却不尽相同。邹璐在《20世纪50年代国内自然美问题研究概述》中认为，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首先，前者的客观指自然美所具有的社会性是客观的，而后的客观则是指自然本身客观存在着美；其次，前者将自然美与社会美相融合，后者则将自然美与社会美严格区分开来。<sup>①</sup>

中国当代美学家对自然美的论争陷入一片沼泽之中，正如朱光潜所说：“最近一年的美学讨论证明了‘自然美’对于许多人是一块大绊脚石，‘美究竟是什么’的问题之所以难以解决，也就是这块绊脚石的存在”。<sup>②</sup>这块绊脚石就是从自然美的视角论证美的本质问题，无论是对自然美主观的解答、客观的解答抑或主客体统一的解答都远离了自然美的本真属性，如果从美的本质角度审视自然美的难题，这将是一道无解的题目。从中国当代美学学术史的进程来看，中国当代美学从当时理论语境出发，去建构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学说的美学体系，极为重视自然美问题，然而这些理论建构并不是要解决自然美本身的理论难题，而是通过自然美的代入去求解美的本质问题。这种思维范式理论意义上是在解决美的本质的难题，是一种与自然美理论无关的问题，我们称之为自然美的“迷失”。当代美学关于自然美是主观、客观还是主客观相统一的提问方式对于自然美来说是不合适的，自然美在审美经验中的出现乃是一个源于其自身存在的现象，并非是在人与自然之间的非此即彼或者事后综合的统一，中国当代美学的追问掩蔽了美学对自然美的洞察。以获得最成功和最具影响力的自然美解释的实践美学为例，李泽厚通过“自然的人化”来解决自然美的本源和本质问题的做法实际上是把自然美纳入人的主体性中，这种美学观念恰恰是对自然美本身的取消。

### 三、自然美“失语”的疗救：后形而上学的方案

20世纪60年代，后现代主义思想在西方逐渐兴起，后现代思想批判了现代化进程中主体性凸显导致的人的存在的异化，试图对人的感性进行恢复，尝试对理性或概念的同一性进行解构。这一思潮与自然美的本真特征以及美学自身发展的需求相契合，自然美的发展在后形而上学语境下迎来了一个新的发展局面，一种疗救自然美失语的后形而上学方案开始进入美学的视野。

后形而上学美学重新理解和阐释了美学问题，“后形而上学美学必须清洗传统形而上学美学、主体论美学、实践论美学的思想尘埃，和以知识论和总体论为基础的美学划清界限，它主张接纳智慧论，借鉴佛学的‘般若’的思想机锋，让审美活动恢复存在者的生命直觉和诗性智慧”。<sup>③</sup>在我们看来，后形而上学美学与自然美发展的契合至少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后形而上学美学对传统形而上学问题的破除，从思维方式上为自然美的发展挪开了这块绊脚石；其次，后形而上学美学强调以参与感、体验感来恢复主体被囚禁的生命感知，而比之艺术，自然的自身特征决定了其能极大程度地提供这种参与感、体验感，唤起人们的生命冲动；最后，后形而上学对中心性和同一性的解构，瓦解了艺术美一家独大的局面，使自然美的回归成为可能。

要恢复自然美的“可生长性”，首先要厘清自然美的基本内涵、适用范围和意义。从词义来看，自然通常指的是“一个未被人类改造的地方”，这种观念的自然深深根植于西方文化中，但同时也面临诸多质疑：人类文明本身及其影响的延伸，早已使自然不复存在了。即使在最偏远的地区，也有人类存在的痕迹，比如天空中的飞机和运行着的卫星。因此，自然的消失也就意味着自然美不复存在。但是，由此就放弃自然的概念并不可取。在讨论美的语境中，除了欣赏绘画和建筑等艺术作品的美，我们

① 邹璐：《20世纪50年代国内自然美问题研究概述》，《美与时代（下）》2019年第8期。

② 朱光潜：《美必然是意识形态的——答李泽厚洪毅然两同志》，《朱光潜全集》第5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13页。

③ 颜翔林：《后形而上学美学》前言，上海：学林出版社，2008年，第1、2页。

还经常要讨论花鸟、山川、海洋和星空的美。没有了自然的概念，就失去了指代这些事物和过程的一般方法，对自然概念的全盘否定必定会妨碍对美的研究，因此自然概念应该继续沿用，它意指那些未受人类干预的存在。在自然美的定义中，“美”还有一种狭义的所指，即指事物的感性显现（perceptual appearance），尤其指一种或一系列特别的外观或声音。这种美与美好和卓越无关，与个人主观的感情也无关，表达的仅仅是一种事物呈现出来的感性特征。因此，我们可以为“自然美”谨慎地指定一种具体的意义，它仍然是指代美学研究中一个重要概念的有用方式，自然美即为“未受人类干预而发生或产生的事物所具有的某种感性显现（perceptual appearance）”。<sup>①</sup>

在后形而上学语境下，当代美学对自然美的疗救总体呈现出从关乎美的本质的“自然美”到强调体验、想象、情感等问题的“自然审美”的转向。自然美的诸多问题在“自然审美”这一视野中变得明晰起来：后形而上学美学的自然美是一种对“艺术化”和“绝对人化”的摆脱，建立起了自然审美的“自然本真范式”与“生态系统范式”；从自然审美关系论的角度上来看，自然审美不仅区别于自然美和艺术美，而且同生态审美以及自然保护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审美的主客观立场来看，自然美不再关乎于“美”的主观性，而在于“审美”的立场；从审美感官的参与来看，自然审美除了传统审美中视觉的参与，更强调听觉、触觉、嗅觉等全方位感官的在场与融合。自然审美理论对自然美的恢复始于对传统的形式性自然美的反思，但这也并非就否定了自然的形式审美，而是要取之以一种更具包容性和拓展性的自然形式审美观。

总体来讲，从“自然美”到“自然审美”的转向实则就是从艺术化、人化的自然美转向对自然本身的审美，其关注的是自然本身。在这一转向中，自然“自然属性”的恢复与“环境”和“生态”这两个维度密切相关，因此，自然审美也呈现出“环境审美”和“生态审美”两种范式（也就是前面所说的“自然本真范式”与“生态系统范式”）。“环境审美”主要以西方的环境美学为代表。1966年，赫伯恩《当代美学和对自然美的忽视》一文的发表标志着自然“美”重返西方美学视野。赫伯恩在文中指出了20世纪以来美学中自然的失语状态，并区分了艺术欣赏与自然环境的欣赏，但他只是指出了问题，并未给出使自然美回归的方案。直到卡尔松在《欣赏与自然环境》（1979）中首次明确论述了对自然的欣赏“欣赏什么”和“如何欣赏”的问题，自然审美的根本问题解答才得到了初步的尝试，自然审美的诸多论述，究其根源，都是围绕着这两个问题展开。关于“欣赏什么”，卡尔松的回答是：自然的审美欣赏的是自然环境本身，且自然环境具有两个特征，一是“自然环境是环境”，二是“它是自然的”。这一解答打开了西方“环境审美”的大门。从整体上来讲，西方环境美学站在区分自然环境与艺术的前提下，对于“如何欣赏”有着共同的坚持：首先，与艺术相比，自然环境的边界模糊性决定了它并没有明显的框架，所以对自然的欣赏不能是孤立的对象欣赏，而是应融合在整个背景中；其次，自然的环境性与生动性决定它并非只能是一种如画般的形式欣赏，而是调动全部感官的体验；最后，荒原、沼泽等被排除在传统自然美的部分也应重回自然审美。关于“如何欣赏”，环境美学家们也持有不同的立场，并主要发展出了三大派，即以卡尔松为代表，包括托马斯·海德等人的“认知主义”；以柏林特为代表，包括高德洛维奇等人的“非认知主义”；以斋藤百合子为代表，包括罗尔斯顿等人的对“认知”与“非认知”的融合。总之，西方环境美学从环境审美出发，呈现出不同的理论形态，并在后形而上学美学的引导下涉及了诸如自然审美的“连续性”“审美场”“想象力”等一些新的待探究的问题。

自然的“生态审美”范式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了宏观整体的生态概念，强调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之美、和谐之美。西方生态审美理论主要孕生于西方的生态伦理和景观生态设计。生态美学之父——美国生态伦理学家利奥波德，虽并未明确提出“生态美学”概念，但其观点已经具备了浓厚的生态美学意蕴。利奥波德在《沙乡年鉴》中首次将伦理、生态与美联系起来，探索了生态环境的伦理价值和美学意蕴，提出了“大地美学”的观念。大地美学建立在“土地共同体”概念基础上，强调人与土

<sup>①</sup> Parsons, G., *Aesthetics and Nature*, London: Continuum Press, 2008, p.6.

地上生存的各类动植物，乃至土壤、水等是一个共同体，共同体中的各个部分互相依存、互相影响，而自然之美便在于这一共同体的系统和谐和稳定。利奥波德指出：“一个事物，只有在它有助于保持生物共同体的和谐、稳定和美丽的时候，才是正确的；否则，它就是错误的。”<sup>①</sup>利奥波德的大地美学不仅在伦理意义上将人从人类中心主义的自然征服者形象变回了共同体中的一员，更提出了一种新的衡量自然美的标准——“共同体的和谐、稳定和美丽”，这一标准突破了传统自然美唯形式的倾向，同时也顺理成章地恢复了诸如沼泽、荒野这些非传统的自然之美。因此利奥波德的美学思想被奉为西方生态美学的渊源。

更为鲜明、系统地探索自然生态审美的是西方景观生态设计的实践范式，这主要体现在贾克苏·科欧 (Jusuck Koh) 的“生态建筑设计美学”和高博斯特 (P. H. Gobster) 的“森林景观管理生态美学”中。贾苏克·科欧作为专业建筑和景观设计师，其生态审美的理论成就主要来源于他的景观设计实践。科欧批判西方早期景观设计者仅以视觉感受为依据造成了人与景的二元对立。他在吸收了柏林特“审美场”和东方美学一些观念的基础上，指出景观、建筑设计应协调建筑与自然景观的特征，以求二者的自然融合，达成一种环境整体的生态之美。科欧认为一种创造性的理论则是将景观设计与美学相结合的基础，这种创造性即“将美学与设计、艺术与科学、产品与过程、感知与认知体验、艺术作品美学与自然美联系起来的概念”。<sup>②</sup>据此，贾苏克提出了生态美学的三个原则：否定二元对立、强调完整性与融合性的包容性统一 (inclusive unity)；突破传统静态形式平衡，关注整体、过程和秩序平衡的动态平衡 (dynamic balance)；使建筑与自然达成协作的互补 (complementarity)。科欧设计理念的整体性、动态性和参与性使其理论与环境设计区分开来，是一种“生态建筑设计美学”。<sup>③</sup>美国景观管理专家高博斯特在解决森林景观传统的审美价值与生态价值的冲突中提出了他的“森林景观管理生态美学”。高博斯特吸收了利奥波德和贾苏克的生态观点，反思传统风景美学对大众审美和森林景观管理造成的影响和弊端，提出传统风景审美的模式实际上是一种只从视觉出发、主客分离的“景观模式”，这种模式忽视了森林自身的生态性，只对森林单纯视觉色彩、形态、布局进行人类理想化的强调，因此不仅在审美上极大限制了自然审美特有的范围和深度，在价值意义上更是必然导致森林景观的审美价值和生态价值的冲突。针对这一问题，他提出了“生态美”的解决方案——“景观感知过程” (landscape perception process) 这一生态审美结构。他指出，这一过程中的作为第一要素的“人”，必须改变欣赏时的态度和方式，唤起所有感官体验并在洞悉景观生态健康的基础上获得审美愉悦；作为第二要素的“景”也不再是视觉上“如画”的风景美，而是非艺术化的、动态的、整体的生态美；第三要素是强调欣赏者与景观主动、参与关系的“人—景互动”，最后则是要求不仅包含审美感受，还融入伦理价值的“结果”。高博斯特“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模式充分显示了生态审美比之传统的自然美学在环境保护实践中的积极作用。<sup>④</sup>

相比于西方生态审美理论对生态伦理和景观设计实践的倚重，中国的生态审美理论则直接地以“生态美学”的形态发展起来。中国传统的“生态”概念除了一种“关系”在里面，更包含了一种生命内涵，可以解释为“某一自然物所表现出的生命的形态或样态”，<sup>⑤</sup>与美学具有天然的联系。因此，纵观中国生态美学的发展，从外因上看，现象学等西方理论成果的引入、生态学等自然科学的发展为自然美问题的推进提供了新的思路，环境污染这一社会现实也引发了对生态之美进行思考。从内因上看，也正是因为中国传统哲学思维和丰富的生态观念与生态审美思维方式的契合，使得自然美学在中国合乎必然而又自

① [美]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侯文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274页。

② Koh, Jusuck, “An Ecological Aesthetic”, *Landscape Journal* (7), 1988, p.179.

③ 关于贾克苏·科欧的生态美学思想的详细分析，参见拙作《景观设计何以成为生态美学——以贾克苏·科欧为中心的考察》，《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④ 关于高博斯特的生态美学观点，参见拙作《生态美学理论建构的若干基础问题》，《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

⑤ 刘成纪：《重新认识中国当代美学中的自然美问题》，《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

然而然地步入一个生态美学的领域。

在中国生态美学短短二十多年的发展中，曾繁仁的“生态存在论美学”最能代表这一领域发展的成就。曾繁仁从生态存在论的视角出发，突破了人类中心主义的藩篱，将人与自然的关系纳入“人——自然——社会”的整体性系统之中，建立起人与自然“融为整体”的新的生态人文主义，提出了“生态存在论美学观”。这种美学观念是对海德格尔的当代存在论哲学观的继承与发展，标志着对自然美的研究，从传统的主客二分的认识论转向了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存在论，人的此时此刻与周围事物构成了关系性的生存状态，人与自然在人的实际生活中结缘，自然成为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他看来，生态美学“是在后现代语境下，以崭新的生态世界观为指导，以探索人与自然的审美关系为出发点，涉及人与社会、人与宇宙以及人与自身等多重审美关系，最后落脚到改善人类当下的非美状态，建立起一种符合生态规律的审美的存在状态”。<sup>①</sup>

从偏重实践还是偏重理论的意义上来看，中国的生态美学实则和西方的环境美学是类似的，只不过前者是一种宏观关系式的理论探讨，从哲学基础、关系、伦理、价值来展开一种新的审美范式；后者是认识论层面展开的理论探讨，关注自然审美应该采用何种模式，知识抑或情感的加入是否合理等等。而西方的生态美学由于本就孕生于生态伦理和景观生态设计的实践，因此与生态保护实践密切联系。同属于“生态审美”的中、西生态美学，也正是因侧重点并不相同，从不同的角度对同样的问题碰撞出了不同的火花，一起呈现出了生态美学理论发展的脉络，构建出了诸如生态世界观的形成与发展、生态美学的渊源、生态美学的合法性、生态整体性的思维模式等若干基础问题。

总体来看，无论是“环境”角度还是“生态”角度，后形而上学自然美学的“自然审美”范式以一种新的思维方式超越了传统的“自然美”范式，为自然美学在当代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命力，为自然美“失语”的疗救提供了一个后形而上学方案。这一方案主要体现为呈因果递进的三个方面。首先，自然美在后形而上学语境下从本质主义的追问方式中走了出来，不再去关注自然美的本质是什么，而是关注自然美本身以及如何如其所是地欣赏自然。人们对自然美的认识从认识论、实践论转向了存在论，自然不再只是人们静观的对象，抑或是人类实践的对象和产物，而是一个独立循环的有机系统。其次，在后形而上学美学中，自然美的众多内涵和意义得以揭示。后形而上学美学对于多感官性和参与性的强调和自然的特性达成了默契——自然能极大程度地提供这种参与性和丰富的感官体验，而自然存在也在这一体验过程中完整地呈现自身。最后，在后形而上学美学的疗救下，自然美在美学中的地位得以恢复。自然美在传统美学中处处碰壁以至于在美学中逐渐边缘化，而后形而上学美学却能很好地解决自然美的诸多问题，自然美存在的合理性不断得到确认，其理论也逐步完善，后形而上学下的自然审美，无论是“环境路径”还是“生态路径”，都为自然美的研究提供了可供借鉴的通达之路。在这一语境下，我们的问题已经不再是追问“自然美是什么”的问题，而是思考审美中本真地呈现“自然美”的真理问题。

责任编辑：王法敏

<sup>①</sup> 曾繁仁：《生态美学：后现代语境下崭新的生态存在论美学观》，《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 “百家言黄帝”的时代语境与《史记》 黄帝形象的建构

姚圣良

**[摘要]** 战国秦汉间“百家言黄帝”，其时典籍所记黄帝言行多为假托。司马迁经考证后，选择《五帝德》《帝系姓》作为为黄帝立传的基本依据。《五帝本纪》所载黄帝事迹，虽主要取自《五帝德》，但司马迁对《五帝德》并不盲从，在删除其“不雅驯”内容的同时，又利用“百家言”补充了不少新史料。这样一来，与《五帝德》相比，《五帝本纪》的黄帝形象就变得更可信也更丰满。《五帝本纪》对黄帝事迹的记载，今天看来依然存在“不雅驯”的缺憾，原因则在于司马迁的思想意识还有其时代局限性。

**[关键词]** 百家言黄帝 《五帝德》 《史记》 黄帝形象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10-0164-07

《史记》将《五帝本纪》作为中国历史之开篇，又置黄帝于五帝之首，黄帝华夏第一古帝的地位由此确立。黄帝能成为中华民族人文初祖，司马迁功莫大焉。《庄子·盗跖》曾称“世之所高，莫若黄帝”。<sup>①</sup>战国秦汉间黄帝崇拜兴起，这一时期人们常常托名黄帝以著书立说。司马迁作《史记》时，社会上流传的黄帝故事已是众说纷纭、真假难分，以至于让司马迁感叹道：“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sup>②</sup>那么，司马迁在为黄帝立传时，到底是如何对“不雅驯”的“百家言”进行辨别与取舍的呢？笔者拟结合“百家言黄帝”的时代语境，还原《史记》黄帝形象的建构过程。

## 一、“百家言黄帝”现象与“黄帝书”的性质

战国秦汉间“百家言黄帝”的现象，在《史记》同时代的其他文献中亦有相关记载。《淮南子·修务训》云：“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贱今，故为道者，必托之于神农、黄帝而后能入说。”<sup>③</sup>可见，司马迁作《史记》时，黄帝崇拜早已深入人心，而“为道者”托名黄帝已成为一时之风气。

《汉书·艺文志》著录了许多不同类别的“黄帝书”，战国秦汉间“百家言黄帝”之盛况于此可见一斑。《艺文志》来源于《七略》，所录“黄帝书”大部分为成帝之前的文献。由此可知，司马迁作《史记》时，这些“黄帝书”大多数就已经问世了。《艺文志》所录图书分为六大门类，除了“六艺略”与“诗赋略”之外，其余的“诸子略”“兵书略”“数术略”“方技略”皆收录有“黄帝书”。《艺文志》中的“黄帝书”，有些直接冠名以“黄帝”，如“诸子略”所录“道家类”中的《黄帝四经》四篇”“《黄帝铭》六篇”“《黄

**作者简介** 姚圣良，信阳师范学院文学院教授（河南 信阳，464000）。

① [清]郭庆藩：《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997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46页。

③ 何宁：《淮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355页。

帝君臣》十篇”“《杂黄帝》五十八篇”等；有些则是以“黄帝臣”命名，如“兵书略”所录“阴阳类”中的“《封胡》五篇”“《风后》十三篇”“《力牧》十五篇”“《鬼容区》三篇”等，封胡、风后、力牧和鬼容区四人《艺文志》皆注明为“黄帝臣”。不管是题名为“黄帝”，还是题名为“黄帝臣”，这些“黄帝书”都属于后人的托名之作，《艺文志》有时还会注明这一点，如“诸子略”所录“道家类”中的“《力牧》二十二篇”，《艺文志》自注曰：“六国时所作，托之力牧。”<sup>①</sup>总体来看，《艺文志》所录“黄帝书”数量众多，门类不一，有的是为了宣扬某种思想观念，偏重于学说理论层面，如“诸子略”中的“黄帝书”；有的则是为了传授某种知识技能，偏重于技术实践层面，如“数术略”“方技略”中的“黄帝书”。“黄帝书”的作者之所以要托名“黄帝”或“黄帝臣”，主要就是想借助于黄帝君臣在当时社会上的巨大影响力，以便更好地实现他们宣传思想或传播技术之目的。因此，“黄帝书”中黄帝君臣的所言所行，大多出自后人捕风捉影、牵强附会之依托，不能简单地视为历史上真实的黄帝生平事迹。

《艺文志》所录“黄帝书”篇目虽多，但流传下来的极少，今天人们能够见到的较为完整的仅有“方技略”所录“医经类”中的《黄帝内经》一书。值得庆幸的是，当代学者在出土文献中还发现了一部“黄帝书”。1973年，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三号墓出土的帛书《老子》乙本卷前附有“古佚书”，包括《经法》《十大经》（又称《十六经》）《称》和《道原》共四篇。有人认为它就是《艺文志·诸子略》所录“道家类”失传已久的“《黄帝四经》四篇”，但也有人对此持不同意见。<sup>②</sup>三号墓墓主下葬时间是西汉文帝时，此四篇已被学界证实为汉初抄写的先秦典籍，因而司马迁作《史记》时，此书早已产生。四篇之中，《十大经》载录黄帝言行最多，尤其值得关注。《十大经》中的黄帝故事，其情节有近似于《庄子》寓言者，如《十大经·五正》与《庄子·在宥》皆有关于黄帝暂时抛开国家事务、一心一意隐居修身的记载。在《五正》中，黄帝问“布施五正，焉止焉始”，阁冉回答说“始在于身，中有正度，后及外人”，并建议黄帝“深伏于渊，以求内刑”，于是黄帝“辞其国大夫，上于博望之山，谈卧三年以自求也”。<sup>③</sup>《在宥》中亦有类似的描述。然而，相似的情节却引出了不同的结果。《五正》中黄帝“谈卧三年”后，阁冉以“作争者凶，不争[者]亦无成功”劝说黄帝，于是黄帝“出其锬锬，奋其戎兵，身提鼓枹（枹），以遇（遇）之（蚩）尤，因而禽（擒）之”。<sup>④</sup>而《在宥》中黄帝“间居三月”后，又去拜见，这才得以聆听广成子的“至道”：“必静必清，无劳女形，无摇女精，乃可以长生。”<sup>⑤</sup>马王堆汉墓“黄帝书”属于道家黄老学派，与《庄子》一样都是本源于老子之道论，也都是借黄帝故事来言说，但它们最终所宣扬的思想观念却大相径庭。由此可见，仅就依托黄帝著书立说这一点来讲，“黄帝书”与《庄子》寓言几乎如出一辙。因此，史学家取材于“黄帝书”时，尤其需要审慎地辨别其历史事实的真实性。

## 二、《史记》为黄帝立传的基本依据

《五帝本纪》云：“学者多称五帝，尚矣。”<sup>⑥</sup>司马迁作《五帝本纪》时，尽管学者多称引五帝，但由于年代太过久远，古史资料的缺失始终困扰着他，特别是作为五帝之首的黄帝，史料残缺就更为严重。先秦史书等可信度较高的早期文献，有的根本就没有提及黄帝，如“《尚书》独载尧以来”；<sup>⑦</sup>有的虽然提到了黄帝，但也仅仅是只言片语，述之未详，如《国语》《左传》等。因此，司马迁在为黄帝作传时，那些晚出的“百家言”自然也就成为了不可或缺的取材对象。

① [汉]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731页。

② 有学者认为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就是《汉书·艺文志》著录的《黄帝四经》，如唐兰：《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研究——兼论其与汉初儒法斗争的关系》，《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有学者对此持反对意见，如裘锡圭：《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并非〈黄帝四经〉》，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3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③ 陈鼓应：《黄帝四经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33-236页。

④ 陈鼓应：《黄帝四经今注今译》，第236-239页。

⑤ [清]郭庆藩：《庄子集释》，第381页。

⑥ [汉]司马迁：《史记》，第46页。

⑦ [汉]司马迁：《史记》，第46页。

司马迁撰《五帝本纪》，写作思路及框架结构主要来自《五帝德》和《帝系姓》。司马迁这样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他在《五帝本纪》中对此交代甚明：“孔子所传宰予问《五帝德》及《帝系姓》，儒者或不传……予观《春秋》《国语》，其发明《五帝德》《帝系姓》章矣，顾弟弗深考，其所表见皆不虚。”<sup>①</sup>汉时儒者之所以多不传学《五帝德》《帝系姓》，是因为他们怀疑二者并非圣人之言。后来仅被不代表“正经”的《大戴礼记》收入，而“正经”代表《小戴礼记》就没有收入这两篇。也正因为如此，司马迁在为黄帝作传之前，需对《五帝德》《帝系姓》的史实真伪进行必要的考辨甄别。

司马迁的具体做法是：先验之以早期史书，再通过实地考察来进一步印证。司马迁先是用比较可靠的先秦史籍《春秋》《国语》，来对《五帝德》《帝系姓》的史实真伪进行验证。《五帝德》所记黄帝事迹，主要有两点：一是黄帝打败炎帝、一统天下的“武功”，即“教熊罴貔貅虎，以与赤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行其志”。<sup>②</sup>《国语》《左传》都提到了黄帝与炎帝间的阪泉之战。如《国语·晋语四》云：“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二帝用师以相济也，异德之故也。”<sup>③</sup>韦昭注曰：“济，当为‘济’。济，灭也。《传》曰‘黄帝战于阪泉’是也。”<sup>④</sup>再如《左传·僖公二十五年》云：“（晋文公）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sup>⑤</sup>又《左传·哀公九年》云：“炎帝为火师，姜姓其后也。水胜火，伐姜则可。”<sup>⑥</sup>《汉书·司马迁传》称“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讫于天汉”。<sup>⑦</sup>显然，《五帝本纪》所说的《春秋》，指的就是《左氏春秋》，即《左传》。二是黄帝发明创造、福佑民众的“德行”，即“治五气，设五量，抚万民，度四方”“时播百谷草木，故教化淳鸟兽昆虫，历离日月星辰，极畋土石金玉，劳心力耳目，节用水火材物”。<sup>⑧</sup>《国语》对此亦有所记载，如《鲁语上》曾称“黄帝能成命万物，以明民共财，颛顼能修之”。<sup>⑨</sup>同样，《帝系姓》所载黄帝世系，《国语》也有相关记载，如《鲁语上》云：“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尧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鲧而宗禹。商人禘喾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sup>⑩</sup>可见，无论是《五帝德》所记黄帝事迹，还是《帝系姓》所载黄帝世系，皆与《国语》《左传》的记载相一致。

司马迁还进行了大量的实地考察，通过走访、调查来进一步搜集相关证据。《五帝本纪》云：“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sup>⑪</sup>《史记索隐》注曰：“古文即《帝德》《帝系》二书也。”<sup>⑫</sup>司马迁有意识地沿着传说中黄帝当年的足迹进行实地考察，西起空桐，东到大海，北经涿鹿，南至江淮，其所到之处，长老们常常会向他讲述当地流传的黄帝故事。司马迁通过实地考察，再一次证明《五帝德》《帝系姓》所记史实的真实性。

《五帝本纪》云：“《书》缺有间矣，其轶乃时时见于他说。非好学深思，心知其意，固难为浅见寡闻道也。”<sup>⑬</sup>《史记正义》注曰：“言古文尚书缺失其间多矣，而无说黄帝之语。”<sup>⑭</sup>《史记索隐》注曰：“言

① [汉]司马迁：《史记》，第46页。

② [清]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18页。

③ 徐元诰：《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336-337页。

④ 徐元诰：《国语集解》，第337页。

⑤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431页。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653页。

⑦ [汉]班固：《汉书》，第2737页。

⑧ [清]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第118-119页。

⑨ 徐元诰：《国语集解》，第156页。

⑩ 徐元诰：《国语集解》，第159-160页。

⑪ [汉]司马迁：《史记》，第46页。

⑫ [汉]司马迁：《史记》，第46页。

⑬ [汉]司马迁：《史记》，第46页。

⑭ [汉]司马迁：《史记》，第47页。

古典残缺有年载，故曰‘有间’。然帝皇遗事散轶，乃时时旁见于他记说，即《帝德》《帝系》等说也。故已今采案而备论黄帝已来事耳。”<sup>①</sup>司马迁以为《尚书》中不见黄帝之语，可能是因为《尚书》内容缺失严重，黄帝遗事早已散轶，而《五帝德》《帝系姓》所载黄帝事迹或许就是《尚书》散轶文字。基于此，司马迁将《五帝德》《帝系姓》与先秦史籍《国语》《左传》以及自己实地考察中的所见所闻三者相互印证，在《五帝德》《帝系姓》的真实性得到证明后，才将它们用作为黄帝立传的基本依据。这一做法，今天看来也依然有其可取之处。

### 三、司马迁对《五帝德》所载黄帝事迹的理性取舍

《五帝本纪》所载黄帝事迹，主要取自《五帝德》。然而，司马迁是一位严谨的历史学家，他对《五帝德》有取亦有舍，并非完全盲目信从。我们简单作一比较，就会发现二者之间还存在不少差异。

《五帝德》云：“黄帝黼黻衣，大带，黼裳，乘龙宸云，以顺天地之纪，幽明之故，死生之说，存亡之难。”<sup>②</sup>《五帝本纪》则云：“（黄帝）迁徙往来无常处，以师兵为营卫。官名皆以云命，为云师。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顺天地之纪，幽明之占，死生之说，存亡之难。”<sup>③</sup>显然，司马迁作《五帝本纪》时，并没有采用《五帝德》黄帝“乘龙宸云”这一说法。《大戴礼记解诂》云：“乘龙者，《左传》曰：‘古者畜龙。’《释名》云：‘宸，倚也，在后所依倚也。’宸云者，杜注《左传》云：‘黄帝受命有云瑞，故以云记事也。’”<sup>④</sup>《五帝德》不仅称黄帝“乘龙宸云”，还称颛顼“乘龙而至四海”。<sup>⑤</sup>在中国古人的观念中，龙与马关系密切，“乘龙”有时候指的就是“骑马”。如《周礼·廋人》云：“马八尺以上为龙，七尺以上为驥，六尺以上为马。”<sup>⑥</sup>又《仪礼·觐礼》云：“天子乘龙，载大旂，象日月，升龙、降龙，出拜日于东门之外，反祀方明。”<sup>⑦</sup>然而，用“骑马”和“云瑞”来解释“乘龙宸云”，却并不符合其原意。实际上，早在战国诸子文献中，就已经出现了黄帝“乘龙宸云”之类的传说。如《庄子·大宗师》称“黄帝得之，以登云天”，<sup>⑧</sup>《韩非子·十过》称“昔者黄帝合鬼神于西泰山之上，驾象车而六蛟龙”。<sup>⑨</sup>到了汉代，神仙信仰开始盛行于世，黄帝也成了汉人眼中有名的神仙。《列仙传·黄帝》云：“黄帝采首山之铜，铸鼎于荆山之下，鼎成，有龙垂胡髯下迎帝，乃升天。”<sup>⑩</sup>据《史记·孝武本纪》记载，方士公孙卿曾向汉武帝绘声绘色地讲述过黄帝“乘龙升仙”的故事：“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鼎既成，有龙垂胡须下迎黄帝。黄帝上骑，群臣后宫从上龙七十余人，龙乃上去。余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龙须，龙须拔，堕黄帝之弓。”<sup>⑪</sup>司马迁清楚地知道黄帝“乘龙升仙”这类荒诞之说多出自方士之口，所以他在为黄帝作传时，就有意识地摈弃了《五帝德》“乘龙宸云”之说。

此外，《五帝本纪》还舍弃了《五帝德》“黄帝三百年”一说。《五帝德》开篇宰我问于孔子曰：“昔者予闻诸荣伊令，黄帝三百年。请问黄帝者人邪？亦非人邪？何以至于三百年乎？”<sup>⑫</sup>孔子回答说：“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sup>⑬</sup>这很容易使人联想起孔子对于“黄帝四面”的解释。《太平御览》卷七九引《尸子》云：“子贡曰：‘古者黄帝四面，信乎？’孔子曰：

① [汉]司马迁：《史记》，第48页。

② [清]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第118-119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第6页。

④ [清]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第119页。

⑤ [清]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第120页。

⑥ [清]孙诒让：《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629页。

⑦ 杨天宇：《仪礼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94页。

⑧ [清]郭庆藩：《庄子集释》，第247页。

⑨ [清]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65页。

⑩ 王叔岷：《列仙传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9页。

⑪ [汉]司马迁：《史记》，第468页。

⑫ [清]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第117页。

⑬ [清]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第119页。

‘黄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计而耦，不约而成，此之谓四面。’”<sup>①</sup>其实，宰我与子贡之所以会感到疑惑不解，显然是因为他们听到了黄帝“活了三百岁”和“长着四张脸”这样的怪异之说。早在春秋末年，社会上就已经出现了“长生不死”传说。如《韩诗外传》云：“齐景公游于牛山之上，而北望齐，曰：‘美哉国乎！郁郁蓁蓁。使古而无死者，则寡人将去此而何之！’俯而泣下沾襟。”<sup>②</sup>又《左传·昭公二十年》云：“公（齐景公）曰：‘古而无死，其乐若何！’晏子对曰：‘古而无死，则古之乐也，君何得焉？’”<sup>③</sup>吕思勉曾说过：“《左氏》载齐景公问晏子：‘古而无死，其乐若何？’景公所称，必神仙家言也。”<sup>④</sup>《山海经》亦有关于“长生不死”之记载，如《海外西经》云：“轩辕之国在此穷山之际，其不寿者八百岁。”<sup>⑤</sup>又《大荒西经》云：“有轩辕之国。江山之南栖为吉。不寿者乃八百岁。”<sup>⑥</sup>所谓的“黄帝三百年”，其实就属于这类“长生不死”传说。孔子虽“不语怪力乱神”，但他的解释毕竟有些牵强，实在不能令人信服。因此，司马迁在为黄帝立传时，便自觉剔除了《五帝德》“黄帝三百年”一说。

传说时代的中国古史，往往是历史中含神话、神话中有信史，只有剥离神话，才能还原史实。司马迁对《五帝德》所载黄帝事迹的取舍，体现了其作为史学家过人的胆识及洞察力。

#### 四、司马迁利用“百家言”为黄帝传补充新史料

班固称司马迁“其涉猎者广博，贯穿经传，驰骋古今，上下数千载间，斯以勤矣”。<sup>⑦</sup>司马迁视野开阔，学识渊博，《五帝本纪》所记黄帝事迹虽多取材于《五帝德》，但其眼光并没有完全局限于此。

《五帝德》不载涿鹿之战，亦未提及蚩尤之名。同样是后来编入《大戴礼记》的《用兵》篇倒是提到了蚩尤：“公曰：‘蚩尤作兵与？’子曰：‘否。蚩尤，庶人之贪者也，及利无义，不顾厥亲，以丧厥身。蚩尤惛欲而无厌者也，何器之能作！’”<sup>⑧</sup>但不仅不载涿鹿之战，就连“蚩尤作兵”说也直接予以否定。《吕氏春秋》亦不认可“蚩尤作兵”一说，如《荡兵》云：“人曰‘蚩尤作兵’，蚩尤非作兵也，利其械矣。”<sup>⑨</sup>虽然也不赞同“蚩尤作兵”说，但至少还承认蚩尤对于兵器的改进。其实，“蚩尤作兵”一说，早在先秦时期就已经流传颇广了。《太平御览》卷二七〇引《世本》云：“蚩尤作兵。”又卷八三三引《尸子》云：“造冶者，蚩尤也。”<sup>⑩</sup>《管子·地数》对“蚩尤作兵”有较为详细的记载：“葛卢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剑铠矛戟。是岁相兼者诸侯九。雍狐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雍狐之戟芮戈。是岁相兼者诸侯十二。”<sup>⑪</sup>“蚩尤作兵”之外，先秦文献还有不少关于“蚩尤作乱”及“黄帝擒蚩尤”的记载。如《尚书·吕刑》称“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贼，鸱义奸宄，夺攘矫虔”，<sup>⑫</sup>《战国策·秦策一》称“昔者神农伐补遂，黄帝伐涿鹿而禽蚩尤”，<sup>⑬</sup>《庄子·盗跖》亦称“黄帝不能致德，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流血百里”，<sup>⑭</sup>又《初学记》卷九引《归藏·启筮》曰：“蚩尤出自羊水，八肱八趾，疏首，登九淖以伐空桑，黄帝杀之于青丘。”<sup>⑮</sup>在先秦文献中，《逸周书·尝

①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369页。

② 许维遹：《韩诗外传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50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420-1421页。

④ 吕思勉：《先秦学术概论》，上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第149页。

⑤ 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21页。

⑥ 袁珂：《山海经校注》，第401页。

⑦ [汉]班固：《汉书》，第2737页。

⑧ [清]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第209-210页。

⑨ 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58页。

⑩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第1261、3717页。

⑪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355页。

⑫ [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19-520页。

⑬ 何建章：《战国策注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74页。

⑭ [清]郭庆藩：《庄子集释》，第995页。

⑮ [唐]徐坚等：《初学记》，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05页。

麦解》对“黄帝擒蚩尤”的记载最为详细、也最为完整：“昔天之初，□作二后，乃设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临四方，司□□上天未成之庆。蚩尤乃逐帝，争于涿鹿之河，九隅无遗。赤帝大慑，乃说于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sup>①</sup>在出土的简帛文献中，同样也有关于“黄帝擒蚩尤”的记载。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竹简《孙膑兵法·见威王》中就有“昔者神戎战斧遂，黄帝战蜀禄”，<sup>②</sup>这正好可以与《战国策·秦策一》中的“昔者神农伐补遂，黄帝伐涿鹿而禽蚩尤”相互印证。显然，简文中的“神戎”当为“神农”，而“蜀禄”便是“涿鹿”。在马王堆汉墓“黄帝书”《十大经》中，除前文已提到的《五正》外，《正乱》同样也有关于“黄帝擒蚩尤”的记载：“黄帝身禹（遇）之（蚩）尤，因而禽（擒）之。”<sup>③</sup>正是基于大量的古文献记载，司马迁为黄帝立传时，才会把“黄帝擒蚩尤”用作史实。

《五帝本纪》还称黄帝“官名皆以云命，为云师”，司马迁此说来源于《左传》。在《左传·昭公十七年》中，郯子曾称“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又称“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sup>④</sup>少皞氏之所以“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是因为“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这属于中国古代典型的祥瑞说。由此可知，与少皞氏“纪于鸟”一样，黄帝氏“以云纪”、炎帝氏“以火纪”等，也都是取自祥瑞。郯子还进一步指出：“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为民师而命以民事，则不能故也。”<sup>⑤</sup>颛顼之前，官名皆因祥瑞而定；自颛顼以后，再也见不到来自远方的祥瑞，所以官名只能就近取之于民事。孔子闻此说，前往拜见郯子，向他学习，之后孔子还颇为感慨地说：“吾闻之，‘天子失官，官学在四夷’，犹信。”<sup>⑥</sup>显然，对于郯子这一说法，孔子是十分认可的。正因为如此，司马迁才把《左传》“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这一记载当作信史，将其提炼成表述更为准确明了的“官名皆以云命，为云师”。司马迁之后，杜预注《左传》云：“黄帝受命有云瑞，故以云纪事，百官师长皆以云为名号，缙云氏盖其一官也。”<sup>⑦</sup>裴骃《史记集解》云：“应劭曰：‘黄帝受命，有云瑞，故以云纪事也。春官为青云，夏官为缙云，秋官为白云，冬官为黑云，中官为黄云。’张晏曰：‘黄帝有景云之应，因以名师与官。’”<sup>⑧</sup>可见，司马迁这一做法，也得到了后世《左传》《史记》权威注家们的认同。

从《五帝德》到《五帝本纪》，在删除“不雅驯”内容的同时，司马迁又利用“百家言”补充了一些新史料。这样一来，《五帝本纪》的黄帝形象相对于《五帝德》而言，就显得更为真实可信、血肉丰满。

##### 五、黄帝形象的“不雅驯”缺憾与司马迁思想意识的时代局限性

司马迁撰写《五帝本纪》，“雅驯”是其最基本的取舍原则。他对此交代甚明：“余并论次，择其言尤雅者，故著为本纪书首。”<sup>⑨</sup>但是，今天看来，《五帝本纪》对于黄帝生平事迹的记载，似乎并没有完全遵从“雅驯”这一选材标准。

《五帝本纪》称黄帝“生而神灵，弱而能言，幼而徇齐，长而敦敏，成而聪明”。<sup>⑩</sup>司马迁此说取自《五帝德》，只是文字略有不同而已。《五帝德》称黄帝“生而神灵，弱而能言，幼而慧齐，长

<sup>①</sup> 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781-783页。

<sup>②</sup> 张震泽：《孙膑兵法校理》，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74页。

<sup>③</sup> 陈鼓应：《黄帝四经今注今译》，第258页。

<sup>④</sup>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386、1387页。

<sup>⑤</sup>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388页。

<sup>⑥</sup>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389页。

<sup>⑦</sup>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386页。

<sup>⑧</sup> [汉]司马迁：《史记》，第7页。

<sup>⑨</sup> [汉]司马迁：《史记》，第46页。

<sup>⑩</sup> [汉]司马迁：《史记》，第1页。

而敦敏，成而聪明”。<sup>①</sup>《史记索隐》注曰：“弱谓幼弱时也。盖未合能言之时而黄帝即言，所以为神异也。潘岳有《哀弱子》篇，其子未七旬曰弱。”<sup>②</sup>“生而神灵，弱而能言”，意思是说，黄帝生来与众不同，神奇而又有灵性，很小的时候就会开口说话了。《五帝本纪》不仅称黄帝“生而神灵，弱而能言”，还称高辛“生而神灵，自言其名”。<sup>③</sup>在今人眼中，这些显然都是不真实的灵异之说。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违背常理的灵异之说，竟然被司马迁当成信史记录了下来。在此基础上，后人再进一步生发，于是就出现了关于黄帝身世的更加荒诞离奇的灵异故事。如《抱朴子内篇·极言》称“昔黄帝生而能言，役使百灵，可谓天授自然之体者也”，<sup>④</sup>再如《史记正义》云：“母曰附宝，之祁野，见大电绕北斗枢星，感而怀孕，二十四月而生黄帝于寿丘。”<sup>⑤</sup>此外，《五帝本纪》还载录了黄帝“获宝鼎，迎日推策”的传说。此说不见于《五帝德》。据《史记·封禅书》记载，方士公孙卿有“札书”曰：“黄帝得宝鼎宛朐，问于鬼臾区。鬼臾区对曰：‘(黄)帝得宝鼎神策，是岁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纪，终而复始。’于是黄帝迎日推策，后率二十岁复朔旦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年，黄帝仙登于天。”<sup>⑥</sup>司马迁并不相信“黄帝仙登于天”，却接受了黄帝“获宝鼎，迎日推策”之说。

两汉学者对于天命、符瑞、精怪等灵异之说，大多深信不疑。王充是汉代杰出的唯物论者，就连他也没有完全摆脱“天命观”的束缚。《论衡·吉验篇》云：“凡人稟贵命于天，必有吉验见于地。见于地，故有天命也。验见非一，或以人物，或以祯祥，或以光气。”<sup>⑦</sup>班彪、班固父子皆是汉代著名的史学家，他们也都受到了天命、符瑞等神秘思维的影响。班固《汉书·叙传》引班彪《王命论》曰：“(汉高祖)长而多灵，有异于众，是以王、武感物而折券，吕公睹形而进女；秦皇东游以厌其气，吕后望云而知所处；始受命则白蛇分，西入关则五星聚。故淮阴、留侯谓之天授，非人力也。”<sup>⑧</sup>《史记·留侯世家》云：“学者多言无鬼神，然言有物。至如留侯所见老子予书，亦可怪矣。高祖离困者数矣，而留侯常有功力焉，岂可谓非天乎？”<sup>⑨</sup>《史记索隐》注曰：“物谓精怪及药物也。”又注曰：“《诗纬》云‘风后，黄帝师，又化为老子，以书授张良’。”<sup>⑩</sup>老子当年授张良书时曾交代说：“读此则为王者师矣。后十年兴。十三年孺子见我济北，穀城山下黄石即我矣。”而张良“后十三年从高帝过济北，果见穀城山下黄石，取而葆祠之”。<sup>⑪</sup>对于“留侯所见老子予书”，司马迁尽管深感怪异，但还是当作史实记载了下来，这说明他并未怀疑其真实性。

列宁在《论民族自决权》中曾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sup>⑫</sup>今天来看，《五帝本纪》对黄帝事迹的记载，依然存在“不雅驯”的缺憾。之所以会如此，原因就在于司马迁的思想意识还有其时代局限性。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清]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第117-118页。

②[汉]司马迁：《史记》，第2页。

③[汉]司马迁：《史记》，第13页。

④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41页。

⑤[汉]司马迁：《史记》，第2页。

⑥[汉]司马迁：《史记》，第1393页。

⑦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论衡注释》，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22页。

⑧[汉]班固：《汉书》，第4211-4212页。

⑨[汉]司马迁：《史记》，第2409页。

⑩[汉]司马迁：《史记》，第2409、2409页。

⑪[汉]司马迁：《史记》，第2035、2048页。

⑫《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12页。

# 21世纪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建构与大众认知<sup>\*</sup>

黄一斓 李 静

**[摘要]** 21世纪中国乡村题材影视剧积极呼应国家乡村发展政策，勇于表达乡村变革现实，在讲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故事的同时，以小说人物改编、历史人物再现、时代人物虚构等方式丰富传统乡贤理想化建构的影像类型，从行为动因、文化立场、价值诉求等角度构筑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的精神内核，成功实现了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建构。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契合大众审美心理期待，符合时代精神需要，在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榜样示范与价值引领作用，实现了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审美功能和弘扬新时代乡贤文化的大众认知功效。

**[关键词]** 乡贤 理想化 乡村题材影视剧 影像建构 大众认知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0-0171-06

21世纪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在文化艺术创作领域，乡村题材影视剧积极呼应国家乡村发展政策，密切关注乡村建设进程，勇于表达乡村变革现实，在讲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故事的同时，着力对传统乡贤形象进行理想化影像重构，塑造了一大批顺应时代需要，满足群众心声的传统乡贤理想化荧屏形象。乡村题材影视剧中这类理想化传统乡贤形象作为优秀中华传统文化的承载者和弘扬者，在中国乡村社会发展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既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制度建设提供了力量源泉，又为投身乡村发展战略的建设者树立了榜样和典范，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社会影响。<sup>①</sup>

## 一、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建构的历史语境与文化背景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不断加速的“去乡村化”和城市化进程中，中国乡村的整体面貌虽然有了很大的改观，但是与此同时，中国乡村治理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在乡村文化建设上也出现了一定的困境。一是乡村腐败现象比较严重，乡村基层治理缺乏民主法制思维导致作为农业现代化核心问题的农村土地问题所引发的矛盾日益突出。二是乡村环境污染问题造成的隐患和危机较为突显。三是乡村医疗、教育和文化事业发展的相对滞后。村民们的乡村文化生活贫乏，乡村教育条件落后，乡村医疗水平较低，严重影响了乡村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四是乡风民俗被遗忘，传统美德被抛弃。村民们对于维系乡村社会生活的传统伦理道德产生怀疑、动摇甚至厌弃，诱发了道德失范和信仰危机。<sup>②</sup>这一系列问题造成了中国乡村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中面临的共同困境，即乡村空心化、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现代文学中的乡贤文化研究”(16ZDA192)、江苏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奇观电影‘再民族化’路径研究”(20YSC0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一斓，江苏开放大学艺术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博士后；李静，江苏省社科联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210036）。

① 李静：《当代乡村叙事中乡贤形象的变迁》，《江苏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

② 季中扬、胡燕：《当代乡村建设中乡贤文化自觉与践行路径》，《江苏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

乡村精英流失和乡村伦理道德退化。如何破解中国乡村建设遇到的难题，成为人们共同关注的焦点。

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实施和文化自信的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意识到在现行政策的引导与支持下，进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迫切需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建乡村自治结构，依靠德才兼备的建设者，增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文化内驱力、制度约束力和政策执行力。因此，21世纪以来，学界开始关注“传统乡贤”，研究他们在传统社会乡村自治的功能，以及在乡村情感凝聚和乡村伦理道德维系等方面的作用，<sup>①</sup>希望通过改造传统乡贤和复兴乡贤文化，探寻中国乡村建设的新路径和新方法。学界对于传统乡贤的界定、传统乡贤的基本特征和社会功能等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有学者认为：“首先，无论具有怎样的政治背景和经济地位，乡绅的日常生活都扎根于基层社会。其次，乡绅是自发形成的，是乡民公认而官方也认可的。乡绅的威信来自他们对乡民的贡献，这种奉献包括担任不拿国家俸禄的小官。再次，其实最为重要、最为典型的乡绅特征是有文化，即知书达理，深明礼义。”<sup>②</sup>又有学者认为，乡绅是中国明清时期活跃于广袤乡村中的一个重要而特殊的社会阶层。他们既为居乡之士，是一群特殊的会读书的人物而被乡民所尊敬，同时作为当地人与乡民有着地方性知识上的共识。他们又为在野之官，拥有着国家所赋予的法定特权，并因此产生了一种非正式权力。<sup>③</sup>还有学者认为，乡绅是“高高在上”的官吏和“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乡民之间的连接和中介。总之，传统乡贤发挥着延续乡村文明血脉，维持乡村社会生态平衡的重要作用。传统乡贤与新时代新农村建设者在传统文化认同上的一脉相承，在造福乡里指归上的高度一致，构成乡村题材影视剧进行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建构的历史积淀和现实基础。

## 二、传统乡贤理想化的影像类型与精神内核

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在塑造乡贤影像的过程中，既注重保留传统乡贤的地域性身份、品德、能力和声望等基本要素，又创造性地根据新时代中国乡村建设的现实需要，拓展乡村题材影视剧乡贤形象的取材来源，丰富传统乡贤的影像类型，并对其进行精神内核的重构和实践行为的再述，成功实现了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的荧屏呈现。21世纪以来，乡村题材影视剧在进行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建构时，放眼中国乡村自本世纪之初至今漫长而复杂的发展建设历程，藉由多元的影像来源和丰富的影像类型，在更加广阔的创作视域和建构维度中，塑造丰满立体的传统乡贤理想化荧屏形象。具体来说，乡村题材影视剧建构的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小说人物改编。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上不乏以广袤乡土为背景，反映乡村风土人情和乡村变革发展的优秀作品，这些优秀的乡土文学作品建构了一系列血肉丰满、朴实感人的传统乡贤群像。21世纪以来的乡村题材影视剧创作积极探索与优秀乡土文学的良性互动，对文学作品特别是长篇小说进行改编。因此，相当一部分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改编自优秀文学作品中的人物，其中比较典型的是对长篇小说《平凡的世界》《白鹿原》中人物的取材和改编。电视剧《平凡的世界》（2015）在塑造孙氏兄弟的荧屏形象时，既忠实于小说原著，保留了他们与传统乡贤一脉相承的优秀品质，又结合新时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现实，着力彰显了他们积极昂扬的生活姿态和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把他们塑造成为投身乡村建设的青年建设者和不畏困境、不断奋斗的理想主义者。电影《白鹿原》（2012）和电视剧《白鹿原》（2017）中白嘉轩的人物形象均改编自小说《白鹿原》。原著中的白嘉轩是传统农村伦理秩序的维护者和传统社会道德礼义的守护者，必然有固守封建道德伦理纲常、不近人性人情的言行，这有违新时代乡村治理和文化建设的方针。因此，影视剧通过合情合理的改编，强化了白嘉轩“仁义”的道德感染力，以及作为族长的牺牲精神与责任担当。通过突显古今乡贤皆备的精神指归和行为范式，对传统乡贤进行适应时代需要的重构，使其成为对新时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启示作用的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

① 裴斌：《“乡贤治村”与村民自治的发展走向》，《甘肃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

② 马小红：《“乡贤”的过去与未来》，《法制日报》2015年11月14日第7版。

③ 瞿同祖著：《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282-283页。

第二，历史人物再现。在新中国成立至今的七十多年艰苦卓绝的乡村建设进程中，涌现出无数扎根乡村、一心为民的优秀乡村干部和眷恋故土、反哺家乡的优秀村民。这些在中国乡村建设史上可歌可泣、感人至深的真实人物具备传统乡贤的品德、能力和声望等基本要素，但其言其行不完全同于传统乡贤，其思想境界和价值观念也超越了传统乡贤，堪称时代的精神楷模。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取材这类真人真事，运用视听语言对当代乡村建设实践进行历史回溯与再现，使之成为源自传统乡贤又超越传统乡贤的理想化形象。电视剧《焦裕禄》（2012）真实地再现了焦裕禄可贵的公仆情怀，可赞的求实作风，可颂的奋斗精神和可敬的清廉品质。电视剧《杨善洲》（2012）深入挖掘杨善洲同志的精神实质，再现了一个忠于党的事业，为人民群众谋利益，淡泊名利、廉洁奉公的领导干部形象。电视剧《初心》（2018）艺术地展现了“农民将军”甘祖昌光辉的一生，为观众再现了一位信仰坚定、内心博爱、坚韧顽强的乡村建设者形象，塑造了一位“有内涵、有人情、有信仰”的时代楷模。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中的焦裕禄、杨善洲、甘祖昌等人，其高尚的思想品质既源自传统乡贤文化的滋养，又符合共产党人和人民公仆的道德标准。乡村题材影视剧中这类脱胎真实生活的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实现了时代精神与人格魅力的融会贯通，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审美价值。

第三，时代人物虚构。在新中国的建设历程中，农村地区的政治治理结构、经济发展策略和文化建设路径不断调整和优化，传统意义上的乡贤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新一代农民群体，他们改变观念，积极行动，自立自主，勇于谋求新生活。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在时代背景的底色上，关注农民的现实遭际，捕捉农民精神蜕变的心路历程，经过故事虚构和艺术加工，浓墨重彩地挥洒出一幅波谲云诡的乡村现实变革长卷，勾勒出众多个性鲜明、品德高尚、功业斐然的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这其中比较典型的有电影《暖春》（2003）和电视剧《油菜花香》（2014）等影视剧中的人物形象。宝柱爹是电影《暖春》着力刻画的中心人物，他不仅收救孤儿小花，连儿子宝柱也是他年轻时从田野里捡来的，在自己处境困苦、艰难度日之时，忍辱负重，无私奉献，最终赢得了乡亲们的理解、支持和敬佩。宝柱爹是中国广大农民群众中的一员，他身上有着传统乡贤的印记，但并非传统意义上的乡贤，但就是这样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农民的所言所行，恰恰是当前新农村乡风民俗建设中最难能可贵和最亟须倡导的。因此，宝柱爹这一经过传统乡贤理想化重塑的虚构人物形象，对于回归温馨和谐的乡村生活和重建清新质朴的乡土文化都产生了巨大的艺术感召力。电视剧《油菜花香》的主人公周英子是受到中国传统乡贤文化滋养的一位优秀农村妇女形象，她筑梦、圆梦的过程既展现出中华民族吃苦耐劳、勤奋善良的传统美德，又蕴含着坚韧不拔、不屈不挠的优秀精神，激励着新一代农民在新时代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中做引领潮流、勇往直前的“弄潮儿”。

21世纪以来的乡村题材影视剧在拓展乡贤形象取材来源和丰富传统乡贤影像类型的同时，深入挖掘人物的行为动因，着力展现人物的文化立场，充分传达人物的价值诉求，努力寻求和表达传统乡贤与新时代乡民共通共有的精神内核，成功实现了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建构，塑造了一批优秀传统乡贤理想化荧屏影像。传统乡贤进行理想化影像建构的精神内核主要有以下三个要素。

第一，行为动因：对家乡故土的眷恋与守望。地域性身份是成为乡贤的最基本要素，本乡本土的身份特征，生于斯长于斯的生活经历，深深地融进乡贤的血脉之中。这份对家乡故土的眷恋与守望，不论对于传统乡贤还是新时代乡民来说，都是一生不变的乡土情结，也必然成为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中传统乡贤理想化形象最根本的行为动因。乡村题材影视剧中的乡贤们从来没有放弃耕种土地，没有忘记建设家乡，始终饱含对土地的执着与热爱，充满对家乡的眷恋。《白鹿原》的主人公白嘉轩的性格是生他养他的白鹿原塑造的，他的一生都围绕这片土地展开，是这片土地最忠实的守护者。如果说白嘉轩对土地的执念与其族长和地主的身份有一定关联，那么《老农民》（2014）中牛大胆这一人物形象，则更加深切和真实地展现了中国普通农民对土地的一往情深。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中还有很多这类传统乡贤理想化形象，《初心》里的农民将军甘祖昌，主动辞去官职回到故乡，《卒迹》（2014）里的李二卒

和《油菜花香》里的周英子能够扎根家乡、建设家乡，都是出于对家乡故土的眷恋与守望，这一内在的行为动因，成为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精神内核的基本要素。

第二，文化立场：对优秀传统的执着与传承。拥有同时代人所仰慕的道德品质是成为乡贤的重要人格要素。中国传统社会中，乡贤们秉持的高尚道德品质通常源自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文化。遵照儒家文化传统的要求，在思想观念、人伦标准和处世原则等方面坚持道德主义和理想主义至上，同样也是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中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最显著的文化立场。乡村题材影视剧中的乡贤们始终坚守着优秀儒家传统文化蕴含的生命哲学和人生信条，成为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和造就的人格典范。电影《百鸟朝凤》（2016）中焦三爷的德高望重源自他高超的技艺和对即将没落的传统技艺的坚守。当商业文明和物质主义渗透到传统乡村日常生活时，焦三爷这种痴迷和执着于以唢呐为代表的传统民间艺术的“匠心”是支撑乡民精神空间的重要力量，在维护乡村文化生态秩序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中塑造了许多这类传统乡贤理想化形象，《白鹿原》里的朱先生是儒家仁义道德忠实的践行者，《暖春》里的宝柱爹是心怀仁爱、扶贫济弱的慈祥长者，《油菜花香》里的周英子身上鲜明生动地展现了中华民族善良、勤奋、智慧、吃苦耐劳的优秀文化基因。因此，对优秀传统的执着与传承是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精神内核的核心要素。

第三，价值诉求：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一般来说，立德、立言、立功是在传统乡村社会中成为乡贤的具体标准。乡贤不仅要做人做得好，还要对家乡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中传统乡贤理想化人物形象既是乡村道德教化的引领者，也是乡土文化传统的承继者，更是家乡各项事业的建设者。不论时代如何变迁，不管身处顺境逆境，他们内心一直保持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渴望，在实际行动中坚定不移地向着美好未来努力奋进，这成为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乡贤和乡村题材影视剧中传统乡贤理想化人物形象一致的价值诉求。《初心》的主人公甘祖昌有“农民将军”的美誉，让父老乡亲们过上丰衣足食的好日子是甘祖昌最大的心愿，这个心愿时刻激励着他奋勇向前。《油菜花香》的主人公周英子不向命运屈服低头，投身改革开放的大潮，凭借坚韧不拔的毅力和对幸福生活的向往，靠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成为企业家后既造福了乡里百姓，也实现了一家人幸福在一起的生活理想。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还塑造了一大批这样向往和追求美好生活的荧屏形象，其中比较典型的还有《平凡的世界》中默默与命运抗争，不服输不言弃的孙少安、孙少平两兄弟，《插树岭》（2006）中不屈不挠、一心一意带领全村乡亲奔小康的村支书杨叶青等等，他们向往和追求美好生活价值诉求构成了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精神内核的时代要素。

### 三、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的受众认知与文化价值

影视剧作为一种文化产品，必须能够满足大众观看的消费需求，必须深受广大观众的欢迎，才能够在文化市场上具有消费价值，充分实现自身的审美价值与社会价值。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播出之后，受到广大观众的热切关注，影视剧中塑造的传统乡贤理想化人物也成为观众热议的对象。我们可以从情感共鸣、心理归属和价值认同三个维度来探讨广大观众对于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中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建构的接受度与认可度。

心理学研究证明，人类普遍具有“趋同心理”，这种“趋同心理”往往影响着大众对影视剧的观看选择。<sup>①</sup>大多数时候，人们更愿意观看那些贴近自身实际和演绎熟悉生活的节目内容，因为这些节目更容易与自身达成心理同构，进而产生情感共鸣，获得更好的观看体验。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中传统乡贤理想化人物形象对土地的执着与热爱，对家乡的眷恋与守望，对乡亲的深情与帮扶，戳中了大部分观众的乡土情结，引起了观众怀旧的乡愁。乡愁可谓当代中国影视剧观众们的一种基本情感结构。当白嘉轩带领族人耕种的金黄麦浪在眼前涌动，当焦三爷用生命演奏的唢呐声在耳边回响，当甘祖昌带领

<sup>①</sup> 周晓红主编：《社会心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56页。

乡亲们开荒山、修水库的辛劳背影在脑海中浮现，观众自然而然会从心底油然而生对故乡故土的心驰神往。对恬静美丽的自然风光的欣赏、对亲切暖心的乡村生活的向往，对淳朴敦厚的风土人情的渴望，都在观看乡村题材影视剧时得到了满足。相应地，乡村题材影视剧中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作为承载这一切美好乡村想象的荧屏形象，引发了大众情感共鸣，获得观众的广泛认可与接受。

受众行为理论用“使用与满足”来解释受众与媒介的关系，认为受众是具有特定“需求”的个人，他们基于特定需求动机接触媒介和“使用”媒介，从而令特定需求获得“满足”。<sup>①</sup>因此，“有着公共或社会动机的文化产品如果想要有效地介入文化经济，就需要比过去更多地注意大众的趣味和快乐”。<sup>②</sup>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中传统乡贤理想化形象基本能够成为大众观照内心世界、反省行为模式的心理参照对象。大众能够通过观看和对照剧中人物的所思所想、一言一行，调整自身认知与行为，获得满足并产生自我认同的心理归属感。比如，《平凡的世界》中孙少安和孙少平两兄弟看似平凡却并不平凡的生活，引发了观众对人生基本命题的深刻思考。孙氏兄弟演绎的困难之中的温暖人情，成功背后的酸甜苦辣，人生道路的奋斗拼搏，契合了当代大部分观众具有的青春怀旧情绪，观众在对当年自我选择的认同和当下自我评价的认可中实现了对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的审美接受与心理归属。

“期待视野”是接受美学的重要概念。一部作品是否能获得受众的认同，作品的人物形象是否能深入人心，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作品能否满足受众的期待视野。艺术作品的魅力“产生于作品的实际描写与读者预期之间的心理张力”。<sup>③</sup>当一部作品与受众既有的期待视域符合时，该作品立即将受众的期待视域对象化，使得受众对作品理解与接受迅速完成，进而达成价值认同。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中传统乡贤理想化形象展现出来的对生活的真诚与热望、对工作的责任与担当、对传统文化的坚守与传承，从生活方式、工作态度、文化诉求等方面形成了符合新时代观众审美期待的理想主义价值范导。观众在关注这类人物命运的同时，重新审视自身成长轨迹并感同身受，进而与之形成认知同构与价值共识。比如，《初心》中的甘祖昌就是真实可信、符合观众审美期待的人物形象。他身上具有仁义情怀和刚直性格，他卸甲还乡、造福百姓的清官“人设”不仅契合农村观众的传统审美心理，而且满足了普通百姓对新时代官员的内心期待。《平凡的世界》中孙少平和孙少安两兄弟虽历经磨难依然奋斗不息，从不放弃对梦想的执着与追求和对爱的责任与坚守，这样的故事自然会引起观众与剧中传统乡贤理想化人物的心灵共振与价值认同。

乡村题材影视剧呈现的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作为中国农村建设发展的影像诠释与图解，具有独特的文化价值。如何客观地认识和评价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建构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是值得我们深入思考的问题。乡村题材影视剧对传统乡贤进行理想化影像建构，既是对历史必然的回应，也是对大众期待的满足。在对传统乡贤进行理想化影像建构的过程中，乡村题材影视剧最大限度地寻求传统乡贤与新时代乡村建设者的公约数。基于二者对传统文化的认同，对人性良知的共识以及对乡村建设的热情，努力挖掘新时代乡村建设者源于传统乡贤又超越传统乡贤的思想品质和行为理念，表达新时代乡村建设者的新使命、新观念、新作为，藉此实现传统乡贤的理想化影像建构，让这类荧屏形象可感、可爱、可信。某种程度上，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中的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所呈现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既承继于优秀的中华传统文化，又体现出对传统文化适应新时代需要的现代化改造，对于新时代新农村的建设发展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和启示意义。

在充分肯定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建构的同时，我们可以从艺术表达和文化建构等方面考察这类影像建构的得失利弊。大众传媒所展示的“象征性现实”会对人们认识和理解现实

① 郭庆光：《传播学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5页。

② 陆扬、王毅编选：《大众文化研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第151页。

③ 李满、罗小奎编著：《西方现代文艺理论与批评实践》，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6页。

世界产生巨大影响。<sup>①</sup>影视剧中的经典人物形象往往最能打动观众，引起强烈的情感共鸣，留下深刻的审美记忆。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中传统乡贤理想化的荧屏形象，在人物性格塑造方面更加鲜活细腻，在人物事迹讲述方面更加真实清晰，在人物精神呈现方面更加生动感人，加之饰演剧中乡贤的一批优秀演员的走心表演，这些都促成这类影像的艺术表达和艺术感染力实现了质的飞跃。当然，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中传统乡贤理想化人物塑造依然存在类型化、模式化和单一化的问题，一定程度上缺乏多角度的深层挖掘和多层面的立体表现，进而令人物的精神感召力量和榜样引领作用大打折扣。另外，理想化传统乡贤在目的正义前提下的行为永恒正确，在社会责任担当下被遮蔽和消解的个人情感，也造成了这类形象与重视个性自由和个体价值的年轻观众之间的价值鸿沟。如何吸引更多的年轻观众，如何塑造更具价值包容度的理想化传统乡贤，在弥合乡村题材影视剧主题观念与当代观众之间价值鸿沟的基础上，完成主旋律意识形态的传递并达成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也是当前乡村题材影视剧迫切需要直面的重要问题。

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中的传统乡贤理想化形象作为特殊的文化形式和文化载体，向观众展示中国乡村生活的变革和乡土景观的变迁，藉此彰显乡贤文化在中国传统乡村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电影《百鸟朝凤》中的焦三爷和游天鸣，电视剧《白鹿原》中的朱先生和白嘉轩，电视剧《初心》中的甘祖昌，电视剧《杨善洲》中的杨善洲……这些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的成功塑造有助于乡村题材影视剧明确文化身份与文化立场，进而在传播过程中建构新时代乡贤文化，弘扬新时代民族精神。当然，也应注意当前乡村题材影视剧创作的文化误区。比如，影视剧中的乡村建设者只注重乡村经济发展，忽视乡村文化建设，导致物质乡村对精神乡村的遮蔽；部分影视剧创作脱离乡村实际情况，以乡村想象代替乡村真实，造成影像乡村与现实乡村的巨大反差；还有一些影视剧在表现农村建设发展成果和塑造传统乡贤理想化形象时，在艺术虚构形式和内容的选择方面千篇一律，千人一面，最终使得个性化乡村混同于类型化乡村之中，丧失了乡贤文化的多样性呈现与丰富性表达。因此，如何实现主旋律作品庄正性与可视性的统一，如何达成现代视听传播大众需求与传统乡贤精神传承的融通，真正回归现实主义，彰显乡贤本色，弘扬理想主义，建构乡贤文化，是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在进行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建构时仍然需要正视和重视的问题。

总之，21世纪以来，中国乡村题材影视剧在选取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类型时，既有取材文学作品的人物改编，又有脱胎历史生活的人物再现，还有基于时代背景的人物虚构；在塑造理想化传统乡贤影像精神内核时，深入挖掘人物眷恋守望家乡故土的行为动因，着力展现人物坚守传承优秀传统的文化立场，充分表达人物向往追求美好生活价值诉求，成功实现了传统乡贤的理想化影像建构。丰富多元的影像类型和真实厚重的影像内核，使得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构筑的传统乡贤理想化荧屏群像在传播过程中获得受众的广泛关注。虽然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的现实感染力有待加强，时代融合度尚需提升，但是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不论是对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还是对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价值导向和精神引领作用，充分实现了21世纪乡村题材影视剧预期的大众审美与认知功效。

责任编辑：刘青

<sup>①</sup> [英]詹姆斯·库兰、[美]米切尔·古尔维奇主编：《大众媒介与社会》，杨击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64页。

## Main Abstracts

### Legal Semantics: Moral Interplay and Semantic Ambiguity

*Liu Yunsheng* 52

The synchronism and diachronic context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law and language morality is interpreted by drawing on Bourdieu's "Symbolic Power" theory, Duara's "Cultural Power Network" theory and Geertz's "Moral Interplay" theory, as well as taking the idiom of "Beasts in Human Clothes" ("衣冠禽兽") as the experimental text. The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between legal language and pure linguistics reveal that legal language is not a pure "symbolic system" or "universal communication", but a tool symbolized power. Contending moral corporation is not only the premise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law and language, but also the motivation and torsion of impelling the divergence and rewriting of legal semantics.

### Spiritual Temperament and Behavior Habits: A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Artisan Spirit

*Wang Xing* 60

The craftsman spirit is not only a spiritual temperament of workers, but also a manifestation of labor habits. It is condensed on each worker, penetrates into the work behavior of the worker, and is presented through the details of his actions. The formation of workers' skills is the logical and realistic starting poi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raftsmanship. The craftsmanship spirit is practical and time-sensitive. In addition to the study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it takes a certain amount of time to accumulate and the practical training of first-line production practice to gradually develop it. Vigorously promoting the spirit of craftsmanship means the inter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of state forces. All the craftsmen among the industrial workers are cultivated from ordinary industrial workers through long-term labor practice experience and theoretical study in ordinary positions. This is the basic law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raftsman spirit of industrial workers, and it is also an objective fact that the country needs to respect and value in vigorously promoting the craftsman spirit.

### Modern Money Theory: Experience from Latin America

*Jia Genliang and Liu Xudong* 80

Mainstream economists believe that the main factor causing Latin America's economic recession in the last two decades of the 20<sup>th</sup> century is the fiscal deficit caused by fiscal expansion. With the rise of Modern Monetary Theory, Latin America is also used as a case to negate Modern Monetary Theory. Based on the facts of the Latin American economy since the 1980s, this paper holds that most of the Latin American fiscal deficit stems from the huge interest payments on foreign debt after the debt crisis in 1982, which is the financial consequence of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neglect of monetary sovereignty. Latin America actually implemented fiscal austerity policy, which has led to two "lost decades" in Latin America. On the other hand, the fiscal expansion policy implemented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is century has enabled Latin America to overcome the adverse impact of the 2008 financial crisis and achieve sustained growth that has never been seen since the debt crisis. Therefore, the Latin American experience confirms rather than negates the correctness of Modern Monetary Theory.

### An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of Farmers' Happines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Equity and Efficiency

*Luo Mingzhong and Xiang Qiaoyun* 87

The happiness is an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of people's living standards, and also an important goa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olicy.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of Chinese labor force dynamic survey in 2014-2016, this paper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farmland reallocation on farmers' happiness. The results show that farmland reallocation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 on happiness of farmers, and the results remain stable after controlling characteristics of individual, household, community and year. Characteristics of individual, household and community also have a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 on happiness of farmers. Through the mechanism test, results show that the annual income of household and social fairness have partial intermediary effects between the reallocation of farmland and the happiness of farmers, and farmers have a stronger demand for social fairness. Therefore, we should treat the behavior of farmland reallocation objectively, give full play to the positive effect of farmland, and improve the economic efficiency of farmers. We also should tak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s an opportunity to create a fair social environment, to promote happiness of farmers to update synchronously with economic development.

## Transaction Cost and Tax Volume: A Study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Salt Tax in the Qing Dynasty (1644-1850)

Huang Guoxin and Liu Siqi 113

From 1644 to 1850, The efficiency of salt tax collec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was 5.95 times that of ordinary commodity tax. It showed that the salt tax collec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was different from land tax, commercial tax and miscellaneous tax, and there was a tendency to maximize tax revenue. However, the increase in the salt tax from Wanli to Daoguang shows that the salt tax collec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still had strong restraint. The collection of salt tax was restricted by factors such as the affordability of salt merchants and producers (zaohu), the pressure that officials could withstand, the guarantee of salt supply for the common people, and the amount of illegal salt. The Qing government needed to balance these relationships to achieve a balance between transaction costs and tax revenue. This balanced relationship can help explain the regulations and phenomena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until 1850.

## The Epidemics of Cholera 1832 in Britain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Liu Jinyuan 129

In the second global pandemic of cholera in the 1830s, Britain was attacked by cholera for the first time. In October 1831, the first cholera case occurred in Sunderland, a port in the north of England, and then spread on both sides of the Tyne River. After 1832, cholera spread along two lines: North to Scotland and Ireland, South to South Central England and Wales. Cholera reached its peak in the summer of 1832 and gradually subsided in the cold winter at the end of the year. Cholera was an epidemic with acute onset, strong infectivity and high mortality. The spread of cholera was characterized by obvious seasonality and imbalance. Cholera had been rampant in Britain for more than one year, sweeping 397 towns or villages, with more than 100,000 cases of infection and more than 50000 deaths, leaving a painful page in the history of British epidemic response.

## Returning to the Study of “Living Culture”: Hoggart, Williams and the Divergences of Cultural Studies

Yan Jia 148

Around the middle of the 20<sup>th</sup> century, contemporary cultural studies, represented by Hoggart's *The Uses of Literacy*, Williams's *Culture and Society* and Thompson's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appeared in Britain. Their pioneering work mainly lies in locating the aim of cultural studies in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working class and the popular culture that affects their daily life and spiritual world, and in the “living culture” of the living world of the middle and lower classes, which is scorned by academic studies. Reviewing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is research orientation enables us to understand that early cultural studies were influenced by the Marxist tradition and focused on class, gender and other issues, which left a heritage worthy of attention to cultural studies since the second half of the 20<sup>th</sup> century. In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studies, the differences in life experience, ideology and value stand lead to the divergence in the path, method and object of cultural studies. Among them, the most noticeable difference is the one between the “living culture” research oriented to the popular culture that affects the life of the middle and lower classes of society and the cultural text research oriented to the orthodox culture that affects the intellectual elite within the academic system.

## The Crux of Natural Beauty “Aphasia” and Its Treatment

Hu Youfeng 155

Natural beauty has gradually been marginalized in Western philosophical aesthetics since the 19<sup>th</sup> century. We call this marginalization the “aphasia” phenomenon of natural beauty. The “aphasia” of natural beauty is by no means an accidental event. It has its own aesthetic historical basis for the inevitability of the event and manifests itself in different forms in Chinese and Western aesthetics. The crux of the “aphasia” of natural beauty is rooted in the problem domain of aesthetic modernity in the West. The spiritualization of aesthetics has made Western aesthetics present an art-centered autonomic aesthetic form since the 19<sup>th</sup> century, and natural beauty has been banished from aesthetics. The loss of natural beauty in the contex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aesthetics involves a “classical problem”, that is, the issue of the essence of beauty. Contemporary Chinese aesthetics is committed to solving the essence of beauty. Natural beauty has become the “stumbling block” of the first aesthetic discussion, because it is difficult to respond to this question of the essence of beauty. We need to construct a theory of natural beauty in a post-metaphysical context, break the traditional metaphysical system's concealment of natural beauty, move towards natural aesthetics, and clarify the truth of natural beauty.